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一、发行保荐书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审阅报告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五、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六、法律意见书

七、律师工作报告

八、公司章程（草案）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二一年四月

声 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力威”、“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东莞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评价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推荐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晓枭先生、徐扬先生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张晓枭先生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2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3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4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5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徐扬先生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2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3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4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三）项目协办人基本情况

谭星先生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1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2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四）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姚根发先生、何理荣先生、蒋思璇女士、张俊先生、闫明先生。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Greenway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志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0 日

住所： 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新工业园

邮政编码： 523129

联系电话： 0769-27282088-889

联系传真： 0769-2229009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reenway-battery.com

电子邮箱： dms@greenway-battery.com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绿色环保充电电池及其配件、五金塑胶模具、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动自行车（不在东莞地区销售）及汽车零配件、通讯网络产品；批发业、零售业及货物、技术进出口；工业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除本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方参与本次发

行战略配售之外，不存在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1）立项委员会情况

东莞证券立项委员会是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立项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立项管理细则》”）成立的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的审议机构。

目前，东莞证券立项委员会由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领导、投资银行部、内核管理部等部门人员构成。《立项管理细则》规定每次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同意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立项委员表决通过。

（2）立项程序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立项审查程序如下：

①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根据内部工作流程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及相关底稿；②项目管理部对立项申请报告和底稿进行初步审核，确认文件齐备后，提交文件至立项委员会进行审核；③立项委员会委员根据立项申请文件及底稿，对项目是否符合公司立项标准进行审核，对是否同意立项发表明确意见；④项目管理部根据立项委员的表决情况统计表决结果，并发送至立项委员确认；将确认后的立项结果通知项目组。

2016 年 10 月 24 日，项目组向项目管理部申请“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立项，并编制了《项目立项申请报告》。项目管理部对该项目进行了立项评估，立项委员会一致同意博力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立项。

2、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管理部、内核管理部适时参与项目进展过程，对项目进行事中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项目管理部通过参加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中介机构协调会、重大问题现场调研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并参与制定解决方案。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向项目管理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0 年 4 月 17 日，项目管理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2020 年 5 月 11 日，东莞证券召开了内核会议，审议博力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应到会 9 人，实到 9 人，参加表决 9 人，符合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

会议首先听取了项目组本次发行的情况介绍以及尽职调查问核程序的实施情况，然后听取了项目管理部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报告。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内核管理部现场检查小组针对项目重点问题进行了现场检查及企业访谈。

项目组对内核小组集中讨论的问题逐项回复说明，结合发行人和行业与业务

的实际情况修改了招股说明书，同时相应修改了申报材料的其它文件。

博力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 9 票同意通过内核小组的审核。

（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经讨论，内核小组会议成员一致认为博力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符合现行政策和条件，同意推荐博力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同意上市申请材料根据内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后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专项检查情况的说明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东莞证券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全面自查。东莞证券严格遵照《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及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审慎执业，检查情况如下：

（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取得发行人报告期的往来账户科目明细，对各项目进行详细分析，确定是否存在异常变动情况。根据往来明细数据，抽查大额凭证及单据，核实是否存在异常的往来情况；根据获取的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和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流水，查阅相关资金划转记录，核实是否存在公司与异常账户往来的情况，并对部分流水记录进行抽查；实地走访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未发现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博力威不存在虚构交易的声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形。

（二）与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式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针对发行人报告期收入和应付账款进行截止性测试抽查，以检查是否通过调节收入确认期间在各年度之间调节利润或延期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取得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明细数据，从地区、客户行业、账龄、汇款情况等进行多维度分析；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

访谈客户关于账款收取及供应商关于货款支付的情况，以确认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换取收入增加或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情况，实地走访中未发现异常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三）关联方代付成本费用情况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出具承诺函，核查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核对工商等部门提供的资料，全面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通过互联网搜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数据、管理费用明细表和销售费用明细表，进行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管理费用与销售费用结构分析；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成本、期间费用是否存在明显变化。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四）利益相关方报告期最后一年的交易情况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取得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清单，并将上述个人或机构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五）体外资金核查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及现金流分析，核实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况；查阅报告期银行流水单，核实是否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关联的异常账户往来；访谈核查实际控制人原始积累、民间借贷等事项及其资金用途的情况，获取实际控制人的人行征信报告、个人账户流水，核实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或客户、供应商往来的异常情况，要求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书，

承诺其不存在与发行人进行体外资金收付、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营业成本或劳务采购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

（六）互联网虚假交易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取得发行人经营模式的说明；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关于报告期内线上销售情况；查看发行人阿里巴巴国际站账号截至2020年12月末的账户余额;对Alibaba Com Singapore E-Commerce Private Ltd.进行函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仅通过互联网实现1,567.40美元收入，金额较小，不存在互联网虚假交易情况。

（七）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核查发行人的收入、成本的数据分析，确定是否存在毛利率异常波动的情况；分析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变动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异常增长的情况；抽查研发费用凭证，核实是否已在当期费用化。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形。

（八）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查阅发行人员工管理的有关制度；对发行人员工访谈关于工资发放、社保缴纳情况；查阅部分月份的员工工资表，查阅是否存在异常；对报告期各期的员工工资计提进行凭证抽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以粉饰业绩的情形。

（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分析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水平进行比较分析；访谈财务负责人关于期间费用的归集情况；对报告期内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核实是否存在大额费用跨期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形。

（十）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查阅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存货明细表，获取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坏账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分析报告期各年度减值计提的变动情况；抽查主要欠款的相关合同，了解主要欠款单位的经营情况和信用记录，估计坏账发生的可能性，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存货构成，抽查库存商品入账凭证，分析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评估存货跌价的可能性，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收集整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和存货跌价计提的情况，分析发行人减值计提是否不足；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形。

（十一）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查阅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表和固定资产明细账，取得报告期在建工程统计表和外购固定资产清单，了解在建工程开工时间和转为固定资产时间；了解类似工程的正常建设时间和工程进度，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的情况；实地走访发行人在建工程现场，向工程人员了解

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形。

（十二）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抽查报告期后的销售合同，分析期后销售价格与报告期是否大幅下降；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抽查期后采购合同，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期后大幅上涨的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后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来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未来期间业绩大幅下降、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发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

三、本保荐机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说明

本次公开发行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

四、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说明

东莞证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中“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对如下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并制定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序号	承诺/约束措施	承诺出具主体
1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其他发行前股东；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 （5）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
2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发行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控制的其他股东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发行人
7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4）其他发行前股东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1）发行人

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各方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出具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其他相关各方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已经其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有效。

五、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事项的核查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三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博广聚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乔戈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保荐机构查询了上述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三名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

六、本保荐机构关于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说明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珠海博广聚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乔戈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资料、员工的劳动合同、持股平台及其平台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设置情况及规范运行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博广聚力及乔戈里的合伙协议，博广聚力及乔戈里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及为非公开募集资

金投资活动而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仅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投资仅限于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博广聚力、乔戈里出具的承诺，博广聚力、乔戈里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转让、质押或其他方式进行处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七、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自身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博力威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博力威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3、博力威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

4、博力威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的验资机构；

5、博力威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评估机构；

6、博力威聘请广东菁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本次募投项目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7、博力威聘请香港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为注册地在香港的本公司境外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企业出具法律意见书；

8、博力威聘请丹麦执业律师事务所 SKOV Advokater 为注册地在丹麦的本公司境外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

9、博力威聘请比利时律师事务所 Cabinet d’avocats Bi Yan Srl 为注册地在比利时的本公司境外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

10、博力威聘请澳大利亚执业律师事务所 AusLai Lawyers Pty Ltd 为注册地在澳大利亚的本公司已注销境外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

博力威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博力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和结论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本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抽查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内控体系；取得发行人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及银行转账凭证，了解发行人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情况；取得主要产品的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单、发票及银行转账凭证，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分析性复核，了解发行人新增客户及供应商情况，通过查阅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真实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自审计截止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的构成保持稳定，未发

生重大不利变化；税收政策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东莞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审议过程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20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保荐机构意见

通过对上述会议程序及内容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

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项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规范运作，已依法设立了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制度文件和工商底档等资料；（2）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了解公司部门架构设置及职责分工；（3）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4）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辅导培训验收等资料。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5-00013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5,287.85 万元、102,628.66 万元和 143,106.8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322.19 万元、7,007.42 万元和 12,380.12 万元。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经营稳健，市场前

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分析行业的发展趋势；（2）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情况；（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在内的重大合同；（4）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5-000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互联网平台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经过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材料，发行人系由东莞博力威电池有限公司以经“大信审字[2019]第 500286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折成 7,5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553613624W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运行正常，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公司规范运作，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架构；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经查看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证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辅导培训的资料，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3）依据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查看大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21]第 5-00013 号”《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

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查看大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大信专审字[2021]第 5-0003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查看大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21]第 5-00013 号”《审计报告》、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2）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41900553613624W 号《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打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的相关内容，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均为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3）根据向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备案资料、公司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4）查阅公司主要资产、商标、专利等证书，取得专利和商标证书的登记簿，取得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不存在纠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查阅了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实地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的部分主管机关，并取得了市场监督、税务、国土、环保、社保、安监和住房公积金等部门的证明文件，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2）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情况说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绿色环保充电电池及其配件、五金塑胶模具、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动自行车（不在东莞地区销售）及汽车零配件、通讯网络产品；批发业、零售业及货物、技术进出口；工业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查阅公司该等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查阅该等人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信息，最近 3 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评价指引》《推荐暂行规定》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中的小类“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电子核心产业”之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五）款规定：“节能环保领域，主要包括高效节能产品及设备、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先进环保产品、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汽车整车、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及相关服务等”。公司所在行业属于科创板重点推荐的“节能环保领域”。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看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等相关权威产业分类目录、规划或指南的规定；（2）了解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所属行业的发展及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3）访谈发行人所属行业协会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4）查看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WIND 数据库或公司官网信息，了解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所属行业归类情况；（5）查阅大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为锂离子电池制造，为国家鼓励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行业，属于《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节能环保领域，公司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相匹配，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核查情况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公司选择且满足“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所有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1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 万元	☑是 □否	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5-00013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依次为 3,702.40 万元、4,566.14 万元和 6,094.60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累计金额为 14,363.14 万元
2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	☑是 □否	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30 项，其中 26 项发明专利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用于生产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消费电子类锂离子电池、储能类锂离子电池以及锂离子电芯等产品，形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3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	☑是 □否	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5-0001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4.31 亿元

针对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情况，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立项报告、研发费用明细表等资料，了解研发项目投入及其进展情况；（2）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分析营业收入构成、研发费用等财务数据；（3）查阅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核查其内控制度运行的有效性；（4）针对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抽取相关审批单、付款单、会计凭证等资料，检查研发费用发生的真实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5）查阅发行人专利证书，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专利登记簿，核查发行人发明专利权利归属、有效期限、有无权利受限或诉讼纠纷等情况；（6）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研发项目立项报告、研发费用明细表等资料，了解核心技术创新及专利申请情况；（7）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查阅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了解发行人专利和核心技术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销售台账，分析主要客户构成和产品构成情况；（9）查看公司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销售收入等相关科目明细表，并对销售与收款执行穿行测试；（10）对报告期各期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发行人收入是否存在跨期情况；（11）访谈了解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和函证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累计金额为 14,363.14 万元；公司拥有 30 项发明专利，其中 26 项直接应用到公司的具体产品中，并形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10 亿元。公司科创属性符合《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与中国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领域的行业龙头在规模方面仍有差距，再者传统动力类锂离子电池巨头比亚迪、宁德时代、ATL 等企业开始进入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领域，整体层面而言，汽车用锂离子电池具有相对更高的技术难度，

假设其顺利实现汽车用锂离子电池技术在电动轻型车领域的技术迁移及市场推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电动轻型车领域锂电池对铅酸电池的市场替代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目前，市场上销售的电动轻型车动力来源包括铅酸电池和锂电池，且以铅酸电池为主，2015 年至 2019 年,锂电池在国内电动两轮车领域的市场渗透率分别为 4.4%、5.4%、8.1%、12.5%和 18.8%。国内电动两轮车消费者对价格较为敏感，而锂电池的购置成本往往高于铅酸电池，价格因素是制约锂电池在电动轻型车领域实现对铅酸电池全面替换的关键因素之一。如果铅酸电池未来在能量密度、循环寿命、重量、体积等方面实现技术突破，且锂电池未来在价格、安全性等方面的短板未实现持续改善，锂电池对铅酸电池在电动轻型车领域的市场替代进度将不及预期。

3、国内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2018 年-2019 年公司在国内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制造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按容量，含出口）分别为 12.36%和 8.09%，呈现下降趋势。近年来国内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吸引更多市场参与者加大资源投入，面对国内市场领先企业的竞争以及新进入的动力电池企业的挑战，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提高境内销售收入并获取更多市场份额，公司在国内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以及市场地位存在下降风险。

4、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欧洲市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991.01 万元、28,050.46 万元和 42,555.09 万元，主要系向欧洲电动自行车厂家出售配套锂离子电池组。欧洲自行车制造商协会于 2017 年 9 月 7 日代表欧盟电动车生产商，请求欧委会根据《欧盟反倾销规则》第 5 条对自中国进口的电动自行车整车采取为期 5 年的反倾销措施。2019 年 1 月 18 日，欧委会对我国电动自行车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作出终裁，终裁自 2019 年 1 月 19 日起生效，征税产品为电动自行车，被征税产品欧盟海关税则号为 87116010、87116090，拟定国内企业的最终合并税率为 18.80%-79.30%。双反关税政策主要针对电动自行车产品，对出口型为主的电动自行车企业具有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要电动自行车客户产品的销售区

域以境外市场为主，因此对公司国内电动自行车电池的销售带来影响。未来，若欧委会双反关税政策对电动自行车行业的影响加剧或直接对国内锂离子电池出口采取反倾销措施，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GGII 数据显示，受下游市场需求拉动，2019 年中国自行车用锂电池出货量达 5.45GWh，同比增长 61.5%，预计 2020 年将提升至 8.45GWh，同比增长 55%；2019 年全球轻型车用锂电池出货量达 8.386GWh，同比增长 40.3%，预计 2020 年出货量达 11.296GWh，同比增长 34.7%，2023 年全球轻型车用锂电池出货量将超过 25GWh。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未来相关市场规模数据仅为预测数据且实际市场规模及增速受未来政策、市场需求、价格变化、行业竞争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该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将对公司未来业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6、外销比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42,216.11 万元、49,007.42 万元和 72,546.1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88%、51.81%和 53.71%，是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公司主要销售地区为欧洲，报告期内欧洲地区销售收入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99%、57.24%及 58.66%。欧洲地区对公司出口产品暂无特殊贸易限制和贸易壁垒，随着欧洲疫情防控出现向好的趋势，复工、复产也被一些欧洲国家提上了日程，公共交通服务受疫情影响减少。如果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交货期、产品价格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或者出口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出现疫情持续反弹、贸易政策、需求结构等因素发生变化，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以 2020 年为基准，公司外销收入变动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外销收入变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外销收入变化	-10%	-5%	5%	10%
对利润总额影响	-15.85%	-7.93%	7.93%	15.85%

7、原材料供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国际品牌电芯数量分别为 1,976.70 万颗、2,160.88 万颗和 3,341.54 万颗，占公司使用电芯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29.25%、31.58%和

30.35%。其中，从境外直接进口的数量分别为 421.81 万颗、376.15 万颗和 815.81 万颗，产地包括日本、韩国、新加坡和马来西亚。上述国际品牌电芯属于高品质电芯，与之相比，公司自制电芯在一致性、稳定性等方面尚存在一定差距。若“新冠疫情”在相关境外国家或地区不能得到持续地有效控制、相关境外国家或地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宏观贸易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或者重要供应商单方面终止合作关系，可能出现原材料短缺、不能及时供货等情况，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锂离子电芯业务通过外部收购整合而来且收入较低的风险

2017 年 7 月，公司从广东凯德收购凯德新能源 100%股权。发行人关于锂离子电芯相关业务、资产系外部收购后整合而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58 项与锂离子电芯相关技术的专利，其中 7 项为发明专利、51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相关专利中 6 项发明专利、39 项实用新型专利系凯德新能源从广东凯德处继受取得。发行人收购凯德新能源前，不涉及锂离子电芯的研发、生产工作，收购凯德新能源后，锂离子电芯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5.94%、16.89%及 8.12%，占比较低。若发行人锂离子电芯业务自主研发能力成长缓慢，或锂离子电芯业务收入不能稳定增长，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12%、48.19%和 46.29%，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88%、51.81%和 53.71%。“新冠疫情”的爆发致使全国各行各业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目前“新冠疫情”对于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的整体影响尚难以准确估计，若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将对全球锂离子电池上下游产业链造成冲击，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用于扩大本公司毛利率较高产品的生产能力，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完成时间和实施效果等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且随着时间推移，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由于行业

技术进步使得项目技术水平不再具备竞争优势，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同时，如果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建成投产，也将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产能扩张带来的产品销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的产能将继续增加，这对公司的产品销售提出了更高要求。若未来市场环境或产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销售渠道拓展、市场发展前景未达预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将对公司产品销售构成一定压力。公司存在因扩张产能带来的产品销售风险。

12、客户变动引致的业绩下降风险

速珂智能和安克创新分别系公司 2018 年度第二大客户和第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与速珂智能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4,075.1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交易内容主要为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公司与安克创新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912.97 万元、5.49 万元和 45.48 万元，交易内容主要为移动电源。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间的合作减少，交易金额下降，公司存在因客户变动带来的业绩下降风险。

（二）技术风险

1、在锂离子电芯领域与日韩企业存在一定差距的风险

公司自 2017 年通过收购凯德新能源开始涉足锂离子电芯领域，并逐步将自产电芯用于各类型电池组产品的生产。公司自产电芯与韩国 LG、三星和日本松下、村田相比，存在一定程度的差距，主要体现在技术水平与品牌认可度方面。一方面，上述国际品牌电芯具有先发技术优势，其锂离子电芯产品经过了数十年的技术沉淀及市场验证，在能量密度、循环次数、一致性、稳定性等性能表现方面处于领先水平；另一方面，LG、三星、松下、村田等国际知名电芯厂家均系大型跨国集团公司，品牌知名度高，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由于部分下游客户对锂离子电芯容量或品质具有较高要求，公司自产电芯无法满足其产品性能要求，再者部分客户亦存在指定采购或使用电芯的情况，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使用自产电芯的比例相对较低，占电芯使用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27.87%、30.00%和 29.92%，鉴于公司自产电芯与日韩品牌电芯之间的差距，未来公司仍需外购国际

品牌电芯用于相关产品生产。假设上述电芯厂商出现单方面停止合作等情形，公司国际品牌电芯存在供应不足或断供的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风险

公司将研发投入于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及高性能储能器件领域，由于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存在投入大、周期长等特点，且研发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前期研发投入无法实现相应的技术成果，或研发速度及产业化速度不及行业内竞争对手，又或公司研发的产品或技术未符合消费者实际需求，则可能会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锂离子电池制造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新技术、新产品的持续自主创新能力和生产工艺的先进性。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现有 4 位核心技术人员及 4 项核心技术。如公司无法持续地吸引核心技术人员并加强对技术成果的保护，公司将面临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三）内控风险

1、股权集中度较高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志平、刘聪夫妇，两人分别持有发行人 26.50%、6.67%的股份。张志平、刘聪夫妇通过昆仑鼎天持有发行人 56.33%的股份，通过博广聚力控制发行人 5%的股份，通过乔戈里控制发行人 5%的股份，张志平、刘聪可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99.50%，公司股权集中度较高。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利影响，将有可能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财务风险

1、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等主管部门 2018 年 11 月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004785），公司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的全资

子公司博力威新能源于 2016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等主管部门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004332、GR201944006602），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凯德新能源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004463），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上述主要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645.96 万元、708.00 万元和 1,163.10 万元，与当期净利润之比分别为 10.22%、10.10%和 9.39%。发行人及子公司凯德新能源《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所对应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博力威新能源《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所对应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收紧，或发行人及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到期后未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是锂离子电芯、电子元器件、结构件、正极材料等，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37%、83.82%和 85.87%，占比较高。近年来，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价格有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未来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导致产品成本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以 2020 年为基准，假设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变，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材料名称		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6%	-3%	3%	6%
锂离子电池组材料	电芯	21.35%	10.67%	-10.67%	-21.35%
	电子元器件	8.74%	4.37%	-4.37%	-8.74%
	结构件	5.16%	2.58%	-2.58%	-5.16%
锂离子电芯材料	正极材料	3.15%	1.57%	-1.57%	-3.15%
	负极材料	0.57%	0.28%	-0.28%	-0.57%
	隔膜	0.23%	0.12%	-0.12%	-0.23%
	电解液	0.35%	0.18%	-0.18%	-0.35%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049.84 万元、23,937.29 万元和 31,905.5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3.25%、39.32%和 35.35%，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7.44%、32.68%和 29.76%，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会导致该等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管理的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存货规模有所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626.42 万元、23,833.55 万元和 35,030.9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36%、39.15%和 38.82%，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44%、32.54%和 32.68%。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金额有可能会持续增加，若公司不能保持对存货的有效管理，较大的存货规模将会对公司流动资金产生一定压力，且可能导致存货跌价准备上升，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及运营效率。

5、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金额分别为 704.36 万元、1,240.35 万元和 1,331.79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下游主要为电动两轮车和消费类行业客户，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存货规模的扩大，若客户因自身需求变更调整订单计划导致相关存货无法正常销售，或公司采购的电子元器件因下游产品更新较快导致功能不匹配而公司未能及时加强对存货的管理，公司存在存货跌价金额上升的风险。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46.12 万元、4,743.04 万元和 11,235.95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6,322.19 万元、7,007.42 万元和 12,380.1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未来如果公司在业务发展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持续低于净利润，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正常周转带来不利影响。

7、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2,216.11 万元、49,007.42 万元和 72,546.1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81%、55.57%和 53.71%，占比较大。未来若人民币兑外币的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则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外汇风险。

8、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速动比率分别为 0.74 倍、0.89 倍和 0.87 倍，公司速动比率低于 1 的原因主要是为满足快速发展的业务需求，公司采购较多的原材料及进行一定的生产备货导致报告期内存货金额处于较高的水平。若未来公司仍保持较大的存货规模，导致速动比率持续低于 1，将会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压力。

（五）法律风险

1、房屋租赁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房屋建筑物均为租赁所得，且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若出租方在租赁期满前提前终止租赁合同，或公司在租赁期满后不能通过续租、自建等途径解决后续生产场地及厂房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及境内子公司还存在因租赁房屋产权瑕疵不能继续租赁的风险。但是由于上述租赁的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且报建手续不完善，如果因被责令拆除而不能续租，将导致公司面临搬迁风险，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租赁房屋的搬迁成本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搬迁费用项目	东莞市东城街道同辉路 2 号	东莞市石排镇向西村松园 5 路 1 号	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管理区同沙新园商业街粤华西路 2 号
起重费用	1.2	27	2
拆除安装	6	280	10
运输损耗	10	6.5	12
误工	50	100	35
其它杂费	1	11.5	10
装修	980	580	75

注：①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作仓库，发行人可自行完成搬迁，搬迁成本可忽略不计；②搬迁成本测算假定迁入的新厂房在原厂房 10 公里范围内；③装修费为长期待摊费用，在租赁合同期限内摊销，其他费用为即期费用。

2、产品质量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锂离子电池组和锂离子电芯。公司产品型号多，质量管理难度大，不能排除产品售后发生质量问题的可能性，若公司因生产技术水平、质检过程等方面发生重大失误造成质量问题，公司将面临诉讼纠纷的风险。

公司目前因产品责任纠纷案件被诉至法院，原告诉称公司产品导致库房内发生火灾，本案涉案金额占发行人 2020 年净利润比例为 5.12%。如公司败诉将承担原告相应损失，公司亦面临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公司品牌形象受损从而阻碍公司产品销售的风险，降低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计划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预计将满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上市条件。若届时未能达到预计市值的上市条件，或者发行时未能足额认购，则存在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四、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独立性；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发行人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谭 星

保荐代表人：

张晓枭 徐 扬

内核负责人：

李 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郭天顺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郜泽民

总经理：

潘海标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张晓枭、徐扬两位同志担任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张晓枭 徐扬

张晓枭 徐 扬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21]第 5-0001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10）82330558
传真 Fax： +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21]第 5-00013 号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二）营业收入所述，贵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销售产品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31,068,156.17 元、1,026,286,558.31 元、952,878,455.71 元。由于收入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贵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否合理，并测试运行是否有效；

（2）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

（3）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并对重要客户实施走访程序；

（4）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程序，分析各期毛利率变动情况，复核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5）对于国内销售业务，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合同或订单、发货单、签收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凭证；

（6）对于出口销售业务，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发货单、报关单、装箱单等，以检查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7）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应收款项所述，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是 343,742,952.05 元、253,401,164.59 元、190,328,374.60 元，坏账准备分别是 24,687,794.64 元、14,028,288.38 元、9,829,930.19 元。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贵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对贵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评估和测试；

（2）复核贵公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复核贵公司管理层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4）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择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回款金额作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5）获取贵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6）结合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的核查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7）通过执行应收账款函证及替代测试程序，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三）存货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六）存货所述，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分别是 363,627,647.06 元、250,738,993.11 元、253,307,777.60 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是 13,317,887.31 元、12,403,542.22 元、7,043,578.18 元；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涉及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贵公司存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评价管理层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否合理，并测试运行是否有效；

（2）取得存货清单，执行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

（3）取得存货期末库龄清单，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复核，以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分析各期存货变化情况，对主要存货执行计价测试，以检查存货结转营业成本的准确性；

（5）结合对应付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供应商函证各期采购额；

（6）检查分析公司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7）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对公司管理层确定的存货可变现净值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进行复核，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会计政策执行。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电话 Telephone： +86（10）82330558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传真 Fax： +86（10）82327668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邮编 100083 Beijing,China,100083

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28,598,192.21	70,146,466.70	47,071,379.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五（二）	45,110,973.70	29,817,456.19	33,249,359.07
应收账款	五（三）	319,055,157.41	239,372,876.21	180,498,444.41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524,137.80		
预付款项	五（五）	39,113,465.59	9,586,137.02	8,275,228.50
其他应收款	五（六）	18,789,067.39	15,698,313.17	14,035,038.41
其中：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存货	五（七）	350,309,759.75	238,335,450.89	246,264,199.4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942,872.58	5,872,576.42	13,480,305.66
流动资产合计		902,443,626.43	608,829,276.60	542,873,955.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五（九）	109,590,839.18	87,596,978.81	86,066,115.63
在建工程	五（十）	19,527,900.36	1,359,432.21	1,568,605.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一）	21,766,107.06	22,478,467.04	824,091.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二）	10,313,111.19	8,826,937.5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三）	4,779,031.77	3,258,912.23	2,320,416.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四）	3,556,726.35	159,976.52	24,021,294.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533,715.91	123,680,704.37	114,800,523.66
资产总计		1,071,977,342.34	732,509,980.97	657,674,479.10

法定代表人：张德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德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五）	52,337,638.89	31,507,783.55	2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六）	112,911,323.89	60,886,624.53	66,032,377.08
应付账款	五（十七）	330,489,436.43	221,201,724.12	198,178,174.24
预收款项	五（十八）		24,286,208.46	18,461,597.19
合同负债	五（十九）	33,934,634.75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	40,101,839.12	20,639,090.47	13,929,650.27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一）	5,583,147.60	6,486,247.27	6,426,960.33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二）	14,446,365.94	9,358,068.80	30,212,810.36
其中：应付利息		286,633.33	64,708.97	35,766.6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三）		11,618,660.98	11,818,982.63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41,916,765.10	29,817,934.99	32,645,079.17
流动负债合计		631,721,151.72	415,802,343.17	402,705,631.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五）			11,618,660.9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二十六）	3,249,201.50	3,218,685.91	2,652,478.28
递延收益	五（二十七）			57,734.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49,201.50	3,218,685.91	14,328,873.82
负债合计		634,970,353.22	419,021,029.08	417,034,505.09
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八）	75,000,000.00	75,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九）	183,106,479.45	183,106,479.45	7,693,625.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	914,399.38	1,197,605.99	73,057.2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一）	16,841,980.13	6,414,106.73	18,148,686.78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二）	159,406,720.24	46,449,896.32	184,724,604.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35,269,579.20	312,168,088.49	240,639,974.01
少数股东权益		1,737,409.92	1,320,863.40	
股东权益合计		437,006,989.12	313,488,951.89	240,639,974.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71,977,342.34	732,509,980.97	657,674,479.10

法定代表人：张志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德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216,262.42	42,541,227.28	35,051,757.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30,883,608.60	12,572,489.13	13,830,905.09
应收账款	十三（一）	293,913,247.37	229,066,013.16	111,680,757.94
应收款项融资		-		
预付款项		37,730,702.42	8,501,195.98	6,176,183.57
其他应收款	十三（二）	33,588,160.96	59,388,218.43	66,489,973.03
其中：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存货		262,193,575.05	167,066,834.79	150,825,559.6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802,544.59	3,428,076.06	4,688,297.68
流动资产合计		772,328,101.41	522,564,054.83	388,743,434.3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三）	16,192,947.25	15,860,338.80	15,860,338.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87,096,929.53	63,577,482.89	52,478,759.32
在建工程		18,505,746.36	1,180,073.67	1,568,605.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21,746,961.74	22,455,219.16	796,740.61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10,244,938.81	8,708,664.2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7,260.05	2,330,532.29	1,267,706.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19,213.39	87,471.92	23,358,215.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353,997.13	114,199,782.95	95,330,367.03
资产总计		933,682,098.54	636,763,837.78	484,073,801.37

法定代表人：张志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德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31,507,783.55	2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9,865,476.19	52,023,153.52	66,032,377.08
应付账款		274,554,445.10	182,766,573.45	78,810,317.35
预收款项			6,540,708.17	5,218,023.16
合同负债		4,894,816.77		
应付职工薪酬		33,507,277.65	17,341,705.71	8,741,404.89
应交税费		1,805,979.47	1,567,457.87	6,286,914.78
其他应付款		9,579,451.35	7,330,372.92	7,977,827.38
其中：应付利息		286,633.33	64,708.97	35,766.6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18,660.98	11,818,982.63
其他流动负债		31,593,062.42	12,572,967.93	13,830,905.09
流动负债合计		515,800,508.95	323,269,384.10	223,716,752.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1,618,660.9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231,231.78	3,122,829.90	2,450,097.02
递延收益				57,734.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31,231.78	3,122,829.90	14,126,492.56
负债合计		519,031,740.73	326,392,214.00	237,843,244.92
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3,106,479.45	183,106,479.45	7,693,625.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841,980.13	6,414,106.73	18,148,686.78
未分配利润		139,701,898.23	45,851,037.60	190,388,244.67
股东权益合计		414,650,357.81	310,371,623.78	246,230,556.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33,682,098.54	636,763,837.78	484,073,801.37

法定代表人：张志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德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三）	1,431,068,156.17	1,026,286,558.31	952,878,455.71
减：营业成本	五（三十三）	1,087,740,145.86	787,524,909.58	763,597,942.93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四）	6,238,620.76	4,273,984.45	3,619,977.37
销售费用	五（三十五）	50,751,245.42	41,389,898.85	30,336,458.70
管理费用	五（三十六）	59,734,695.05	48,617,943.95	34,892,068.09
研发费用	五（三十七）	60,945,970.14	45,661,387.63	37,024,034.94
财务费用	五（三十八）	13,265,205.54	4,675,962.78	4,435,843.16
其中：利息费用		2,026,010.93	2,873,934.80	3,576,219.59
利息收入		276,944.17	176,058.19	125,439.00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九）	10,353,907.07	796,729.08	2,686,522.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	-	960,817.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11,366,386.00	-4,100,129.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8,771,060.78	-9,014,688.84	-7,721,998.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	2,791.93	-567,183.6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608,733.69	81,827,173.89	74,330,289.01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四）	708,726.35	486,156.01	1,549,912.64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五）	3,544,496.88	2,557,567.88	3,665,993.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772,963.16	79,755,762.02	72,214,208.57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六）	15,971,719.32	9,681,554.89	8,992,272.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801,243.84	70,074,207.13	63,221,936.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801,243.84	70,074,207.13	64,553,892.8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331,956.64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384,697.32	70,403,565.73	63,221,936.1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546.52	-329,358.6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3,206.61	1,124,548.75	-1,137,288.5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3,206.61	1,124,548.75	-1,137,288.5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3,206.61	1,124,548.75	-1,137,288.5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3,206.61	1,124,548.75	-1,137,288.57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3,518,037.23	71,198,755.88	62,084,647.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101,490.71	71,528,114.48	62,084,647.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6,546.52	-329,358.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65	0.94	0.84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张志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四）	1,323,571,240.23	848,983,432.31	732,893,837.22
减：营业成本	十三（四）	1,033,492,780.47	656,892,526.20	578,692,926.42
税金及附加		4,961,724.17	3,491,730.72	3,205,918.02
销售费用		45,930,448.51	34,370,606.13	21,167,506.70
管理费用		49,632,024.78	38,856,429.87	23,052,113.37
研发费用		51,766,931.73	32,979,195.83	23,859,724.08
财务费用		12,974,075.28	3,589,509.04	4,763,113.01
其中：利息费用		1,775,576.90	2,635,507.11	2,927,030.90
利息收入		261,196.96	157,427.20	73,520.21
加：其他收益		9,686,498.24	384,888.21	2,179,938.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五）	-	-	-445,450.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50,880.47	-622,675.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60,794.22	-6,237,398.88	-2,655,902.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392.77	136,038.12
二、营业利润		117,688,078.84	72,334,641.21	77,367,159.33
加：营业外收入		666,210.48	293,256.08	644,154.84
减：营业外支出		2,196,898.42	1,379,339.13	1,801,817.29
三、利润总额		116,157,390.90	71,248,558.16	76,209,496.88
减：所得税费用		11,878,656.87	7,107,490.83	9,006,041.16
四、净利润		104,278,734.03	64,141,067.33	67,203,455.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278,734.03	64,141,067.33	67,203,455.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278,734.03	64,141,067.33	67,203,455.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9,749,799.37	885,424,996.31	909,989,030.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860,676.17	43,042,393.17	49,681,195.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	37,116,413.35	16,300,639.45	14,126,85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8,726,888.89	944,768,028.93	973,797,084.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6,923,727.87	660,160,551.28	804,820,134.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938,493.92	132,042,454.20	116,879,971.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419,906.89	21,264,982.44	14,874,224.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	81,085,248.56	83,869,676.53	51,683,93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6,367,377.24	897,337,664.45	988,258,26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59,511.65	47,430,364.48	-14,461,183.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8,860.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598.00	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60,000.00	974,168.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			438,402,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7,598.00	441,285,629.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066,332.67	23,168,230.95	38,400,206.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			392,002,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66,332.67	28,168,230.95	431,302,806.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66,332.67	-27,270,632.95	9,982,822.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0,22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31,518,590.17	5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	12,337,638.89	10,272,321.20	18,765,810.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37,638.89	43,441,133.37	73,765,810.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518,590.17	25,000,000.00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2,571.03	2,911,728.53	3,248,806.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	13,780,399.64	15,655,398.68	16,903,024.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21,560.84	43,567,127.21	80,151,831.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6,078.05	-125,993.84	-6,386,020.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33,067.77	-494,963.37	-3,168,104.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576,189.26	19,538,774.32	-14,032,486.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842,816.05	41,304,041.73	55,336,527.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419,005.31	60,842,816.05	41,304,041.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2,541,547.21	712,103,934.77	726,682,153.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916,412.62	37,622,561.43	41,094,363.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02,625.02	28,112,647.15	56,544,42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5,860,584.85	777,839,143.35	824,320,937.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0,316,542.87	589,008,487.43	631,725,241.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867,432.67	88,526,282.16	67,963,854.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33,046.71	16,489,161.97	9,976,762.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33,060.01	46,452,156.57	83,244,32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1,050,082.26	740,476,088.13	792,910,18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810,502.59	37,363,055.22	31,410,750.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4,549.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59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60,000.00	1,29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202,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7,598.00	371,397,149.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498,391.20	17,803,216.85	25,996,051.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2,608.45		3,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002,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30,999.65	22,803,216.85	363,498,651.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30,999.65	-21,905,618.85	7,898,498.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31,518,590.17	5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31,518,590.17	5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518,590.17	25,000,000.00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2,571.03	2,911,728.53	3,248,806.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80,399.64	15,655,398.68	16,903,024.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21,560.84	43,567,127.21	80,151,831.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1,560.84	-12,048,537.04	-25,151,831.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58,443.21	544,258.17	-218,892.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799,498.89	3,953,157.50	13,938,525.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37,576.63	29,284,419.13	15,345,893.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037,075.52	33,237,576.63	29,284,419.13

法定代表人：张志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德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利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83,106,479.45		1,197,605.99		6,414,106.73	46,449,896.32	312,168,088.49	1,320,863.40	313,488,951.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183,106,479.45		1,197,605.99		6,414,106.73	46,449,896.32	312,168,088.49	1,320,863.40	313,488,951.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3,206.61		10,427,873.40	112,956,823.92	123,101,490.71	416,546.52	123,518,037.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3,206.61			123,384,697.32	123,101,490.71	416,546.52	123,518,037.2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427,873.40	-10,427,873.40			
1.提取盈余公积									10,427,873.40	-10,427,873.40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83,106,479.45		914,399.38		16,841,980.13	159,406,720.24	435,269,579.20	1,737,409.92	437,006,989.12

法定代表人：张志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德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7,693,625.00		73,057.24		18,148,686.78	184,724,604.99	240,639,974.01		240,639,974.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7,693,625.00		73,057.24		18,148,686.78	184,724,604.99	240,639,974.01		240,639,974.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00.00				175,412,854.45		1,124,548.75		-11,734,580.05	-138,274,708.67	71,528,114.48	1,320,863.40	72,848,977.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4,548.75			70,403,565.73	71,528,114.48	-329,358.60	71,198,755.8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50,222.00	1,650,222.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50,222.00	1,650,222.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414,106.73	-6,414,106.73			
1.提取盈余公积									6,414,106.73	-6,414,106.73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5,000,000.00				175,412,854.45				-18,148,686.78	-202,264,167.67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45,000,000.00				175,412,854.45				-18,148,686.78	-202,264,167.67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83,106,479.45		1,197,605.99		6,414,106.73	46,449,896.32	312,168,088.49	1,320,863.40	313,488,951.89

法定代表人：张志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茂芝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德

3-2-1-1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7,693,625.00		1,210,345.81		11,389,484.50	128,261,871.08	178,555,326.39		178,555,326.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7,693,625.00		1,210,345.81		11,389,484.50	128,261,871.08	178,555,326.39		178,555,326.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7,288.57		6,759,202.28	56,462,733.91	62,084,647.62		62,084,647.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7,288.57			63,221,936.19	62,084,647.62		62,084,647.6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759,202.28	-6,759,202.28			
1.提取盈余公积									6,759,202.28	-6,759,202.28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7,693,625.00		73,057.24		18,148,686.78	184,724,604.99	240,639,974.01		240,639,974.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83,106,479.45				6,414,106.73	45,851,037.60	310,371,623.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183,106,479.45				6,414,106.73	45,851,037.60	310,371,623.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27,873.40	93,850,860.63	104,278,734.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278,734.03	104,278,734.0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427,873.40	-10,427,873.40	
1.提取盈余公积									10,427,873.40	-10,427,873.40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83,106,479.45				16,841,980.13	139,701,898.23	414,650,357.81

法定代表人：张志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茂芝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德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7,693,625.00				18,148,686.78	190,388,244.67	246,230,556.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7,693,625.00				18,148,686.78	190,388,244.67	246,230,556.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00.00				175,412,854.45				-11,734,580.05	-144,537,207.07	64,141,067.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141,067.33	64,141,067.3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000,000.00				175,412,854.45				-11,734,580.05	-208,678,274.40	
1.提取盈余公积									-11,734,580.05	11,734,580.05	
2.对股东的分配										-220,412,854.45	-220,412,854.45
3.其他	45,000,000.00				175,412,854.45						220,412,854.45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83,106,479.45				6,414,106.73	45,851,037.60	310,371,623.78

法定代表人：张志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7,693,625.00				11,389,484.50	129,943,991.23	179,027,100.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7,693,625.00				11,389,484.50	129,943,991.23	179,027,100.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59,202.28	60,444,253.44	67,203,455.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203,455.72	67,203,455.7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759,202.28	-6,759,202.28	
1.提取盈余公积									6,759,202.28	-6,759,202.28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7,693,625.00				18,148,686.78	190,388,244.67	246,230,556.45

法定代表人：张志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东莞博力威电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4 月 8 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张志平、刘聪、黎仕荣、尹注英共同发起设立东莞博力威电池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其中张志平持股比例为 58%；刘聪持股比例为 20%;黎仕荣持股比例为 12%；尹注英持股比例为 10%。

2019 年 8 月，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后，总股本变更为 7,500.00 万元，其中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6.33%，张志平持股比例为 26.50%，刘聪持股比例为 6.67% ，珠海博广聚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5.00%，珠海乔戈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5.00%，黎仕荣持股比例为 0.50%。

公司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新工业园。

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绿色环保充电电池及其配件、五金塑胶模具、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动自行车（不在东莞地区销售）及汽车零配件、通讯网络产品；批发业、零售业及货物、技术进出口；工业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决议批准。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博力威新能源有限公司、香港博力威有限公司、东莞骑士换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博力威电池欧洲有限公司、Viridus Manufacturing A/S。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0 年度、 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

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
应收客户款	本组合为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外的客户销售或提供劳务产生的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本组合为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销售或提供劳务产生的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估计如下：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产生的应收款项。
应收其他款项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的其他应收款项。
应收退税款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出口退税等应收款项。
应收押金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押金。
应收质保金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质保金。
应收备用金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备用金。
应收代扣代缴款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代扣代缴的社保费用等。

对于划分为应收其他款项组合的其他应收账款，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对该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估计如下：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十一)金融工具（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适用）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

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4.应收账款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应收款项个别认定及账龄分析法相结合，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应收款项账龄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收回风险较小的员工备用金及借款、保证金、押金、纳入合并范围的应收关联方款项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应收款项个别认定法，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三)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十）。

2.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50	5	1.9-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10	5	19-9.5
其他	5	5	19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

准备。

（十六）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

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计算机软件	3-10	直线法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

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

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二)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二十四)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如下：

本公司销售商品分为内销产品和外销产品。

① 内销收入确认原则

内销产品以货物发送到客户并签收作为控制权的转移时点，故以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且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②外销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出口货物以报关手续完成时点为确认收入时点。

(二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七)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八)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一是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

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中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示为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示为持有待售负债。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九)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三、（九）（十）。

（2）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3）财政部 2017 年 7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如下：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的方法

①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签收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1）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差异方面	相关业务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会计处理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会计处理
收入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为客户提供锂电池类相关产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公司销售锂电池类产品具体收入确认方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完成报关手续，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公司锂

差异方面	相关业务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会计处理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会计处理
		法：内销产品以货物发送到客户并签收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故以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且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外销以报关手续完成时点为确认收入时点。	电池类相关产品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内销以产品到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作为控制权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外销以报关手续完成确认收入。

（2）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执行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20 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2019 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2018 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终止经营净利润			-1,331,956.64

（2）执行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中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单独列示、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等。本公司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3）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影响如下：

合并报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调整前）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调整后）
负债：			
合同负债		23,598,090.24	23,598,090.24
预收账款	24,286,208.46	-24,286,208.46	
其他流动负债		688,118.22	688,118.22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0%、11%、12%、13%、16%、17%、21%、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免抵税额、营业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免抵税额、营业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免抵税额、营业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16.5%、22%、25%、29.58%、33.99%

注 1：本公司母公司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博力威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适用 17%、11%、6%增值税税率；根据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2018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母公司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博力威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适用 16%、10%增值税税率；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39 号公告，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母公司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博力威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适用 13%、9%增值税税率；

注 2：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博力威电池欧洲有限公司增值税税率为 6%、12%、21%；

注 3：本公司下属孙公司 Viridus Manufacturing A/S 增值税税率为 25%.

不同所得税纳税主体适用所得税税率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东莞博力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15%	15%
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15%	15%
香港博力威有限公司	应税利润低于 200 万元，执行 8.25%利得税税率，应税利润超过 200 万元部分，执行 16.5%利得税税率		
博力威电池欧洲有限公司	29.58%	29.58%	33.99%
Viridus Manufacturing A/S	22%	22%	-

(二)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母公司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004785），本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9 日子公司东莞博力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取得了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

号：GR201644004332），本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2 日子公司东莞博力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取得了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006602），本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1 月 28 日子公司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取得了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004463），本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71,829.16	82,705.45	63,476.42
银行存款	76,370,121.68	53,647,964.66	29,093,353.65
其他货币资金	52,156,241.37	16,415,796.59	17,914,549.90
合计	128,598,192.21	70,146,466.70	47,071,379.9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320,572.00	12,725,819.96	3,261,997.41

1.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票据保证金	50,616,241.37	16,214,101.23	14,641,490.15
贷款保证金		200,000.00	200,000.00
锁汇保证金	1,540,000.00		3,071,332.00
合计	52,156,241.37	16,414,101.23	17,912,822.15

2. 其他货币资金按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保证金	52,156,241.37	16,414,101.23	17,912,822.15
微信	-	1,256.42	1,727.75
阿里巴巴平台	-	438.94	
合计	52,156,241.37	16,415,796.59	17,914,549.90

（二）应收票据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3,685,973.70	29,817,456.19	32,995,079.17
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0.00	-	254,279.90
减：坏账准备	75,000.00	-	
合计	45,110,973.70	29,817,456.19	33,249,359.07

1.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2,416,125.60	39,409,290.35	31,945,074.88	29,817,456.19	21,283,205.17	32,645,079.17
商业承兑汇票	-	1,500,000.00				
合计	42,416,125.60	40,909,290.35	31,945,074.88	29,817,456.19	21,283,205.17	32,645,079.17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77,200.22	1.27	4,212,000.22	96.2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9,365,751.83	98.73	20,475,794.42	6.03
其中：应收客户款	339,365,751.83	98.73	20,475,794.42	6.03
合计	343,742,952.05	100.00	24,687,794.64	7.18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3,401,164.59	100.00	14,028,288.38	5.54
其中：应收客户款	253,401,164.59	100.00	14,028,288.38	5.54
合计	253,401,164.59	100.00	14,028,288.38	5.54

（1）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广东松吉机车制造有限公司	3,827,440.00	3,662,240.00	1 年以内	95.68%	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深圳市松吉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	549,760.22	549,760.22	1-2 年	100%	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合计	4,377,200.22	4,212,000.22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23,965,654.74	5.00	16,198,282.73	238,199,408.59	5.00	11,909,970.44
1 至 2 年	4,574,872.24	10.00	457,487.22	13,097,232.80	10.00	1,309,723.27
2 至 3 年	9,233,103.08	30.00	2,769,930.92	1,223,355.17	30.00	367,006.55
3 至 4 年	747,577.54	50.00	373,788.77	877,821.03	50.00	438,910.52
4 至 5 年	841,197.23	80.00	672,957.78	3,347.00	80.00	2,677.60
5 年以上	3,347.00	100.00	3,347.00	-	100.00	-
合计	339,365,751.83		20,475,794.42	253,401,164.59		14,028,288.38

2.应收账款分类披露（原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0,328,374.60	100.00	9,829,930.19	5.16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0,328,374.60	100.00	9,829,930.19	5.16
（2）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合计	190,328,374.60	100.00	9,829,930.19	5.16
净值	180,498,444.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87,567,705.23	5.00	9,378,385.44
1 至 2 年	1,886,627.32	10.00	188,662.74
2 至 3 年	870,695.05	30.00	261,208.51
3 至 4 年	3,347.00	50.00	1,673.50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190,328,374.60		9,829,930.19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Manufacture Francaise Du cycle	27,631,381.61	8.04	1,381,569.08
EUROSPORT DHS S.A.	27,377,952.99	7.96	1,368,897.65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20,205,027.09	5.88	1,010,251.36
其中：深圳市大疆如影科技有限公司	10,257,469.94	2.98	512,873.50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9,947,557.15	2.89	497,377.86
CSG S.A	16,942,294.87	4.93	847,114.74
重庆虬龙科技有限公司	14,147,169.00	4.12	707,358.45
合计	106,303,825.56	30.92	5,315,191.28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EUROSPORT DHS S.A	37,685,604.43	14.87	1,884,280.22
MANUFACTURE FRANCAISE DU CYCLE	20,396,751.25	8.05	1,019,837.56
Prophete GmbH u. Co. KG	19,623,919.10	7.74	981,195.95
CSG S.A.	11,816,093.41	4.66	590,804.67
深圳市柚子树科技有限公司	5,049,843.92	1.99	252,492.20
合计	94,572,212.11	37.31	4,728,610.60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Prophete GmbH u. Co. KG	15,273,437.76	8.02	763,671.89
速珂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合计	15,169,488.69	7.97	758,474.43
其中：江苏速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917,394.44	7.84	745,869.72
速珂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52,094.25	0.13	12,604.71
EUROSPORT DHS S.A	12,667,396.30	6.66	633,369.81
东莞骑士换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648,944.20	5.07	482,447.21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计	7,068,953.03	3.72	353,447.65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其中：浙江雅迪机车有限公司	6,654,784.00	3.50	332,739.20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14,169.03	0.22	20,708.45
合计	59,828,219.98	31.44	2,991,410.99

（四）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524,137.80		
合计	524,137.80		

（五）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012,386.14	94.63	8,582,455.15	89.53	8,013,055.39	96.83
1 至 2 年	1,936,717.50	4.95	739,815.47	7.72	257,405.23	3.11
2 至 3 年	56,295.52	0.14	259,098.52	2.70	4,767.88	0.06
3 年以上	108,066.43	0.28	4,767.88	0.05		
合计	39,113,465.59	100.00	9,586,137.02	100.00	8,275,228.50	100.00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悦翼（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824,611.88	27.79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527,426.47	27.02
宁波容百锂电贸易有限公司	5,800,000.00	14.8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64,150.95	5.81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2,169,811.26	5.57
合计	31,586,000.56	81.09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常州沃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86,855.84	13.42
HONGKONG JUNYA ELECTRONIC LIMITED	1,123,489.11	11.72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广东嘉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7,300.69	10.40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849,056.58	8.86
Murata Company Limited	672,980.10	7.02
合计	4,929,682.32	51.42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常州沃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34,990.00	24.59
奋钧智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832,834.13	22.15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97,228.99	10.84
Murata Company Limited	618,841.02	7.48
广东嘉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630.00	4.84
合计	5,784,524.14	69.90

（六）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项	18,838,836.10	15,734,329.80	14,105,106.16
减：坏账准备	49,768.71	36,016.63	70,067.75
合计	18,789,067.39	15,698,313.17	14,035,038.41

1、其他应收款项

（1）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	3,143,448.08	4,502,900.14	3,219,632.80
往来款	879,439.52	625,739.65	608,805.71
质保金	2,424,531.06	1,759,387.00	199,471.00
备用金	71,253.92	370,415.54	697,009.80
出口退税	11,624,894.87	8,007,995.91	7,822,130.49
代扣代缴款	677,644.90	426,539.15	253,952.32
其他	17,623.75	41,352.41	1,304,104.04
减：坏账准备	49,768.71	36,016.63	70,067.75
合计	18,789,067.39	15,698,313.17	14,035,038.41

（2）其他应收款项情况披露（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8,838,836.10	100.00	49,768.71	0.26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	-	-	-
应收其他款项	897,063.27	4.76	49,768.71	5.55
应收退税款	11,624,894.87	61.71	-	-
应收押金	3,143,448.08	16.68	-	-
应收质保金	2,424,531.06	12.87	-	-
应收备用金	71,253.92	0.38	-	-
应收代扣代缴款	677,644.90	3.60	-	-
合计	18,838,836.10	100.00	49,768.71	0.26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5,734,329.80	100.00	36,016.63	0.23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	-	-	-
应收其他款项	667,092.06	4.24	36,016.63	5.40
应收退税款	8,007,995.91	50.90	-	-
应收押金	4,502,900.14	28.62	-	-
应收质保金	1,759,387.00	11.18	-	-
应收备用金	370,415.54	2.35	-	-
应收代扣代缴款	426,539.15	2.71	-	-
合计	15,734,329.80	100.00	36,016.63	0.23

应收其他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58,927.26	5.00	42,946.37	613,851.58	5.00	30,692.58
1 至 2 年	23,092.27	10.00	2,309.23	53,240.48	10.00	5,324.05
2 至 3 年	15,043.74	30.00	4,513.12	-	30.00	-
3 至 4 年	-	50.00	-	-	50.00	-
4 至 5 年	-	80.00	-	-	80.00	-
5 年以上	-	100.00	-	-	100.00	-
合计	897,063.27		49,768.72	667,092.06		36,016.63

②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期初余额	30,692.58	5,324.05	-	36,016.63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30,692.58	5,324.05	-	36,016.63
本期计提	27,966.87	-	-	27,966.87
本期转回	8,890.74	5,324.05	-	14,214.79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9,768.71	-	-	49,768.71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期初余额	16,322.41	53,745.34	-	70,067.75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16,322.41	53,745.34	-	70,067.75
本期计提	19,760.67	5,324.05	-	25,084.72
本期转回	5,390.50	53,745.34	-	59,135.84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692.58	5,324.05	-	36,016.63

（3）其他应收款项情况披露（原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4,105,106.16	100.00	70,067.75	0.50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8,020.98	4.03	70,067.75	12.34
（2）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537,085.18	95.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14,105,106.16	100.00	70,067.75	0.50
净值	14,035,038.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26,447.77	5.00	16,322.43
1 至 2 年	143,603.21	10.00	14,360.32
2 至 3 年	48,000.00	30.00	14,400.00
3 至 4 年	49,970.00	50.00	24,985.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568,020.98		70,067.75

②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3,537,085.18	95.97	
合计	13,537,085.18	95.97	

注：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是指收回风险较小的员工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等相关款项。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	11,624,894.87	1 年以内	61.71	
东莞市东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厂房押金	1,799,961.00	1-2 年	9.55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计	质保金	700,000.00	1-2 年	3.72	
其中：浙江雅迪机车有限公司	质保金	500,000.00	1-2 年	2.66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保金	200,000.00	1-2 年	1.06	
代扣社保公积金	代扣社保	677,644.90	1 年以内	3.60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质保金及代垫费用	531,800.00	0-2 年	2.82	1,590.00
其中：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质保金	500,000.00	1-2 年	2.65	
天津爱玛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代垫费用	31,800.00	1 年以内	0.17	1,590.00
合计		15,334,300.77		81.40	1,590.00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	8,007,995.91	1 年以内	50.90	
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押金	2,027,159.80	2-3 年	12.88	
东莞市东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厂房押金	1,799,961.00	1 年以内	11.44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计	质保金	700,000.00	1 年以内	4.45	
其中：浙江雅迪机车有限公司	质保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3.18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保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27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质保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3.18	
合计		13,035,116.71		82.85	-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7,822,130.49	1 年以内	55.46	
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押金	2,027,159.80	1-2 年	14.37	
赵延坤	股权转让款	860,000.00	1 年以内	6.10	
同沙等水岭股份经济合作社	厂房押金	429,992.00	0-5 年	3.05	
王沛田	厂房押金	308,000.00	1-2 年	2.18	
合计		11,447,282.29		81.16	

（七）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6,965,912.62	7,629,001.22	159,336,911.40
在产品	62,387,792.63	-	62,387,792.63
自制半成品	59,332,042.86	4,211,606.33	55,120,436.53
库存商品	52,416,431.28	1,477,279.76	50,939,151.52
委托加工物资	2,455,440.00	-	2,455,440.00
发出商品	20,070,027.67	-	20,070,027.67
合计	363,627,647.06	13,317,887.31	350,309,759.75

存货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4,194,261.10	4,537,890.45	109,656,370.65
在产品	37,680,639.78	-	37,680,639.78
自制半成品	65,870,995.26	6,397,006.34	59,473,988.92

存货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2,030,099.46	1,468,645.43	20,561,454.03
委托加工物资	821,280.54	-	821,280.54
发出商品	10,141,716.97	-	10,141,716.97
合计	250,738,993.11	12,403,542.22	238,335,450.89

存货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685,487.52	1,831,806.38	90,853,681.14
在产品	31,385,493.45		31,385,493.45
自制半成品	90,268,126.68	4,479,858.96	85,788,267.72
库存商品	31,881,429.52	731,912.84	31,149,516.68
委托加工物资	398,725.51		398,725.51
发出商品	6,688,514.92		6,688,514.92
合计	253,307,777.60	7,043,578.18	246,264,199.42

2、 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类别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758,427.31	1,073,379.07			1,831,806.38
自制半成品	1,447,294.22	4,260,026.72		1,227,461.98	4,479,858.96
库存商品	139,752.11	601,647.78		9,487.05	731,912.84
合计	2,345,473.64	5,935,053.57	-	1,236,949.03	7,043,578.18

存货类别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831,806.38	3,485,423.93	-	779,339.86	4,537,890.45
自制半成品	4,479,858.96	4,642,838.18	-	2,725,690.80	6,397,006.34
库存商品	731,912.84	886,426.73	-	149,694.14	1,468,645.43
合计	7,043,578.18	9,014,688.84	-	3,654,724.80	12,403,542.22

存货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4,537,890.45	6,556,327.32	-	3,465,216.55	7,629,001.22
自制半成品	6,397,006.34	1,174,848.37	-	3,360,248.38	4,211,606.33
库存商品	1,468,645.43	1,052,110.20	12,225.11	1,031,250.76	1,477,279.76
合计	12,403,542.22	8,783,285.89	12,225.11	7,856,715.69	13,317,887.31

注 1：报告期末，本公司存货中无抵押、担保等使用受限情况。

注 2：期末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将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确认为当期费用。

（八）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95,338.51	473,668.02	4,528,637.33
待认证进项税额	847,534.07	4,955,518.82	6,990,804.02
预交企业所得税	-	362,738.27	1,362,269.39
预缴其他税费	-	80,651.31	598,594.92
合计	942,872.58	5,872,576.42	13,480,305.66

（九）固定资产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09,590,839.18	87,596,978.81	86,066,115.63
固定资产清理	-	-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09,590,839.18	87,596,978.81	86,066,115.63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 年 1 月 1 日	76,426,134.91	3,920,818.24	13,170,186.97	93,517,140.12
2. 本期增加金额	14,869,964.01	84,699.39	4,554,228.40	19,508,891.80
（1）购置	14,186,351.93	84,699.39	4,554,228.40	18,825,279.72
（2）在建工程转入	683,612.08			683,612.08
（3）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3,246,429.16		718,347.85	3,964,777.01
（1）处置或报废	3,246,429.16		718,347.85	3,964,777.01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8,049,669.76	4,005,517.63	17,006,067.52	109,061,254.91
二、累计折旧				-
1. 2018 年 1 月 1 日	7,302,942.31	1,295,536.98	4,892,341.17	13,490,820.46
2. 本期增加金额	7,436,928.70	399,986.75	2,478,476.71	10,315,392.16
（1）计提	7,436,928.70	399,986.75	2,478,476.71	10,315,392.16
（2）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3. 本期减少金额	290,839.51	-	520,233.83	811,073.34
（1）处置或报废	290,839.51		520,233.83	811,073.34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4,449,031.50	1,695,523.73	6,850,584.05	22,995,139.28
三、减值准备				-
1. 2018 年 1 月 1 日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四、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3,600,638.26	2,309,993.90	10,155,483.47	86,066,115.63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 月 1 日	88,049,669.76	4,005,517.63	17,006,067.52	109,061,254.91
2. 本期增加金额	6,290,650.02	26,119.93	9,014,015.41	15,330,785.36
（1）购置	4,078,274.09	26,119.93	9,014,015.41	13,118,409.43
（2）在建工程转入	2,212,375.93	-	-	2,212,375.93
（3）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2,709,091.14	-	437,334.25	3,146,425.39
（1）处置或报废	2,709,091.14	-	437,334.25	3,146,425.39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1,631,228.64	4,031,637.56	25,582,748.68	121,245,614.88
二、累计折旧	-	-	-	-
1. 2019 年 1 月 1 日	14,449,031.50	1,695,523.73	6,850,584.05	22,995,139.28
2. 本期增加金额	8,509,271.41	408,213.66	3,460,553.42	12,378,038.49
（1）计提	8,509,271.41	408,213.66	3,460,553.42	12,378,038.49
（2）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186,612.72	-	537,928.98	1,724,541.70
（1）处置或报废	1,186,612.72	-	537,928.98	1,724,541.70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1,771,690.19	2,103,737.39	9,773,208.49	33,648,636.07
三、减值准备	-	-	-	-
1. 2019 年 1 月 1 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四、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9,859,538.45	1,927,900.17	15,809,540.19	87,596,978.81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 月 1 日	91,631,228.64	4,031,637.56	25,582,748.68	121,245,614.88
2. 本期增加金额	21,965,642.80	51,522.29	15,114,504.79	37,131,669.88
（1）购置	19,451,218.12	51,522.29	14,877,257.86	34,379,998.27
（2）在建工程转入	2,514,424.68	-	237,246.93	2,751,671.61
（3）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873,809.92	-	625,066.56	1,498,876.48
（1）处置或报废	873,809.92	-	625,066.56	1,498,876.48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2,723,061.52	4,083,159.85	40,072,186.91	156,878,408.28
二、累计折旧				
1. 2020 年 1 月 1 日	21,771,690.19	2,103,737.39	9,773,208.49	33,648,636.07
2. 本期增加金额	9,008,004.99	468,566.07	4,963,890.35	14,440,461.41
（1）计提	9,008,004.99	468,566.07	4,963,890.35	14,440,461.41
（2）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534,942.74	-	266,585.64	801,528.38
（1）处置或报废	534,942.74	-	266,585.64	801,528.38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0,244,752.44	2,572,303.46	14,470,513.20	47,287,569.10
三、减值准备	-	-	-	-
1. 2020 年 1 月 1 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四、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2,478,309.08	1,510,856.39	25,601,673.71	109,590,839.18

注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等使用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

（十）在建工程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项目	19,527,900.36	1,359,432.21	1,568,605.84
工程物资	-	-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9,527,900.36	1,359,432.21	1,568,605.84

1、在建工程项目

（1）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680,035.59	-	4,680,035.59	249,999.91		249,999.91
新建厂房建设费	13,359,159.75	-	13,359,159.75	613,533.81		613,533.81
用友 PLM 软件	132,943.73	-	132,943.73	102,755.05		102,755.05
销售易 CRM 软件	299,680.18	-	299,680.18	213,784.90		213,784.90
MES 系统软件	299,145.15	-	299,145.15	179,358.54		179,358.54
苏州盖雅 SAP 人力资源系统	712,103.76	-	712,103.76			
云关通管理软件	44,832.20	-	44,832.20			
合计	19,527,900.36	-	19,527,900.36	1,359,432.21		1,359,432.21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568,605.84		1,568,605.84
合计	1,568,605.84		1,568,605.84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星云动力锂电池组保护板测试系统	112.82		1,128,205.13			1,128,205.13	100.00	90.00				自筹
优尼恩点焊机	102.55		1,025,492.25	683,612.08		341,880.17	100.00	66.67				自筹
合计			2,153,697.38	683,612.08		1,470,085.30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星云动力锂电池组保护板测试系统	112.82	1,128,205.13		1,128,205.13			100.00	100.00				自筹
优尼恩点焊机	102.55	341,880.17		341,880.17			100.00	100.00				自筹
扫描电镜EDX能谱仪	74.29		742,290.63	742,290.63			100.00	100.00				自筹
新建厂房建设费	25,000.00		613,533.81			613,533.81	0.25	0.25				自筹
合计		1,470,085.30	1,355,824.44	2,212,375.93		613,533.81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建厂房建设费	25,000.00	613,533.81	12,745,625.94			13,359,159.75	5.34	5.34				自筹
合计		613,533.81	12,745,625.94			13,359,159.75						

（十一）无形资产

项　　目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 年 1 月 1 日	1,362,309.34		1,362,309.34
2. 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362,309.34		1,362,309.34
二、累计摊销			
1. 2018 年 1 月 1 日	401,987.33		401,987.33
2. 本期增加金额	136,230.96		136,230.96
（1）计提	136,230.96		136,230.96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38,218.29		538,218.29
三、减值准备			
1. 2018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24,091.05		824,091.05

项　　目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 月 1 日	1,362,309.34	-	1,362,309.34
2. 本期增加金额	1,820,132.50	20,990,257.34	22,810,389.84
(1)购置	1,820,132.50	20,990,257.34	22,810,389.8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182,441.84	20,990,257.34	24,172,699.18
二、累计摊销	-	-	-
1. 2019 年 1 月 1 日	538,218.29	-	538,218.29
2. 本期增加金额	756,507.87	419,805.12	1,176,312.99

项　　目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计提	756,507.87	419,805.12	1,176,312.99
3.本期减少金额	20,299.14	-	20,299.14
(1)处置	20,299.14	-	20,299.14
4. 2019 年12 月31 日	1,274,427.02	419,805.12	1,694,232.14
三、减值准备	-	-	-
1. 2019 年1 月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 2019 年12 月31 日	-	-	-
四、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908,014.82	20,570,452.22	22,478,467.04

项　　目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 年1 月1 日	3,182,441.84	20,990,257.34	24,172,699.18
2.本期增加金额	472,637.17	-	472,637.17
(1)购置	472,637.17	-	472,637.1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 2020 年12 月31 日	3,655,079.01	20,990,257.34	24,645,336.35
二、累计摊销			
1. 2020 年1 月1 日	1,274,427.02	419,805.12	1,694,232.14
2.本期增加金额	765,192.03	419,805.12	1,184,997.15
（1）计提	765,192.03	419,805.12	1,184,997.1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 2020 年12 月31 日	2,039,619.05	839,610.24	2,879,229.29
三、减值准备	-	-	-
1. 2019 年1 月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 2020 年12 月31 日	-	-	-
四、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615,459.96	20,150,647.10	21,766,107.06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类别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装修		9,010,506.50	183,568.94	-	8,826,937.56
合计		9,010,506.50	183,568.94	-	8,826,937.56

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装修	8,826,937.56	2,498,263.32	1,284,010.01	-	10,041,190.87
电压器扩容改造	-	277,358.72	5,438.40	-	271,920.32
合计	8,826,937.56	2,775,622.04	1,289,448.41	-	10,313,111.19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4,294,347.01	28,628,980.09	2,790,487.74	18,603,251.65	1,922,544.92	12,816,966.08
预计负债	484,684.76	3,231,231.78	468,424.49	3,122,829.90	397,871.74	2,652,478.28
合计	4,779,031.77	31,860,211.87	3,258,912.23	21,726,081.55	2,320,416.66	15,469,444.36

（十四）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3,556,726.35	159,976.52	3,050,494.48
预付土地款			20,970,800.00
合计	3,556,726.35	159,976.52	24,021,294.48

（十五）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质押借款	30,000,000.00	21,507,783.55	20,000,000.00
附追索权集团内部票据贴现	12,337,638.89		
合计	52,337,638.89	31,507,783.55	25,000,000.00

（十六）应付票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2,911,323.89	60,886,624.53	66,032,377.08
合计	112,911,323.89	60,886,624.53	66,032,377.08

（十七）应付账款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24,561,403.21	213,474,888.04	189,599,582.71
1 年以上	5,928,033.22	7,726,836.08	8,578,591.53
合计	330,489,436.43	221,201,724.12	198,178,174.24

（十八）预收款项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1,673,242.73	16,570,249.41
1 年以上		2,612,965.73	1,891,347.78
合计		24,286,208.46	18,461,597.19

（十九）合同负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9,986,819.53	21,091,019.57
1 年以上	3,947,815.22	2,507,070.67
合计	33,934,634.75	23,598,090.24

（二十）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2,305,671.96	116,000,453.01	114,376,474.70	13,929,650.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632,223.01	3,632,223.01	-
三、辞退福利		32,996.00	32,996.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五、其他				
合计	12,305,671.96	119,665,672.02	118,041,693.71	13,929,650.27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3,929,650.27	134,616,937.31	127,907,497.11	20,639,090.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438,184.69	4,438,184.69	-
三、辞退福利	-	70,000.00	70,0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五、其他	-	-	-	
合计	13,929,650.27	139,125,122.00	132,415,681.80	20,639,090.47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0,639,090.47	188,868,674.50	169,405,925.85	40,101,839.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25,842.05	625,842.05	-
三、辞退福利	-	41,416.80	41,416.8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五、其他	-	-	-	-
合计	20,639,090.47	189,535,933.35	170,073,184.70	40,101,839.12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73,391.53	113,234,501.14	111,702,795.96	13,805,096.71
职工福利费		1,339,093.56	1,281,857.84	57,235.72
社会保险费		901,784.11	892,196.67	9,587.4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637,950.33	628,362.89	9,587.44
工伤保险费		79,482.26	79,482.26	-
生育保险费		184,351.52	184,351.52	-
住房公积金	3,716.75	174,645.00	151,673.75	26,68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563.68	350,429.20	347,950.48	31,042.40
合计	12,305,671.96	116,000,453.01	114,376,474.70	13,929,650.27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805,096.71	130,059,320.36	123,446,723.77	20,417,693.30
职工福利费	57,235.72	2,442,151.58	2,469,051.58	30,335.72
社会保险费	9,587.44	1,147,692.57	1,134,615.22	22,664.7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9,587.44	885,014.93	871,937.58	22,664.79
工伤保险费	-	46,997.49	46,997.49	-
生育保险费	-	215,680.15	215,680.15	-
住房公积金	26,688.00	448,058.50	357,746.00	117,000.5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042.40	519,714.30	499,360.54	51,396.16
合计	13,929,650.27	134,616,937.31	127,907,497.11	20,639,090.47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417,693.30	179,623,498.00	160,209,917.06	39,831,274.24
职工福利费	30,335.72	4,334,762.25	4,365,097.97	-
社会保险费	22,664.79	2,015,672.41	2,038,337.20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2,664.79	1,559,625.53	1,582,290.32	-
工伤保险费	-	4,501.33	4,501.33	-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生育保险费	-	451,545.55	451,545.55	-
住房公积金	117,000.50	1,991,888.40	1,919,816.50	189,072.4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396.16	902,853.44	872,757.12	81,492.48
合计	20,639,090.47	188,868,674.50	169,405,925.85	40,101,839.12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3,504,227.16	3,504,227.16	-
失业保险费	-	127,995.85	127,995.85	-
合计	-	3,632,223.01	3,632,223.01	-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4,301,316.10	4,301,316.10	-
失业保险费	-	136,868.59	136,868.59	-
合计	-	4,438,184.69	4,438,184.69	-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610,579.32	610,579.32	-
失业保险费	-	15,262.73	15,262.73	-
合计	-	625,842.05	625,842.05	-

（二十一）应交税费

税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236,805.28	4,350,500.88	
企业所得税	848,219.93	950,532.86	5,897,291.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4,206.11	415,607.49	157,706.85
土地使用税	-	-	
个人所得税	739,372.80	313,631.81	181,791.03
教育费附加	273,644.76	356,376.23	112,647.75
其他税费	130,898.72	99,598.00	77,523.42
合计	5,583,147.60	6,486,247.27	6,426,960.33

（二十二）其他应付款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286,633.33	64,708.97	35,766.68
应付股利	-	-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项	14,159,732.61	9,293,359.83	30,177,043.68
合计	14,446,365.94	9,358,068.80	30,212,810.36

1、应付利息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银行借款利息	286,633.33	64,708.97	35,766.68
合计	286,633.33	64,708.97	35,766.68

2、其他应付款项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款	-	-	5,000,000.00
单位往来款	11,505,811.61	8,036,933.06	3,242,868.86
代收代付款	1,120,546.30	356,569.07	1,616,641.71
职工相关费用	758,787.98	441,411.72	253,108.78
其他	774,586.72	458,445.98	1,020,181.42
关联方往来款		-	19,044,242.91
合计	14,159,732.61	9,293,359.83	30,177,043.68

（二十三）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11,618,660.98	11,818,982.63
合计	-	11,618,660.98	11,818,982.63

（二十四）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007,474.75	478.80	
未终止确认背书票据	40,909,290.35	29,817,456.19	32,645,079.17
合计	41,916,765.10	29,817,934.99	32,645,079.17

（二十五）长期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	11,618,660.98
合计	--	-	11,618,660.98

（二十六）预计负债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售后服务费	2,151,703.18	2,228,581.32	1,727,806.22	2,652,478.28	合理预计
合计	2,151,703.18	2,228,581.32	1,727,806.22	2,652,478.28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售后服务费	2,652,478.28	3,120,129.27	2,553,921.64	3,218,685.91	合理预计
合计	2,652,478.28	3,120,129.27	2,553,921.64	3,218,685.91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售后服务费	3,218,685.91	3,121,315.28	3,090,799.69	3,249,201.50	合理预计
合计	3,218,685.91	3,121,315.28	3,090,799.69	3,249,201.50	

（二十七）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高能量密度、高功率密度锂离子电容关键技术开发项目	19,204.01		19,204.01		政府补助
动力锂离子电池高效运行管理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397,094.32		339,359.76	57,734.56	政府补助
合计	416,298.33		358,563.77	57,734.56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动力锂离子电池高效运行管理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57,734.56		57,734.56		政府补助
合计	57,734.56		57,734.56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动力锂离子电池高效运行管理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政府补助
合计					

2、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能量密度、高功率密度锂离子电容关键技术开发项目	19,204.01		19,204.01			与资产相关
动力锂离子电池高效运行管理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397,094.32		339,359.76		57,734.5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16,298.33		358,563.77		57,734.56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动力锂离子电池高效运行管理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57,734.56		57,734.5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7,734.56		57,734.56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动力锂离子电池高效运行管理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与资产相关
合计						

（二十八）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张志平	19,875,000.00	19,875,000.00	7,950,000.00
刘聪	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
黎仕荣	375,000.00	375,000.00	150,000.00
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	42,250,000.00	42,250,000.00	16,900,000.00
珠海博广聚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00	3,750,000.00	1,500,000.00
珠海乔戈里投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00	3,750,000.00	1,500,000.00
合计	75,000,000.00	75,000,000.00	30,000,000.00

（二十九）资本公积

类别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资本溢价				
二、其他资本公积	7,693,625.00			7,693,625.00
股份支付	7,693,625.00			7,693,625.00
合计	7,693,625.00			7,693,625.00

类别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资本溢价	-	183,106,479.45	-	183,106,479.45
二、其他资本公积	7,693,625.00	-	7,693,625.00	-
股份支付	7,693,625.00		7,693,625.00	
合计	7,693,625.00	183,106,479.45	7,693,625.00	183,106,479.45

注：2019 年 8 月，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时净资产 258,106,479.45 元，75,000,000.00 元计入股本，183,106,479.45 元计入资本公积。

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资本溢价	183,106,479.45			183,106,479.45
二、其他资本公积	-			-
股份支付				
合计	183,106,479.45	-	-	183,106,479.45

（三十）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发生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0,345.81	-1,137,288.57					73,057.2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10,345.81	-1,137,288.57					73,057.2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10,345.81	-1,137,288.57					73,057.24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发生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057.24	1,124,548.75	-	-	-	-	1,197,605.9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3,057.24	1,124,548.75	-	-	-	-	1,197,605.9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3,057.24	1,124,548.75	-	-	-	-	1,197,605.99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7,605.99	-283,206.61					914,399.3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97,605.99	-283,206.61					914,399.3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97,605.99	-283,206.61					914,399.38

（三十一）盈余公积

类别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389,484.50	6,759,202.28		18,148,686.78
合计	11,389,484.50	6,759,202.28		18,148,686.78

类别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148,686.78	6,414,106.73	18,148,686.78	6,414,106.73
合计	18,148,686.78	6,414,106.73	18,148,686.78	6,414,106.73

注：2019 年 7 月，盈余公积减少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时将盈余公积转资本公积减少。

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414,106.73	10,427,873.40	-	16,841,980.13
合计	6,414,106.73	10,427,873.40	-	16,841,980.13

（三十二）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6,449,896.3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6,449,896.3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384,697.32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427,873.40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净资产折股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9,406,720.24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4,724,604.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4,724,604.9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403,565.73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414,106.73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净资产折股	202,264,167.67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449,896.32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8,261,871.0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8,261,871.0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221,936.19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759,202.28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4,724,604.99	

（三十三）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1,350,675,994.02	1,017,441,596.34	945,996,560.55	714,302,541.62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	652,927,221.14	471,506,560.92	440,859,577.62	315,744,228.56
消费电子类电池	534,749,183.83	417,319,578.15	330,792,586.46	260,324,806.87
储能电池	53,277,138.16	40,999,536.50	14,590,733.20	11,332,982.73
锂离子电芯	109,722,450.89	87,615,920.77	159,753,663.27	126,900,523.46
二、其他业务小计	80,392,162.15	70,298,549.52	80,289,997.76	73,222,367.96
合计	1,431,068,156.17	1,087,740,145.86	1,026,286,558.31	787,524,909.58

项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881,779,117.69	702,833,238.82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	416,599,905.34	309,053,945.39
消费电子类电池	307,994,423.39	256,058,449.77
储能电池	16,597,157.77	14,362,578.42
锂离子电芯	140,587,631.19	123,358,265.24
二、其他业务小计	71,099,338.02	60,764,704.11
合计	952,878,455.71	763,597,942.93

（三十四）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76,259.86	1,959,706.22	1,608,401.74
教育费附加	2,282,039.39	1,482,960.14	1,168,686.75
土地使用税	91,493.60	106,742.53	
其他	888,827.91	724,575.56	842,888.88
合计	6,238,620.76	4,273,984.45	3,619,977.37

（三十五）销售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25,029,503.74	15,511,592.87	10,111,865.16
运输费	10,618,691.06	8,672,085.59	8,509,187.91
售后服务费	3,121,315.28	3,120,129.27	2,228,581.32
检测费	2,950,911.45	3,187,500.21	721,011.40
差旅费	1,257,601.93	3,197,183.01	2,225,081.59
展览费	861,749.29	1,778,918.75	1,650,808.71
中信保费	1,408,391.16	1,323,000.00	1,212,028.30
业务招待费	1,330,263.06	2,203,415.48	690,789.89
其他	4,172,818.45	2,396,073.67	2,987,104.42
合计	50,751,245.42	41,389,898.85	30,336,458.70

（三十六）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35,322,405.19	26,739,561.75	23,488,656.78
租赁费	6,645,417.84	6,816,693.67	2,579,532.41
培训咨询费	1,942,797.09	4,050,188.89	390,169.61
办公费	2,620,862.53	2,310,602.10	995,375.28
无形资产摊销	914,069.25	1,053,514.65	33,731.76
业务招待费	1,335,846.76	757,084.39	369,561.49
折旧费	1,389,412.47	990,274.25	958,648.32
车辆费用	363,591.94	896,760.62	611,056.36
保险费	1,438,533.38	797,175.60	1,326,182.86
水电费	341,372.62	444,209.22	329,186.57
差旅费	1,215,791.92	643,483.55	552,313.83
其他	6,204,594.06	3,118,395.26	3,257,652.82
合计	59,734,695.05	48,617,943.95	34,892,068.09

（三十七）研发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材料	18,837,864.61	13,293,760.03	12,735,912.04
薪酬	35,233,405.83	27,928,322.61	21,063,842.60
折旧及摊销	1,076,195.06	806,275.74	655,258.35
其他	5,798,504.64	3,633,029.25	2,569,021.95
合计	60,945,970.14	45,661,387.63	37,024,034.94

（三十八）财务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2,026,010.93	2,873,934.80	3,576,219.59
减：利息收入	276,944.17	176,058.19	125,439.00
汇兑损益	10,801,857.09	309,379.66	6,409,188.90
减：汇兑收益	611,485.93	326,330.25	6,849,972.06
手续费支出	1,128,517.39	1,407,805.21	1,414,803.44
其他支出	197,250.23	587,231.55	11,042.29
合计	13,265,205.54	4,675,962.78	4,435,843.16

（三十九）其他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东莞“两仓”专项资金补贴款（东府办[2017]85 号文件）	30.00	1,165.00	36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东城分局转入东城街道转型升级奖励资金补贴款			53,724.35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21,226.42	45,659.71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专利促进专项资金-专利申请资助项目			42,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能量密度、高功率密度锂离子电容关键技术开发项目		-62,400.00	19,204.01	与资产相关
动力锂离子电池高效运行管理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114,432.00	57,734.56	339,359.76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商务局东莞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专项资金			299,997.00	与收益相关
东城区配套市“机器换人”专项资金-东城府函[2015]135 号			47,4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粤财工研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			1,218,600.00	与收益相关
三代手续费返还/个税手续费返还	121,963.51	918.1	85,283.21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拨付 2016 年度东莞市“机器换人”专项资金应用项目（第三批）资金			94,8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 2016 年第三季度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贷款贴息			153,941.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商务局“倍增计划”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148,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 2017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项目）			114,424.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东城分局 2017 年东城街道专利配套奖励项目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 2018 年度发明专利资助项目企业资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工业企业上云平台方向）		4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商务局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136,091.24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东城街道创新驱动扶持奖励项目		197,05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高新技术产业协会十大创新企业奖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商务局中央财政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企业品牌培育项目）专项资金		24,84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石排镇推动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资助金		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石排镇推动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高企首次认定资助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石排镇“倍增计划”扶持资金资助项目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石排分局石排镇单位建设“明厨亮灶”工作补助		1,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补贴		1,409.56		与收益相关
比利时返还或减免员工税的优惠政策	41,530.31	71,694.20	11,769.75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清洁生产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冠肺炎复工复产交通费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东城分局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商务局“倍增计划”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23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商务局出口信用保险资助补贴款	23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 2019 年省级保费扶持补贴款	255,973.75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倍增企业经营管理者素质提升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商务局拨付 2020 年市级出口信用保险第	6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批专项资金补贴款				
东莞商务局 2020 年广东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专项资金补贴款	1,013,836.44			与收益相关
东城街道“倍增券”奖励	296,2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石排分局 2019 年引进硕士人才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石排分局 2019 年企业实现倍增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19 年发明专利资助项目的公示	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石排分局企业新招员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贯标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返企业职工适岗补贴	819,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发明专利资助项目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 2020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7,28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商务局 2020 年第七批促进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专项资金补贴	17,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广东省企业情况综合平台信息采集填报奖励	4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金融工作局培育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前资助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1,827,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上市融资项目补贴	2,122,700.00			与收益相关
比利时结构性减免	161.0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353,907.07	796,729.08	2,686,522.79	

（四十）投资收益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行理财的投资收益	-	-	975,332.8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4,515.39
合计	-	-	960,817.48

（四十一）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1,275,122.66	-4,090,023.16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6,263.34	-10,106.1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75,000.00		
合计	-11,366,386.00	-4,100,129.35	

（四十二）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1,786,944.60
存货跌价损失	-8,771,060.78	-9,014,688.84	-5,935,053.58
合计	-8,771,060.78	-9,014,688.84	-7,721,998.18

（四十三）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103,050.33	136,038.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103,050.33	136,038.12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100,258.40	703,221.7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00,258.40	703,221.72
合计	-	2,791.93	-567,183.60

（四十四）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扣款收入	11,917.50	11,917.50	78,499.82	78,499.82	273,594.72	273,594.72
盘盈利得	-	-	-	-	48,734.84	48,734.84
赔款收入	508,674.30	508,674.30	343,364.67	343,364.67	1,182,897.44	1,182,897.4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	-				
其他	188,134.55	188,134.55	64,291.52	64,291.52	44,685.64	44,685.64
合计	708,726.35	708,726.35	486,156.01	486,156.01	1,549,912.64	1,549,912.64

（四十五）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	-	-	36,538.08	36,538.0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常损失	-	-	759,161.40	759,161.4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70,313.55	670,313.55	593,525.03	593,525.03	1,228,026.65	1,228,026.65
盘亏损失	-	-	-	-	78,903.83	78,903.83
赔偿支出	2,252,610.88	2,252,610.88	654,711.87	654,711.87	2,308,512.97	2,308,512.97
违约金支出	49,076.00	49,076.00	301,932.00	301,932.00		
其他	572,496.45	572,696.45	211,699.50	211,699.50	50,549.63	50,549.63
合计	3,544,496.88	3,544,496.88	2,557,567.88	2,557,567.88	3,665,993.08	3,665,993.08

（四十六）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17,491,838.86	10,620,050.46	9,689,458.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20,119.54	-938,495.57	-697,186.58
合计	15,971,719.32	9,681,554.89	8,992,272.38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139,772,963.16	79,755,762.02	72,214,208.5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028,622.69	11,963,364.30	10,832,131.2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48,387.83	2,033,538.26	1,033,724.7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1,498.72	792,818.96	707,075.9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加计扣除的影响	-6,646,789.92	-5,108,166.63	-3,580,659.63
所得税费用	15,971,719.31	9,681,554.89	8,992,272.38

（四十七）现金流量表

1、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16,413.35	16,300,639.45	14,126,858.6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利息收入	276,957.82	176,445.61	112,244.32
政府补助	10,783,659.16	774,134.62	2,104,194.52
单位往来	6,829,580.36	1,220,053.79	683,518.69
员工借款	706,479.56	842,357.82	618,608.53
收到赔偿款	483,309.30	-	236,625.52
收回银行保证金	9,303,650.65	5,767,338.24	3,812,066.77
收回代垫费用	5,605,971.71	5,553,195.90	2,800,194.83
其他	3,126,804.80	1,967,113.47	3,759,405.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85,248.56	83,869,676.53	51,683,938.15
其中：代垫费用	5,549,224.35	2,523,892.99	2,224,227.46
员工借款	2,141,036.91	3,906,416.75	2,586,218.62
单位往来	8,051,493.53	20,960,191.77	1,888,508.06
支付赔偿款	693,324.32	35,000.00	1,410,856.07
银行保证金	11,179,186.90	9,303,650.65	5,767,338.24
运费	10,625,766.82	8,298,345.46	8,554,901.67
房屋租赁费	11,513,037.34	7,216,286.90	7,085,091.97
办公费	3,789,757.99	4,723,138.15	1,339,079.97
检测费	3,402,751.64	4,636,825.46	1,485,142.88
培训咨询费	2,051,149.29	3,557,379.69	367,705.00
差旅费	2,293,236.47	2,830,608.90	2,851,945.60
保险费	3,091,932.75	2,155,395.09	2,660,804.57
业务招待费	3,062,457.73	1,920,908.75	846,254.03
展会费	665,552.29	1,807,646.13	2,160,023.13
装修维修费	1,642,675.25	1,175,148.29	1,455,628.04
通讯费	626,626.47	1,107,426.00	331,585.49
其他费用	10,706,038.51	7,711,415.55	8,668,627.35

2、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402,600.00
其中： 收回投资理财			438,402,600.00
收回预付设备款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002,600.00
其中： 支付投资理财			392,002,600.00

3、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37,638.89	10,272,321.20	18,765,810.31
其中： 融资设备款			
票据贴现款	12,337,638.89	10,272,321.20	18,765,810.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80,399.64	15,655,398.68	16,903,024.74
其中：融资租赁费	13,780,399.64	15,655,398.68	13,618,274.74
融资设备款			3,284,750.00

（四十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3,801,243.84	70,074,207.13	63,221,936.19
加：信用减值损失	11,366,386.00	4,100,129.35	
资产减值准备	8,771,060.78	9,014,688.84	7,721,998.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440,461.41	12,378,038.49	10,315,392.16
无形资产摊销	1,184,997.15	1,176,312.99	136,230.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89,448.41	183,568.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91.93	567,183.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0,313.55	593,525.03	1,228,026.6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216,382.09	2,856,984.21	3,135,436.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0,817.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0,119.54	-938,495.57	-697,186.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974,308.86	7,928,748.53	-79,203,633.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866,277.64	-74,115,025.37	-25,354,332.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0,979,924.46	14,180,473.84	5,428,582.2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59,511.65	47,430,364.48	-14,461,183.5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7,419,005.31	60,842,816.05	41,304,041.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0,842,816.05	41,304,041.73	55,336,527.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576,189.26	19,538,774.32	-14,032,486.0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现金	117,419,005.31	60,842,816.05	41,304,041.73
其中：库存现金	71,829.16	82,705.45	63,476.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6,370,121.68	53,647,964.66	29,093,353.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0,977,054.47	7,112,145.94	12,147,211.6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419,005.31	60,842,816.05	41,304,041.7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十九）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8,797,603.39	14,133,595.98	
银行票据保证金	50,616,241.37	16,214,101.23	14,641,490.15
贷款保证金		200,000.00	200,000.00
锁汇保证金	1,540,000.00		3,071,332.00
其他应收款		8,007,995.91	6,073,397.25
固定资产		45,133,230.34	51,602,982.18
合计	80,953,844.76	83,688,923.46	75,589,201.58

（五十）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美元	7,560,923.04	6.5249	49,334,266.74
港币	69,632.63	0.8416	58,602.82
欧元	195,323.37	8.0250	1,567,470.04
丹麦克朗	28,987.05	1.0786	31,265.43
日元	-	-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3,986,453.41	6.5249	156,509,209.85
港币	-	-	
欧元	929,100.29	8.0250	7,456,029.83
丹麦克朗	-	-	
日元	-	-	
合同负债			
其中：美元	4,277,693.65	6.5249	27,911,523.30
港币	195,035.67	0.8416	164,142.02
欧元	41,336.93	8.0250	331,728.86
丹麦克朗	118,484.64	1.0786	127,797.53
日元	-	-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42,630.66	6.5249	278,160.79
港币	-	-	
欧元	-	-	
丹麦克朗	-	-	
日元	-	-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5,078,275.89	6.5249	33,135,242.35
港币	6,039.95	0.8416	5,083.22
欧元	-	-	
丹麦克朗	837,988.22	1.0786	903,854.09
日元	-	-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01,453.16	6.5249	661,971.72
港币	-	-	
欧元	13,896.95	8.0250	111,523.02
丹麦克朗	42,818.05	1.0786	46,183.55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日元	-	-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202,565.91	6.5249	1,321,722.31
港币	133,063.71	0.8416	111,986.42
欧元	6,094.77	8.0250	48,910.53
丹麦克朗	2,279,627.18	1.0786	2,458,805.88
日元	480,000.00	0.0632	30,336.0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美元	3,289,234.89	6.9762	22,946,360.44
港币	91,764.74	0.8958	82,202.85
欧元	416,474.40	7.8155	3,254,955.67
丹麦克朗	269,024.84	1.0459	281,373.08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20,760,322.62	6.9762	144,828,162.66
港币	-		-
欧元	500.00	7.8155	3,907.75
丹麦克朗	522,421.98	1.0459	546,401.15
预收款项	-		-
其中：美元	2,438,815.55	6.9762	17,013,665.04
港币	193,006.73	0.8958	172,895.43
欧元	141,597.69	7.8155	1,106,656.75
丹麦克朗	-		-
预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288,012.06	6.9762	2,009,229.73
港币	-		-
欧元	-		-
丹麦克朗	-		-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2,468,659.74	6.9762	17,221,864.08
港币	-		-
欧元	5,756.40	7.8155	44,989.14
丹麦克朗	2,272.50	1.0459	2,376.81
其他应收款	-		-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其中：美元	89,683.19	6.9762	625,647.87
港币	-		-
欧元	11,019.30	7.8155	86,121.34
丹麦克朗	-		-
其他应付款	-		-
其中：美元	153,690.77	6.9762	1,072,177.55
港币	116,444.19	0.8958	104,301.71
欧元	3,753.40	7.8155	29,334.70
丹麦克朗	76,852.32	1.0459	80,379.84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美元	2,058,719.52	6.8632	14,129,403.81
港币	109,386.76	0.8762	95,844.68
欧元	10,148.66	7.8473	79,639.58
丹麦克朗	-		-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1,574,879.09	6.8632	79,440,710.17
港币	-		-
欧元	-		-
丹麦克朗	-		-
预收款项	-		-
其中：美元	1,720,755.25	6.8632	11,809,887.43
港币	-		-
欧元	-		-
丹麦克朗	-		-
预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114,030.06	6.8632	782,611.11
港币	-		-
欧元	-		-
丹麦克朗	-		-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2,652,293.27	6.8632	18,203,219.17
港币	-		-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欧元	-		-
丹麦克朗	-		-
其他应收款	-		-
其中：美元	31,856.52	6.8632	218,637.67
港币	-		-
欧元	3,000.00	7.8473	23,541.90
丹麦克朗	-		-
其他应付款	-		-
其中：美元	3,002,725.29	6.8632	20,608,304.21
港币	1,779.48	0.8762	1,559.18
欧元	58,871.60	7.8473	461,983.11
丹麦克朗	-		-

2. 重要境外经营实体的记账本位币

重要境外经营实体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2020 年度			
Viridus Manufacturing A/S	丹麦	丹麦克朗	当地主要币种
博力威电池欧洲有限公司	比利时	欧元	当地主要币种
香港博力威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美元	当地主要币种
2019 年度			
Viridus Manufacturing A/S	丹麦	丹麦克朗	当地主要币种
博力威电池欧洲有限公司	比利时	欧元	当地主要币种
香港博力威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美元	当地主要币种
2018 年度			
博力威电池欧洲有限公司	比利时	欧元	当地主要币种
香港博力威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美元	当地主要币种
2017 年度			
博力威电池欧洲有限公司	比利时	欧元	当地主要币种
香港博力威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美元	当地主要币种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19 年度净利润
Viridus Manufacturing A/S	2,724,285.26	-672,160.40

(二)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其他原因

东莞骑士换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于 2018 年 8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转移控制权。按照相应的会计准则，自 2018 年 8 月起，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东莞骑士换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eenway Battery Pty Ltd.于 2017 年 12 月在澳大利亚公司注册管理机关领取了注册证书，公司注册统一编码为 623347660，注册地址为澳大利亚昆士兰州黄金海岸市 Molendinar 区玫瑰桉树街 10 号，注册资本为 100 澳元。在存续期间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无财务数据，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莞博力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博力威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博力威电池欧洲有限公司	比利时	比利时	服务	99.00	1.00	设立
Viridus Manufacturing A/S	丹麦	丹麦	制造		51.00	设立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关联方名称	类型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张志平	自然人	60.40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刘聪	自然人	37.20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注：张志平、刘聪为夫妻关系。

（二）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与	2000 万人民币	56.33%	56.33%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			

（三）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珠海博广聚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 5.00%股权
珠海乔戈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 5.00%股权
黎仕荣	报告期内曾任职董事-2019 年 8 月 20 日已离任
马克初	报告期内曾任职监事-2019 年 8 月 20 日已离任
刘丹	报告期内曾任职监事，2017 年 5 月离任；刘丹为实际控制人妹妹
张志	报告期内曾任职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 30 日已离任
Greenway Battery Pty Ltd.	曾为公司子公司，2018 年 10 月 7 日注销
博力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聪曾控制的企业，2020 年 10 月 9 日注册撤销
广东凯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志平、刘聪曾合计持股 100%，刘聪曾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2020 年 2 月 28 注销
博力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聪曾控制的企业，2021 年 2 月 26 日注册撤销
博力威（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聪曾持股 100%，并任董事的企业，2017 年 2 月 3 日注销
东莞骑士换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发行人转让骑士换电 100%股权；2019 年 11 月前为控股股东昆仑鼎天持股 18%的企业
东莞仁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刘聪的妹妹刘丹持有 86.67%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东莞小桔日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聪的妹妹刘丹配偶彭吉良持股 76.60%的企业
湖南奇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莞小桔日用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州德医行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曾国强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Tonwo Clinic Technology (HK) Ltd	董事、总经理曾国强控制并担任董事的香港公司
Tonwo Clinic Technology PTY Ltd.	Tonwo Clinic Technology (HK) Ltd 持股 100%，董事、总经理曾国强控制的澳洲公司
深圳左邻永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曾国强曾任董事的企业，2018 年 2 月 13 日已离任
中汇信达（深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伟锋持股 63%，并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中汇信达云科技有限公司	中汇信达（深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吴伟锋持股 34%，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义达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伟锋持股 43%，并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弘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伟锋持股 99%，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瑞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弘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德医行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曾国强妹妹的配偶罗仁海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卓越未来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伟锋兄弟吴绍锋持股 96.25%的企业
上海卓越未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卓越未来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惠州希望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卓越未来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持股 90%的企业
惠州卓越未来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	上海卓越未来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持股 90%的企业
深圳市凯嘉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魏茂芝兄弟魏云鹏持股 100%，并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东莞凯嘉威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魏茂芝兄弟魏云鹏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前海正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曾国强曾任总经理的企业，2019 年 12 月 18 日离职
广州市春瑞贸易有限公司	离任监事马克初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兴力达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聪弟弟刘振兴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正在注销
东莞市旭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聪弟弟刘振兴配偶李静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正在注销

（五）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东凯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锂离子电芯	市场价						
		其他	市场价						
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	锂离子电芯	市场价						
		其他	市场价						
东莞骑士换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	市场价					3,986,579.41	0.96
		其他	市场价			29,137.93	0.04	4,234,897.41	5.96
		消费电子类电池	市场价					22,511.90	0.01
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	消费电子类电池	市场价						
广东凯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其他	市场价						
深圳市七头鸟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其他	市场价						
广州德医行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	储能电池	市场价					4,816.39	0.03
		消费电子类电池	市场价					13,550.00	0.00
张志平	销售	其他	市场价					2,591.06	0.00

2.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2020 年月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2019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2018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小桔日用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55,057.00

3.关联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志平、刘聪、广东凯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起 2 年；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 2 年	是
张志平、刘聪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起 2 年；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 2 年	是
张志平、刘聪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起 2 年；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 2 年	是
张志平、刘聪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5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商业汇票承兑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 2 年；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 2 年	是
张志平、刘聪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5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商业汇票承兑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 2 年；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 2 年	否
张志平、刘聪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0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 3 年止；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 3 年止	是
张志平、刘聪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3 年止；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日后 3 年止	是
张志平、刘聪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3 年止；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日后 3 年止	是
张志平、刘聪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19,034.51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3 年止；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日后 3 年止	是
张志平、刘聪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81,899.77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3 年止；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日后 3 年止	是
张志平、刘聪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94,809.82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3 年止；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日后 3 年止	是
张志平、刘聪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68,221.15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3 年止；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日后 3 年止	是
张志平、刘聪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3 年止；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日后 3 年止	是
张志平、刘聪	广东博力威科技	30,000,000.00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股份有限公司		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3 年止；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日后 3 年止	
张志平、刘聪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3 年止；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日后 3 年止	是
张志平、刘聪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自债权人书面通知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 2 年；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	是
张志平、刘聪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0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自债权人书面通知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 3 年；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3 年	是
张志平、刘聪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570,279.93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止	是
张志平、刘聪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3 年止；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日后 3 年止	否
张志平、刘聪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3 年止；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日后 3 年止	否
张志平、刘聪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3 年止；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日后 3 年止	是
张志平、刘聪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00.00	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起 2 年；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 2 年	否
张志平、刘聪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3 年止；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日后 3 年止	否
张志平、刘聪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76,841.47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3 年止；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日后 3 年止	否
张志平、刘聪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自担保书生效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或每笔垫款日另加 3 年	否
张志平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936,750.00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持续充分有效。	否

4. 关联方资金代收代付情况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汇率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博力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759,149.81	1,392,956.17	1,002,044.50	894,181.43	19,044,242.91

注：关联方代收代付金额均以美元结算，2017 年期末汇率为 6.5342，2018 年期末汇率为 6.8632；本年代收代付金额均以期末汇率折算，期初和期末汇率变动的影响为 894,181.43。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汇率的影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博力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044,242.91	-	19,357,799.18	313,556.27	-

注：关联方代收代付金额均以美元结算，2018 年期末汇率为 6.8632，2019 年期末汇率为 6.9762；本年代收代付金额均以期末汇率折算，期初和期末汇率变动的影响为 313,556.27。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汇率的影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博力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0 年度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合计	7,150,538.50	5,258,271.55	3,319,145.01

6. 其他关联交易

（1）股权出售

2018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与赵延坤、珠海耀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珠海盛世合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将 40%、18%、27%和 15%的股权分别以 86.00 万元、38.70 万元、58.05 万元和 32.25 万元分别转让给赵延坤、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珠海耀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盛世合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金额为 215 万元。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期末余额		2019 年期末余额		2018 年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东莞骑士换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648,944.20	482,447.21
其他应收款	广东凯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2,867.35	12,286.74
其他应收款	东莞小桔日用品有限公司					83,678.40	4,183.9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期末余额		2019 年期末余额		2018 年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9,855,489.95	498,917.87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期末余额	2019 年期末余额	2018 年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广东凯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56,322.08
其他应付款	张志平			3,975,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聪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黎仕荣			25,000.00
其他应付款	博力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044,242.91
其他应付款	东莞骑士换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45.43

九、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693,625.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合理市盈率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股权转让协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7,693,625.00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693,625.00

注：根据公司员工和技术顾问在公司股东珠海博广聚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乔戈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 76 万份出资份额和 107 万份出资份额，折算成博力威电池的股份数量=（76÷360）*5%*3000+（107÷360）*5%*3000=76.25（万股）；以公司员工和技术顾问取得出资份额 4 元/股折算博力威电池的估值=304÷21.11%÷5%=2.88 亿元；折算成取得博力威电池的每股价格=2.88÷0.3=9.59 元/股；按合理市盈率计算公司每股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19.68 元/股，确认股份支付金额=（19.68-9.59）*762,500.00= 7,693,625.0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承诺事项

1、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1）2019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与东莞市东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东莞市东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将其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同辉路 2 号（即同沙科技工业园厂区)厂房、宿舍及配套出租给本公司使用，租赁建筑面积共计 37,744.00 平米，月租金为 599,987.00 元，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月租金为 659,986.00 元，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29 年 4 月 14 日止。

（2）2020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与信相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信相华将其位于东莞市东城区同沙工业区上元街 1 号 2 楼出租给本公司使用，仓库总建筑面积共计 1,100.00 平米，月租金为 11,000.00 元，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止；2020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与信相华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按原合同条款续租，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止；2020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与信相华签订《补充协议》，同意续租，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另租赁面积由 1,100.00 平米增加为 1,600.00 平米，月租金为 11,000.00 元增加为 18,700.00 元。

（3）2012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等水岭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等水岭股份经济合作社将其位于同沙工业园等水岭股份合作社厂房出租给本公司使用，租赁建筑面积共计 9,180.00 平米，月租金为 55,080.00 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月租金为 66,096.00 元，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4）2016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与王沛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王沛田将其位于东莞市石排镇向西工业厂房出租给本公司使用，租赁建筑面积共计 14,000.00 平米，月租金为 129,500.00 元，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月租金为 173,180.00 元，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5）2019 年 10 月 1 日，本公司与 Laureyssens BVBA 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 Laureyssens BVBA 将其位于 Frank Van Dyckelaan 3-9140 Temse 出租给本公司使用，租赁建筑面积共计 900.30 平米，月租金为 28,333.92 元，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止。

（6）2019 年 5 月 1 日，本公司与 Promovec A/S 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 Promovec A/S 将其位于 Arresovej 44, 8240 Risskov 出租给本公司使用，租赁建筑面积共计 430.00 平米，月租金为 13,696.53 元，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 日止。

（7）2020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与广东立佳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广东立佳实业有限公司将其位于东城东科路 15 号厂房部分出租本公司使用，仓库总建筑面积共计 2,500.00 平米，月租金为 69,000.00 元，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止。

（8）2020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与广东天霸设计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广东天霸设计有限公司将其位于东城科技园同辉路 1 号 3 号楼厂房一层出租本公司使用，仓库总建筑面积共计 2,709.00 平米，月租金为 81,270.00 元，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

（9）2020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与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股份经济联合社（等水岭分社）签订《物业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股份经济联合社（等水岭分社）将其位于东城同沙粤华西路 2 号的厂房出租给本公司使用，租赁建筑面积共计 9,774.90 平米，月租金为 156,398.40 元，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10）2020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与东莞市鸿宇晟研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东莞市鸿宇晟研磨科技有限公司将其位于东城街道同沙商业街 11 号二楼的厂房出租给本公司使用，租赁建筑面积共计 1,100.00 平米，月租金为 17,000.00 元，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 日止。

期间	需付金额
2021 年度	13,754,790.20
2022 年度	10,722,418.37
2023 年度	9,416,631.84
2024 年度	8,049,842.54
2025 年度	8,259,839.04
2026 年度	8,259,839.04
2027 年度	8,259,839.04
2028 年度	8,174,837.28
2029 年度	2,639,944.00
合计	77,537,981.35

除上述事项，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2019 年 11 月 6 日，江苏联赫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产品责任纠纷将本公司、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华煤采掘机械有限公司诉至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诉讼标的额为三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 6,337,984 元（具体损失金额以鉴定结论为准）。截止报告日，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南京华煤赔偿原告联赫能电子各项损失 1,146,000.00 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联赫能电子和南京华煤已提起上诉。

2020 年 5 月 21 日，北京蜜步科技有限公司因合同责任纠纷将本公司诉至东莞市东城街道人民法院，诉讼标的额为 250,000.00 元。2020 年 11 月 5 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截止报告日，原告已提起上诉。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因广东松吉机车制造有限公司不完全履行支付货款的义务将广东松吉机车制造有限公司诉至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诉讼标的额为 3,580,826.04 元。截止报告日，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终止经营

项　　目	2018 年度
一、终止经营收入	83,885.04
减：终止成本及经营费用	1,415,841.68
二、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利润总额	-1,331,956.64
减：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	
三、终止经营净利润	-1,331,956.6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1,331,956.64
加：处置业务的净收益（税后）	
其中：处置损益总额	
减：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四、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1,331,956.6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来自于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1,331,956.64

项　　目	2018 年度
五、终止经营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831.56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01,438.1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182,730.3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500,000.00

（二）分部报告

本公司主要经营锂电池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母公司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东莞博力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子公司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孙公司 Viridus Manufacturing A/S 为生产企业，其他公司为销售和售后服务公司，销售和服务公司生产的产品，管理层将集团业务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77,200.22	1.43	4,212,000.22	96.2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2,375,642.42	98.57	8,627,595.05	2.85
其中：应收客户款	138,893,147.45	45.28	8,627,595.05	6.2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63,482,494.97	53.29		-
合计	306,752,842.64	100.00	12,839,595.27	4.19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3,437,173.36	100.00	4,371,160.20	1.87
其中：应收客户款	73,243,865.96	31.38	4,371,160.20	5.9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60,193,307.40	68.62	-	-
合计	233,437,173.36	100.00	4,371,160.20	1.87

（1）按应收客户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1,844,840.01	5.00	6,592,242.00	65,264,368.57	5.00	3,263,218.43
1 至 2 年	1,770,757.06	10.00	177,075.71	6,775,182.72	10.00	677,518.27
2 至 3 年	4,416,773.71	30.00	1,325,032.11	863,689.68	30.00	259,106.90
3 至 4 年	520,151.68	50.00	260,075.84	337,277.99	50.00	168,639.00
4 至 5 年	337,277.99	80.00	269,822.39	3,347.00	80.00	2,677.60
5 年以上	3,347.00	100.00	3,347.00		100.00	-
合计	138,893,147.45		8,627,595.05	73,243,865.96		4,371,160.20

2.应收账款分类披露（原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429,305.22	100.00	3,748,547.28	3.25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370,834.30	62.70	3,748,547.28	5.18
（2）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058,470.92	37.30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合计	115,429,305.22	100.00	3,748,547.28	3.25
净值	111,680,757.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1,153,129.65	5.00	3,557,656.48
1 至 2 年	875,449.97	10.00	87,545.00
2 至 3 年	338,907.68	30.00	101,672.30
3 至 4 年	3,347.00	50.00	1,673.5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72,370,834.30		3,748,547.28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43,058,470.92
合计	43,058,470.92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香港博力威有限公司	158,830,152.67	51.78	
重庆虬龙科技有限公司	14,147,169.00	4.61	707,358.45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20,205,027.09	6.58	1,010,251.36
其中：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10,257,469.94	3.34	512,873.50
深圳市大疆如影科技有限公司	9,947,557.15	3.24	497,377.86
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	7,917,394.76	2.58	395,869.74
深圳市柚子树科技有限公司	5,976,042.29	1.95	298,802.11
合计	207,075,785.81	67.50	2,412,281.66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香港博力威有限公司	153,977,316.20	65.96	
深圳市柚子树科技有限公司	5,049,843.92	2.16	252,492.20
江苏绿能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4,754,951.00	2.04	237,747.55
速珂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688,358.53	2.01	468,835.86
其中：江苏速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436,264.28	1.90	443,626.43
速珂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52,094.25	0.11	25,209.43
东莞博力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4,356,391.77	1.87	
合计	172,826,861.42	74.04	959,075.61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香港博力威有限公司	25,918,083.76	22.45	
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16,861,850.15	14.61	
速珂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169,488.69	13.14	758,474.43
其中：江苏速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917,394.44	12.92	745,869.72
速珂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52,094.25	0.22	12,604.71
东莞骑士换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68,799.56	6.56	378,439.98
浙江雅迪机车有限公司	6,654,784.00	5.77	332,739.20
合计	72,173,006.16	62.53	1,469,653.61

（二）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项	33,597,606.36	59,390,218.43	66,536,515.54
减：坏账准备	9,445.40	2,000.00	46,542.51
合计	33,588,160.96	59,388,218.43	66,489,973.03

1、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	2,747,018.20	4,106,878.80	2,570,632.80
往来款	188,908.00	-	261,248.26
质保金	2,417,898.80	1,759,387.00	199,471.00
备用金		301,473.80	417,604.90
出口退税	11,624,894.87	8,007,995.91	6,073,397.25
代扣代缴款	549,437.35	339,057.68	153,669.86
其他		40,000.00	1,102,244.5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子公司）	16,069,449.14	44,835,425.24	55,758,246.91
减：坏账准备	9,445.40	2,000.00	46,542.51
合计	33,588,160.96	59,388,218.43	66,489,973.03

3、其他应收款项情况披露（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3,597,606.36	100.00	9,445.40	0.03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6,069,449.14	47.83		-
应收其他款项	188,908.00	0.56	9,445.40	5.00
应收退税款	11,624,894.87	34.60		-
应收押金	2,747,018.20	8.18		-
应收质保金	2,417,898.80	7.20		-
应收备用金	-	-		-
应收代扣代缴款	549,437.35	1.63		-
合计	33,597,606.36	100.00	9,445.40	0.03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59,390,218.43	100.00	2,000.00	0.00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44,835,425.24	75.49		-
应收其他款项	40,000.00	0.07	2,000.00	5.00
应收退税款	8,007,995.91	13.48		-
应收押金	4,106,878.80	6.92		-
应收质保金	1,759,387.00	2.96		-
应收备用金	301,473.80	0.51		-
应收代扣代缴款	339,057.68	0.57		-
合计	59,390,218.43	100.00	2,000.00	0.00

①应收其他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88,908.00	5.00	9,445.40	40,000.00	5.00	2,000.00
1 至 2 年		10.00	-		10.00	-
2 至 3 年		30.00	-		30.00	-
3 至 4 年		50.00	-		50.00	-
4 至 5 年		80.00	-		80.00	-
5 年以上		100.00	-		100.00	-
合计	188,908.00		9,445.40	40,000.00		2,000.00

②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期初余额	2,000.00			2,000.00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2,000.00			2,000.00
本期计提	9,445.40			9,445.40
本期转回	2,000.00			2,000.00
本期核销				-
其他变动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445.40	-	-	9,445.4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期初余额	5,083.91	41,458.60		46,542.51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5,083.91	41,458.60		46,542.51
本期计提	2,000.00			2,000.00
本期转回	5,083.91	41,458.60		46,542.51
本期核销				-
其他变动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00.00	-	-	2,000.00

4、其他应收款项情况披露（原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66,536,515.54	100.00	46,542.51	0.07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0,384.26	0.33	46,542.51	21.12
（2）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316,131.28	99.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66,536,515.54	100.00	46,542.51	0.07
净值	66,489,973.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1,678.40	5.00	5,083.92
1 至 2 年	20,735.86	10.00	2,073.59
2 至 3 年	48,000.00	30.00	14,400.00
3 至 4 年	49,970.00	50.00	24,985.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 计	220,384.26		46,542.51

注：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②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66,316,131.28	99.67	
合计	66,316,131.28	99.67	

注：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是指收回风险较小的员工备用金及借款、保证金、押金、纳入合并范围的应收关联方款项等。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香港博力威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及代垫费用	16,069,449.14	0-5 年	47.83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	11,624,894.87	1 年以内	34.60	
东莞市东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厂房押金	1,799,961.00	1-2 年	5.36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计	质保金	700,000.00	1-2 年	2.09	
其中：浙江雅迪机车有限公司	质保金	500,000.00	1-2 年	1.49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保金	200,000.00	1-2 年	0.60	
代扣社保公积金	代扣社保	549,437.35	1 年以内	1.64	
合计		30,743,742.36		91.52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19,478,064.20	1-2 年	32.80	
香港博力威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及代垫费用	16,819,345.29	1-4 年	28.32	
东莞博力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8,538,015.75	1-2 年	14.38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	8,007,995.91	1 年以内	13.48	
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押金	2,027,159.80	2-3 年	3.41	
合计		54,870,580.95		92.39	-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东莞博力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20,038,015.75	1 年以内	30.12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19,478,064.20	1 年以内	29.27	
香港博力威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及代垫费用	16,230,596.30	1-3 年	24.39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	6,073,397.25	1 年以内	9.13	
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押金	2,027,159.80	1-2 年	3.05	
合计		63,847,233.30		95.96	

(二)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192,947.25		16,192,947.25	15,860,338.80		15,860,338.80
合计	16,192,947.25		16,192,947.25	15,860,338.80		15,860,338.8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860,338.80		15,860,338.80
合计	15,860,338.80		15,860,338.8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博力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香港博力威有限公司	8,980.30			8,980.30		
博力威电池欧洲有限公司	133,774.03			133,774.03		
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3,717,584.47			3,717,584.47		
东莞骑士换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15,860,338.80	3,500,000.00	3,500,000.00	15,860,338.80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博力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香港博力威有限公司	8,980.30			8,980.30		
博力威电池欧洲有限公司	133,774.03			133,774.03		
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3,717,584.47			3,717,584.47		
合计	15,860,338.80	-	-	15,860,338.80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博力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香港博力威有限公司	8,980.30	81,010.80		89,991.10		
博力威电池欧洲有限公司	133,774.03	251,597.65		385,371.68		
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3,717,584.47			3,717,584.47		
合计	15,860,338.80	332,608.45	-	16,192,947.25		

(三)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1,233,791,118.74	954,956,133.61	750,159,053.69	566,397,019.91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	644,616,400.63	478,014,413.75	440,560,542.76	320,392,510.17
消费电子类电池	534,670,055.10	434,662,500.27	303,451,351.17	240,815,220.14
储能电池	53,194,441.25	41,357,087.20	4,000,110.76	3,477,058.29
锂离子电芯	1,310,221.76	922,132.39	2,147,049.00	1,712,231.31
二、其他业务小计	89,780,121.49	78,536,646.86	98,824,378.62	90,495,506.29
合计	1,323,571,240.23	1,033,492,780.47	848,983,432.31	656,892,526.20

项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663,590,642.35	515,925,360.97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	416,617,672.48	316,335,720.91
消费电子类电池	246,561,116.33	199,287,476.72
储能电池	300,591.82	205,139.39
锂离子电芯	111,261.72	97,023.95
二、其他业务小计	69,303,194.87	62,767,565.45
合计	732,893,837.22	578,692,926.42

(四)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5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904,549.74
合计		- -	-445,450.26

十四、补充资料

（一）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00	25.52	30.08	1.65	0.9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32	25.95	29.67	1.56	0.95	0.83			

注：公司按照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当年期初股本数及 2018 年期初、期末股本数按折股时股本 75,000,000.00 股计算。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第 20 页至第 10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签名：张志 日期：2021年3月19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魏芝 日期：2021年3月19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illegible] 日期：2021年3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胡咏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 01月 17日

3-2-1-10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仅限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科创板使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11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2-1-106

仅限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科创板使用



姓名 Full name	陈菁佩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 年 06 月 04 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67206043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5.7.30

2006 年 3 月 1 日

证书编号：4200000233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7 年 10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8021040

仅限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科创板使用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6 月 1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11 月 2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菁佩
42000002331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陈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05-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602197905050056

仅限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科创板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5月08日

证书编号: 4200032048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6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鹏
42000320485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大信阅字[2021]第 5-0000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10）82330558
传真 Fax： +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审 阅 报 告

大信阅字[2021]第 5-00007 号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 2021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 2021 年 1-3 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58,122,048.34	128,598,192.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五（二）	49,391,435.42	45,110,973.70
应收账款	五（三）	308,856,782.60	319,055,157.41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3,178,000.00	524,137.80
预付款项	五（五）	47,439,316.32	39,113,465.59
其他应收款	五（六）	12,584,676.60	18,789,067.39
其中：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存货	五（七）	401,643,398.02	350,309,759.7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5,380,304.67	942,872.58
流动资产合计		986,595,961.97	902,443,626.4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五（九）	109,193,253.69	109,590,839.18
在建工程	五（十）	33,716,182.83	19,527,900.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一）	60,128,832.66	
无形资产	五（十二）	22,438,263.53	21,766,107.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三）	10,154,154.62	10,313,111.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5,165,245.46	4,779,031.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五）	7,544,863.06	3,556,726.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8,340,795.85	169,533,715.91
资产总计		1,234,936,757.82	1,071,977,342.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六）	70,896,912.89	52,337,638.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七）	227,458,269.33	112,911,323.89
应付账款	五（十八）	259,643,197.77	330,489,436.4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十九）	35,531,509.07	33,934,634.75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	21,199,713.13	40,101,839.12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一）	5,330,628.63	5,583,147.60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二）	13,077,749.16	14,446,365.94
其中：应付利息		131,646.09	286,633.3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三）	10,354,818.38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52,861,147.15	41,916,765.10
流动负债合计		696,353,945.51	631,721,151.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五）	50,205,292.8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二十六）	3,719,009.73	3,249,201.5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924,302.57	3,249,201.50
负债合计		750,278,248.08	634,970,353.22
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七）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八）	183,106,479.45	183,106,479.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二十九）	219,995.84	914,399.3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	20,653,503.37	16,841,980.13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一）	202,381,902.42	159,406,720.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81,361,881.08	435,269,579.20
少数股东权益		3,296,628.66	1,737,409.92
股东权益合计		484,658,509.74	437,006,989.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34,936,757.82	1,071,977,342.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759,149.09	113,216,262.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37,181,566.21	30,883,608.60
应收账款	十一（一）	310,558,692.62	293,913,247.37
应收款项融资		2,428,000.00	
预付款项		45,779,130.51	37,730,702.42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27,605,555.45	33,588,160.96
其中：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存货		288,153,454.78	262,193,575.0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4,942,520.63	802,544.59
流动资产合计		853,408,069.29	772,328,101.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16,192,947.25	16,192,947.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86,974,996.97	87,096,929.53
在建工程		31,573,934.90	18,505,746.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使用权资产		56,265,558.00	
无形资产		22,420,143.85	21,746,961.74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10,103,800.08	10,244,938.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44,931.70	4,047,26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07,350.10	3,519,213.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283,662.85	161,353,997.13
资产总计		1,088,691,732.14	933,682,098.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713,900.00	4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0,575,360.68	119,865,476.19
应付账款		204,670,430.47	274,554,445.1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322,650.44	4,894,816.77
应付职工薪酬		18,445,772.42	33,507,277.65
应交税费		3,321,299.70	1,805,979.47
其他应付款		7,135,733.65	9,579,451.35
其中：应付利息		131,646.09	286,633.3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79,124.45	
其他流动负债		35,378,066.10	31,593,062.42
流动负债合计		584,042,337.91	515,800,508.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8,196,074.3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687,729.69	3,231,231.7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883,804.00	3,231,231.78
负债合计		635,926,141.91	519,031,740.73
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3,106,479.45	183,106,479.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653,503.37	16,841,980.13
未分配利润		174,005,607.41	139,701,898.23
股东权益合计		452,765,590.23	414,650,357.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88,691,732.14	933,682,098.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劲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二）	455,061,707.70	219,906,163.76
减：营业成本	五（三十二）	351,821,380.50	160,622,337.71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三）	1,828,563.81	960,010.27
销售费用	五（三十四）	13,290,045.98	7,348,002.33
管理费用	五（三十五）	16,517,242.75	11,479,961.33
研发费用	五（三十六）	16,470,374.73	9,964,616.80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七）	-1,098,103.96	-1,501,281.13
其中：利息费用		1,254,787.36	551,856.08
利息收入		116,555.26	47,757.53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八）	435,523.13	702,286.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110,368.88	-209,871.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4,090,069.38	363,382.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467,288.76	31,888,313.04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一）	58,636.73	21,217.10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二）	500,614.71	231,740.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025,310.78	31,677,789.4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三）	5,248,825.75	3,865,727.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76,485.03	27,812,062.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76,485.03	27,812,062.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86,705.42	27,792,923.5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20.39	19,138.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4,403.54	-776,310.0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4,403.54	-776,310.0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4,403.54	-776,310.0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4,403.54	-776,310.01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082,081.49	27,035,752.0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092,301.88	27,016,613.4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20.39	19,138.5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2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张志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德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十一（四）	417,287,989.26	199,357,093.44
减：营业成本	十一（四）	330,525,659.67	149,349,535.51
税金及附加		1,780,890.81	895,560.01
销售费用		11,542,905.92	6,647,782.59
管理费用		14,920,284.58	10,118,123.76
研发费用		14,253,782.00	8,018,739.37
财务费用		-1,947,279.22	-1,740,926.43
其中：利息费用		1,060,563.90	551,856.08
利息收入		106,914.95	41,383.74
加：其他收益		231,275.94	646,462.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679.13	-36,345.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06,711.31	380,043.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704,631.00	27,058,438.31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0	18,000.27
减：营业外支出		329,111.46	228,637.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395,519.54	26,847,800.82
减：所得税费用		4,280,287.12	3,278,878.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115,232.42	23,568,922.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115,232.42	23,568,922.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115,232.42	23,568,922.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5,934,960.88	208,379,255.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385,278.66	16,070,553.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15,651,174.42	11,884,42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971,413.96	236,334,230.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8,934,281.48	161,766,548.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541,043.47	39,706,705.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09,427.55	7,366,855.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78,875,352.23	14,573,77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560,104.73	223,413,88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8,690.77	12,920,346.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74,584.86	6,907,111.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74,584.86	6,907,111.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74,584.86	-6,907,111.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9,439.1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44,506.18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8,845,374.00	12,411,927.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59,319.31	22,411,927.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1,518,590.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9,927.78	623,746.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3,469,883.74	3,378,599.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09,811.52	15,520,936.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9,507.79	6,890,990.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27,568.78	27,822.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86,199.06	12,932,048.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419,005.31	60,842,816.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032,806.25	73,774,864.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4,628,766.16	198,903,525.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276,313.17	16,070,553.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01,361.67	21,344,52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506,441.00	236,318,604.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259,332.08	147,148,829.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466,733.39	33,291,810.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06,162.56	1,934,506.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87,434.94	11,519,97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419,662.97	193,895,12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3,221.97	42,423,478.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274,181.28	13,257,339.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74,181.28	13,257,33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74,181.28	-13,257,339.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44,506.18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44,506.18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1,518,590.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9,927.78	623,746.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3,459.41	3,378,599.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03,387.19	15,520,936.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1,118.99	-5,520,936.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79,115.74	663,869.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67,168.52	24,309,071.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037,075.52	33,237,576.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669,907.00	57,546,648.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83,106,479.45		914,399.38		16,841,980.13	159,406,720.24	435,269,579.20	1,737,409.92	437,006,989.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183,106,479.45		914,399.38		16,841,980.13	159,406,720.24	435,269,579.20	1,737,409.92	437,006,989.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4,403.54		3,811,523.24	42,975,182.18	46,092,301.88	1,559,218.74	47,651,520.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4,403.54			46,786,705.42	46,092,301.88	-10,220.39	46,082,081.4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69,439.13	1,569,439.1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69,439.13	1,569,439.1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11,523.24	-3,811,523.24			
1.提取盈余公积									3,811,523.24	-3,811,523.24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83,106,479.45		219,995.84		20,653,503.37	202,381,902.42	481,361,881.08	3,296,628.66	484,658,509.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83,106,479.45				16,841,980.13	139,701,898.23	414,650,357.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183,106,479.45				16,841,980.13	139,701,898.23	414,650,357.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11,523.24	34,303,709.18	38,115,232.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115,232.42	38,115,232.4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11,523.24	-3,811,523.24	
1.提取盈余公积									3,811,523.24	-3,811,523.24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83,106,479.45				20,653,503.37	174,005,607.41	452,765,590.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东莞博力威电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4 月 8 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张志平、刘聪、黎仕荣、尹注英共同发起设立东莞博力威电池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其中张志平持股比例为 58%；刘聪持股比例为 20%；黎仕荣持股比例为 12%；尹注英持股比例为 10%。

2019 年 8 月，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后，总股本变更为 7,500.00 万元，其中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6.33%，张志平持股比例为 26.50%，刘聪持股比例为 6.67% ，珠海博广聚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5.00%,珠海乔戈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5.00%,黎仕荣持股比例为 0.50%。

公司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新工业园。

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绿色环保充电电池及其配件、五金塑胶模具、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动自行车（不在东莞地区销售）及汽车零配件、通讯网络产品；批发业、零售业及货物、技术进出口；工业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注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决议批准。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博力威新能源有限公司、香港博力威有限公司、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博力威电池欧洲有限公司、Viridus Manufacturing A/S。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任何疑虑。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1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

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

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
应收客户款	本组合为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外的客户销售或提供劳务产生的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本组合为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销售或提供劳务产生的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

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估计如下：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产生的应收款项。
应收其他款项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的其他应收款项。
应收退税款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出口退税等应收款项。
应收押金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押金。
应收质保金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质保金。
应收备用金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备用金。
应收代扣代缴款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代扣代缴的社保费用等。

对于划分为应收其他款项组合的其他应收账款，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对该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估计如下：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十）。

2.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

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50	5	1.9-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10	5	19-9.5
其他	5	5	19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五）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

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计算机软件	3-10 年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商标使用权	5 年	直线法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

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一)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

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如下：

公司销售商品分为内销产品和外销产品。

① 内销收入确认原则

内销产品以货物发送到客户并签收作为控制权的转移时点，故以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且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②外销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出口货物以报关手续完成时点为确认收入时点。

(二十三)合同成本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

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六)租赁

1.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

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二十七)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一是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中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示为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示为持有待售负债。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八)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修订前的租赁准则简称“原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和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在租赁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改进了承租人对租赁的后续计量，增加了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并增加了相关披露要求。本公司修订后的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的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二十六)。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承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应当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租赁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产：			
使用权资产		63,193,518.22	63,193,518.22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36,868.87	10,736,868.87
租赁负债		52,456,649.35	52,456,649.3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租赁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产：			
使用权资产		58,728,532.98	58,728,532.98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75,643.88	8,375,643.88
租赁负债		50,352,889.10	50,352,889.10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0%、11%、12%、13%、16%、17%、21%、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免抵税额、营业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免抵税额、营业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免抵税额、营业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16.5%、22%、25%、29.58%、33.99%

(二) 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有效期内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12 月 2 日子公司东莞博力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取得了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006602），本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类　别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84,037.15	71,829.16
银行存款	75,949,524.15	76,370,121.68
其他货币资金	82,088,487.04	52,156,241.37
合　计	158,122,048.34	128,598,192.2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6,896,474.42	7,320,572.00

1.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票据保证金	80,548,487.04	50,616,241.37
锁汇保证金	1,540,000.00	1,540,000.00
合　计	82,088,487.04	52,156,241.37

2.其他货币资金按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保证金	82,088,487.04	52,156,241.37
合　计	82,088,487.04	52,156,241.37

(二)应收票据

类　别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7,871,435.42	43,685,973.70
商业承兑汇票	1,600,000.00	1,500,000.00
减：坏账准备	80,000.00	75,000.00
合　计	49,391,435.42	45,110,973.70

1.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1,617,913.37	46,921,435.42	42,416,125.60	39,409,290.35
商业承兑汇票		1,600,000.00	-	1,500,000.00
合计	61,617,913.37	48,521,435.42	42,416,125.60	40,909,290.35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40,326.04	1.30	4,340,326.0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9,379,008.74	98.70	20,522,226.14	6.23
其中：应收客户款	329,379,008.74	98.70	20,522,226.14	6.23
合　计	333,719,334.78	100.00	24,862,552.18	7.45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77,200.22	1.27	4,212,000.22	96.23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9,365,751.83	98.73	20,475,794.42	6.03
其中：应收客户款	339,365,751.83	98.73	20,475,794.42	6.03
合　计	343,742,952.05	100.00	24,687,794.64	7.18

（1）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广东松吉机车制造有限公司	3,503,130.00	3,503,130.00	1 年以内	100%	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深圳市松吉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	549,760.22	549,760.22	1-2 年	100%	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广东天舵科技有限公司	287,435.82	287,435.82	2-3 年	100%	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合计	4,340,326.04	4,340,326.04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12,629,115.27	5.00	15,631,455.89	323,965,654.74	5.00	16,198,282.73
1 至 2 年	4,996,012.75	10.00	499,601.28	4,574,872.24	10.00	457,487.22
2 至 3 年	8,979,581.16	30.00	2,693,874.36	9,233,103.08	30.00	2,769,930.92
3 至 4 年	1,742,714.84	50.00	871,357.43	747,577.54	50.00	373,788.77
4 至 5 年	1,028,237.72	80.00	822,590.18	841,197.23	80.00	672,957.78
5 年以上	3,347.00	100.00	3,347.00	3,347.00	100.00	3,347.00
合　计	329,379,008.74		20,522,226.14	339,365,751.83		20,475,794.42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EUROSPORT DHS S.A	23,278,109.18	6.98	1,163,905.46
Prophete GmbH u. Co. KG	20,684,734.27	6.20	1,034,236.71
CSG S.A.	19,018,065.00	5.70	950,903.25
Manufacture Francaise Du cycle	18,107,180.88	5.43	905,359.04
重庆虬龙科技有限公司	13,287,931.76	3.98	664,396.59
合　　计	94,376,021.08	28.28	4,718,801.05

(四)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3,178,000.00	524,137.80
合计	3,178,000.00	524,137.80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4,827,722.17	94.50	37,012,386.14	94.63
1 至 2 年	2,296,741.20	4.84	1,936,717.50	4.95
2 至 3 年	95,612.64	0.20	56,295.52	0.14
3 年以上	219,240.31	0.46	108,066.43	0.28
合　计	47,439,316.32	100.00	39,113,465.5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宁波容百锂电贸易有限公司	19,825,806.63	41.79
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	5,448,599.65	11.49
苏州锂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0.00	7.17
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2,724,921.28	5.7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64,150.95	4.77
合　计	33,663,478.51	70.96

(六) 其他应收款

类　别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项	12,623,767.40	18,838,836.10
减：坏账准备	39,090.80	49,768.71
合　计	12,584,676.60	18,789,067.39

1. 其他应收款项

（1）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	3,272,197.67	3,143,448.08
往来款	669,697.94	879,439.52
质保金	2,484,638.98	2,424,531.06
备用金	337,176.84	71,253.92
出口退税	5,085,675.15	11,624,894.87
代扣代缴款	662,404.82	677,644.90
其他	111,976.00	17,623.75
减：坏账准备	39,090.80	49,768.71
合　计	12,584,676.60	18,789,067.39

（2）其他应收款项情况披露

类　别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2,623,767.40	100.00	39,090.80	0.31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应收其他款项	781,673.94	6.19	39,090.80	4.83
应收退税款	5,085,675.15	40.29		
应收押金	3,272,197.67	25.92		
应收质保金	2,484,638.98	19.68		
应收备用金	337,176.84	2.67		
应收代扣代缴款	662,404.82	5.25		
合　计	12,623,767.40	100.00	39,090.80	0.31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8,838,836.10	100.00	49,768.71	0.26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	-	-	-
应收其他款项	897,063.27	4.76	49,768.71	5.55
应收退税款	11,624,894.87	61.71	-	-
应收押金	3,143,448.08	16.68	-	-
应收质保金	2,424,531.06	12.87	-	-
应收备用金	71,253.92	0.38	-	-
应收代扣代缴款	677,644.90	3.60	-	-
合　计	18,838,836.10	100.00	49,768.71	0.26

①应收其他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账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20,590.22	5.00	31,029.51	858,927.26	5.00	42,946.37
1 至 2 年	33,355.13	10.00	3,335.51	23,092.27	10.00	2,309.23
2 至 3 年	15,752.59	30.00	4,725.78	15,043.74	30.00	4,513.12
3 至 4 年		50.00		-	50.00	-
4 至 5 年		80.00		-	80.00	-
5 年以上		100.00		-	100.00	-
合计	669,697.94		39,090.80	897,063.27		49,768.72

②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期初余额	49,768.71	-	-	49,768.71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49,768.71	-	-	49,768.71
本期计提	98.95	8,061.29		8,160.24
本期转回	18,838.15			18,838.15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31,029.51	8,061.29		39,090.80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5,085,675.15	1 年以内	40.29	
东莞市东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厂房押金	1,799,961.00	1-2 年	14.26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计	质保金	700,000.00	1-2 年	5.55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保金	200,000.00	1-2 年	1.58	
浙江雅迪机车有限公司	质保金	500,000.00	1-2 年	3.96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质保金及代垫费用	531,800.00	1-2 年	4.21	1,590.00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质保金	500,000.00	1-2 年	3.96	
天津爱玛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代垫费用	31,800.00	1 年以内	0.25	1,590.00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东莞市东城区同沙股份经济联合社等水岭分社	厂房押金	469,195.20	1 年以内	3.72	
合计		8,586,631.35		68.02	1,590.00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类别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9,994,300.38	9,213,085.94	190,781,214.44	166,965,912.62	7,629,001.22	159,336,911.40
在产品	48,212,758.52		48,212,758.52	62,387,792.63	-	62,387,792.63
自制半成品	62,869,480.69	4,383,379.20	58,486,101.49	59,332,042.86	4,211,606.33	55,120,436.53
库存商品	76,430,888.56	934,414.13	75,496,474.43	52,416,431.28	1,477,279.76	50,939,151.52
委托加工物资	483,077.97		483,077.97	2,455,440.00	-	2,455,440.00
发出商品	28,183,771.17		28,183,771.17	20,070,027.67	-	20,070,027.67
合　　计	416,174,277.29	14,530,879.27	401,643,398.02	363,627,647.06	13,317,887.31	350,309,759.75

2.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21 年 3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7,629,001.22	3,222,581.23	3,752.91	1,634,743.60	9,213,085.94
自制半成品	4,211,606.33	51,770.46		594,636.09	934,414.13
库存商品	1,477,279.76	819,470.60		647,697.73	4,383,379.20
合　　计	13,317,887.31	4,093,822.29	3,752.91	2,877,077.42	14,530,879.27

(八)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410,603.36	95,338.51
待认证进项税额	4,969,701.31	847,534.07
合　　计	5,380,304.67	942,872.58

(九)固定资产

类　　别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09,193,253.69	109,590,839.18

类　别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清理		-
减：减值准备		-
合　计	109,193,253.69	109,590,839.18

1.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 月 1 日	112,723,061.52	4,083,159.85	40,072,186.91	156,878,408.28
2. 本期增加金额	1,440,060.51	-	2,989,487.81	4,429,548.32
（1）购置	18,821.57	-	2,939,930.29	2,958,751.86
（2）在建工程转入	1,421,238.94	-	49,557.52	1,470,796.46
3. 本期减少金额	419,322.04	22,063.07	104,558.75	545,943.86
（1）处置或报废	419,322.04	22,063.07	104,558.75	545,943.86
4. 2021 年 3 月 31 日	113,743,799.99	4,061,096.78	42,957,115.97	160,762,012.74
二、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 月 1 日	30,244,752.44	2,572,303.46	14,470,513.20	47,287,569.10
2. 本期增加金额	2,714,122.37	109,472.17	1,766,603.77	4,590,198.31
（1）计提	2,714,122.37	109,472.17	1,766,603.77	4,590,198.31
3. 本期减少金额	205,923.86	11,675.01	91,409.49	309,008.36
（1）处置或报废	205,923.86	11,675.01	91,409.49	309,008.36
4. 2021 年 3 月 31 日	32,752,950.95	2,670,100.62	16,145,707.48	51,568,759.0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0,990,849.04	1,390,996.16	26,811,408.49	109,193,253.69
2. 期初账面价值	82,478,309.08	1,510,856.39	25,601,673.71	109,590,839.18

注：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已经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5,024,872.01 元。

(十)在建工程

类　别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项目	33,716,182.83	19,527,900.36
工程物资		-
减：减值准备		-
合　计	33,716,182.83	19,527,900.36

1. 在建工程项目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0442,238.09		1,0442,238.09	4,680,035.59	-	4,680,035.59
新建厂房建设费	21,989,821.30		21,989,821.30	13,359,159.75	-	13,359,159.75
用友 PLM 软件	132,943.73		132,943.73	132,943.73	-	132,943.73
销售易 CRM 软件				299,680.18	-	299,680.18
MES 系统软件	299,145.15		299,145.15	299,145.15	-	299,145.15
苏州盖雅 SAP 人力资源系统				712,103.76	-	712,103.76
云关通管理软件	44,832.20		44,832.20	44,832.20	-	44,832.20
宿舍装修工程	807,202.36		807,202.36			
合　　计	33,716,182.83		33,716,182.83	19,527,900.36	-	19,527,900.36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1 年 3 月 31 日
新建厂房建设费	25,000.00	13,359,159.75	8,630,661.55			21,989,821.30
生产线		1,619,469.22	1,274,336.28			2,893,805.50
检测设备		2,172,955.75	1,122,338.65	809,734.51		2,485,559.89
机电设备			1,915,929.22			1,915,929.22
仪器设备			973,451.31			973,451.31
合　计		17,151,584.72	13,916,717.01	809,734.51		30,258,567.22

(十一)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 月 1 日	63,193,518.22	63,193,518.22
2.本期增加金额		
（1）新增租赁		
（2） 企业合并增加		
（3）重估调整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21 年 3 月 31 日	63,193,518.22	63,193,518.22
二、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 月 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064,685.56	3,064,685.56
（1）计提	3,064,685.56	3,064,685.5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21 年 3 月 31 日	3,064,685.56	3,064,685.56
三、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21 年 3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0,128,832.66	60,128,832.66
2.期初账面价值	63,193,518.22	63,193,518.22

（十二） 无形资产

项目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 月 1 日	3,655,079.01	20,990,257.34	24,645,336.35
2.本期增加金额	1,028,962.25		1,028,962.25
(1)购置	1,028,962.25		1,028,962.2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1 年 3 月 31 日	4,684,041.26	20,990,257.34	25,674,298.60
二、累计摊销			
1.2021 年 1 月 1 日	2,039,619.05	839,610.24	2,879,229.29
2.本期增加金额	251,854.50	104,951.28	356,805.78
（1）计提	251,854.50	104,951.28	356,805.7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1 年 3 月 31 日	2,291,473.55	944,561.52	3,236,035.0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92,567.71	20,045,695.82	22,438,263.53
2.期初账面价值	1,615,459.96	20,150,647.10	21,766,107.06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1 年 3 月 31 日
厂房装修	10,041,190.87	174,757.28	325,556.25		9,890,391.90
电压器扩容改造	271,920.32		8,157.60		263,762.72
合　计	10,313,111.19	174,757.28	333,713.85		10,154,154.62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612,086.01	30,747,240.06	4,294,347.01	28,628,980.09
预计负债	553,159.45	3,687,729.69	484,684.76	3,231,231.78
合　计	5,165,245.46	34,434,969.75	4,779,031.77	31,860,211.87

（十五）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7,544,863.06	3,556,726.35
合　计	7,544,863.06	3,556,726.35

（十六）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9,713,900.00	10,000,000.00
质押借款	20,000,000.00	30,000,000.00
附追索权集团内部票据贴现	21,183,012.89	12,337,638.89
合　计	70,896,912.89	52,337,638.89

（十七）应付票据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7,458,269.33	112,911,323.89
合　计	227,458,269.33	112,911,323.89

（十八）应付账款

（1）按账龄分类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53,169,486.64	324,561,403.21
1 年以上	6,473,711.13	5,928,033.22
合　　计	259,643,197.77	330,489,436.43

（十九）合同负债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1,489,180.72	29,986,819.53
1 年以上	4,042,328.35	3,947,815.22
合　　计	35,531,509.07	33,934,634.75

（二十）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 年 3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0,101,839.12	56,356,350.88	75,273,183.81	21,185,006.1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906,758.70	2,892,051.76	14,706.94
辞退福利	-	86,868.25	86,868.25	
合　　计	40,101,839.12	59,349,977.83	78,252,103.82	21,199,713.13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3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831,274.24	53,150,048.26	72,109,544.14	20,871,778.36
职工福利费	-	1,624,274.71	1,621,594.71	2,680.00
社会保险费	-	737,537.19	706,525.72	31,011.4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581,274.89	550,263.42	31,011.47
工伤保险费	-	19,558.17	19,558.17	
生育保险费	-	136,704.13	136,704.13	
住房公积金	189,072.40	636,618.20	611,192.20	214,498.4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492.48	207,872.52	224,327.04	65,037.96
合　　计	40,101,839.12	56,356,350.88	75,273,183.81	21,185,006.19

3.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3 月 31 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	2,839,560.76	2,824,853.82	14,706.94
2. 失业保险费	-	67,197.94	67,197.94	-
合　　计	-	2,906,758.70	2,892,051.76	14,706.94

(二十一)应交税费

税　　种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533,748.62	3,236,805.28
企业所得税	2,699,653.90	848,219.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6,814.06	354,206.11
个人所得税	676,231.85	739,372.80
教育费附加	126,295.76	273,644.76
其他税费	117,884.44	130,898.72
合　　计	5,330,628.63	5,583,147.60

(二十二)其他应付款

类　　别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131,646.09	286,633.33
其他应付款项	12,946,103.07	14,159,732.61
合　　计	13,077,749.16	14,446,365.94

1. 应付利息

类　　别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银行借款利息	131,646.09	286,633.33
合　　计	131,646.09	286,633.33

2. 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往来款	9,220,280.71	11,505,811.61
代收代付款	3,317,782.01	1,120,546.30
职工相关费用	213,427.36	758,787.98
其他	194,612.99	774,586.72
合　　计	12,946,103.07	14,159,732.61

(二十三)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354,818.38	10,736,868.87
合计	10,354,818.38	10,736,868.87

(二十四)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4,339,711.73	1,007,474.75
未终止确认背书票据	48,521,435.42	40,909,290.35
合　　计	52,861,147.15	41,916,765.10

(二十五)租赁负债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租赁付款额	71,204,566.93	74,549,469.9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644,455.71	11,355,951.7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354,818.38	10,736,868.87
合计	50,205,292.84	52,456,649.35

(二十六)预计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 年 3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售后服务费	3,249,201.50	1,364,526.69	894,718.46	3,719,009.73	合理预计
合　　计	3,249,201.50	1,364,526.69	894,718.46	3,719,009.73	

(二十七)股本

项　　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21 年 3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张志平	19,875,000.00						19,875,000.00
刘聪	5,000,000.00						5,000,000.00
黎仕荣	375,000.00						375,000.00
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	42,250,000.00						42,250,000.00
珠海博广聚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00						3,750,000.00
珠海乔戈里投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00						3,750,000.00
合　　计	75,000,000.00						75,000,000.00

(二十八)资本公积

类　别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一、资本溢价	183,106,479.45	-	-	183,106,479.45
合　计	183,106,479.45	-	-	183,106,479.45

(二十九)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14,399.38	-694,403.54					219,995.84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14,399.38	-694,403.54					219,995.8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14,399.38	-694,403.54					219,995.84

(三十) 盈余公积

类　别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 年 3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841,980.13	3,811,523.24	-	20,653,503.37
合　计	16,841,980.13	3,811,523.24	-	20,653,503.37

(三十一)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未分配利润	159,406,720.2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9,406,720.2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786,705.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11,523.24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2,381,902.42	

(三十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主要类别分类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432,643,145.68	332,315,836.29	210,963,634.66	154,206,288.10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	241,344,408.97	180,742,938.15	112,632,652.87	77,057,441.43
消费电子类电池	156,185,921.48	124,431,957.39	75,274,413.74	59,796,503.87
储能电池	9,524,250.08	7,437,174.09	4,938,488.15	3,600,547.51
锂离子电芯	25,588,565.15	19,703,766.66	18,118,079.90	13,751,795.29
二、其他业务小计	22,418,562.02	19,505,544.21	8,942,529.10	6,416,049.61
合　　计	455,061,707.70	351,821,380.50	219,906,163.76	160,622,337.71

(三十三)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6,440.67	476,547.23
教育费附加	619,934.40	347,224.09
其他	342,188.74	136,238.95
合　　计	1,828,563.81	960,010.27

(三十四)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职工薪酬	5,795,831.82	4,196,451.62
运输费	2,939,948.07	1,540,149.04
售后服务费	1,364,526.69	689,791.77
检测费	122,953.75	316,448.07
差旅费	203,990.50	74,884.37
展览费	387,996.17	56,949.85
中信保费	265,026.22	-
业务招待费	256,536.78	166,149.76
其他	1,953,235.98	307,177.85
合　　计	13,290,045.98	7,348,002.33

(三十五)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职工薪酬	9,206,354.96	6,277,137.80
租赁费	1,811,997.91	1,649,024.67
培训咨询费	1,058,143.54	413,842.50
办公费	1,359,305.59	686,729.46
无形资产摊销	219,625.91	266,642.71
业务招待费	379,137.33	129,739.57
折旧费	406,708.01	324,651.33
车辆费用	86,765.01	36,580.31
保险费	297,169.80	758,807.74
水电费	178,308.04	34,227.54
差旅费	150,586.69	347,974.18
其他	1,363,139.96	554,603.52
合　　计	16,517,242.75	11,479,961.33

(三十六)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材料	3,671,429.19	2,062,961.14
薪酬	11,777,304.74	6,967,221.96
折旧	320,788.69	257,535.74
其他	700,852.11	676,897.96
合　　计	16,470,374.73	9,964,616.80

(三十七)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利息费用	1,254,787.36	551,856.08
减：利息收入	116,555.26	47,757.53
汇兑损失	3,777,251.27	4,120,881.96
减：汇兑收益	6,592,679.76	6,668,827.59
手续费支出	576,943.76	495,468.19
其他支出	2,148.67	47,097.76
合　　计	-1,098,103.96	-1,501,281.13

(三十八)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东城分局产学研合作项目补贴款		114,432.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东城分局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商务局“倍增计划”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23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商务局出口信用保险资助补贴款		23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倍增企业经营管理者素质提升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两仓”专项资金补贴款（东府办[2017]85 号文件）		30.00	与收益相关
三代费用返还	87,941.96	5,824.3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绿色制造专题清洁生产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技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19 高企首次晋级奖励	156,2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科技金融发展资助项目 20 年一批科技保险补贴	150,943.40		与收益相关
退回东莞市财政局东城分局企业适岗培训超龄领取补贴	-1,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补贴	1,297.94		与收益相关
新企业首雇员工	40,139.83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435,523.13	702,286.30	

(三十九)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16,117.30	-193,686.47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0,748.42	-16,185.47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5,000.00	
合　　计	-110,368.88	-209,871.94

(四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存货跌价损失	-4,090,069.38	363,382.23
合　　计	-4,090,069.38	363,382.23

(四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其他	58,636.73	21,217.10
合　　计	58,636.73	21,217.10

(四十二)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36,935.50	131,814.59
赔偿支出	253,582.68	23,561.21
其他	10,096.53	76,364.92
合　　计	500,614.71	231,740.72

（四十三）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5,635,039.44	3,690,878.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6,213.69	174,848.99
合　　计	5,248,825.75	3,865,727.35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

1.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利息收入	116,555.26	47,757.53
政府补助	529,439.65	702,286.30
员工借款	276,320.58	319,179.06
收回票据保证金	11,179,186.90	9,103,650.65
收回代垫费用	2,376,843.80	
收到预付款退回		11,399.32
其他	1,172,828.23	1,700,147.60
合　　计	15,651,174.42	11,884,420.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代垫费用	1,909,907.42	691,713.31
员工借款	1,006,097.75	818,460.67
单位往来	1,257,967.22	171,372.64
支付赔偿款	491,488.91	73,261.96
票据保证金	57,089,242.09	2,836,039.69
水电费	316,523.60	187,191.68
运费	3,360,338.26	1,330,212.42
房屋租赁费	142,060.00	1,642,229.07
办公费	897,477.25	719,580.65
检测费	1,673,015.75	452,591.88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培训咨询费	1,631,994.65	658,102.50
差旅费	464,476.61	352,312.51
保险费	1,265,871.24	816,472.63
业务招待费	673,873.71	662,407.12
展会费	428,556.15	146,574.69
装修维修费	1,196,354.15	218,922.08
通讯费	127,888.61	53,248.37
其他费用	4,942,218.86	2,743,079.33
合　　计	78,875,352.23	14,573,773.20

2.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 票据贴现款	8,845,374.00	12,411,927.08
合　　计	8,845,374.00	12,411,927.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融资租赁费		3,378,599.67
房屋租赁费	3,469,883.74	
合　　计	3,469,883.74	3,378,599.67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776,485.03
加：信用减值损失	-110,368.88
资产减值准备	-4,090,069.38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90,198.31
无形资产摊销	356,805.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3,713.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60,641.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6,213.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333,638.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8,667.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53,475.3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8,690.7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 2021 年 3 月 31 日	101,032,806.25
减：现金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7,419,005.31
加：现金等价物的 2021 年 3 月 31 日	
减：现金等价物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86,199.06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01,032,806.25	117,419,005.31
其中：库存现金	84,037.15	71,829.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5,949,524.15	76,370,121.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4,999,244.95	40,977,054.47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032,806.25	117,419,005.3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十六） 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8,287,161.91	6.5713	54,457,427.06
港币	237,444.54	0.8452	200,688.13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欧元	1,149,401.73	7.7028	8,853,611.65
丹麦克朗	1,799,930.44	1.0357	1,864,187.9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0,754,534.79	6.5713	136,384,274.47
港币		0.8452	
欧元	1,726,032.70	7.7028	13,295,284.68
丹麦克朗		1.0357	
合同负债			
其中：美元	3,988,006.80	6.5713	26,206,389.08
港币	195,035.67	0.8452	164,844.15
欧元	63,320.78	7.7028	487,747.30
丹麦克朗	1,876,703.79	1.0357	1,943,702.12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106,955.80	6.5713	702,838.65
港币		0.8452	
欧元		7.7028	
丹麦克朗	7,906.25	1.0357	8,188.5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570,794.63	6.5713	10,322,162.75
港币	6,039.95	0.8452	5,104.97
欧元		7.7028	
丹麦克朗	1,083,288.46	1.0357	1,121,961.86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66,557.30	6.5713	437,367.99
港币		0.8452	
欧元	13,896.95	7.7028	107,045.43
丹麦克朗	61,512.33	1.0357	63,708.32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789,528.39	6.5713	5,188,227.91
港币	4,791.89	0.8452	4,050.11
欧元	327.50	7.7028	2,522.67
丹麦克朗	110,695.42	1.0357	114,647.25

2. 重要境外经营实体的记账本位币

重要境外经营实体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2021 年 1-3 月			
Viridus Manufacturing A/S	丹麦	丹麦克朗	当地主要币种
博力威电池欧洲有限公司	比利时	欧元	当地主要币种

重要境外经营实体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香港博力威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美元	当地主要币种
2020 年度			
Viridus Manufacturing A/S	丹麦	丹麦克朗	当地主要币种
博力威电池欧洲有限公司	比利时	欧元	当地主要币种
香港博力威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美元	当地主要币种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莞博力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博力威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博力威电池欧洲有限公司	比利时	比利时	服务	99.00	1.00	设立
Viridus Manufacturing A/S	丹麦	丹麦	制造		51.00	设立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关联方名称	类型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张志平	自然人	60.40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刘聪	自然人	37.20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注：张志平、刘聪为夫妻关系。

(二)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与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	2000 万人民币	56.33%	56.33%

(三)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珠海博广聚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 5.00%股权
珠海乔戈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 5.00%股权
黎仕荣	报告期内曾任职董事-2019 年 8 月 20 日已离任
马克初	报告期内曾任职监事-2019 年 8 月 20 日已离任
刘丹	报告期内曾任职监事，2017 年 5 月离任；刘丹为实际控制人妹妹
张志	报告期内曾任职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 30 日已离任
Greenway Battery Pty Ltd.	曾为公司子公司，2018 年 10 月 7 日注销
博力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聪曾控制的企业，2020 年 10 月 9 日注册撤销
广东凯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志平、刘聪曾合计持股 100%，刘聪曾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2020 年 2 月 28 注销
博力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聪曾控制的企业，2021 年 2 月 26 日注册撤销
博力威（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聪曾持股 100%，并任董事的企业，2017 年 2 月 3 日注销
东莞骑士换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发行人转让骑士换电 100%股权；2019 年 11 月前为控股股东昆仑鼎天持股 18%的企业
东莞仁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刘聪的妹妹刘丹持有 86.67%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东莞小桔日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聪的妹妹刘丹配偶彭吉良持股 76.60%的企业
湖南奇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莞小桔日用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州德医行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曾国强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Tonwo Clinic Technology (HK) Ltd	董事、总经理曾国强控制并担任董事的香港公司
Tonwo Clinic Technology PTY Ltd.	Tonwo Clinic Technology (HK) Ltd 持股 100%，董事、总经理曾国强控制的澳洲公司
深圳左邻永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曾国强曾任董事的企业，2018 年 2 月 13 日已离任
中汇信达（深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伟锋持股 63%，并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中汇信达云科技有限公司	中汇信达（深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吴伟锋持股 34%，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义达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伟锋持股 43%，并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弘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伟锋持股 99%，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瑞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弘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德医行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曾国强妹妹的配偶罗仁海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卓越未来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伟锋兄弟吴绍锋持股 96.25%的企业
上海卓越未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卓越未来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惠州希望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卓越未来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持股 90%的企业
惠州卓越未来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	上海卓越未来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持股 90%的企业
深圳市凯嘉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魏茂芝兄弟魏云鹏持股 100%，并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东莞凯嘉威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魏茂芝兄弟魏云鹏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前海正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曾国强曾任总经理的企业，2019 年 12 月 18 日离职
广州市春瑞贸易有限公司	离任监事马克初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兴力达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聪弟弟刘振兴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正在注销
东莞市旭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聪弟弟刘振兴配偶李静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正在注销

(五)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志平、刘聪、广东凯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起 2 年；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 2 年	是
张志平、刘聪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起 2 年；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 2 年	是
张志平、刘聪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起 2 年；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 2 年	是
张志平、刘聪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5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商业汇票承兑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 2 年；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 2 年	是
张志平、刘聪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5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商业汇票承兑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 2 年；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 2 年	否
张志平、刘聪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0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 3 年止；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 3 年止	是
张志平、刘聪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日后 3 年止	是
张志平、刘聪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日后 3 年止	是
张志平、刘聪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19,034.51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日后 3 年止	是
张志平、刘聪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81,899.77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日后 3 年止	是
张志平、刘聪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94,809.82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日后 3 年止	是
张志平、刘聪	广东博力威科技	7,968,221.15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股份有限公司		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日后 3 年止	
张志平、刘聪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日后 3 年止	是
张志平、刘聪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日后 3 年止	是
张志平、刘聪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日后 3 年止	是
张志平、刘聪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自债权人书面通知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 2 年；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	是
张志平、刘聪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0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自债权人书面通知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 3 年；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3 年	是
张志平、刘聪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570,279.93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止	是
张志平、刘聪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日后 3 年止	是
张志平、刘聪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日后 3 年止	否
张志平、刘聪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日后 3 年止	是
张志平、刘聪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00.00	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起 2 年；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 2 年	否
张志平、刘聪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日后 3 年止	是
张志平、刘聪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76,841.47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日后 3 年止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志平、刘聪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自担保书生效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或每笔垫款日另加 3 年	否
张志平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D7,500,000.00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持续充分有效。	否
张志平、刘聪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500,00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自债权人书面通知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 3 年；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3 年	否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合　计	1,100,883.78	1,003,030.01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承诺事项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2019 年 11 月 6 日，江苏联赫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产品责任纠纷将本公司、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华煤采掘机械有限公司诉至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诉讼标的额为三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 6,337,984 元（具体损失金额以鉴定结论为准）。截止报告日，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南京华煤赔偿原告联赫能电子各项损失 1,146,000.00 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联赫能电子和南京华煤已提起上诉。

2020 年 5 月 21 日，北京蜜步科技有限公司因合同责任纠纷将本公司诉至东莞市东城街道人民法院，诉讼标的额为 250,000.00 元。2020 年 11 月 5 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北京蜜步不服原审判决提起上诉，2021 年 3 月 31 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因广东松吉机车制造有限公司不完全履行支付货款的义务将广东松吉机车制造有限公司诉至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诉讼标的额为 3,580,826.04 元。截至报

告日，本案已开庭审理，尚未做出判决。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审阅报告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报告

本公司主要经营锂电池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母公司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东莞博力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子公司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孙公司 Viridus Manufacturing A/S 为生产企业，其他公司为销售和售后服务公司，销售和服务公司生产的产品，管理层将集团业务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52,890.22	1.25	4,052,890.2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9,371,977.85	98.75	8,813,285.23	2.76
其中：应收客户款	137,723,968.47	42.58	8,813,285.23	6.4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81,648,009.38	56.16		
合 计	323,424,868.07	100.00	12,866,175.45	3.98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77,200.22	1.43	4,212,000.22	96.2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2,375,642.42	98.57	8,627,595.05	2.85
其中：应收客户款	138,893,147.45	45.28	8,627,595.05	6.2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63,482,494.97	53.29		-
合 计	306,752,842.64	100.00	12,839,595.27	4.19

（1）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广东松吉机车制造有限公司	3,503,130.00	3,503,130.00	1 年以内	100%	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深圳市松吉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	549,760.22	549,760.22	1-2 年	100%	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合计	4,052,890.22	4,052,890.22			

（2）按应收客户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9,243,323.63	5.00	6,462,166.17	131,844,840.01	5.00	6,592,242.00
1 至 2 年	2,880,817.46	10.00	288,081.75	1,770,757.06	10.00	177,075.71
2 至 3 年	4,474,106.46	30.00	1,342,231.94	4,416,773.71	30.00	1,325,032.11
3 至 4 年	601,469.25	50.00	300,734.63	520,151.68	50.00	260,075.84
4 至 5 年	520,904.67	80.00	416,723.74	337,277.99	80.00	269,822.39
5 年以上	3,347.00	100.00	3,347.00	3,347.00	100.00	3,347.00
合计	137,723,968.47		8,813,285.23	138,893,147.45		8,627,595.05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香港博力威有限公司	176,061,711.78	54.44	
重庆虬龙科技有限公司	19,018,065.00	5.88	950,903.25
大疆集团合计	11,624,487.24	3.59	581,224.36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9,371,073.54	2.90	468,553.68
深圳市大疆如影科技有限公司	2,253,413.70	0.70	112,670.69
小牛集团合计	7,760,052.92	2.40	388,002.65
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7,640,861.84	2.36	382,043.09
逍牛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9,191.08	0.04	5,959.55
深圳市创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55,436.00	2.31	372,771.80
合　　计	221,919,752.94	68.62	2,292,902.06

(二)　其他应收款

类　别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项	27,615,099.80	33,597,606.36

类　别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减：坏账准备	9,544.35	9,445.40
合　计	27,605,555.45	33,588,160.96

1.其他应收款项

款项性质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	2,879,318.20	2,747,018.20
往来款	190,887.00	188,908.00
质保金	2,478,273.00	2,417,898.80
备用金	254,459.07	
出口退税	5,085,675.15	11,624,894.87
代扣代缴款	523,197.82	549,437.35
其他	111,976.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子公司）	16,091,313.56	16,069,449.14
减：坏账准备	9,544.35	9,445.40
合计	27,605,555.45	33,588,160.96

2.其他应收款项情况披露

类　别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7,615,099.80	100.00	9,544.35	0.03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6,091,313.56	58.27	-	-
应收往来款项	302,863.00	1.10	9,544.35	3.15
应收退税款	5,085,675.15	18.42	-	-
应收押金	2,879,318.20	10.43	-	-
应收质保金	2,478,273.00	8.97	-	-
应收备用金	254,459.07	0.92	-	-
应收代扣代缴款	523,197.82	1.89	-	-
合　计	27,615,099.80	100.00	9,544.35	0.03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3,597,606.36	100.00	9,445.40	0.03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6,069,449.14	47.83		-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往来款项	188,908.00	0.56	9,445.40	5.00
应收退税款	11,624,894.87	34.60		-
应收押金	2,747,018.20	8.18		-
应收质保金	2,417,898.80	7.20		-
应收备用金	-	-		-
应收代扣代缴款	549,437.35	1.63		-
合　计	33,597,606.36	100.00	9,445.40	0.03

①应收其他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账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90,887.00	5.00	9,544.35	188,908.00	5.00	9,445.40
1 至 2 年	-	10.00	-		10.00	-
2 至 3 年	-	30.00	-		30.00	-
3 至 4 年	-	50.00	-		50.00	-
4 至 5 年	-	80.00	-		80.00	-
5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合计	190,887.00		9,544.35	188,908.00		9,445.40

②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期初余额	9,445.40	-	-	9,445.40
2021 年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9,445.40	-	-	9,445.40
本期计提	98.95			98.95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
其他变动				-
期末余额	9,544.35	-	-	9,544.35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香港博力威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及代垫费用	16,091,313.56	0-5 年	58.27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5,085,675.15	1 年以内	18.42	
东莞市东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厂房押金	1,799,961.00	1-2 年	6.52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计	质保金	700,000.00	1-2 年	2.53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保金	200,000.00	1-2 年	0.72	
浙江雅迪机车有限公司	质保金	500,000.00	1-2 年	1.81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质保金及代垫费用	531,800.00	1-2 年	1.93	1,590.00
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质保金	500,000.00	1-2 年	1.81	
天津爱玛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代垫费用	31,800.00	1 年以内	0.12	1,590.00
合计		24,208,749.71		87.67	1,590.0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192,947.25		16,192,947.25	16,192,947.25		16,192,947.25
合计	16,192,947.25		16,192,947.25	16,192,947.25		16,192,947.25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博力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香港博力威有限公司	89,991.10			89,991.10		
博力威电池欧洲有限公司	385,371.68			385,371.68		
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3,717,584.47			3,717,584.47		
合 计	16,192,947.25	-	-	16,192,947.25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399,250,262.22	315,207,214.00	191,851,331.64	143,137,688.65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	23,2778,859.92	177,878,132.01	111,940,386.12	78,597,612.72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消费电子类电池	156,663,060.96	128,808,119.97	74,978,804.57	60,904,869.54
储能电池	9,525,790.46	7,448,273.42	4,932,140.95	3,635,206.39
锂离子电芯	282,550.88	1,072,688.60	-	-
二、其他业务小计	18,037,727.04	15,318,445.67	7,505,761.80	6,211,846.86
合　　计	417,287,989.26	330,525,659.67	199,357,093.44	149,349,535.51

十二、补充资料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0	8.52	0.62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0	8.40	0.62	0.37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 12 页至第 6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日期：2021.04.28　　日期：2021.04.28　　日期：2021.04.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胡咏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 01月 17日

3-2-2-64

证书序号：000011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2-2-65

仅限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科创板使用



姓名 Full name	陈菁佩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 年 06 月 04 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6720604323

仅限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科创板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7.3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 年 3 月 1 日

证书编号: 4200000233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0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6 月 1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11 月 2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菁佩
42000002331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陈鹏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05-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602197905050056

仅限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科创板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 年 5 月 08 日

证书编号：4200032048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6 年 6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7.3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2010 6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鹏
42000320485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5-0003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10）82330558
传真 Fax： +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5-00031 号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10）82330558
传真 Fax： +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1）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东莞博力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3）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4）香港博力威有限公司

（5）博力威电池欧洲有限公司

（6）东莞骑士换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Viridus Manufacturing A/S。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经营机制、强化经营管理，逐步建立健全了与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的治理结构，分别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公司治理框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份公司规范管理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运作良好。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班子积极有效运作，形成了一整套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框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稳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充分认识到内部控制的重要意义，各岗位、各环节都定期进行评比考核，保证各执行者都能胜任本职工作，并具有工作责任心、事业心及诚实的工作态度。

为了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公司按照交易授权、执行、记录、权责分工以及资产限制接近等原则，确定了不同内部部门的性质、相关的管理职能、沟通渠道和报告关系，分别设置了采购管理部、品质中心、研发中心、人力行政中心、审计部、财务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

规范高效的组织机构是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的根本保证。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并对董事会负责；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公司针对不同的情况，采用相应的管理政策与措施，保证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切实执行，并认真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有效的评价。

（2）内部审计机构设置

公司设置了审计部，配备专职内部审计人员，行使内部审计监督职能，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

内部审计人员具备专业知识，能满足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

公司审计部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与指导下，定期和不定期地对职能部门及下属子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控制和防范风险。

（3）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制定了《赔偿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实现了工资管理和收入分配的规范化、制度化。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以及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并设置专门的人力资源部门进行管理，相关控制制度涉及职工聘用、职工教育培训及考核、定岗定员、工作纪律、绩效考核等方面。

（4）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重要基础。博力威将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诚信 创新；以质量为生命，安全 可靠；以奋斗者为本，尊重 成长”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成为全球最具竞争力的锂电解决方案引领者。

公司将内部控制文化融入企业文化建设全过程，树立和传播正确的内部控制管理理念，增强守法意识和诚信意识，将内部控制意识，转化为员工的共同认识和自觉行动，提高全员风险与内部控制意识；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在继承和发扬内部控制文化中发挥表率作用，中层管理人员在继承和发扬内部控制文化中发挥骨干作用。

（5）社会责任

公司在经营发展的同时，履行社会职责和义务，已建立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产品

质量控制及检查制度和程序、环境保护及资源节约制度等，并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努力促进就业、注重员工权益保护并积极参与慈善活动、支持慈善事业。

（6）采购和费用及付款业务

为了规范采购、费用报销及付款活动，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办法》、《财务审批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合理设置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建立和完善了采购与付款的控制程序，明确了对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做到了比质比价采购，采购决策透明，并建立了价格监督机制，尽可能堵塞了采购环节的漏洞。公司对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办理齐备后才能办理付款，在付款上尽量做到按月按计划付款。在付款方式控制方面，除了向不能转账的个人购买货物以及不足转账金额起点的，可以支付现金外，货款一般通过银行转账或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结算。财务管理中心定期与采购管理部核对数据，确保了应付账款数据的准确。

公司制定了预算与费用报销管理规定，明确了各级管理人员的权限，通过费用报销执行分析、预算执行分析及时准确反应公司费用执行情况，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有利于公司达成经营目标，实现利润计划。

（7）销售与收款业务

为了促进公司销售稳定增长，扩大市场份额，规范销售行为，防范销售风险，公司制定了《风险和机遇识别管理控制程序》、《服务控制程序》等相关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可行的销售政策，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信用条件、收款方式以及销售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规范了从接受客户订单到安排组织货源、发货、确认收入、管理应收账款等一系列工作，公司和下属企业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将销售货款回收情况作为主要考核指标之一，保证了公司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和货款及时安全回收。

（8）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制订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管理进行了规范，规定了购置、验收、使用维护、转移、报废等相关流程，针对不同金额的固定资产采购，分别授权了相应的审批人员，同时按照询价或招投标结果，确定最终供货商。按照归口管理原则，实行由使用部门、财务部门、行政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使用部门、行政部门对实物负直接管理责任，财务部门负核算、监督、考核、检查的责任。根据岗位分离的原则，固定资产实物管理与记账岗位相分离。固定资产均粘贴了固定资产标签，并根据制度规定，加强固定资产实物管理，每年

至少进行一次清查盘点，做到账、卡、物相符，确保资产安全完整，账实相符。通过以上控制程序，杜绝了固定资产采购越权审批及超预算采购行为、实物管理做到了责任到人、归口管理。

（9）财务管理及报告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的会计核算原则、流动资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管理、投资管理、筹资管理、成本和费用管理、营业收入管理、利润和利润分配管理、财务会计报告、财务分析制度等作了明确规定和规范。保证了财务部门按照国家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等，及时准确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财务分析总结公司业务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与各业务部门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保证了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

① 制度规范建设方面

公司通过制定会计凭证、账簿管理办法、税务管理办法、往来款项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对生产、采购、销售、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环节的凭证和记录进行有效控制。公司通过会计电算化的应用及其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确保会计凭证与记录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各项制度的制定保证了公司会计记录的正确性、会计信息的可靠性、财务收支的合法合规性，为维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而设置了相关组织、分工、处理程序、方法和标准，包括会计组织机构控制、人员素质控制、业务处理程序控制、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职务轮换控制、授权批准控制以及内部审计、财产清查等。

② 各类资产控制

公司对货币资金、固定资产等各项资产实行部门归口管理，财务部门对各类资产都有相应的控制。

公司指定专人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现金盘点，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定期核对银行账户，每月至少核对一次，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使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调节相符。发现不符，及时查明原因，进行处理。

为规范仓库物料的管理，公司制定了《仓库及物流管理程序》，并制定了防火、防水、防电和防盗等措施，建立了相应的责任追究机制；通过建立存货清查盘点制度，盘点分为两种形式：一是公司财务组织每月抽查盘点，二是各部门每月自查盘点，及时发现并掌握存货的灭失、毁损、变质和长期积压等情况。存货发生盘盈、盘亏的，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公司对固定资产实行归口分级管理制度，明确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使用部门和财务部门的职责权限，确保固定资产管理权责明晰、责任到人；建立固定资产账簿登记制度和固定资产卡片管理制度，确保固定资产账账、账实、账卡相符；财会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和使用部门定期核对相关账簿、记录、文件和实物，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降低固定资产故障率和使用风险；建立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制度，明确固定资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盘点。组成固定资产清查小组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根据盘点结果详细填写固定资产盘点表，并与固定资产账簿和卡片相核对。发现账实不符的，编制固定资产盘盈、盘亏表并及时作出报告。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使用部门查明固定资产盘盈、盘亏的原因，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经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批准后作出相应处理。

③电算化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实行会计电算化核算，会计人员均能较为熟练的操作电脑和使用会计软件，电脑系统能够及时、充分的描述、确认并记录所有的交易。

公司在电算化会计系统控制方面建立了一系列的制度，对人员分工和权限、系统组织和管理、系统维护、文件资料、系统设备、数据及程序、网络及系统安全等重要方面都进行了有效的控制。

④会计核算规范

公司依据《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比较完备、科学的会计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其中包括：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账务处理程序制度、稽核制度、原始记录管理制度、财产清查制度和财务收支审批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从而规范了会计基础工作。

公司按照上述规范聘用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按照规范的业务处理程序和授权批准文件办理会计事项，财会人员的配备符合回避原则，对财会人员实行定期轮岗制度，坚持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⑤全面预算控制

公司对各部门、各单位的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进行分配、考核、控制，以便有效地组织和协调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完成既定的经营目标，以经批准的预算作为公司进行财务控制和绩效考核的标准和依据。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①公司通过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委派财务管理人员，实施对子公司的有效监管。

在财务方面，子公司按照总公司财务制度执行，实行由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人员统一委派、统一管理、统一考核的垂直管理体制，该制度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控制投资和财务风险。

②各控股子公司在投资规模和方向、资产结构、资产安全、成本利润等方面接受母公司的监督、指导和建议。要求子公司完善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必须制度化、程序化。

③公司规定控股子公司每月按时上报月度财务报表，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月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报表、成本费用明细表等）及时进行分析，检查、了解各控股子公司经营及管理状况，使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处于受控状态。

（2）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批的权限。为规范关联方之间的经济行为，确保公司权益不受侵害，公司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批、执行和信息披露等内容，能较严格的控制关联交易的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签订了合同，切实做到了与公司控股股东的“五独立”，保证了关联交易公允。

（3）对外担保

为加强企业担保管理，防范担保业务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条件、担保责任、担保风险管理、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确保了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长期以来严格控制对外担保，未对包括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在内的企业或个人提供过担保，保证了公司财产的安全。

（4）重大投资

为加强公司投资的决策与管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管理办法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原则、形式、投资项目的提出、审批、投资运作与管理、投资项目的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明确了投资的审批程序、采取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合理保证了对外投资的效率，保障了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投资效益。

①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公司严格按照审批权限进行对外投资的审批。

②公司根据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均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财务指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净利润	财务报告层面重要性水平，一般情况，以利润的5%为标准，即大于利润5%的缺陷。	会计科目层面重要性水平，一般情况，以利润的2.5%（一般为报表层面重要性水平的10%到50%）为标准，即大于利润2.5%且小于5%的缺陷。	低于上述重要性水平的其他潜在错报和漏报金额的缺陷。
资产总额	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资产总额0.25%以上的缺陷。	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资产总额0.125%以上且小于0.25%的缺陷。	小于上述缺陷以外的缺陷。
营业收入	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销售收入0.5%以上的缺陷。	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销售收入0.25%以上且小于0.5%的缺陷。	小于上述缺陷以外的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

① 对已签发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和追溯错误（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② 审计师发现的、未被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

③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舞弊行为；

④ 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⑤ 内部审计职能无效；

⑥ 风险评估职能无效；

⑦ 控制环境无效；

⑧ 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2）重要缺陷

① 未根据一般公认的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

② 未设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

③ 未对期末财务报告的过程进行控制；

④ 未对财务报告流程中涉及的信息系统进行有效控制。

（3）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错报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且已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人民币500万元-1000万元	被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人民币500万元以下	被省部级以下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

① 企业缺乏经营决策程序，如缺乏“董事会”决策程序；

②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重大交易失败；

③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等；

④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大量流失；

⑤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⑥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2）重要缺陷

① 不存在对非常规（非重复）或复杂交易的控制；

② 未建立并有效执行职业道德规范；

③ 未建立举报及报告机制；

④ 未建立有效的信息与沟通机制。

（3）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胡咏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 01月 17日

3-2-4-1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仅限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科创板使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11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限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科创板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陈菁佩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 年 06 月 04 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67206043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7.3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 年 3 月 1 日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23310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1997 年 10 月 20 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8021040

仅限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科创板使用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6 月 1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11 月 2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菁佩
42000002331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限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科创板使用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5-0003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10）82330558
传真 Fax： +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5-00032 号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后附贵公司编制的相应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表情况。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 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以使非经常性损益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报告过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10）82330558
传真 Fax： +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表发表审核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核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广东坤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一、	-670,313.55	-590,733.10	-1,795,210.2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二、	10,353,907.07	796,729.08	2,686,522.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三、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四、			960,817.4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3-2-5-4

项　　目	注释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五、	-2,165,456.98	-1,477,886.84	-888,053.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六、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7,518,136.54	-1,271,890.86	964,076.23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18,122.28	-103,985.69	107,233.77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6,300,014.26	-1,167,905.17	856,84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7,084,683.06	71,571,470.90	62,365,093.73

法定代表人：张志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魏成芝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德

3-2-5-5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项目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 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主要项目说明如下：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报废损失	-670,313.55	-590,733.10	-1,795,210.25
合　　计	-670,313.55	-590,733.10	-1,795,210.25

二、政府补助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拨款	10,353,907.07	796,729.08	2,686,522.79
合　　计	10,353,907.07	796,729.08	2,686,522.79

三、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收益			960,817.48
合　　计			960,817.48

四、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罚款赔偿收入	508,674.30	343,364.67	1,182,897.44
赔偿，违约、滞纳金支出	-2,301,686.88	-993,181.95	-2,308,512.97
其他收支净额	-372,444.40	-828,069.56	237,561.74
合　　计	-2,165,456.98	-1,477,886.84	-888,053.79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胡咏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 01月 17日

3-2-5-7

证书序号：000011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2-5-8

仅限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科创板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陈菁佩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 年 06 月 04 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6720604323

仅限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科创板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7.3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 年 3 月 1 日

证书编号：4200000233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7 年 10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2010 年 6 月 1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10 年 11 月 2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菁佩
42000002331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限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科创板使用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目 录

第一节 律 师 声 明 ---------- 5
第二节 正 文 ----------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博力威科技	指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亦包括整体变更并更名前的博力威有限
博力威有限	指	东莞博力威电池有限公司，系博力威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名称，于 2019 年 8 月整体变更并更名为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鼎天	指	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系博力威科技的股东
博广聚力	指	珠海博广聚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珠海乔戈里	指	珠海乔戈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凯德新能源	指	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博力威新能源	指	东莞博力威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香港博力威	指	Greenway Power Limited，中文名为香港博力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博力威欧洲	指	Greenway Battery Europe Bvba，中文名为博力威电池欧洲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博力威新能源的子公司
博力威丹麦	指	Viridus Manufacturing A/S，系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博力威的子公司
骑士换电	指	东莞骑士换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
博力威澳洲	指	Greenway Battery Pty Ltd.，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
广东凯德	指	广东凯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张志平、刘聪报告期内控制的公司
发起人	指	昆仑鼎天、张志平、刘聪、博广聚力、珠海乔戈里、黎仕荣
控股股东	指	昆仑鼎天
实际控制人	指	张志平、刘聪
A 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5-00171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 5-0008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 5-00088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经办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科意字[2020]第 009 号

致：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信达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 师 声 明

1.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信达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全面地向信达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信达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

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信达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专业报告、证明文件、说明或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4.信达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均为信达律师在履行适当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就以上非法律专业事项，信达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信达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事项作出判断。

5.信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信达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信达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节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

2020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信达律师对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包含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注册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必须包括的事项；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博力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553613624W的《营业执照》。

（二）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博力威有限）自2010年成立以来，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历年年检，2013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已公示，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含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走访、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及“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前身博力威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系由博力威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博力威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5.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稳定，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访谈、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

1.如上文所述，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博力威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相关事宜，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批准、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博力威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昆仑鼎天、张志平、刘聪、博广聚力、珠海乔戈里、黎仕荣。

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为昆仑鼎天、张志平、刘聪、博广聚力、珠海乔戈里、黎仕荣，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3名、法人股东1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2名。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1名法人股东及2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上述3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各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现有6名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昆仑鼎天、博广聚力、珠海乔戈里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三）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张志平、刘聪夫妇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博力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博力威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经核查，发起人以其在博力威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博力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博力威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博力威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博力威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各股东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已取得其业务经营所必要的资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外的子公司为香港博力威、博力威欧洲、博力威丹麦。

根据香港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博力威依据香港公司条例设立且有效存续。香港博力威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需要向香港政府或有关的监管机构申请特许的牌照或执照的业务，可以从事指定或其他必须要特许的牌照或执照的行业或专业之外的任何生意或经营（包括进行对外投资、合资），从事的业务合法、合规。香港博力威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未了结的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亦没有经香港高等法院的仲裁和行政处罚之记录。

根据比利时Cabinet d'avocats Bi Yan Srl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力威欧洲成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比利时法律的规定，目前合法登记在册、合法存续，没有任何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不良记录，没有被提起注销、宣布破产

或清算的情况，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博力威欧洲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比利时法律的规定。博力威欧洲在比利时法院或者其它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执行案件，亦不存在任何限制该公司经营的判决、指令、决定、禁令。

根据丹麦SKOV Advokater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力威丹麦依法设立且依法存续，未进入任何破产程序。博力威丹麦在丹麦从事的业务合法、合规，无需取得相关执照或执业证书。博力威丹麦不存在任何未决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执行案件，也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被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股东核查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表及其相关声明与承诺，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按照重要性、实质重于形式并谨慎原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前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发行人的子公司；

5.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企业；

7.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等资料，并经审慎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在采购、销售、租赁、担保、代收代付、股权转让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

2020年3月16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020年3月16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7年至2019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该等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4月1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7年至2019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该等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

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考虑实际情况、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履行了相应交易的程序或确认程序，交易条件公允、合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及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有关事宜分别出具了承诺函。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四）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五）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二）发行人是通过承继博力威有限的全部资产产权、购买、自主申请、融资租赁等方式取得其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根据信达律师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的核查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上述土地使用权、中国境内授权的专利、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中国境内授权的专利、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租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性用房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存在租赁瑕疵。经审慎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用房屋的租赁瑕疵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及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为博力威新能源、凯德新能源、香港博力威、博力威欧洲、博力威丹麦。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目前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持境内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根据香港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博力威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成立，该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和商业登记证仍然持续合法有效，合法存续。发行人持有其股权不存在担保、信托以及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根据比利时Cabinet d'avocats Bi Yan Srl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力威欧洲成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比利时法律的规定，目前合法登记在册、合法存续，没有任何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不良记录，没有被提起注销、宣布破产

或清算的情况，其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博力威新能源持有的全部股权权益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根据丹麦SKOV Advokater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力威丹麦依据丹麦公司法成立，自成立之日起即在丹麦依法存续。博力威丹麦成立后股东未发生过变化。博力威丹麦的股权结构清晰且真实，在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受托人、代理人或信托人持有股权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协定，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股权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授信合同、融资租赁合同。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其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或重大风险，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博力威有限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博力威有限历次增资扩股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四）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和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已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有董事5名，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监事3名，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名，其中有1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4名。

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表及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声明与承诺，以及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等资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加强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没有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最近 2 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信达律师核查独立董事和其提名人的声明、独立董事核查表、相关专业资格证书等资料，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取得主要财政补贴的批复文件、收款凭证及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根据香港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博力威已经根据香港法律依法纳税，且无任何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有因税务问题被香港税务局处罚及检控。

根据比利时Cabinet d'avocats Bi Yan Srl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力威欧洲已严格依照比利时相关法律履行了必要的申报义务，依法纳税，未有因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丹麦SKOV Advokater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力威丹麦已严格依照丹麦法律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也未受到过税务机关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无重大污染。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博力威不存在来自于香港环保监管机构的任何处罚及检控。

根据比利时 Cabinet d'avocats Bi Yan Sr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力威欧洲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比利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丹麦 SKOV Advokater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力威丹麦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丹麦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要求。博力威丹麦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处罚。

3.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主管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经营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博力威不存在来自于香港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监管机构的任何处罚及检控。

根据比利时Cabinet d'avocats Bi Yan Srl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力威欧洲产品符合比利时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丹麦SKOV Advokater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力威丹麦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丹麦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相关要求。博力威丹麦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处罚。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就本次发行上市前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真实有效的承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及法律障碍。

根据香港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博力威未有就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及强积金被处罚及检控的情况。

根据比利时Cabinet d'avocats Bi Yan Srl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力威欧洲已依法向员工支付薪酬、提供必要的福利保障，符合比利时法律规定，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社会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丹麦SKOV Advokater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力威丹麦的用工方式符合丹麦法律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经信达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的项目备案，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二）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根据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及公告体制，信达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因此，信达律师的以下结论是基于确信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提供的书面材料是按照诚实和信用原则提供而作出的：

（一）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相关方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及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相关信息，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香港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博力威不存在未了结

的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亦没有经香港高等法院的仲裁和行政处罚之记录。该公司并无接受过任何政府部门的处罚，亦没有存在任何仲裁案件，不存在来自于香港监管机构的任何处罚及检控（包括但不限于强积金、经营、环保、税务、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

根据比利时Cabinet d'avocats Bi Yan Srl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力威欧洲在比利时法院或者其它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执行案件，亦不存在任何限制该公司经营的判决、指令、决定、禁令。

根据丹麦SKOV Advokater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力威丹麦在丹麦不存在任何未决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执行案件，也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被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相关方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及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相关信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信达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海证券

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 炯

经办律师：_____
陈 勇

_____
张家维

_____
林少芳

2020 年 6 月 6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info@shujin.cn

网址(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科意字[2020]第 009-01 号

致：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大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以下合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补充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20]第 5-0035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420 号《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之要求，信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信达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的修改和补充，须与信达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和使用。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公司股东昆仑鼎天、乔戈里、博广聚力外，还控制（香港）博力威电子、（香港）博力威新能源，（香港）博力威电子已启动注销程序，（香港）博力威新能源正在履行注销程序，注销程序均暂未完成。请发行人说明：（香港）博力威电子与（香港）博力威新能源注销的进展情况，成立及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等情形。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

问题1.2，“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1.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回复：

（一）（香港）博力威电子与（香港）博力威新能源注销的进展情况，成立及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等情形

1.（香港）博力威电子与（香港）博力威新能源注销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要求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香港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力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博力威电子”）、博力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博力威新能源”）正在办理撤销注册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香港）博力威电子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向香港税务局提交了要求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要求香港税务局局长发出书面通知，述明他不反对公司注册处处长撤销该公司的注册。

（2）（香港）博力威新能源已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向香港税务局提交了要求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要求香港税务局局长发出书面通知，述明他不反对公司注册处处长撤销该公司的注册。香港税务局局长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出书面通知，确认不反对公司注册处处长按照《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751 条撤销（香港）博力威新能源的注册。（香港）博力威新能源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了撤销注册申请书，公司注册处处长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宪报刊登公告。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的相关规定，在上述公告刊登后 3 个月内公司注册处处长未收到对该公司的撤销注册的反对，则该公司可完成撤销注册。

2.成立及注销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聪于 2014

年 8 月设立（香港）博力威电子、（香港）博力威新能源的原因是将前述公司作为境外业务平台，负责境外采购、销售及收付款。为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博力威作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境外业务平台。此后，（香港）博力威电子、（香港）博力威新能源处于无实际经营的状态，已无存续的必要性，为彻底消除该等香港关联公司存续可能带来的潜在同业竞争，刘聪决定对该等公司予以注销。

3.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

（1）根据（香港）博力威电子的审计报告，（香港）博力威电子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01	277.48	286.02	280.87
净资产	-19.71	-19.57	-19.33	-18.52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14	-0.24	-0.81	-0.14

（2）根据（香港）博力威新能源的审计报告，（香港）博力威新能源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	0.31
净资产	-1.32	-1.32	-1.24	-1.21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0.09	-0.02	-0.07

4.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相关资金往来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香港）博力威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香港）博力威电子与香港博力威的资金往来主要系香港博力威向（香港）博力威电子支付代（香港）博力威电子收取的货款，具体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资金流转时间	发行人		（香港）博力威电子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2018 年 10 月	-	0.22	0.22	-
2019 年 12 月	-	277.48	277.48	-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香港）博力威新能源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及业务往来。

5.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等情形

（1）根据香港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博力威电子、（香港）博力威新能源不存在未了结的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亦没有经香港高等法院的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记录。（香港）博力威电子、（香港）博力威新能源并无接受过任何政府部门的处罚，亦没有存在任何仲裁案件，不存在来自于香港监管机构的任何处罚及检控（包括但不限于强积金、经营、环保、税务、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香港）博力威电子、（香港）博力威新能源存续期间曾作为发行人的境外业务平台，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系因正常业务产生，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等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香港）博力威电子、（香港）博力威新能源撤销注册的相关资料；

（2）查阅了（香港）博力威电子、（香港）博力威新能源的审计报告；

（3）查阅了报告期内香港博力威与（香港）博力威电子之间的主要资金往来凭证；

（4）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

（5）查阅了《审计报告》、香港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香港）博力威电子、（香港）博力威新能源正在办理撤销注册程序，（香港）博力威电子已向香港税务局提交了要求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香港）博力威新能源已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了撤销注册申请书，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宪报刊登公告；

（2）（香港）博力威电子、（香港）博力威新能源设立及注销原因合理；

（3）报告期内，（香港）博力威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香港）博力威电子与香港博力威的资金往来主要系代收代付款项；报告期内，（香港）博力威新能源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及业务往来；

（4）根据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博力威电子、（香港）博力威新能源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香港）博力威电子、（香港）博力威新能源存续期间曾作为发行人的境外业务平台，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系因正常业务产生，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等情形。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7月公司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取得凯德新能源100%股权，凯德新能源系广东凯德于2016年12月29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张志平和刘聪夫妇分别持有广东凯德60%和40%的股权，为广东凯德的实际控制人，由于张志平和刘聪收购广东凯德并成为其实际控制人的时间未满一年，因此本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广东凯德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序号18-23发明专利所有权、序号78-116实用新型专利是凯德新能源从广东凯德继受取得，各专利申请时间分布于2012-2016年期间。广东凯德已于2020年 2月28日注销。根据公开资料，广东凯德最近一名股东退出时间为2017年6月22日。请发行人说明：（1）张志平和刘聪夫妇收购广东凯德的具体时间，收购的具体情况，相关收购作价及其公允性，与发行人收购凯德新能源的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收购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目前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2）发行人收购凯德新能源而非直接收购广东凯德、后注销广东凯德的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内广东凯德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是否从事与凯德新能源相似或相同的业务；（4）结合广东凯德存续期间的主营业务及发行人相关专利取得情况，说明公司锂离子电芯相关技术是否来源于广东凯德，在锂离子电芯领域是否具备自主持续研发能力。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2.1，“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2.关于资产重组”）

回复：

（一）张志平和刘聪夫妇收购广东凯德的具体时间，收购的具体情况，相关收购作价及其公允性，与发行人收购凯德新能源的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收购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目前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张志平和刘聪夫妇收购广东凯德的具体时间，收购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东凯德工商登记资料，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平和刘聪夫妇收购广东凯德的具体时间、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9 月，刘聪收购广东凯德股权

刘聪收购广东凯德股权前，广东凯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德源	1,240.20	41.340%
2	王海东	401.58	13.386%
3	邓焕标	322.65	10.755%
4	黎惠锋	256.26	8.542%
5	智乐堡	779.31	25.977%
合计		3,000.00	100.00%

2016 年 9 月 1 日，广东凯德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邓焕标将其持有广东凯德 10.755%的股权以 1,247,421.40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聪；王海东将其持有广东凯德 13.386%的股权以 1,552,578.60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聪；王德源将持有广东凯德 15.859%的股权以 6,937,850.01 元（附条件支付方式）的价格转让给刘聪；王德源将其持有广东凯德 25.481%的股权以 11,147,194.41 元（附条件支付方式）的价格转让给黎惠锋；东莞市智乐堡儿童玩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乐堡”）将持有广东凯德 25.977%的股权以 11,364,179.94 元（附条件支付方式）的价格转让给黎惠锋。

2016 年 9 月 1 日，邓焕标与王海东作为转让方、刘聪作为受让方签订《股权出让协议》，约定邓焕标、王海东将其合计持有广东凯德 24.141%的股权以 2,8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聪。

2016 年 9 月 1 日，王德源与智乐堡作为转让方、黎惠锋与刘聪作为受让方签订《股权出让协议》，约定王德源、智乐堡将其合计持有广东凯德 67.317%的股权以 29,449,224.36 元的价格转让给黎惠锋、刘聪，黎惠锋、刘聪以附条件支

付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6 年 9 月 1 日，广东凯德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6 年 9 月 9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东凯德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东凯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惠锋	1,800	60%
2	刘聪	1,200	40%
合计		3,000	100%

（2）2016 年 12 月，张志平收购广东凯德股权

2016 年 12 月 5 日，广东凯德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黎惠锋将持有广东凯德 60%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志平。

2016 年 12 月 5 日，黎惠锋作为转让方、张志平作为受让方签订《股权出让协议》，约定黎惠锋将其持有广东凯德 60%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志平。

2016 年 12 月 5 日，广东凯德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东凯德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东凯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平	1,800	60%
2	刘聪	1,200	40%
合计		3,000	100%

（3）股权收购过程中的代持及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代持协议》，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东凯德部分原股东，刘聪收购广东凯德股权前，黎惠锋持有广东凯德 8.542%的股权。经刘聪、张志平与广东凯德原股东王德源、黎惠锋协商，黎惠锋将其持有广东凯德 8.542%的股权转让给刘聪，相关股权转让款在王德源转让广东凯德的股权转让款中一并收取，再由王德源支付给黎惠锋。2016 年 9 月，刘聪与黎惠锋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刘聪委托黎惠锋代持该部分广东凯德的 8.542%股权，另外刘聪委托黎惠锋代为收购王德源、智乐堡分别持有的广东凯德 25.481%、25.977%的股权。该次收购完成后，黎惠锋合计代刘聪持有广东凯德 60%的股权，刘聪实际持有广东凯德 100%的股权。2016 年 12 月，黎惠锋接受刘聪委托安排解除代持，黎惠锋将其代持的广东凯德 60%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志平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代持解除完毕，张志平和刘聪夫妇直接持有广东凯德 100%股权。

2.张志平和刘聪夫妇收购广东凯德作价及其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出让协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东凯德原股东，广东凯德被张志平和刘聪夫妇收购之前，其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芯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供应至国产电动汽车领域。因国产电动汽车补贴政策变化等原因，国产电动汽车市场受到较大影响，致使广东凯德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按时收回、资金流紧张等问题。张志平和刘聪夫妇与广东凯德原股东协商后，约定的收购作价相关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苏州安靠电源有限公司、江苏正昀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虎柏科技有限公司应付广东凯德货款合计 38,821,002.60 元。

（1）邓焕标、王海东以 2,800,000 元的价格转让广东凯德 24.141%的股权给刘聪，该转让价格不以上述应收账款的回收作为前提；

（2）王德源、智乐堡以 29,449,224.36 元的价格转让广东凯德 67.317%的股权给黎惠锋、刘聪，黎惠锋、刘聪以附条件支付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即当广东凯德上述应收货款得到部分或全部实现时，则由黎惠锋、刘聪按上述应收货款每笔到账金额的 75.859%在到账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

款给出让方。如上述应收账款未到账，即黎惠锋、刘聪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3）黎惠锋以 1 元的价格转让广东凯德 60%的股权给张志平。因截至该次股权转让时，黎惠锋于 2016 年 9 月受让王德源、智乐堡持有广东凯德股权所签订的《股权出让协议》约定的原债权尚未实现，故黎惠锋尚未根据约定支付转让款给王德源、智乐堡，该次股权转让，与此股权相关的权利、支付义务同时转移给张志平。

结合上述情况，刘聪收购广东凯德股权前，经刘聪、张志平与广东凯德原股东王德源、黎惠锋协商，黎惠锋将其持有广东凯德 8.542%的股权转让给刘聪，相关股权转让款在王德源转让广东凯德的股权转让款中一并收取，再由王德源支付给黎惠锋。上述第（2）项收购作价包含黎惠锋持有广东凯德 8.542%的股权的转让价款，故王德源、智乐堡转让广东凯德 67.317%的股权可按上述应收货款每笔到账金额的 75.859%收取股权转让款。

张志平和刘聪夫妇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向邓焕标、王海东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800,000 元，向黎惠锋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1 元，向智乐堡、王德源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8,786,702.09 元，合计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 31,586,703.09 元。张志平和刘聪夫妇收购广东凯德的收购作价系基于广东凯德的实际资产、负债情况，经交易各方平等协商确定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参考了收购广东凯德时的净资产账面值，该收购作价具有公允性。

3.与发行人收购凯德新能源的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凯德新能源《审计报告》《采购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凯德新能源出资凭证、股权转让相关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大信会计师对凯德新能源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17]第 5-0044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凯德新能源的净资产为 309.26 万元。2017 年 4 月，广东凯德向凯德新能源补充缴纳注册资本 62.50 万元。发行人收购凯德新能源的收购价格是交易双方参考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与广东凯德补充缴纳的注册资本协商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371.76 万元。

2017 年，广东凯德与凯德新能源签署《采购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广东凯德将其设备、存货等转让给凯德新能源，合同金额为 3,595.63 万元（含 17%增值税，增值税费为 522.44 万元）。发行人收购凯德新能源时，凯德新能源尚有应付广东凯德款项未结清。截至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代凯德新能源应付广东凯德的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据此，发行人收购凯德新能源时除支付了 371.76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外，还支付了 3,595.63 万元的应付款项（含增值税费为 522.44 万元），合计支出款项为 3,967.39 万元。

综上所述，张志平和刘聪夫妇收购广东凯德的价格与发行人收购凯德新能源支出的相关款项不存在重大差异，均是结合收购当时的广东凯德、凯德新能源的实际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经协商确定，相关收购作价具备公允性。

4.收购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目前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东凯德部分原股东出具的确认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互联网工具查询，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东凯德部分原股东，收购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邓焕标，1980 年 12 月出生，目前在攻读博士学位，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2）王海东，1980 年 11 月出生，目前从事餐饮行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3）王德源，1981 年 8 月出生，目前在广东思诺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广东诚思迪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源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担任董事、经理或监事，其中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广东思诺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广东诚思迪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4）黎惠锋，1982 年 6 月出生，目前在东莞市创明电池技术有限公司任职，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5）智乐堡

名称	东莞市智乐堡儿童玩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304626537
住所	东莞市石排镇大基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王志光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产销：电动玩具、电子玩具、塑料玩具、童车；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王志光持股 51%，王庆光持股 49%
主要人员信息	王志光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王庆光担任监事

智乐堡目前主要从事电动玩具、电子玩具、塑料玩具、童车的生产、销售业务，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综上所述，除王德源、黎惠锋目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外，收购交易对手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二）发行人收购凯德新能源而非直接收购广东凯德、后注销广东凯德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与广东凯德原股东商议收购股权事宜时了解到广东凯德当时面临债权债务较大、现金流压力大、应收账款或有诉讼风险等问题，未来是否能够良好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作为该次交易的收购方需在较短时间内发现、核实收购标的是否仍存在其他未知经营风险难度较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经综合考虑后，认为以发行人作为收购方收购广东凯德可能在短期内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一定影响，因此选择先以个人名义收购广东凯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收购广东凯德后，通过广东凯德设立全资子公司凯德新能

源，将广东凯德的生产设备等有用资产等转移至凯德新能源。广东凯德在向凯德新能源转移该等资源后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仅保留主体处理未决诉讼、结清债权债务、销售剩余存货。在完成相关事务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启动了广东凯德的注销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完成注销。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凯德新能源而非直接收购广东凯德、后注销广东凯德的原因系为防范收购广东凯德资产给发行人带来的经营风险，该等行为保障了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具有合理性。

（三）报告期内广东凯德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是否从事与凯德新能源相似或相同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东凯德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东凯德在 2017 年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芯的研发、生产、销售，其自 2017 年 4 月起已停止生产活动，之后对剩余存货对外进行了销售处理，销售金额为 1,652.64 万元。广东凯德自 2018 年起至完成注销前未开展新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广东凯德在 2017 年从事与凯德新能源相似或相同的业务，自 2017 年 4 月起已停止生产活动仅保留销售剩余存货的业务，自 2018 年起至完成注销前未开展新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未从事与凯德新能源相似或相同的业务。

（四）结合广东凯德存续期间的主营业务及发行人相关专利取得情况，说明公司锂离子电芯相关技术是否来源于广东凯德，在锂离子电芯领域是否具备自主持续研发能力

1.发行人锂离子电芯技术的来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权利证书、专利转让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相关信息，广东凯德设立于 2012 年 1 月，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芯的研发、生产、销售。

广东凯德于 2016 年 12 月设立凯德新能源后逐步将广东凯德的设备、专利等资产转移至凯德新能源，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收购了凯德新能源。发行人收购凯德新能源前不涉及锂离子电芯的研发、生产工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拥有 55 项与锂离子电芯相关技术的专利，其中 7 项为发明专利、48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相关专利中 6 项发明专利、39 项实用新型专利系凯德新能源从广东凯德处继受取得的专利，1 项发明专利、9 项实用新型专利系发行人、凯德新能源自主研发取得的专利。

2.发行人在锂离子电芯领域具备自主持续研发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在锂离子电芯领域的研发重心系通过材料开发和工艺改进等手段持续研发出具备更高性能的锂离子电芯。自发行人收购凯德新能源后，凯德新能源致力于产品研发、升级工作，在锂离子电芯领域具备自主持续研发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研发团队和研发体系日趋完善

发行人收购凯德新能源后，通过培养提拔内部技术骨干，外聘技术人才组建了锂离子电芯研发团队，形成了良好的人员储备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锂离子电芯研发团队拥有研发人员 29 名，其中 2 名研发人员拥有博士学历，8 名研发人员拥有硕士学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小兵，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专注于电池材料研究，发表多篇电芯相关论文，对发行人锂离子电芯的研发水平的提升起到了促进作用。同时，凯德新能源建立了以锂离子电芯和材料为核心的研究开发体系，设立电芯研发部门，从事电芯技术路线的设计，通过优化材料性能和结构，研发具备市场竞争力的锂离子电芯；设立材料研发部门，从事锂离子电芯主要原材料的调研、开发和评价，负责理化及电化学机理及失效分析，以及理化实验室的平台建议维护和检测分析。凯德新能源研发团队和研发体系已日趋完善，为锂离子电芯的自主持续研发打下了基础。

（2）持续开展锂离子电芯研发项目并形成研发成果

发行人收购凯德新能源后，凯德新能源陆续开展了“一种带倒角负极耳的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负极片结构的研发”“含硅基负极锂离子电池的研发”“镍钴铝酸锂正极锂离子电池的研发”“带抗振膨胀终止胶锂离子电池的研发”“锂离子电池快速匀浆技术研发”“电动两轮车用低成本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电动两轮车用高镍正极锂离子电池的研发”“高能量高功率 21700 锂离子电池的研发”“55C 超高倍率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等研发项目，并相应形成了一种锂电池极片裁片机（201720757435.X）、一种带有加热功能的锂电池物料车（201720833360.9）、一种锂电池浆料中转罐（201720756605.2）等多项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凯德新能源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目前已递交申请的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3）具有研发、升级不同特性产品的能力

发行人收购凯德新能源后，凯德新能源致力于产品研发、升级工作，开发出包括 18650P-2.5Ah-8C、18650P-2.5Ah-5C、18650P-1.5Ah-15C、18650P-2.0Ah-3C、18650E-2.6Ah-3C 、 18650E-2.9Ah-3C 等 13 种型号的产品，升级了 18650P-2.0Ah-5C、18650P-2.2Ah-5C、18650P-2.0Ah-10C、18650E-2.2Ah-3C 型号的产品。前述产品具备不同特性，主要差异体现在容量、能量密度、放电倍率和循环寿命，其中 18650P-2.5Ah-8C、18650P-1.5Ah-15C、18650P-2.0Ah-10C、21700P-3.0Ah-10C 等型号的产品可支持较大倍率的放电性能，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等高功率设备领域；18650P-2.0Ah-5C、18650P-2.2Ah-5C、18650P-2.5Ah-5C 等型号的产品可支持中倍率持续放电性能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吸尘器等领域，而 18650P-2.0Ah-3C、18650E-2.2Ah-3C、18650E-2.6Ah-3C 等型号的产品具有高能量密度、长循环寿命，主要应用于电动自行车和数码类等领域。

综上所述，发行人部分锂离子电芯相关技术来源于广东凯德，但在收购凯德新能源后，通过组建研发团队、开展研发活动等措施，在锂离子电芯领域已具备自主持续研发能力。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广东凯德、凯德新能源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了广东凯德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代持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3）查阅了凯德新能源出资凭证、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采购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

（4）查阅了大信审字[2017]第 5-00448 号《审计报告》；

（5）查阅了广东凯德财务报表；

（6）查阅凯德新能源的专利证书、发行人锂离子电芯研发团队名单、研发机构设置及各部门职责划分；

（7）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互联网工具查询；

（8）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广东凯德部分原股东进行访谈；

（9）取得广东凯德部分原股东出具的确认；

（10）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张志平和刘聪夫妇收购广东凯德的价格与发行人收购凯德新能源支出的相关款项不存在重大差异，均是结合收购当时的广东凯德、凯德新能源的实际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经协商确定，相关收购作价具备公允性；收购交易对手方中，除王德源、黎惠锋目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外，其他收购交易对手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2）发行人收购凯德新能源而非直接收购广东凯德、后注销广东凯德的原因系为防范收购广东凯德资产给发行人带来的经营风险，该等行为保障了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具有合理性；

（3）广东凯德在 2017 年从事与凯德新能源相似或相同的业务，自 2017 年 4 月起已停止生产活动仅保留销售剩余存货的业务，自 2018 年起至完成注销前未开展新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未从事与凯德新能源相似或相同的业务；

（4）发行人部分锂离子电芯相关技术来源于广东凯德，但在收购凯德新能源后，通过组建研发团队、开展研发活动等措施，在锂离子电芯领域已具备自主持续研发能力。

三、招股说明书披露，凯德新能源主要从事锂离子电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锂离子电池制造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与公司为同一行业上下游关系。2017年完成对凯德新能源的收购后，公司从锂离子电池组制造领域拓展至上游锂离子电芯制造领域，实现后向一体化发展。通过收购凯德新能源，公司经营模式从收购前以电池组业务为主转变为电池组与电芯业务协同发展。公司锂离子电池组生产所使用的电芯既有自产又有外购，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金额中锂离子电芯占比最大，分别为53.10%、47.55%和55.04%。请发行人说明：（1）广东凯德注销后相关资产与负债的安排，原股东、管理层的去向，核心技术人员的留任情况及具体去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广东凯德约定有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报告期内电芯对外采购情况及前述收购整合情况，说明发行人收购凯德新能源是否具备协同效应，“后向一体化发展”的具体体现。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2.2，“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2.关于资产重组”）

回复：

（一）广东凯德注销后相关资产与负债的安排，原股东、管理层的去向，核心技术人员的留任情况及具体去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广东凯德约定有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1.广东凯德注销后相关资产与负债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东凯德工商登记资料、广东凯德资产负债表、广东凯德清算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东凯德清算组已对广东凯德进行清算，截至清算期末，广东凯德资产总额为28,669,996.27 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为 28,669,996.27 元、负债总额为 0 元、净资产总额为 28,669,996.27 元。广东凯德股东张志平、刘聪按实缴比例分配剩余财产，其中张志平占 60%、刘聪占 40%。

2.原股东、管理层的去向，核心技术人员的留任情况及具体去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东凯德工商登记资料、广东凯德部分原股东出具的确认、凯德新能源专利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广东凯德部分原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收购广东凯德前的原股东为邓焕标、王海东、王德源、智乐堡、黎惠锋，原管理层为王志光、王德源、邓焕标、王海东、黎惠锋，原核心技术人员为黎惠锋。相关人员的去向情况如下：

（1）邓焕标自 2016 年 9 月出售广东凯德股权、辞去广东凯德董事职务后，未在公司留任，目前在攻读博士学位；

（2）王海东自 2016 年 9 月出售广东凯德股权、辞去广东凯德董事职务后，未在公司留任，目前从事餐饮行业；

（3）王德源自 2016 年 9 月出售广东凯德股权、辞去广东凯德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后，未在公司留任，目前在广东思诺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广东诚思迪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源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担任董事、经理或监事，其中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广东思诺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广东诚思迪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4）智乐堡自 2016 年 9 月出售广东凯德股权后，继续从事其原主营业务即电动玩具、电子玩具、塑料玩具、童车的生产、销售业务；

（5）黎惠锋自 2016 年 12 月出售广东凯德股权、辞去广东凯德执行董事职

务后，未在公司留任，目前在东莞市创明电池技术有限公司任职，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6）王志光自 2016 年 9 月辞去广东凯德董事长职务后，未在公司留任，目前担任东莞市智乐堡儿童玩具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

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广东凯德约定有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东凯德部分原股东出具的确认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广东凯德不存在约定有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二）结合报告期内电芯对外采购情况及前述收购整合情况，说明发行人收购凯德新能源是否具备协同效应，“后向一体化发展”的具体体现

1.报告期内发行人电芯对外采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电芯对外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外购电芯	2,175.66	60.33%	3,752.63	64.48%	3,473.16	64.63%	3,298.94	76.30%
自产电芯	1,430.59	39.67%	2,067.53	35.52%	1,900.42	35.37%	1,024.86	23.70%
合计	3,606.25	100.00%	5,820.16	100.00%	5,373.58	100.00%	4,323.80	100.00%

2016 年，发行人生产所使用的锂离子电芯全部来自外购。发行人收购凯德新能源后，报告期内外购电芯的个数分别为 3,298.94 万个、3,473.16 万个、3,752.63 万个及 2,175.66 万个，比例分别为 76.30%、64.63%、64.48%及 60.33%。发行人外购电芯的比例逐步减少，自产电芯的比例逐步提高。

凯德新能源作为发行人上游供应商，目前凯德电芯可应用于笔记本电池、储能电池、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等多个领域。发行人收购凯德新能源后逐年增加采

购自产电芯的数量，逐步提高采购自产电芯的比例。该次收购后，凯德新能源可长期、稳定地为发行人提供符合市场需要的电芯。

2.发行人收购凯德新能源的整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收购凯德新能源后对其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企业文化以及人员团队进行了整合，具体情况如下：

（1）管理整合和文化整合

发行人在凯德新能源的经营管理中建立了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以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为基础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体系，引入了涵盖采购、生产、运营、人力等各个方面的 ERP 财务核算系统、品质管理体系、KPI 考核体系、薪酬管理体系等管理体系，提升了凯德新能源的生产水平以及整体工作效率。同时，发行人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将内部管理制度、管理体系融入到凯德新能源的企业文化建设中，优化对人员、操作、环境等各方面的质量考核指标，保证企业的稳健快速发展。

（2）人才队伍整合

发行人注重人才的培养和引进，通过内部培养、外聘等方式不断优化适合企业发展需要的人员结构，建立了持续稳定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促进企业的发展。凯德新能源引入了与发行人相同的 KPI 考核体系、薪酬管理体系。发行人副董事长刘聪担任凯德新能源的执行董事，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在凯德新能源建立并完善了研发部、生产部、品质部、工程部、销售部等组织架构，推动了各部门的人才队伍建设。

发行人通过对凯德新能源进行管理整合、文化整合、人才队伍进行整合，使发行人与凯德新能源在制度建设、企业文化、团队建设等方面保持一致，为后续的内部分工协作以及产业链协同做好了铺垫。

3.发行人收购凯德新能源具备协同效应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收购凯德新能源后，双方在品质、研发、经营、信息方面具有产业链协同效应，具体情况如下：

（1）品质协同

发行人通过产业链向上延伸，有助于提升发行人对原材料锂离子电芯品质的管控程度。在发行人使用凯德新能源自产电芯的情况下，如相关电池组出现不良品等情况，发行人可及时将情况反馈至凯德新能源，及时完成返修、技术支持、退换货等售后服务。发行人通过整合上游资源，利用产品建模、终端反馈、数据整理、模拟循环、数据验证、调试改良等方式形成了产品品质闭环，使发行人可不断优化产品及原材料电芯的工艺设计，使相关产品品质得到稳步上升。发行人通过上述方式能够及时发现并主动解决电芯与电池组产品的匹配问题，并根据客户需要设计、调试有效可行的产品解决方案，整体提升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发行人收集锂离子电池组客户的使用反馈信息并与凯德新能源共享相关信息，可以促进凯德新能源的改进、提升电芯品质，反向推动发行人电池组产品的整体性能提升，由此形成的配套发展体系有利于发行人产品参与市场竞争。

（2）研发协同

发行人收购凯德新能源后，借助良好的交流沟通和学习机制，发行人电池组研发人员进一步加深了对锂离子电芯性能表现和应用潜力的理解程度，电芯研发人员对终端市场的需求特点理解也更加深刻，公司产品研发方向更具针对性，整体研发能力和研发效率更具优势，对公司产品综合性能的提高和用户体验的提升起到积极作用。

（3）经营协同

发行人在进入电芯领域后，加深了对电芯研发、生产工艺的理解，可根据锂离子电池组客户的产品预算以及使用场景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多可选的产品方案。发行人通过对电芯原理级别的理解，提高电芯与产品的适配程度，改善产品性能以及客户使用体验，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事，为客户提供多种产品解决方案，引

导客户做出更优的选择，可以更好服务客户并增强客户粘性，最终发挥一站式采购以及经营协同效应。

（4）信息协同

发行人通过运营凯德新能源，能够第一时间掌握上游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以及品质信息，为采购外部电芯提供充足的市场参考。同时，发行人通过凯德新能源可了解到电池组 PACK 产业最新动态和市场需求，及时调整发行人的产品方向。发行人对凯德新能源的收购为发行人电池组产品参与市场竞争提供了重要信息渠道，具备协同效应。

4.“后向一体化发展”的具体体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后向一体化发展”属于企业发展战略中“纵向一体化”的一种，“纵向一体化”是指企业沿着产品或业务链条向前或向后，延伸和扩展企业现有业务，有利于企业节约与上、下游企业在市场上进行购买或销售的交易成本，控制稀缺资源，保证关键投入的质量或者获得新客户。“后向一体化发展”是指获得供应商的所有权或加强对其控制权，把原属于外购的原材料或零件，改为自行生产的发展，有利于企业有效控制关键原材料等投入的成本和供应可靠性，确保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稳步进行。

锂离子电芯是锂离子电池组生产的重要原材料，发行人通过收购上游供应商，外购锂离子电芯的比例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同时，通过上下游整合，发行人的研发、生产和经营等方面均表现出不同程度的协同效应，较好地体现了企业“后向一体化发展”的特点。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广东凯德工商登记资料、广东凯德资产负债表、广东凯德清算

报告、凯德新能源专利证书；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3）对广东凯德部分原股东进行访谈；

（4）取得广东凯德部分原股东出具的确认；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广东凯德未有约定有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2）发行人收购凯德新能源具备协同效应。

四、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共拥有4家子公司和1家孙公司，其中包括2家境外子公司和1家境外孙公司，除凯德新能源外，其余子公司及孙公司财务情况均为微利或亏损。其中，香港博力威从事锂电子电池及其配件贸易业务；丹麦孙公司VIRIDUS由香港博力威持股51%，VIRIDUS A/S持股49%。博力威澳洲曾为公司子公司，于2018年10月7日注销。请发行人说明：（1）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战略分工与定位，以及实际执行情况；（2）香港博力威是否主要从事离岸贸易，是否取得当地税务部门关于从事离岸贸易的相关批复或备案；（3）设立各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必要的发改、商务及外汇核准或备案程序；（4）VIRIDUS A/S的基本情况，与VIRIDUS A/S共同出资设立丹麦孙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VIRIDUS的日常经营、重大事项决策，说明发行人能否有效控制VIRIDUS；（5）博力威澳洲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情形。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3，“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3.关于子公司与孙公司”）

回复：

（一）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战略分工与定位，以及实际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战略分工与定位，以及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战略分工与定位	实际执行情况
1	博力威新能源	研发、生产、销售移动电源、汽车应急启动电源、储能电池等产品	2019 年下半年起博力威新能源的产品生产逐步转移至发行人，由发行人统一进行生产
2	凯德新能源	负责研发、生产、销售锂离子电芯，为发行人供应主要原材料锂离子电芯，同时进行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年增加自产电芯的使用数量，自产电芯使用比例逐步提高
3	香港博力威	发行人境外业务较多，香港博力威作为发行人境外贸易平台，负责境外采购、销售及收付款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主要负责境外采购、销售及收付款相关事项
4	博力威欧洲	负责发行人欧洲市场的锂离子电池售后技术服务	2017 年 4 月成立以来，随着欧洲客户数量以及产品销量的增加，在当地提供售后服务
5	博力威丹麦	从事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生产及销售，未来将根据欧洲市场以及欧盟对华贸易政策情况开展经营	2019 年成立并开始生产经营

（二）香港博力威是否主要从事离岸贸易，是否取得当地税务部门关于从事离岸贸易的相关批复或备案

根据香港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香港博力威董事，香港博力威的货物经香港发送至客户，同时香港博力威向香港供应商、制造商购买货物。因此，香港博力威不属于离岸贸易公司，无需取得香港税务局关于从事离岸贸易的相关批复，亦无需向香港税务局备案。香港博力威已依据香港法律要求向香港税务局提供税务申报资料。香港博力威已经根据香港法律依法纳税，且无任何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有因税务问题被香港税务局处罚及检控。

（三）设立各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必要的发改、商务及外汇核准或备案程

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外汇业务登记凭证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设立各境外子公司履行的发改、商务及外汇核准或备案程序的相关情况如下：

1.香港博力威

就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设立香港博力威事项，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商务主管部门所涉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并取得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600108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出具的业务编号为 35441900201602196828 的《业务登记凭证》。

发行人设立香港博力威时未在发改主管部门办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发行人后对香港博力威进行增资并对在发改主管部门办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进行了完善，就增资香港博力威事项于 2020 年 6 月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粤发改开放函[2020]1179 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博力威欧洲

就发行人、博力威新能源于 2017 年 4 月设立博力威欧洲事项，发行人、博力威新能源已按规定办理商务主管部门所涉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并取得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700055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行人、博力威新能源已分别按规定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出具的编号为 35441900201703241295 、35441900201703241294 的《业务登记凭证》。

发行人、博力威新能源设立博力威欧洲时未在发改主管部门办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发行人、博力威新能源后对博力威欧洲进行增资并对在发改主管部门办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进行完善，就增资博力威欧洲事项于 2020 年 8 月

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粤发改开放函[2020]1464 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3.博力威丹麦

就发行人通过香港博力威于 2019 年 2 月投资设立博力威丹麦事项，发行人已按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履行了相应的报告手续。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通过香港博力威投资设立博力威丹麦不属于《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或告知手续的情形。据此，发行人通过香港博力威投资设立博力威丹麦，无需在发改主管部门办理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或告知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据此，发行人通过香港博力威投资设立博力威丹麦，无需办理外汇备案。

4.博力威澳洲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设立博力威澳洲。发行人未向博力威澳洲实际投入任何资金，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任何经营业务。发行人设立博力威澳洲时未在发改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博力威澳洲，未履行备案的情况已经终止、消除。

根据东莞发展和改革局、东莞市商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博力威新能源报告期内未有因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相关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东莞发展和改革局网站、商务部网站、广东省商务厅网站、东莞市商务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博力威新能源报告期内未有因违反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被发改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VIRIDUS A/S 的基本情况，与 VIRIDUS A/S 共同出资设立丹麦孙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 VIRIDUS 的日常经营、重大事项决策，说明发行人能否有效控制 VIRIDUS

1.VIRIDUS A/S 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VIRIDUS A/S 的商业登记信息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VIRIDUS A/S 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注册成立并取得丹麦商务局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编号为 39759365，注册地址位于 Arresøvej 44,8240 Risskov,Denmark，注册股本为 50 万丹麦克朗，其中 SL HOLDING 2009 A/S 持股 100%，主要人员为 Gert Kristiansen、Brian Christensen、Kurt Schlott Hansen。

2.与 VIRIDUS A/S 共同出资设立丹麦孙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与 VIRIDUS A/S 共同出资设立丹麦孙公司的主要原因包括：

欧洲地区是发行人境外业务的重点开拓市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在欧洲市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386.93 万元、18,991.01 万元、28,050.46 万元和 18,235.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45%、21.54%、29.65%和 36.14%。

自 2019 年 1 月起，欧盟委员会正式对中国出口的电动自行车实行征收反倾销和反补贴关税政策，虽欧盟委员会该次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尚未将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纳入调查范围，但该事项提高了发行人的风险防范意识。发行人选择在欧洲设立子公司系提前防范贸易政策风险而做出的战略布局。

VIRIDUS A/S 的关联公司 EB-COMPONENT A/S、Promovec A/S 系欧洲地区电动自行车行业的知名制造商，较为了解欧洲电动自行车行业终端市场的需求情况。EB-COMPONENT A/S、Promovec A/S 系发行人欧洲地区的主要客户，与

发行人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基础。基于前述原因，发行人与 VIRIDUS A/S 共同出资设立丹麦孙公司，可提高对当地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满足国外部分高端客户对“欧洲制造”的产品需求，保证业务的稳健发展，推动欧洲市场销售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同时，发行人与 VIRIDUS A/S 合作能够进一步提升客户黏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 VIRIDUS A/S 基于各自业务发展需要共同出资设立博力威丹麦，具备商业合理性。

3.结合 VIRIDUS 的日常经营、重大事项决策，说明发行人能否有效控制 VIRIDUS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博力威丹麦的《股东协议》《公司章程》、会议记录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博力威丹麦董事，发行人能有效控制 VIRIDUS，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参与了博力威丹麦的人事任免

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博力威作为博力威丹麦股东委派王娟、吴丽萍作为博力威丹麦董事，同时参与聘任 Jesper Lundqvist 作为博力威丹麦首席执行官。

（2）发行人参与博力威丹麦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

1）博力威丹麦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主要审议事项	与会董事	表决情况
1	2020 年 1 月 6 日	1.审议财务报表；2.审议技术支持问题；3.审议新客户开发的问题；4.审议如何加速零部件物流的问题等	Brian Christensen、王娟、吴丽萍	一致同意
2	2020 年 7 月 2 日	1.审议财务报表；2.审议年度预算；3.审议质量问题等	Brian Christensen、王娟、吴丽萍	一致同意

根据博力威丹麦的《公司章程》规定“如果支持票和反对票票数相等，董事长有权投决定性的一票”。博力威丹麦的三名董事中有两名董事系发行人的委派的董事，委派董事在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可在董事会中依据发行人的指示行使

表决权。据此，发行人可对博力威丹麦的日常经营决策事项形成有效控制。

2）博力威丹麦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主要审议事项	与会股东	表决情况
1	2020 年 4 月 30 日	1.审议公司章程；2.选举授权代表等	香港博力威、VIRIDUS A/S	一致同意

根据博力威丹麦的《公司章程》规定“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过半数表决权通过，《丹麦公司法》就代表权或过半数表决权通过作出具体规定的除外”。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博力威持有博力威丹麦 51%的股权，可对博力威丹麦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形成有效控制。

（3）发行人参与了博力威丹麦日常管理

自博力威丹麦设立以来，该公司首席执行官 Jesper Lundqvist 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不定期通过当面沟通、电话、微信或邮件等方式与发行人委派董事进行沟通。Jesper Lundqvist 作为首席执行官以及外方股东的委派代表每年度会前往中国当面与发行人管理层就博力威丹麦的发展情况进行汇报，并讨论博力威丹麦的经营计划。发行人管理层在认为有必要时，也会委派董事或亲自前往丹麦与外方股东进行当面沟通，实地查看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据此，发行人通过博力威丹麦现有的日常管理汇报机制，可实时了解到博力威丹麦的发展情况，对博力威丹麦的日常管理形成有效控制。

（五）博力威澳洲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设立博力威澳洲，因博力威澳洲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任何经营业务，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了该公司。博力威澳洲存续期间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澳洲 AusLai Lawyers Pty Lt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力威澳洲从设立至注销期间合法存续，于 2018 年 10 月合法注销。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外汇业务登记凭证等相关资料；

（2）查阅了香港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澳洲 AusLai Lawyers Pty Lt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查阅了《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4）查阅 VIRIDUS A/S 的商业登记信息；

（5）博力威丹麦的商业登记信息、《股东协议》《公司章程》、会议记录；

（6）东莞发展和改革局、东莞市东莞市商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出具的相关证明；

（7）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东莞发展和改革局网站、商务部网站、广东省商务厅网站、东莞市商务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互联网工具查询；

（8）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香港博力威董事、博力威丹麦董事进行访谈；

（9）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香港博力威不属于主要从事离岸贸易的公司，无需取得当地税务部门关于从事离岸贸易的相关批复或备案；

（2）发行人对个别境外子公司设立时未履行发改等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发行人已完善或终止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3）发行人与 VIRIDUS A/S 基于各自业务发展需要共同出资设立博力威丹麦，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能有效控制博力威丹麦；

（4）因博力威澳洲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任何经营业务，设立后较短时间内发行人注销了该公司，该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情形。

五、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曾国强现任广州德医行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德医行”）执行董事、香港德医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德医行”）与Tonwo Clinic Technology PTY Ltd.（以下简称“澳洲德医行”）的董事，且持有广州德医行、香港德医行、澳洲德医行100%股权。曾国强于2016年加入发行人，2019年曾国强在发行人处领薪177.24万元，远高于其他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曾国强的任职经历，说明发行人聘任曾国强作为公司总经理并给予其高薪的原因，曾国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曾国强在发行人董事会的参会及表决、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情况，说明曾国强在外兼职是否影响其正常履职，是否实质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4.1，“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4.关于董监高与核心技术人员”）

回复：

（一）结合曾国强的任职经历，说明发行人聘任曾国强作为公司总经理并给予其高薪的原因，曾国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结合曾国强的任职经历，说明发行人聘任曾国强作为公司总经理并给予其高薪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曾国强的核查表、学历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聘任曾国强作为公司总经理并给予其高薪的主要原因如下：

曾国强拥有工商管理专业的硕士学位，在入职发行人前曾担任广州宝洁有限公司亚洲工程技术部总监、深圳国威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管理职务。曾国强在宝洁集团任职期间曾长期派驻在美国、日本、欧盟等地，具有丰富的国际业务经历及熟练的外语沟通表达能力，具备丰富的企业运营管理经验。随着公司的生产规模、人员规模、销售网络等迅速扩大，引进优秀人才、建立一支高水平的、稳定的管理团队的成为了公司立足未来长远发展的必然要求。曾国强在专业水平、管理经验、创新意识等方面与公司的全球市场发展战略较为匹配。

2016 年 3 月曾国强入职发行人并担任总经理以来，发行人的业务实现了较快发展。2017 年至 2019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2,539.73 万元、95,287.85 万元和 102,628.66 万元。同时，曾国强组织参与制定了公司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具体规章和发展战略，并参与公司人才梯队建设、管理工作，对发行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起到了重要作用。

综上所述，曾国强具备担任发行人总经理的工作履历及综合能力，任期内有力推动了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发展及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其薪酬为市场化定价，具有合理性。

2.曾国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曾国强的核查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信达律师访谈曾国强，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进行查询，2018 年，曾国强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广州德医行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德医行”）存在向发行人采购移动电源的关联交易，主要原因为广州德医行尝试推广锂电池在医疗设备储备电源领域的应用，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此次交易金额为 1.84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02%，占比较小。

除上述情况外，曾国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结合曾国强在发行人董事会的参会及表决、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情况，说明曾国强在外兼职是否影响其正常履职，是否实质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1.曾国强在发行人董事会的参会及表决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总经理参会记录、曾国强的劳动合同、考勤记录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2019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上曾国强被选举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国强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并就相关议案进行有效表决（根据相关规定应予回避表决的议案除外）。

曾国强专职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并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要求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主要参与了下列工作：（1）参与公司的重要商业谈判、商业往来活动；（2）负责公司战略客户的开发及维系工作，尤其是与境外重要客户的沟通对接；（3）组织制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主持了各事业部门的划分工作；（4）组织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具体规章、发展战略；（5）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组织制定、实施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6）参与公司人才梯队建设、管理工作，推广企业文化；（7）参与公司召开的各类会议等。

2.曾国强在外兼职是否影响其正常履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曾国强的核查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查询，曾国强报告期内曾担任深圳左邻永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左邻永佳”）的董事以及深圳市前海正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正元”）的总经理。左邻永佳主营业务为园区管理和对外投资，曾国强作为左邻永佳的投资人，在2018年2月前担任董事，2018年2月辞去董事职位后未在该公司任职。前海正元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该公司自设立以来并未实际开展投资业务，曾国强亦未实际在该公司履行总经理职务并于2019年12月辞去总经理职务。

曾国强目前在广州德医行、Tonwo Clinic Technology (HK) Limited兼职的主要原因系曾国强看好医疗科技行业的发展前景投资设立了相关公司，该等公司在设立初期因尚未组建起稳定的运营管理团队，曾国强将自己登记为公司执行董事、董事或经理。曾国强投资设立上述公司主要系财务投资行为，未实质参与相关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相关公司目前由外聘专职人员负责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综上所述，曾国强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并就相关议案进行有效表决（根据相关规定应予回避表决的议案除外），专职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并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实质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其在外兼职不影响其正常履职。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曾国强的核查表、学历证明、劳动合同、考勤记录；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文件、总经理参会记录；

（3）查阅了《审计报告》；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互联网工具查询；

（5）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曾国强具备担任发行人总经理的工作履历及综合能力，任期内有力推动了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发展及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其薪酬为市场化定价，具有合理性；曾国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曾国强在外兼职不影响其正常履职，实质参与了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六、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小兵2016年12月至2019年7月任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究院（以下简称“桑顿新能源”）副院长，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锂电芯材料方向研发负责人。请发行人说明：李小兵与桑顿新能源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保密条款等，李小兵、发行人与桑顿新能源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4.3，“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4.关于董监高与核心技术人员”）

回复：

（一）李小兵与桑顿新能源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保密条款等，李小兵、发行人与桑顿新能源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顿新能源”）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李小兵，桑顿新能源

与李小兵于 2017 年 7 月签订了《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桑顿新能源确认李小兵于 2019 年 7 月离职，离职后，李小兵无需为桑顿新能源履行竞业禁止义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信达律师访谈李小兵，并经信达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小兵、发行人与桑顿新能源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李小兵的核查表、李小兵与桑顿新能源签订的《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桑顿新能源出具的确认函；

（2）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进行查询；

（3）对李小兵进行访谈；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桑顿新能源与李小兵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保密条款等，李小兵已无需履行竞业禁止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小兵、发行人与桑顿新能源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七、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锂离子电池组和锂离子电芯。发行人生产的锂离子电芯部分应用于自身电池组产品，部分对外销售至其他电池组生产厂商和电动工具厂商等。发行人盈利模式一是以自产或外购电芯、电

子元器件、结构件等为基础，研发制造具有稳定充放电功能的电池组，销售给境内外客户；二是采购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材料，通过电芯生产工艺制成锂离子电芯，供应至锂离子电池组、电动工具等领域制造商。电芯是电池组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根据产品性能要求及客户需求选择不同性能的电芯进行电池组生产，除使用自产电芯外，公司向LG、松下、三星、村田等国际知名品牌采购电芯，并且已和LG化学签署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针对少数有个性化要求的客户，公司接受其指定的供应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锂离子电芯收入占比为7.16%、15.94%、16.89%。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的电芯为外购电芯实现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740.41万元、3,637.58万元和5,430.47万元，占其他业务收入比重为13.96%、51.16%、67.64%。请发行人以列表方式披露：（1）公司电池组产品采用自产电芯及外购电芯的数量、金额及比例；（2）外购电芯用于生产电池组产品及用于外销的数量、金额及比例；（3）外购电芯的平均销售单价、销售客户和销售渠道等与自产电芯的差异。请发行人说明：（1）外销的电芯与外购的电芯在性能指标及单价等方面的差异；（2）电池组和电芯的配比关系，结合发行人与客户的相关协议约定，说明发行人电池组产品所采用的电芯品牌是否由客户指定；（3）与LG化学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向国际知名品牌采购电芯是否存在特定依赖，结合相关供应商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与疫情影响，就原材料供货风险作必要的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4）报告期内外购电芯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上升的原因。请申报会计师对（1）（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7.1，“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7.关于经营模式”）

回复：

（一）电池组和电芯的配比关系，结合发行人与客户的相关协议约定，说明发行人电池组产品所采用的电芯品牌是否由客户指定

1.电池组和电芯的配比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锂离

子电池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报告期内的主要应用产品包括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滑板车、笔记本电池、汽车应急启动电源、移动电源、扫地机器人、无人机、智能音箱等，不同产品的尺寸大小不同，对供电系统的性能要求不同，锂离子电芯的匹配数量也会有所不同。发行人根据不同客户的应用需求进行锂离子电池组和锂电子电芯配比，具体的配比关系如下：

序号	参数类别	公式
1	锂离子电池组总电压	A1
2	单颗锂离子电芯电压	B1
3	锂离子电池组串联数	C1=A1/B1
4	锂离子电池组总容量	A2
5	单颗锂离子电芯容量	B2
6	锂离子电池组并联数	C2=A2/B2
7	锂离子电芯数量	D
8	锂离子电池组、锂离子电芯配比关系	D=C1*C2

2.发行人电池组产品所采用的电芯品牌是否由客户指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销售合同、订单等相关协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不同品牌的电芯在性能指标和价格方面均会有所不同。一般而言，发行人根据产品的应用特点、性能要求、客户成本控制等选择合适的锂离子电芯及与之相匹配的电池保护板、结构件等确定电池组配置方案，经客户确认后安排生产，所选择的电芯既有可能是外购电芯，也有可能是自产电芯。除个别企业外，下游客户一般不会提前对具体电芯品牌进行指定。

发行人电池组产品中存在部分客户指定采用电芯品牌的情况，该类别客户主要有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nker Innovations Limited（以下简称“安克创新”）、深圳易马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马达”）、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牛电动”）。根据安克创新与公司的相关协议约定，公司生产使用的原材料应与其提供的样品保持一致，公司应使用经客户确认的全新电芯，实际履行过程中，公司需从安克创新采购电芯或从其指定供应

商处采购指定品牌的电芯。根据易马达与公司的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应按订单关于产品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条款、支付条款等内容的要求履行交货义务，具体订单上会标明产品生产是否使用其提供的电芯，实际履行过程中，易马达的主要产品系使用其自行提供的电芯，包括多个电芯品牌，除此之外，易马达的产品也存在使用发行人自产电芯的情况。小牛电动与公司的相关协议未对电芯具体使用品牌或提供形式进行约定，实际履行过程中，小牛电动的主要产品系使用其自行提供的电芯，包括多个电芯品牌，除此之外，小牛电动的产品也存在使用发行人自产电芯的情况。

（二）与 LG 化学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向国际知名品牌采购电芯是否存在特定依赖，结合相关供应商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与疫情影响，就原材料供货风险作必要的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1.与 LG 化学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 LG 化学在中国设立的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为：（1）交易标的；（2）双方根据订单约定交易内容，订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数量、价格、运输方式、目的地、交货日、付款条件等信息；（3）验收期；（4）产品的所有权及风险；（5）质量保证期限；（6）合同有效期；（7）买方未经卖方同意不得将产品用于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等。

2.公司向国际知名品牌采购电芯是否存在特定依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国际电芯品牌主要系韩国的 LG、三星与日本的松下、村田。发行人使用上述国际品牌电芯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日本、韩国知名品牌电芯具有先发技术优势，其锂离子电芯产品经过了数十年的技术沉淀、优化及市场验证，在产品一致性、稳定性等方面在过去一段时间领先于国产锂离子电芯；另一方面，LG、松下、三星、村田等国际知名品牌电芯厂家均系大型跨国集团公司，在锂离子电芯行业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向国际知名品牌采购电芯。

锂离子电芯属于高度标准化的产品，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国际知名品牌电芯市场充分竞争，不存在单个品牌完全占据市场情况。目前，LG、松下、三星、村田等国际知名品牌电芯厂家在不同国家或地区投资建厂，例如发行人采购的LG电芯由LG集团在中国设立的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发行人采购的松下电芯，产地为日本；发行人采购的三星电芯，产地为天津、韩国及马来西亚；发行人采购的村田电芯，产地为新加坡、日本。发行人与LG、松下、三星、村田等国际知名电芯品牌建立了合作关系，并重点与LG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可充分满足发行人的产品需求。

近年来，随着国内锂离子电芯生产企业的生产工艺水平、设备自动化水平、生产环境控制能力逐渐提高以及上游原材料的品质不断提升，国内部分企业的电芯与国际品牌电芯的技术差距正逐渐缩小，部分主流型号电芯的整体技术指标已基本达到或接近国际品牌电芯水平。此外，随着发行人自产电芯的各方面品质持续提升并在成本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发行人亦将逐步加大自产电芯的使用比例。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电芯的自用比例分别为23.95%、27.87%、30.00%、35.91%，呈逐年上升趋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国际知名品牌采购电芯不存在特定依赖。

3.结合相关供应商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与疫情影响，就原材料供货风险作必要的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目前发行人的国内电芯供应商的业务已正常开展，供货稳定。国际品牌电芯供应方面，发行人采购的LG电芯系主要系由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目前其业务正常开展，可稳定供货。发行人采购的松下电芯主要产地为日本，松下电芯生产商在2020年第一季度因受疫情影响，企业复工存在一定程度的延迟，但目前已正常开展业务，可稳定供货。发行人采购的三星电芯主要产地为天津、韩国及马来西亚，三星电芯在国内市场的库存量较大，其业务开展基本不受疫情的影响。发行人采购的村田电芯主要产地为新加坡、日本，目前相关业务正常开展，可满足稳定供货需要。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国际品牌电芯数量分别为 1,642.62 万颗、1,976.70 万颗、2,160.88 万颗和 1,150.32 万颗，其中发行人直接进口国际品牌电芯数量分别为 295.16 万颗、421.81 万颗、376.15 万颗和 190.19 万颗。发行人外购国际品牌电芯的境外生产地主要为日本、韩国、新加坡、马来西亚，上述国家均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中国进口的产品无特殊的贸易限制。

发行人所用国际品牌电芯生产国的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针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重大贸易摩擦。同时，发行人对上述国际品牌电芯备有一定安全库存，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发行人电芯供应的稳定性。随着疫情在上述地区逐渐转为常态化发展趋势，发行人对上述国际品牌电芯的采购自 2020 年 4 月以来已基本全面恢复。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原材料供货风险进行补充披露。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

（2）查阅了发行人与指定电芯品牌客户的《销售合同》《长期供货合同》《采购合同》；

（3）抽查发行人与指定电芯品牌客户的订单；

（4）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5）对发行人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存在部分电池组产品所采用的电芯品牌由客户指定的情况；

（2）发行人向国际知名品牌采购电芯不存在特定依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原材料供货风险进行了相应披露。

八、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锂离子电池组主要是非标准化产品，锂离子电芯属于通用性较强的标准化产品。发行人销售模式中包含ODM销售模式，在此模式下，公司自主设计、开发和生产产品，经客户确定满足其应用标准后，产品以客户品牌销售给用户。请发行人结合锂离子电池组主要是非标准化产品的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生产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定制化生产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ODM模式下的原材料是否由客户提供；（2）结合与相关客户的协议约定，说明非标准化产品及ODM模式下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归属，发行人是否可不受限制地将其应用于现有及未来其他产品。请发行人律师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7.2，“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7.关于经营模式”）

回复：

（一）结合与相关客户的协议约定，说明非标准化产品及 ODM 模式下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归属，发行人是否可不受限制地将其应用于现有及未来其他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非标准化产品客户、前十大 ODM 客户的合同、订单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非标准化产品及 ODM 模式下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归属情况如下：

（1）协议已对非标准化产品及 ODM 模式下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属作出约定

该等情况下，相关协议对非标准化产品及 ODM 模式下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属主要约定了以下几种情况：

1）相关协议一般会约定由客户提供的模具方案、技术资料、商标、标识等知识产权归属于客户；

2）个别协议约定，发行人、客户共同设计的模具方案，知识产权归客户所有；

3）个别协议约定，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客户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图纸、技术信息等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客户共同所有；

4）个别协议约定，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的产品生产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技术参数、设计细节、设备和模具等，归发行人所有；

5）个别协议约定，发行人购买或制作的任何模具及其附件、原材料、设备及制造辅助工具等财产，除非双方明确产品价格不包含上述财产的设计、购买或制作成本外，上述财产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客户。

（2）协议未对非标准化产品及 ODM 模式下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属作出约定

该等情况下，相关协议未对非标准化产品及 ODM 模式下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属作出约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自主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发行人；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以外，相关知识产权属于研究开发人，研究开发人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情况外，相关知识产权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因此，在协议未约定的情形下，非标准化产品及 ODM 模式产品中属于发行人自行研发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发行人，属于客户自行研发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客户，属于发行人与客户共同研发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发行人与客户共同所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客户共有知识产权的情况，相关产品知识产权分别归属于客户或发行人，权属清晰。

2.发行人是否可不受限制地将其应用于现有及未来其他产品

结合上述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非标准化产品客户、前十大 ODM 客户的合同、订单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客户共有知识产权的情况，相关产品知识产权分别归属于客户或发行人。在相关产品知识产权目前归属于客户的情况下，未经客户同意，发行人不可不受限制地将归属于客户的知识产权应用于现有及未来其他产品。在产品相关知识产权明确归属于发行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不受限制地将上述知识产权应用于发行人现有产品以及未来新开发产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等相关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纠纷或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非标准化产品客户及前十大 ODM 客户的合同，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标准化产品客户及前十大 ODM 客户的订单等资料；

（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等互联网查询工具进行查询；

（3）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非标准化产品及 ODM 模式下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归属清晰，除部分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明确归属于客户的情况外，发行人可不受限制地将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应用于发行人现有及未来其他产品。

九、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中南大学、东莞理工学院存在合作研发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与中南大学合作协议中“完成方”的具体定义，并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作必要的修改；（2）合作研发的具体成果及申请或取得知识产权的情况，相关技术成果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应用。请发行人披露：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权利义务划分约定及采取的保密措施等。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13，“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13.关于合作研发”）

回复：

（一）与中南大学合作协议中“完成方”的具体定义，并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作必要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关于“2015 年东城街道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与中南大学合作协议中未有明确约定“完成方”的具体定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中南大学产学研项目负责及联系人，结合发行人与中南大学的具体成果或相关知识产权的分配情况，“完成方”的具体定义为：1.独立完成研究成果或相关知识产权研发工作的完成单位为“完成方”；2.合作完成研究成果或相关知识产权研发工作的各合作单位均为“完成方”。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必要的修改。

（二）合作研发的具体成果及申请或取得知识产权的情况，相关技术成果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应用

1.与中南大学合作的产学研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验收意见表、与产学研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信达律师访谈中南大学产学研项目负责及联系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与中南大学合作的产学研项目合作研发的技术成果及相关技术成果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应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况
1	发明专利	一种圆柱形高功率锂离子电容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823705.7	凯德新能源、发行人	储备技术，尚未在生产经营中应用
2	实用新型	一种圆柱形高功率锂离子电容器	ZL201721179869.2	凯德新能源	储备技术，尚未在生产经营中应用
3	发明专利	一种剑麻纤维活性炭的制备方法及该剑麻纤维活性炭在锂离子电容器中的应用	ZL201610708732.5	中南大学	基础研究成果，尚未在生产经营中应用
4	发明专利	锂离子电容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344591.8	中南大学	基础研究成果，尚未在生产经营中应用
5	发明专利	氮掺杂碳材料的制备方法及氮掺杂碳材料及其制备得到的锂离子电容器	ZL201710801688.7	中南大学	基础研究成果，尚未在生产经营中应用
6	发明专利	一种碳气凝胶的制备方法及碳气凝胶及其制备得到的锂离子电容器	ZL201710802170.5	中南大学	基础研究成果，尚未在生产经营中应用
7	发明专利	一种复合碳微球的制备方法及复合碳微球及其制备得到的锂离子电容器	ZL201710801689.1	中南大学	基础研究成果，尚未在生产经营中应用
8	发明专利	纳米过渡金属-纳米氧化锂-多孔碳复合材料及锂离子电容器的制备方法及锂离子电容器	ZL201710823877.4	中南大学	基础研究成果，尚未在生产经营中应用
9	发明专利	Li6CoO4 预锂化剂及锂离子电容器的制备方法及锂离子电容器	ZL201710823876.X	中南大学	基础研究成果，尚未在生产经营中应用
10	发明专利	Li5FeO4 预锂化剂及锂离子电容器的制备方法及锂离子电容器	ZL201710824310.9	中南大学	基础研究成果，尚未在生产经营中应用

11	发明专利	一种 LiMnO2 预锂化剂及锂离子电容器的制备方法及锂离子电容器	ZL201710823878.9	中南大学	基础研究成果，尚未在生产经营中应用

2.与东莞理工学院合作的产学研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验收意见表、与产学研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信达律师访谈东莞理工学院产学研项目负责及联系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与东莞理工学院合作的产学研项目合作研发的技术成果及相关技术成果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1）专利及其应用情况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应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况
1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电池组结构	ZL201820696721.4	发行人	应用在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组产品
2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电池系统	ZL201720091285.3	发行人	应用在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组产品
3	实用新型	一种实现电动车多块电池组自动切换的系统	ZL201720091398.3	发行人	应用在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组产品
4	实用新型	一种充电器通讯电路	ZL201720703601.8	发行人	应用在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组产品
5	实用新型	一种电源延时控制电路	ZL201720976523.9	发行人	应用在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组产品
6	实用新型	一种控制输出恒定电流的电路	ZL201721194009.6	发行人	应用在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组产品
7	实用新型	一种电压钳位电路	ZL201721385070.9	发行人	应用在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组产品
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动摩托车的电池壳体	ZL201721385626.4	发行人	应用在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组产品
9	实用新型	一种加强支撑绝缘板的电池组	ZL201721385628.3	发行人	应用在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组产品
10	实用新型	一种电芯支架	ZL201721389847.9	发行人	应用在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组产品
11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底座	ZL201721390643.7	发行人	应用在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组产品
12	实用新型	一种陶瓷管保护电芯	ZL201721394021.1	发行人	应用在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组产品
13	实用新型	提高功率场效应管驱动电压的激励电路	ZL201721425047.8	发行人	应用在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组产品

14	实用新型	一种电芯自动反极测试入支架装置	ZL201821304030.1	发行人	应用在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组产品
15	发明专利	一种单级无桥软开关谐振隔离性功率因数校正电路	ZL201711100466.9	东莞理工学院	基础研究成果，尚未在生产经营中应用
16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三极管驱动的反激变换器	ZL201720380058.2	东莞理工学院	基础研究成果，尚未在生产经营中应用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其应用情况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应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况
1	多种控制模式设置且兼容三种通信协议电池系统软件 V1.0	2017SR168823	发行人	应用在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组产品
2	带通讯指令控制 USB 电池系统软件 V1.0	2017SR168849	发行人	应用在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组产品
3	同口双电池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168904	发行人	应用在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组产品
4	USB 和 CAN&LIN 总线通讯盒软件 V1.0	2017SR221463	发行人	应用在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组产品
5	博力威多功能通讯盒软件 V1.0	2018SR024273	发行人	应用在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组产品
6	基于 stm32 的带蓝牙通迅的串联电池组单体电压检测软件 V1.0	2019SR0057007	发行人	应用在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组产品
7	基于 March 算法的 RAM 检测系统软件[简称：RAM 检测系统]V1.0	2019SR0057074	发行人	应用在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组产品
8	多电池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9SR0102194	发行人	应用在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组产品

（三）请发行人披露：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权利义务划分约定及采取的保密措施等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权利义务划分约定及采取的保密措施等事项进行了相应披露。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与中南大学、东莞理工学院产学研合作相关的协议；

（2）查阅了与产学研项目相关的项目验收意见表、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

（3）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4）对中南大学产学研项目指定负责及联系人、东莞理工学院产学研项目指定负责及联系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与中南大学合作协议中未有明确约定“完成方”的具体定义，结合发行人与中南大学的具体成果或相关知识产权的分配情况，并经访谈确认，“完成方”的具体定义为：1）独立完成研究成果或相关知识产权研发工作的完成单位为“完成方”；2）合作完成研究成果或相关知识产权研发工作的各合作单位均为“完成方”。发行人已结合合作双方对具体成果或相关知识产权的分配情况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必要的修改；

（2）部分相关技术成果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得到了相关实际应用；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权利义务划分约定及采取的保密措施等事项进行了相应披露。

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境外设立了两家全资子公司和一家控股孙公司。其中，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博力威有限公司，负责境外销售及采购业务；在比利时设立全资子公司博力威电池欧洲有限公司，负责售后技术服务；在丹麦通过香港博力威有限公司设立控股孙公司VIRIDUS，从事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的生产与销售。但发行人对境外经营情况的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按《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补充披露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并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发行人在境外拥有资产的，应详细披露该资产的具体

内容、资产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和盈利情况等。请发行人说明：（1）境外各子公司收入和采购情况，占发行人境外销售与采购的比例，母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安排，是否涉及转移定价，及对各子公司的未来安排；（2）2019年末香港博力威和博力威欧洲净资产为负的原因，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2019年香港博力威亏损较大的原因；（3）对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境外经营的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并就境外经营的内控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14，“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14.关于境外经营”）

回复：

（一）境外各子公司收入和采购情况，占发行人境外销售与采购的比例，母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安排，是否涉及转移定价，及对各子公司的未来安排

1.境外各子公司收入和采购情况，占发行人境外销售与采购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各子公司收入和采购情况及占发行人境外销售与采购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香港博力威	博力威欧洲	博力威丹麦	合计
2020年1-6月	收入	27,970.64	11.56	876.14	28,957.53
	占发行人境外销售比例	96.38%	0.04%	3.02%	99.43%
	采购	4,011.71	-	13.27	4,024.99
	占发行人境外采购比例	99.67%	-	0.33%	100.00%
2019年度	收入	50,625.28	182.38	198.34	51,006.00
	占发行人境外销售比例	98.65%	0.36%	0.39%	99.40%
	采购	8,191.69	-	0.48	8,192.17
	占发行人境外采购比例	99.99%	-	0.01%	100.00%
2018年度	收入	43,479.34	-	-	43,479.34
	占发行人境外销售比例	99.46%	-	-	99.46%
	采购	5,356.65	-	-	5,356.65
	占发行人境外采购比例	100.00%	-	-	100.00%

2017 年度	收入	38,255.05	-	-	38,255.05
	占发行人境外销售比例	99.81%	-	-	99.81%
	采购	1,234.02	-	-	1,234.02
	占发行人境外采购比例	100.00%	-	-	100.00%

2.母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安排，是否涉及转移定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为发行人与香港博力威之间的销售和采购。香港是全球商品贸易集散地，具有物流发达、外汇结算便利、自由港进出口便利等多方面优势，发行人重要客户亦存在通过香港进行贸易和结算的需求。基于上述的考虑，发行人将香港博力威定位为境外的采购与销售及收付款平台。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的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均有采用在香港设立子公司中转完成对外销售的模式。而发行人负责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境内销售，母子公司之间在集团中承担的职能不同，两者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发行人按照市场价销售给香港博力威，香港博力威按照相同的价格销售给终端客户，交易定价严格按照市场价格，不涉及转移定价。

3.对各子公司的未来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结合各境外子公司的定位，发行人对各境外子公司的未来安排情况如下：

境外子公司	未来安排
香港博力威	作为发行人境外交易平台，完成发行人境外销售和采购以及收付款相关事项
博力威欧洲	加强人员和资源配置，进一步提高客户满意度，保障欧洲这一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主要境外客户所在地的产品售后服务
博力威丹麦	通过先行探索与本地客户合作试生产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在满足合作方产品生产需求的基础上，根据欧洲市场开拓情况以及欧盟对华贸易政策情况开展生产经营

（二）2019 年末香港博力威和博力威欧洲净资产为负的原因，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2019 年香港博力威亏损较大的原因

1.香港博力威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2019 年末香港博力威净资产为负主要原因如下：（1）截至 2019 年末，香港博力威的实收资本仅为港币 1 万元，实收资本较少；（2）香港博力威定位为境外采购、销售及收付款平台，发行人以市场价格销售产品至香港博力威，香港博力威以相同价格销售给欧洲等地的境外终端客户，香港博力威本身没有留存利润。自 2016 年成立至今，香港博力威一直按照该模式经营，由于其自身经营费用导致其净利润持续为负数，导致香港博力威累计的未分配利润亏损大于其实收资本等，故 2019 年末的净资产为负。

2.博力威欧洲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2019 年末博力威欧洲净资产为负主要原因如下：（1）截至 2019 年末，博力威欧洲的实收资本仅为 1.86 万欧元，实收资本较少；（2）博力威欧洲定位为欧洲市场的锂离子电池售后服务平台，主要是为质保期内电池产品提供免费的售后维修服务，为不在质保期内的电池产品提供有偿维修服务。博力威欧洲设立于 2017 年 4 月，由于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营业收入较少，扣除其自身经营费用后导致其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均为负数，2019 年度虽净利润为正数，但未覆盖其累计亏损，最终导致 2019 年末的净资产为负。

3.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组及锂离子电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领域，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建立了可以保证持续成长的业务模式，具备有效管理体系和成熟的管理团队，制定了清晰的发展战略和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根据发行人对各子公司的战略定位，香港博力威系发行人的境外贸易平台，负责境外采购与销售及收付款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境外业务起到关键连接作用；博力威欧洲作为发行人在欧洲设立的产品售后服务中心，服务于发行人最重要的境外市场，可以为发行人产品在欧洲市场的销售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支持。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2,539.73 万元、95,287.85 万元、102,628.66 万元和 53,946.2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344.82 万元、6,322.19 万元、7,007.42 万元和 5,203.51 万元，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香港博力威和博力威欧洲净资产虽然为负，但其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是依托于发行人发展的职能中心，战略定位紧密围绕公司经营业务，并服务于发行人核心业务发展，发行人现有经营业绩的取得与母子公司之间的分工合作密不可分，发行人将持续为其提供支持以保证其持续稳健经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能够保证其自身和下属各分支机构的可持续发展，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2019 年香港博力威亏损较大的原因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2019 年香港博力威亏损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按照市场价销售产品给香港博力威，香港博力威再以同样的价格销售至其客户。香港博力威在没有留存利润的情况下，一方面承担了部分销售至终端客户的运输费、报关费等支出，2019 年度香港博力威的销售费用为 339.94 万元；另一方面，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主要通过香港博力威进行销售和收付款业务，2019 年度香港博力威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39.25 万元。

（三）对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建立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境外子公司组织管理、财务管理、经营决策管理、利润分配原则、人事、薪酬及福利管理、监督审计、考核与奖罚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境外子公司的规范、高效、有序运作，有效地控制了经营风险，提高了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

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实施统一的财务管理和核算制度，境外子公司定期向发行人报送财务报表并接受发行人的核查与监督，重大事项如外投资、对外融资、对外担保、收购兼并、资产抵押、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需经发行人审议和批准。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境外子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构，通过向境外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加强对子公司的领导和控制，发行人境外各子公司的董事成员如下：

境外子公司	董事任职情况
香港博力威	刘聪
博力威欧洲	张志平
VIRIDUS	Brian Christensen、吴丽萍、王娟

上述境外子公司董事中，刘聪、张志平、吴丽萍和王娟系发行人委派董事，相关人员直接参与境外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监督境外子公司。

发行人已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设立了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境外子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审计和监督，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建立并执行了对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四）核查过程、依据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过程、依据

就上述境外经营相关情况，信达律师核查过程、依据如下：

（1）查阅了境外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注册证书等资料；

（2）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4）抽查报告期内各境外子公司的财务报表；

（5）抽查境外子公司签订的订单及通讯往来记录；

（6）抽查境外子公司相关的银行对账单、报关单；

（7）对境外子公司的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及视频访谈；

（8）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9）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10）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2.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为发行人与香港博力威之间的销售和采购，不存在内部转移定价；

（2）香港博力威和博力威欧洲作为依托于发行人发展的职能中心，在发行人的整体战略及发展下，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3）发行人建立并执行了对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十一、招股说明书披露了重大合同信息，但相关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海外销售合同情况并结合订单情况披露境内销售合同及执行情况。请发行人说明主要销售合同中关于产品质量的约定，如果发生质量问题，发行人需要承担的责任。请发行人提供报告期内主要的海外销售合同及境内销售合同对应的主要订单。请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问题24，“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24.关于重大合同”）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海外销售合同情况并结合订单情况披露境内销售合同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相关的销售合同、订单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部分客户系通过订单的形式确定交易，客户根据实际需要发出订单，发行人按照订单要求提供产品。结合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签订的实际交易金额或预计交易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确定为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补充披露后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履行金额
1	凯德新能源	深圳市一佰电讯有限公司	电芯	2017 年 4 月 1 日	正在履行	4,163.61
2	发行人	深圳易马达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等	2018 年 3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3,221.83
3	发行人	昆山顺轮车业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等	2019 年 12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5,507.95
				2019 年 1 月 5 日	履行完毕	
				2018 年 1 月 5 日	履行完毕	
				2017 年 1 月 5 日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等	2019 年 12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1,324.10
5	发行人	重庆虬龙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等	2020 年 1 月 1 日	正在履行	2,161.47
6	发行人	深圳市朔方科技有限公司	电芯	2020 年 3 月 19 日	正在履行	801.46
7	发行人	深圳市柚子树科技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类电池等	2017 年 1 月 1 日	履行完毕	4,506.29
				2020 年 1 月 1 日	正在履行	
8	香港博力威	Prophete GmbH u. Co.KG	动力电池等	2018 年 2 月 8 日	履行完毕	6,805.78
		Prophete GmbH u. Co.KG EUROSPORT DHS S.A		2020 年 5 月 7 日	正在履行	
		Prophete GmbH u. Co.KG		2020 年 7 月 7 日	正在履行	
9	香港博力威	PT WIJAYA KARYA INDUSTRI ENERGI	动力电池等	2019 年 6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949.61
10	发行人	广东雅迪机车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	2020 年 1 月 9 日	正在履行	819.84
11	香港博力威	Richmond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rp.	消费电子类电池等	2020 年 1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866.92
12	香港博力威	Promovec A/S	动力电池等	2020 年 7 月 7 日	正在履行	-
13	发行人	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等	2020 年 7 月 17 日	正在履行	-
14	博力威新能源	湖南海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类电池等	2016 年 4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2,247.43

		Anker Innovations Limited、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3 日	履行完毕	180.69
15	博力威新能源	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	柜机	2017 年 6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2,396.92

注：履行金额为报告期内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金额。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相应披露海外销售合同情况并结合订单情况相应披露境内销售合同及执行情况。

（二）请发行人说明主要销售合同中关于产品质量的约定，如果发生质量问题，发行人需要承担的责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合同、订单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主要约定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主要条款
1	深圳市一佰电讯有限公司、昆山顺轮车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柚子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朔方科技有限公司、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如发行人产品质量不能达到客户技术要求，或经过整改后依然不能达到客户技术要求，客户可终止双方的合作关系； 如发行人产品验收不合格，客户有权选择退货或要求发行人提供书面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至符合要求； 若客户因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损害或被第三方索赔（不当使用造成的损害除外），双方应友好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范围。
2	深圳易马达科技有限公司	如发行人产品验收不合格，客户有权选择退货或要求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至符合要求，因品质问题导致客户货期不能满足计划，发行人还要承担延期交货责任。同一产品或同一订单产品重复发生相同或相似问题，客户有权收取送检费用。如发行人产品质量不能达到或经过多次整改无法达到约定的品质标准，客户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发行人赔偿全部损失； 若客户因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损害或被第三方索赔（不当使用造成的损害除外），发行人应根据确定的责任比例赔偿违约金、第三方向客户的索赔、客户因维权产生的相关费用、违约及损害补偿、其他损失等一项或多项费用；

		因发行人产品品质不良或爆炸引起的火灾事故或对人体造成直接伤害，发行人应承担爆炸事故所引起的直接损失和所有间接损失； 发行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客户有权选择更换、修理、取消订单、暂停支付货款、终止合作、赔偿损失等一项或多项措施，发行人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	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因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客户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由发行人负责赔偿；客户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4	重庆虬龙科技有限公司	在客户生产现场使用的发行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发行人应负责维修、返工等相关费用； 发行人应赔偿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并承担客户因此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且客户有权对发行人质量问题进行索赔； 若发生与产品责任相关诉讼，双方同意客户将在产品责任中进行辩护，发行人应在客户的辩护中提供技术支持。
5	PT WIJAYA KARYA INDUSTRI ENERGI	若在保修期内的因产品质量不符合采购订单要求，香港博力威应承担换货责任；客户因香港博力威产品的质量问题而产生所有损失，香港博力威应承担赔偿责任。
6	客户 A	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具有安全隐患或不符合双方约定的品质要求，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如发行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无法满足或保证客户要求，客户有权拒收、延期支付货款、要求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或终止双方的合作； 质量保证期内，由于发行人产品缺陷导致维修或产品退换的，发行人应免费更换或维修，并赔偿因质量不良产生的一切费用。
7	客户 B	如果香港博力威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客户可以选择退货、拒收，或终止与香港博力威的业务关系； 客户或最终用户在使用产品时遇到质量问题（不当使用造成的损坏除外），香港博力威应进行修理或更换产品，并承担相应运费； 如果客户或其最终用户因电池制造质量问题（电池管理系统 BMS 及其产生的问题除外）产生的任何损失，香港博力威或香港博力威的保险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或相关合理费用。
8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湖南海翼电子商务股	产品交付后，经客户验收不合格的产品，客户有权选择拒绝收货、要求退货、

	份有限公司）、Anker Innovations Limited	换货或解除合同； 根据博力威新能源的产品市场退机率的不同情况，博力威新能源可能会承担退货、换货或赔偿等一项或多项责任； 博力威新能源的产品具有安全隐患或不符合约定的品质要求，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博力威新能源应承担赔偿责任；若客户已经向第三方支付了相关费用的，客户有权向博力威新能源追偿。
9	客户 C	博力威新能源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客户有权选择退货、换货或者要求补偿、降低产品价格、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一项或多项措施，博力威新能源应承担相关费用、相应的违约责任； 根据博力威新能源的产品市场退机率的不同情况，博力威新能源可能会承担退货、换货或赔偿等一项或多项责任； 博力威新能源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给客户、客户人员、其他第三方等造成损失的，博力威新能源应承担赔偿责任，客户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博力威新能源承担相关费用。

根据上述约定，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需根据实际发生情况以及客户、第三方要求承担修理、更换、退货或赔偿损失等一项或多项责任。部分主要销售合同、订单中未对发行人需承担责任作出明确约定，该等情况下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客户承担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等一项或多项责任，如质量问题是因为发行人采购的相关产品的问题所导致，发行人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相关产品的生产者或销售者进行追偿。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相关的销售合同、订单、往来邮件；

（2）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3）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2.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相应披露海外销售合同情况并结合订单情况相应披露境内销售合同及执行情况；

（2）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需根据实际发生情况以及客户、第三方要求承担修理、更换、退货或赔偿损失等一项或多项责任。部分主要销售合同、订单中未对发行人需承担责任作出明确约定，该等情况下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客户承担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等一项或多项责任，如质量问题是因为发行人采购的相关产品的问题所导致，发行人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相关产品的生产者或销售者进行追偿。

十二、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的两项重大诉讼均涉及发行人生产的锂电池导致火灾的情况。其中。一项诉讼已开庭审理，尚未做出判决；另一项诉讼尚未开庭审理。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两项重大诉讼的进展，如有情况更新，请在招股说明书中修改并补充披露；（2）说明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风险，对应的整改措施，产品质量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有效且切实执行，是否存在产品召回风险及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并结合诉讼情况对产品质量相关风险作必要的风险揭示。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28，“七、关于其他事项”之“28.关于重大诉讼”）

回复：

（一）说明上述两项重大诉讼的进展，如有情况更新，请在招股说明书中修改并补充披露

1.原告北京蜜步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发行人产品责任纠纷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诉讼案件代理律师，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告已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口头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2.原告江苏联赫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一发行人、被告二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南京华煤采掘机械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诉讼案件代理律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上述案件，上述案件尚未判决。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修改并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二）说明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风险，对应的整改措施，产品质量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有效且切实执行，是否存在产品召回风险及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并结合诉讼情况对产品质量相关风险作必要的风险揭示

1.说明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风险，对应的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量管理相关制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的产品型号、种类较多，不排除少数产品可能会存在产品质量风险，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可能会因对产品的原材料品质管控不严导致最终产品出现质量问题；（2）发行人可能会因新开发产品的生产工艺处于调试、优化阶段导致产品品质不稳定。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作出的对应整改措施如下：（1）制定《采购控制程序》，加强对采购部门工作人员的培训与管理，严格审查供应商的经营资质及经营情况，制定合格供应商名录，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控制入厂检测的原料质量，全面推进采购、仓库管理，严格管控各类物料发放，从产品源头进行质量控制；（2）制定《产品标识与可追溯性控制程序》，建立对产品原材料、半成品、裸机及出货成品的标识与追溯的控制流程；（3）制定《产品监视与测量控制程序》，对产品的到来料、制程及库存半成品、成品、出货的产品进行必

要检查；（4）制定《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对不合格品进行有效识别与控制、降低不合格品流出的风险；（5）完善新产品开发流程，在产品开发初期引入品控人员到新产品的开发、测试阶段，提高产品的良品率、稳定性；（6）加强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建设，规范售后服务管理工作，对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快速响应、及时反馈。

2.产品质量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有效且切实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量管理相关制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和品质保证体系，涵盖了从产品研发到生产、销售、售后以及供应链管控的质量管理。发行人主要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包括《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开发与管理规范》《产品标识与可追溯性控制程序》《产品监视与测量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仓库管理制度》等。发行人设有品质中心，组建了专业化的品质管理团队，在产品研发、进料检查、过程控制、成品检测、生产环境、售后技术支持等各个环节介入了质量监控手段，通过使用专业检测设备及品控手段保证产品在各个阶段的质量都能得到有效监控和追溯。同时，发行人通过定期组织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和接受来自客户不定期的体系和过程审核，可以直接获取对质量体系的测量和评价结果，并制定相应的持续改进措施。

3.是否存在产品召回风险及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并结合诉讼情况对产品质量相关风险作必要的风险揭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有产品召回的情况，未有因产品质量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就可能存在的产品质量风险制定了对应的整改措施，目前可有效且切实执行产品质量相关的内控制度，发行人存在产品召回风险及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结合诉讼情况对产品质量相关风险作必要的风险揭示。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相关诉讼的起诉状、传票、民事裁定书、开庭通知等相关材料；

（2）查阅了《采购控制程序》《产品监视与测量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质量管理相关制度；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5）查阅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6）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进行查询；

（7）对发行人总经理、诉讼案件代理律师进行访谈；

（8）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2.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原告北京蜜步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发行人产品责任纠纷案件，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口头裁定准许北京蜜步科技有限公司撤诉；就原告江苏联赫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一发行人、被告二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南京华煤采掘机械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该案件，该案件尚未判决；

（2）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的产品型号、种类较多，不排除少数产品可能会存在产品质量风险，发行人已制定对应的整改措施，产品质量相关的内控制度有效且切实执行；

（3）发行人存在产品召回风险及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

十三、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场所均为租赁而来，且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报建手续不完善，其中四项境内不动产未取得不动产证明文件，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况。坐落于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新园商业街粤华西路2号、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上元街1号2楼的两项不动产租赁分别将于2020年12月31日、2020年8月24日租期届满。根据保荐工作报告，为满足业务发展对生产经营场所的需求，公司2018年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19年取得编号为“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449297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及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量化测算搬迁成本并在“房屋租赁的风险”中补充披露；（2）租期即将届满的租赁房产有无续期安排，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3）上述2018年所取得土地的具体使用情况或使用计划。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29.1，“七、关于其他事项”之“29.关于租赁”）

回复：

（一）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及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量化测算搬迁成本并在“房屋租赁的风险”中补充披露

1.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及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出租方出具的证明、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

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的瑕疵房产及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东莞市东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街道同辉路 2 号	37,744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29 年 4 月 14 日	厂房、办公等
2	凯德新能源	王沛田	东莞市石排镇向西村松园 5 路 1 号	14,000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办公等
3	发行人	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管理区同沙新园商业街粤华西路 2 号	9,180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办公等
4	发行人	信相华	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上元街 1 号 2 楼	1,100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	仓库
5	发行人	广东立佳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15 号部分厂房	2,500	202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仓库
6	发行人	广东天霸设计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科技园同辉路 1 号 3 号楼厂房一层	2,709	202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仓库

注：上述第 5 项、第 6 项房屋为发行人 2020 年 8 月新增租赁的仓库。

为避免租赁房屋因未取得产权证书而无法使用，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

（1）取得出租方及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1）上述第 1 项租赁房屋相关情况

2020 年 3 月 2 日，出租方东莞市东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证明，合同期内，如因东莞市东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原因致使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东莞市东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将提前通知发行人，给予合理的搬迁时间，并承担发行人因搬迁受到的相应损失。

2020 年 4 月 3 日，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上述房屋所在地块为国有建设用地，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上述房屋不属于法律规定不得出租的情形。上述房屋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和不存在拆除该房产的计划，

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发行人租赁、使用该房产没有任何障碍，权属来源合法。

2）上述第 2 项租赁房屋相关情况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租方王沛田出具证明，凯德新能源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承租、使用租赁房屋不存在障碍，且租赁期限到期后，同等条件下，凯德新能源具有优先租赁权。如因政府相关部门强制要求征用、征收、更新租赁房屋或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王沛田将提前通知凯德新能源，给予合理的搬迁时间。

2020 年 3 月 26 日，东莞市石排镇人民政府确认，上述房屋所在地块为集体建设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上述房屋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和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属于法律规定不得出租的情形。

3）上述第 3 项租赁房屋相关情况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租方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股份经济联合社出具证明，发行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承租、使用租赁房屋不存在障碍，且租赁期限到期后，发行人具有优先租赁权。如因政府相关部门强制要求征用、征收、更新上述房屋或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股份经济联合社将提前通知发行人，给予合理的搬迁时间。

2020 年 4 月 3 日，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上述房屋所在地块为集体建设用地，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上述房屋不属于法律规定不得出租的情形。上述房屋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和不存在拆除该房产的计划，没有被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发行人租赁、使用该房产没有任何障碍，权属来源合法。

4）上述第 4 项租赁房屋相关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租方信相华出具证明，如因政府相关部门强制要求征用、征收、更新上述房屋或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信相华将提前通知发行人，给予合理的搬迁时间。

2020 年 5 月 14 日，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上述房屋所在地块为集体建设用地，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上述房屋不属于法律规定不得出租的情形。上述房屋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和不存在拆除该房产的计划，没有被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发行人租赁、使用该房产没有任何障碍，权属来源合法。

5）上述第 5 项租赁房屋相关情况

2020 年 8 月 5 日，出租方广东立佳实业有限公司出具证明，发行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承租、使用租赁房屋不存在障碍，且租赁期限到期后，同等条件下，发行人具有优先租赁权。如因政府相关部门强制要求征用、征收、更新上述房屋或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广东立佳实业有限公司将提前通知发行人，给予合理的搬迁时间。

2020 年 8 月 5 日，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上述房屋所在地块为国有建设用地，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上述房屋不属于法律规定不得出租的情形。上述房屋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和不存在拆除该房产的计划，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发行人租赁、使用该房产没有任何障碍，权属来源合法。

6）上述第 6 项租赁房屋相关情况

2020 年 8 月 6 日，出租方广东天霸设计有限公司出具证明，发行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承租、使用租赁房屋不存在障碍，且租赁期限到期后，同等条件下，发行人具有优先租赁权。如因政府相关部门强制要求征用、征收、更新上述房屋或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广东天霸设计有限公司将提前通知发行人，给予合理的搬迁时间。

2020 年 8 月 5 日，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上述房屋所在地块为国有建设用地，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上述房屋不属于法律规定不得出租的情形。上述房屋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和不存在拆除该房产的计划，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发行人租赁、使用该房产没有任何障碍，权属来源合法。

（2）购买土地并计划建设自有房产减少租赁需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东莞市东城科技园黄公山大道与同欢路交汇处东侧取得面积为22,873.4平方米的土地，该土地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以及自有厂房、宿舍等项目的建设，该等项目建成后，将转移发行人现有部分产能和扩大再生产，可有效减少发行人境内租赁房屋的使用和风险。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明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搬迁、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其他原因遭受经济损失时，本单位、本人承诺向发行人承担上述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并积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相关区域内寻找可替代的土地或房产，以保证发行人不因房屋租赁瑕疵而遭受经济损失，避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综上所述，发行人因上述租赁房屋不能续租或因搬迁而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较小，租赁瑕疵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量化测算搬迁成本并在“房屋租赁的风险”中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租赁的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上元街1号2楼及上述2020年8月新增租赁的两处房屋的主要用途为仓库，发行人可自行完成搬迁，搬迁成本可忽略不计。其他三处租赁房产的测算搬迁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搬迁费用项目	东莞市东城街道同辉路2号	东莞市石排镇向西村松园5路1号	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管理区同沙新园商业街粤华西路2号
起重费用	1.2	27	2
拆除安装	6	280	10
运输损耗	10	6.5	12
误工	50	100	35

其它杂费	1	11.5	10
装修费	980	580	75

注：（1）搬迁成本测算假定迁入的新厂房在原厂房 10 公里范围内；（2）装修费为长期待摊费用，在租赁合同期限内摊销，其他费用为即期费用。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量化测算搬迁成本并在《招股说明书》的“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之“（一）房屋租赁的风险”中进行补充披露。

（二）租期即将届满的租赁房产有无续期安排，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出租方的确认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租期即将届满的租赁房产及相关房产的续期安排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股份经济联合社租赁的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管理区同沙新园商业街粤华西路 2 号房产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发行人已向出租方提出续租申请，2020 年 7 月 27 日，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股份经济联合社确认，同意租赁期限延长 3 年。

（2）发行人向信相华租赁的 1,100 平方米的仓库将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到期。发行人目前正在与信相华协商续租事宜。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向广东立佳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天霸设计有限公司租赁了合计 5,209 平方米的仓库。如发行人无法续租该项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利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对租期即将届满的租赁房产作出续期或相关安排，租期即将届满的主要租赁房产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三）上述 2018 年所取得土地的具体使用情况或使用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

负责人，2018 年末，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在东莞市东城科技园黄公山大道与同欢路交汇处东侧取得面积为 22,873.4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拟作为公司未来经营办公和生产厂房建设用地，实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等，其中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的预计投资总额为 31,646.25 万元，建筑面积为 37,359.5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计投资总额为 5,150.81 万元，建筑面积为 5,044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预计投资总额为 3,194.24 万元，建筑面积为 129 ㎡。

发行人目前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已完成施工总承包招标工作，后续将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相关租赁房产的租赁协议、出租方出具的证明、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东莞市石排镇人民政府的确认；

（2）查阅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查阅了出租方出具的确认文件；

（4）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5）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6）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7）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2.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因上述租赁房屋不能续租或因搬迁而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较小，租赁瑕疵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量化测算搬迁成本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2）发行人已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对租期即将届满的租赁房产作出续期或相关安排，租期即将届满的主要租赁房产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3）发行人计划将其自有土地作为公司未来经营办公和生产厂房建设用地，并用于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

十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东莞小桔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小桔”）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东莞小桔系实际控制人妹妹刘丹的配偶彭吉良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发行人将位于东莞市东城区同沙工业区同荣街（西）2号的房产出租给东莞小桔，面积为4,023平方米，租赁期限分别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租赁给东莞小桔的房产是否为发行人自有，相关房产目前的权属及使用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相应部分作必要的披露；（2）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所用场所均为租赁而来的情况下，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发行人律师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29.1，“七、关于其他事项”之“29.关于租赁”）

回复：

（一）上述租赁给东莞小桔的房产是否为发行人自有，相关房产目前的权属及使用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相应部分作必要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物业租赁合同》《三方协议书》《房屋租赁合同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将位于东莞市东城区同沙工业区同荣街（西）2 号的房产出租给东莞小桔日用品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东莞小桔”），相关房产系发行人向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股份经济联合社租赁的房产，相关房产权属人为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股份经济联合社。目前，发行人未租赁和使用上述房产，东莞小桔直接向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股份经济联合社租用上述房产用于生产经营。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应部分进行必要披露。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与东莞小桔租赁房产事项相关的《物业租赁合同》《三方协议书》《房屋租赁合同书》；

（2）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3）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4）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2.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租赁房产非发行人自有房产，相关房产权属人为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股份经济联合社，目前东莞小桔租用相关房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应部分进行必要披露。

十五、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价值6,985.95万元。发行人、凯德新能源分别以部分锂电池生产线设备作为抵押物为发行人与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70802-ZZ01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抵押担保设备账面价值为

2,779.40万元，作为抵押物的凯德新能源自有设备账面价值为1,733.92万元。发行人发明专利“大功率自动切换式汽车启动电源”已质押，质押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请发行人说明：（1）已质押的发明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上述质押专利、抵押设备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报告期内应用相关专利、使用相关设备的具体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比；（2）结合相关协议条款约定、与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抵押权人、质押权人行权的风险，取得替代性设备的难易程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并作针对性风险揭示。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30，“七、关于其他事项”之“30.关于担保”）

回复：

（一）已质押的发明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上述质押专利、抵押设备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报告期内应用相关专利、使用相关设备的具体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比

1.已质押的发明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上述质押专利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报告期内应用相关专利的具体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专利权利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信达律师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相关信息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已掌握电池组智能管理技术、电池组关键结构件设计技术、高性能锂电储能器件制备技术以及锂电池制造设备和工装治具自主设计四项核心技术。发行人已质押的发明专利为“大功率自动切换式汽车启动电源”系以上述电池组智能管理、电池组关键结构件设计以及锂电池制造设备和工装治具自主设计三项核心技术为基础的研发所得。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用上述质押专利的具体产品为汽车应急启动电源，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相关产品销售总额	52.84	116.93	342.05	271.63
营业收入	53,946.28	102,628.66	95,287.85	72,539.7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0%	0.11%	0.36%	0.37%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质押专利的相关产品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7%、0.36%、0.11%和 0.10%，相关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

2.已抵押设备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报告期内使用相关设备的具体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融资租赁合同》《抵押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已抵押设备主要系锂离子电芯生产设备，相关设备分布于不同锂离子电芯生产线的不同工序中，包括圆柱形锂离子电池全自动制片卷绕机、圆柱形锂离子电池 DCIR 测试设备、电池极片连轧设备、全自动称重注液机等。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用上述抵押设备的具体产品为凯德新能源的自产锂离子电芯。因上述抵押设备并不独立构成单一完整的锂离子电芯生产线，而是分布在不同锂离子电芯生产线的不同工序中，故难以直接取得报告期内使用相关已抵押设备生产产品的具体销售收入及其占比数据。假定以发行人已抵押设备占全部锂离子电芯生产设备的比例测算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比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锂离子电芯销售总额（A）	5,081.55	15,975.37	14,058.76	4,813.69
已抵押设备占全部锂离子电芯生产经营设备的比例（B）	88.21%	89.15%	92.20%	94.30%
已抵押设备产生的销售收入（C=A*B）	4,482.28	14,242.58	12,962.55	4,539.43
营业收入（D）	53,946.28	102,628.66	95,287.85	72,539.73
已抵押设备产生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E=C/D）	8.31%	13.88%	13.60%	6.26%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抵押设备的相关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4,539.43 万元、12,962.55 万元、14,242.58 万元和 4,482.2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6%、13.60%、13.88%和 8.31%，上述抵押设备系发行人生产锂离子电芯的主要设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

（二）结合相关协议条款约定、与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抵押权人、质押权人行权的风险，取得替代性设备的难易程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并作针对性风险揭示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抵押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相关协议中与权利人行权相关的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与权利人行权相关的主要条款
1	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有权直接行使抵押权，以所得款项清偿主债权： 1.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承租人未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主合同项下任何一期租金、其他应付款项或违反主合同项下其他义务； 2.由于任何原因主合同被提前解除，承租人未按照约定承担主合同被提前解除时应当承担的责任； 3.发行人、凯德新能源（以下简称“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危及甲方的抵押权； 4.乙方和/或承租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有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刑事案件，甲方认为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或可能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或灭失； 5.乙方和/或承租人进入合并、分立、解散、清算、进入破产程序、申请和解、重整、停业整顿、歇业、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被处以其他行政处罚、丧失民事主体资格，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仲裁程序或其他法律纠纷，或发生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乙方确认偿债诚意等情况； 6.乙方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设定过抵押等权利负责等情况；

		7.乙方在本合同中的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是不正确的、不真实的或是具有误导性的或乙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8.乙方在有关法律规范下变得不合法或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所应负的责任； 9.如使本合同可被执行或使之合法或生效所需之一切政府部门同意、许可、批准或授权被撤回、扣押、严重被修改或失效； 10.乙方在其与任何第三人所签订的任何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或者未支付相应款项，且甲方认为此种情况可能不利地影响抵押物价值或甲方抵押权的； 11.出现使甲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况。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发行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有权处分质押权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解除协议》《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的费用支付凭证，经信达律师查阅可比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2017年度至2019年度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4.95%、49.13%、51.26%，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平均数分别为 56.88%、56.61%、53.63%，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母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时、足额向抵押权人、质押权人支付相关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质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已解除《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相关专利质押登记已注销完毕。据此，质押权人已不存在行使质押权的风险。

发行人与抵押权人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将于 2020 年 11 月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剩余的未到期融资租赁款为 343.82 万元，发行人的资金情况足以按时偿还该合同项下的相关费用，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小。

（2）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抵押设备主要应用于凯德新能源生产锂离子电芯的各个生

产工序中，该等设备为通用型生产设备，市场上可供选购的同类设备较多，发行人取得替代性设备的难度较低。

综上所述，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针对性风险揭示。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抵押合同》《解除协议》；

（2）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专利权利证书、《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

（3）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4）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文件；

（5）抽查《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相关的费用支付凭证；

（6）查阅了《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

（7）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8）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2.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质押专利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报告期内相关专利应用于汽车

应急启动电源，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发行人抵押设备系发行人生产锂离子电芯的主要设备，报告期内相关设备应用于凯德新能源的自产锂离子电芯，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

（2）发行人与质押权人已解除《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相关专利质押登记已注销完毕，质押权人已不存在行使质押权的风险；抵押权人的行权风险较小，发行人取得替代性设备的难度较低，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针对性风险揭示。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 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含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走访、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所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前身博力威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系由博力威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博力威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5.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四、发行人的

主要财产”所述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访谈、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

1.如上文所述，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珠海乔戈里的有限合伙人王亭的任职情况变更为发行人销售部经理。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表，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审慎核查，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子公司

据发行人确认，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子公司为香港博力威、博力威欧洲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企业

（香港）博力威电子，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聪控制并担任董事的香港公司。根据刘聪确认，该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活动，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向香港税务局提交了要求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目前正在办理撤销注册手续。

（香港）博力威新能源，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聪控制并担任董事的香港公司。据刘聪确认，该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活动，已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向香港税务局提交了要求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香港税务局局长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出书面通知，确认不反对公司注册处处长按照《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751 条撤销该公司的注册。该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了撤销注册申请书，公司注册处处长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宪报刊登公告，目前正在办理撤销注册手续。

（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审慎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人	保证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保证合同》（[2020]8800-8100-011）	《粤港澳大湾区跨境通贷款合同》（[2020]DGKJT-004）项下全部债务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日后3年止	1,000	张志平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2020]8800-8100-012）				刘聪	
2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自然人保证合同》（HTC440770000YBDB202000159）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440770000LDZJ202000156）项下全部债务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日后3年止	2,000	张志平、刘聪	连带责任保证
3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保证合同》（[2020]8800-8100-025）	《银行承兑协议》（[2020]8800-601-013）项下全部债务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日后3年止	1,400	张志平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2020]8800-8100-026）				刘聪	

2.2020年7月13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公司2020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020年7月13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在2020年1-6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该等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

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在 2020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该等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考虑实际情况、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履行了相应关联交易的程序或确认程序，交易条件公允、合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三）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目前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昆仑鼎天、博广聚力、珠海乔戈里、博力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博力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昆仑鼎天、博广聚力、珠海乔戈里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它实质经营活动；（香港）博力威电子目前无实际经营活动，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向香港税务局提交了要求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目前正在办理撤销注册手续；（香港）博力威新能源目前无实际经营活动，已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向香港税务局提交了要求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香港税务局局长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出书面通知，确认不反对公司注册处处长按照《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751 条撤销该公司的注册。该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了撤销注册申请书，公司注册处处长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宪报刊登公告，目前正在办理撤销注册手续。据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采取的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中国境内授权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利证书、《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相关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中国境内授权的专利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的中国境内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便携式储能电池充放电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1710665980.0	2017年8月7日	2020年7月10日	2017年8月7日至2037年8月6日	博力威新能源	原始取得	无
2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自行车电池包结构	ZL201921339109.2	2019年8月19日	2020年6月2日	2019年8月19日至2029年8月18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自行车电池包安装用模组导轨结构	ZL201921339181.5	2019年8月19日	2020年6月2日	2019年8月19日至2029年8月18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包车锁内置结构	ZL201921339110.5	2019年8月19日	2020年6月19日	2019年8月19日至2029年8月18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	实用新型	一种防水结构	ZL201922193846.2	2019年12月9日	2020年7月10日	2019年12月9日至2029年12月8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测试电池隔膜闭孔破膜温度的装置	ZL201922132085.X	2019年11月29日	2020年7月14日	2019年11月29日至2029年11月28日	凯德新能源	原始取得	无
7	实用新型	一种高容量锂电池	ZL201922442149.6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7月17日	2019年12月27日至2029年12月26日	凯德新能源	原始取得	无
8	外观设计	电动摩托车电池（DM188）	ZL202030003326.6	2020年1月3日	2020年6月12日	2020年1月3日至2030年1月2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	外观设计	电动摩托车电池（DM159）	ZL202030003327.0	2020年1月3日	2020年6月12日	2020年1月3日至2030年1月2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	外观设计	电动自行车电池（ZZ602）	ZL202030063093.9	2020年2月28日	2020年7月10日	2020年2月28日至2030年2月27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他项权利情况发生变化的中国境内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大功率自动切换式汽车启动电源	ZL201510529543.7	2015年8月26日	2017年5月10日	2015年8月26日至2035年8月25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中国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利证书及专利代理机构北京科亿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东莞分所出具的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获授权的境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1	欧洲外观设计专利	电动摩托车电池（DM166）	007993191-0002	2020年6月9日	2020年6月18日	2020年6月9日至2045年6月9日	发行人
2	欧洲外观设计专利	电动摩托车电池（DM106）	007993191-0001	2020年6月9日	2020年6月18日	2020年6月9日至2045年6月9日	发行人
3	欧洲外观设计专利	电动摩托车电池（DM188）	007993191-0004	2020年6月9日	2020年6月18日	2020年6月9日至2045年6月9日	发行人
4	欧洲外观设计专利	电动摩托车电池（DM159）	007993191-0003	2020年6月9日	2020年6月18日	2020年6月9日至2045年6月9日	发行人

3.中国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及商标代理机构东莞市安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注册的境外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及图形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注册地
1	博力威丹麦	VIRIDUS	018042893	9/12/35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3月29日至2029年3月29日	欧盟

2	博力威丹麦	VIRIDUS	1498022	9/12/35	2019 年 3 月 29 日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29 年 9 月 24 日	通过马德里协议获得加拿大、瑞士、挪威的授权保护

发行人是通过自主申请、购买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根据信达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的核查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上述中国境内授权的专利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租赁的生产经营性用房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2）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广东立佳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15 号部分厂房	2,500	202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仓库
2	发行人	广东天霸设计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科技园同辉路 1 号 3 号楼厂房一层	2,709	202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仓库

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上述租赁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存在租赁瑕疵，相关情况如下：

1.上述第 1 项租赁房屋相关情况

2020 年 8 月 5 日，出租方广东立佳实业有限公司出具证明，发行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承租、使用租赁房屋不存在障碍，且租赁期限到期后，同等条件下，发行人具有优先租赁权。如因政府相关部门强制要求征用、征收、更新上述房屋或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广东立佳实业有限公司将提前通知发行人，给予合理的搬迁时间。

2020 年 8 月 5 日，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上述房屋所在地块为国有建设用地，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上述房屋不属于法律规定不得出租的情形。上述房屋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和不存在拆除该房产的计划，

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发行人租赁、使用该房产没有任何障碍，权属来源合法。

2.上述第 2 项租赁房屋相关情况

2020 年 8 月 6 日，出租方广东天霸设计有限公司出具证明，发行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承租、使用租赁房屋不存在障碍，且租赁期限到期后，同等条件下，发行人具有优先租赁权。如因政府相关部门强制要求征用、征收、更新上述房屋或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广东天霸设计有限公司将提前通知发行人，给予合理的搬迁时间。

2020 年 8 月 5 日，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上述房屋所在地块为国有建设用地，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上述房屋不属于法律规定不得出租的情形。上述房屋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和不存在拆除该房产的计划，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发行人租赁、使用该房产没有任何障碍，权属来源合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明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搬迁、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其他原因遭受经济损失时，本单位、本人承诺向发行人承担上述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并积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相关区域内寻找可替代的土地或房产，以保证发行人不因房屋租赁瑕疵而遭受经济损失，避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及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博力威、博力威欧洲存在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香港博力威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000462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企业名称为香港博力威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8.901491 万元（折合 1.2902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购销锂离子电池及其配件，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通讯网络产品，工业设备等。

2020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0]1179 号），对发行人增资香港博力威项目予以备案。

2.博力威欧洲

经核查，发行人、博力威新能源现持有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000463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企业名称为博力威电池欧洲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38.75067 万元（折合 5.6166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购销锂离子电池及其配件、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通讯网络产品、工业设备等，售后服务。

2020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0]1464 号），对发行人、博力威新能源增资博力威欧洲项目予以备案。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相关要求，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结合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签订的实际交易金额或预计交易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性协议、报告期各期签订的实际交易金额或预计交易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性协议；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确定为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框架性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签订的实际交易金额或预计交易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1	凯德新能源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香港博力威	Panasonic HongKong Co.,Limited	2019 年 6 月 10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发行人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凯德新能源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 日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发行人	广州市云通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3 日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双方协商书面终止协议外，在买卖双方关系维持期间一直有效
6	发行人	东莞市力腾辉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3 日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双方协商书面终止协议外，在买卖双方关系维持期间一直有效

2.销售框架性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签订的实际交易金额或预计交易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1	深圳市一佰电讯有限公司	凯德新能源	2017 年 4 月 1 日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双方协商终止协议外，在买卖双方关系维持期间一直有效
2	深圳易马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8 年 3 月 30 日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双方协商终止协议外，在买卖双方关系维持期间一直有效
3	PT WIJAYA KARYA INDUSTRI ENERGI	香港博力威	2019 年 6 月 28 日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昆山顺轮车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	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26 日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协议明确约定的可终止情形外，协议在买卖双方关系维持期间长期有效
6	重庆虬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协议明确约定的可终止情形外，协议在买卖双方关系维持期间长期有效
7	深圳市柚子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双方协商终止协议外，在买卖双方关系维持期间一直有效
8	广东雅迪机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9 日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双方协商终止协议

				外，在买卖双方关系维持期间一直有效
9	Richmond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rp.	香港博力威	2020 年 1 月 20 日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双方协商终止协议外，在买卖双方关系维持期间一直有效
10	深圳市朔方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19 日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	Prophete GmbH u. Co.KG、EUROSPORT DHS S.A	香港博力威	2020 年 5 月 7 日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协商终止协议外，在合作关系维持期间一直有效
12	Prophete GmbH u. Co.KG	香港博力威	2020 年 7 月 7 日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双方协商终止协议外，在买卖双方关系维持期间一直有效
13	Promovec A/S	香港博力威	2020 年 7 月 7 日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双方协商终止协议外，在买卖双方关系维持期间一直有效
14	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17 日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双方协商终止协议外，在买卖双方关系维持期间一直有效

3.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存在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粤港澳大湾区跨境通贷款合同》（[2020]DGKJT-004）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1,000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	张志平、刘聪、博力威新能源、凯德新能源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440770000LDZJ202000156）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2,000	2020 年 4 月 9 日 2021 年 4 月 8 日	张志平、刘聪、博力威新能源、凯德新能源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其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或重大风险，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出口退税、融资租赁押金、厂房押金、质保金，合并报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房租、电费、代垫费用、厂房装修款。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下的债权债务

的合同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0%、11%、12%、13%、16%、17%、21%、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免抵税额、营业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免抵税额、营业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免抵税额、营业税计征	2%

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博力威新能源	15%	15%	15%	15%
凯德新能源	15%	15%	15%	25%

香港博力威	应税利润低于200万元，执行8.25%利得税税率，应税利润超过200万元部分，执行16.5%利得税税率	应税利润低于200万元，执行8.25%利得税税率，应税利润超过200万元部分，执行16.5%利得税税率	应税利润低于200万元，执行8.25%利得税税率，应税利润超过200万元部分，执行16.5%利得税税率	16.5%
博力威欧洲	29.58%	29.58%	33.99%	33.99%
博力威丹麦	22%	22%	-	-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现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4400478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博力威新能源现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4400660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凯德新能源现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4400446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博力威新能源、凯德新能源 2020 年 1-6 月享受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所享受的税收

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财政补贴的批复等文件、收款凭证及说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享受的 100,000 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财政补贴依据	金额（元）
1	动力锂离子电池高效运行管理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关于立项 2016 年“东城街道促进企业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通知》	114,432.00
2	东莞市商务局“倍增计划”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关于拨付“倍增计划”专项资金（2019 年第四批项目）的通知》	236,000.00
3	东莞市商务局出口信用保险资助补贴款	《关于拨付 2019 年第十三批东莞市促进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专项资金的通知》	236,000.00
4	东莞市商务局拨付 2020 年市级出口信用保险第一批专项资金补贴款	《关于拨付东莞市 2020 年市级出口信用保险第一批专项资金的公示》	640,000.00
5	东莞商务局 2020 年广东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专项资金补贴款	《关于拨付东莞市 2020 年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开拓国际市场及促进投保出信用保险项目资金的通知》	232,636.44
6	东城街道“倍增券”奖励	《关于东城街道 2018 年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拟奖励倍增券名单公示》	296,200.00

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根据香港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博力威已经根据香港法律依法纳税，且无任何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有因税务问题被香港税务局处罚及检控。

根据比利时 Cabinet d’avocats Bi Yan Sr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力威欧洲已

严格依照比利时相关法律履行了必要的申报义务，依法纳税，未有因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丹麦 SKOV Advokater 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力威丹麦已严格依照丹麦法律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也未受到过税务机关处罚。

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1,550 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16 人，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由东莞市凯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该公司持有东莞市人力资源局核发的编号为 441900192023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 1,430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 1,430 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 1,434 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 1,430 名员工缴纳了失业保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 1,430 名员工缴纳了生育保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 1,512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个别员工已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无法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个别员工因已参加城乡居民保险，不再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个别员工超出当月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交时点，未能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个别员工因其他原因未能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而产生任何补偿、第三方索赔或赔偿责任，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单位、本人将自愿承担全部经济责任，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就本次发行上市前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真实有效的承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及法律障碍。

根据香港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博力威未有就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及强积金被处罚及检控的情况。

根据比利时 Cabinet d'avocats Bi Yan Sr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力威欧洲已依法向员工支付薪酬、提供必要的福利保障，符合比利时法律规定，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社会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丹麦 SKOV Advokater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力威丹麦的用工方式符合丹麦法律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及公告体制，信达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因此，信达律师的以下结论是基于确信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提供的书面材料是按照诚实和信用原则提供而作出的：

（一）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相关方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及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相关信息，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香港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博力威 2020 年 1-6 月不存在未了结的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亦没有经香港高等法院的仲裁和行政处罚之记录。该公司并无接受过任何政府部门的处罚，亦没有存在任何仲裁案件，不存在来自于香港监管机构的任何处罚及检控（包括但不限于强积金、经营、环保、税务、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

根据比利时 Cabinet d'avocats Bi Yan Sr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力威欧洲 2020 年 1-6 月在比利时法院或者其它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执行案件，亦不存在任何限制该公司经营的判决、指令、决定、禁令。

根据丹麦 SKOV Advokat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力威丹麦 2020 年 1-6 月在丹麦不存在任何未决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执行案件，也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被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相关方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及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相关信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就原告北京蜜步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发行人产品责任纠纷案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诉讼案件代理律师，原告已向北京市海淀

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口头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2.就原告江苏联赫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一发行人、被告二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南京华煤采掘机械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诉讼案件代理律师，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上述案件，上述案件尚未判决。

3.发行人新增一起尚未了结诉讼案件，即原告北京蜜步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发行人合同纠纷案件。2020 年 5 月 21 日，北京蜜步科技有限公司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称发行人拒绝按照 2019 年 3 月 11 日签订的《协议书》向北京蜜步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赔偿款 25 万元，请求：（1）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损失 25 万元；（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信达律师访谈诉讼案件代理律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上述案件，上述案件尚未判决。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所涉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较小，不构成重大诉讼，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信达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陈 勇

张家维

林少芳

2020 年 8 月 20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info@shujin.cn

网址(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科意字[2020]第 009-02 号

致：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653 号《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2》”）之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内容的补充，须与信达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理解和使用。

一、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广东凯德股权前，广东凯德股东为王德源、王海东、邓焕标、黎惠锋、东莞市智乐堡儿童玩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乐堡”）。邓焕标、王海东将其合计持有广东凯德24.141%的股权折价转让给刘聪。（2）广东凯德被张志平和刘聪夫妇收购之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按时收回、资金流紧张等问题。截至2016年8月29日，广东凯德应收货款合计38,821,002.60元。股权收购过程中，邓焕标、王海东所持股权转让价格不以上述应收账款的回收作为前提；王德源、智乐堡所持股权以附条件支付方式转让，即当广东凯德上述应收货款得到部分或全部实现时，则由黎惠锋、刘聪按上述应收货款每笔到账金额的75.859%在到账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相应的股

权转让款给出让方。（3）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广东凯德过程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刘聪委托黎惠锋代持广东凯德的8.542%股权，另外刘聪委托黎惠锋代为收购王德源、智乐堡分别持有的广东凯德25.481%、25.977%的股权，2016年12月，黎惠锋接受刘聪委托安排解除代持，黎惠锋将其代持的广东凯德60%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志平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4）广东凯德在向凯德新能源转移设备、存货等资源后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仅保留主体处理未决诉讼、结清债权债务、销售剩余存货。在完成相关事务后，广东凯德于2020年2月完成注销。

请发行人提供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广东凯德的相关协议文本，并简要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广东凯德的基本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附条件支付相关安排与价款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2）广东凯德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承继广东凯德债权债务等情况，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相关诉讼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3）在收购过程中安排黎惠锋代持股权并于 3 个月后解除代持的原因。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 2》问题“1.关于收购广东凯德”之 1.1）

回复：

（一）附条件支付相关安排与价款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出让协议》《股权代持协议》、广东凯德部分原股东出具的确认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东凯德部分原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收购广东凯德原股东王德源、智乐堡、黎惠锋持有的股权采用附条件支付相关安排与价款比例的确定依据系交易各方基于广东凯德的实际资产情况、负债情况、现实经营状况以及股权出让方的持股比例平等协商确定的交易对价。交易各方确定交易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广东凯德被张志平和刘聪夫妇收购之前，其电芯产品主要供应至国产电动汽车领域。因补贴政策变化等原因，国产电动汽车市场受到较大影响，致使广东凯

德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按时收回、资金链面临断裂风险，迫使广东凯德需在短时间通过引入资金、改变业务发展战略等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而广东凯德原股东对下游市场和业务发展等方面持有不同意见，因此经协商决定对外出售。基于上述情况，为满足交易各方需要，该次股权交易各方需在短时间内确定收购方案、完成股权变更以及企业交接工作。基于当时广东凯德产业链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为广东凯德应收账款能否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王德源、智乐堡、黎惠锋基于其对客户的了解，认为苏州安靠电源有限公司、江苏正昀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虎柏科技有限公司应付广东凯德货款收回的可能性较大。因此，交易各方协商通过附条件支付方式以截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苏州安靠电源有限公司、江苏正昀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虎柏科技有限公司应付广东凯德货款作为股权转让款的确定依据，即当广东凯德上述应收货款得到部分或全部实现时，则由股权受让方按上述应收货款每笔到账金额的对应股权出让方持有广东凯德的股权比例在到账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给股权出让方。如上述应收账款未到账，即股权受让方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收购广东凯德前，广东凯德原股东王德源、智乐堡、黎惠锋分别持有广东凯德 41.340%、25.977%、8.542%的股权，合计持有广东凯德 75.859%的股权。经刘聪、张志平与广东凯德原股东王德源、黎惠锋协商，黎惠锋将其持有广东凯德 8.542%的股权转让给刘聪，相关股权转让款在王德源转让广东凯德的股权转让款中一并收取。王德源向股权受让方转让其持有广东凯德 41.340%的股权可获得到账股权转让款的 65.756%，智乐堡向股权受让方转让其持有广东凯德 25.977%的股权可获得到账股权转让款的 34.244%，该项收益的分配比例已将黎惠锋将其转让广东凯德 8.542%的股权的收益计入到王德源名下，相关收益比例的具体计算方式为：王德源收益比例＝（王德源持股比例+黎惠锋持股比例）/（王德源持股比例+黎惠锋持股比例+智乐堡持股比例），即（41.340%+8.542%）/（41.340%+8.542%+25.977%）＝65.756%；智乐堡收益＝（智乐堡持股比例）/（王德源持股比例+黎惠锋持股比例+智乐堡持股比例），即（25.977%）/（41.340%+8.542%+25.977%）＝34.244%。随着后续相关应收货款的收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向王德源、黎惠锋、智乐堡合计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8,786,703.09 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收购广东凯德原股东王德源、智乐堡、黎惠锋持有的股权采用附条件支付相关安排与价款比例的确定依据系交易各方基于广东凯德的实际资产情况、负债情况、现实经营状况以及股权出让方的持股比例平等协商确定的交易对价，随着后续相关应收货款的收回，该次交易作价符合各方预期，具有合理性。

（二）广东凯德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承继广东凯德债权债务等情况，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相关诉讼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

1.广东凯德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承继广东凯德债权债务等情况，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相关银行流水、广东凯德清算报告、广东凯德部分原股东出具的确认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广东凯德存续期间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广东凯德清算组已对广东凯德进行清算，截至清算期末，广东凯德资产总额为 28,669,996.27 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为 28,669,996.27 元、负债总额为 0 元、净资产总额为 28,669,996.27 元，广东凯德股东张志平、刘聪按实缴比例分配剩余财产，其中张志平占 60%、刘聪占 40%，发行人不存在承继广东凯德债权债务等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2.相关诉讼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东凯德相关案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经信达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进行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收购广东凯德后至广东凯德注销期间，广东凯德存在一起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该案件为原告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广东凯德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广东凯德已履行相应义务，该案件已结案。除上述案件外，其余案件主要系广东凯德作为原告、申请人就应收款项等事项提起的合同纠纷案件，主要有原告广东凯德与被告苏州安靠电源有限公司以及第三人杭州安靠电源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原告广东凯德与被告深圳市虎柏

科技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申请人广东凯德与被申请人江苏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及被申请人上海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原告广东凯德与被告苏州金舜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原告广东凯德与被告深圳市博劲恒科技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原告广东凯德与被告东莞市力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等案件，该等案件目前均已结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志平、刘聪分别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就其任职资格，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确认：“（一）本人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二）本人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根据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信达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相关案件均为民事纠纷案件，主要系广东凯德作为原告、申请人就应收款项等事项提起的合同纠纷案件，目前均已结案，不会造成张志平、刘聪负有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债务，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

（三）在收购过程中安排黎惠锋代持股权并于 3 个月后解除代持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代持协议》、广东凯德部分原股东出具的确认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收购广东凯德过程中安排黎惠锋代持股权并于 3 个月后解除代持的原因如下：因当时广东凯德面临资金链断裂风险，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较难在短时间内理顺广东凯德供应链和客户关系、排解内外部经营风险并稳定生产经营，黎惠锋作为广东凯德原股东、原管理层、原核心技术人员对广东凯德的生产经营情况较为了解，为尽量稳定广东凯德的生产经营并配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现平稳过渡，经刘聪、张志平与广东凯德股东协商并经黎惠锋同意，由黎惠锋代持股权并协助完成相关交接工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收购广东凯德后，认为广东凯德所面临的债权债务较大，应收账款及诉讼等问题在短时间内难以解决，但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情况良好。刘聪、张志平决定通过广东凯德设立全资子公司凯德新能源，将广东凯德的有用资产转让至凯德新能源，广东凯德仅保留主体处理未决诉讼、结清债权债务、销售剩余存货。因此，刘聪、张志平与黎惠锋协商解除代持，广东凯德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当月设立了凯德新能源。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广东凯德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代持协议》；

（2）查阅了广东凯德的清算报告、广东凯德相关案件资料；

（3）查阅了《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

（4）查阅了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

（5）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进行查询；

（6）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7）对广东凯德部分原股东进行访谈；

（8）取得广东凯德部分原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

（9）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收购广东凯德原股东王德源、智乐堡、黎惠锋持有的股权采用附条件支付相关安排与价款比例的确定依据系交易各方基于广东凯德的实际资产情况、负债情况、现实经营状况以及股权出让方的持股比例平等协商确定的交易对价，随着后续相关应收货款的收回，该次交易作价符合各方预期，具有合理性；

（2）相关案件均为民事纠纷案件，主要系广东凯德作为原告、申请人提起的纠纷案件，目前均已结案，不会造成张志平、刘聪负有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债务，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

（3）在收购广东凯德过程中安排黎惠锋代持股权并于 3 个月后解除代持的原因系交易各方基于广东凯德的实际情况为实现交易目的作出的合理安排。

二、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广东凯德原股东王德源目前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广东思诺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思诺伟”）、广东诚思迪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诚思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广东凯德原股东黎惠锋目前在东莞市创明电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创明”）任职，东莞创明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王德源为广东凯德原管理层，黎惠锋为广东凯德原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与王德源、广东思诺伟、广东诚思迪、黎惠锋、东莞创明之间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等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2）结合广东凯德原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未留任的情况，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电芯相关核心技术失密风险。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2》问题“1.关于收购广东凯德”之1.2）

回复：

（一）公司与王德源、广东思诺伟、广东诚思迪、黎惠锋、东莞创明之间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等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王德源、广东思诺伟、广东诚思迪、黎惠锋、东莞创明出具的确认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企查查等相关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王德源、广东思诺伟、广东诚思迪、黎惠锋、东莞创明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等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结合广东凯德原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未留任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电芯相关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王德源出具确认：“本人出售广东凯德股权后，因个人发展需要未在广东凯德或博力威科技留任。目前，本人从事与博力威科技相同或相似业务，本人任职的广东思诺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广东诚思迪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涉及或应用到博力威科技电芯相关核心技术。本人承诺将对已获悉的博力威科技电芯相关核心技术履行保密义务。”黎惠锋出具确认：“本人出售广东凯德股权后，因个人发展需要未在广东凯德或博力威科技留任。本人从事与博力威科技相同或相似业务，本人任职的东莞市创明电池技术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涉及或应用到博力威科技电芯相关核心技术。本人承诺将对已获悉的博力威科技电芯相关核心技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博力威科技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相关技术。”根据广东思诺伟、广东诚思迪出具的确认，广东思诺伟主要从事研发、销售电动汽车电池的 BMS 管理系统，广东诚思迪主要从事特种车辆使用的锂离子电池组组装业务，前述公司生产经营未使用发行人电芯相关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管理规定》《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相关人员

签订的保密协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收购凯德新能源后，凯德新能源以现有研发成果和产品为基础，致力于产品研发、升级工作，发行人通过材料开发和工艺改进等手段持续研发出具备更高性能的锂离子电芯，在锂离子电芯领域具备自主持续研发能力。发行人注重对核心技术的保密，对研发过程形成的核心技术进行有效保护，及时将研发成果申请专利，目前已制定了严格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将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纳入公司研究开发、生产管理、品牌建设、人事行政等各个环节，保障核心技术的保密性，但仍存在由于技术泄密、人员流动等原因而导致的公司核心技术失密风险。发行人为降低核心技术失密风险，推动技术不断进步，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相关人员在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技术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广东凯德原管理层、原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任职公司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等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目前从事相关业务的广东凯德原管理层、原核心技术人员已承诺就其已获悉的发行人电芯相关核心技术履行保密义务。发行人在锂离子电芯领域具备自主持续研发能力，已通过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执行保密措施等方式保护核心技术秘密，电芯相关核心技术失密风险较小。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管理规定》《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2）查阅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

（3）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进行查询；

（4）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5）取得王德源、广东思诺伟、广东诚思迪、黎惠锋、东莞创明出具的确认；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王德源、广东思诺伟、广东诚思迪、黎惠锋、东莞创明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等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2）目前从事相关业务的广东凯德原管理层、原核心技术人员已承诺就其已获悉的发行人电芯相关核心技术履行保密义务。发行人在锂离子电芯领域具备自主持续研发能力，已通过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执行保密措施等方式保护核心技术秘密，电芯相关核心技术失密风险较小。

三、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常州沃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沃宇”）成立于2017年8月7日，杭州海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海沩”）成立于2016年6月17日，常州沃宇与杭州海沩均从事锂离子电芯的贸易，均在成立当年即与公司开始合作，公司主要向上述两家公司采购电芯，其中公司向常州沃宇采购松下锂离子电芯，并将向两家公司的采购金额合并计算。2017年发行人向上述两家公司采购电芯金额为2,362.65万元，2018年采购电芯金额为3,455.19万元，2019年及2020年1-6月常州沃宇、杭州海沩未进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名单。公开资料显示，常州沃宇正在进行简易注销公告，杭州海沩已于2019年2月12日注销，常州沃宇与杭州海沩的股东均含孙建涛。

请发行人说明：（1）常州沃宇、杭州海沩向发行人销售的具体内容，是否均为特定品牌电芯；（2）常州沃宇、杭州海沩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合作并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是否存在仅向发行人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前述供应商的获取渠道，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广东而前述供应商位于江浙地区

的合理性；（3）常州沃宇、杭州海沩及其出资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常州沃宇、杭州海沩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为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5）结合主要供应商的变动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充分有效的供应商遴选机制，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稳定性及其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 2》问题“4.关于主要供应商”）

回复：

（一）常州沃宇、杭州海沩向发行人销售的具体内容，是否均为特定品牌电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常州沃宇以及杭州海沩股东、执行董事，常州沃宇、杭州海沩存续期间主要从事的是锂离子电芯的代理销售业务。常州沃宇、杭州海沩向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松下、LG、三星等国际品牌的锂离子电芯，前述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非某单一特定品牌电芯。

（二）常州沃宇、杭州海沩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合作并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是否存在仅向发行人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前述供应商的获取渠道，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广东而前述供应商位于江浙地区的合理性

1.常州沃宇、杭州海沩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合作并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是否存在仅向发行人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前述供应商的获取渠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常州沃宇以及杭州海沩股东、执行董事，锂离子电芯属于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商品，市场流通性较好，通过不同供应渠道采购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电芯不存在品质差异。发行人在采购国际品牌电芯时根据市场行情与多家供应商询价，并对供应商的货源渠道、供货质量、交货时间、供货价格、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发行人通过客户介绍了解到孙建涛从事进口电芯的贸易业务多年，与上游国际品牌电芯生产商建立了良好的关系，在产品供应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孙建涛与其合作伙伴分别于

2016 年和 2017 年创设杭州海汐、常州沃宇从事松下、LG、三星等国际品牌锂离子电芯的贸易业务。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经评估、考核后将杭州海汐和常州沃宇纳入发行人合格供应商体系。双方合作期间，发行人对国际品牌电芯具有较大需求，常州沃宇、杭州海汐可持续、稳定地满足发行人的供货需要，双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故该等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进入了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组原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

常州沃宇、杭州海汐存续期间主要客户包括锂离子电池组生产厂商、锂离子电芯经销商等，不存在仅向发行人销售的情形。与发行人合作期间，常州沃宇、杭州海汐向发行人的销售金额占该等企业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10%，占比较低。

2.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广东而前述供应商位于江浙地区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常州沃宇以及杭州海汐股东、执行董事，锂离子电芯属于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商品，发行人在选择供应商时会根据业务需要优先考虑相关供应商在货源渠道、供货质量、交货时间、供货价格、售后服务等方面是否可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供应商所处的地理位置并非发行人选取该类原材料供应商的重要考量标准。常州沃宇、杭州海汐符合发行人对供应商的遴选标准且在合作期间可持续、稳定地满足发行人的供货需要系发行人选择其作为供应商的主要原因。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也存在向不同地区的其他锂离子电芯供应商采购的情况，例如向位于南京市的乐金化学采购 LG 品牌锂离子电芯，向位于深圳市的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采购三星品牌锂离子电芯，向位于香港的 Panasonic Hong Kong Co.，Limited、位于上海市的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采购松下品牌锂离子电芯等。

另一方面，目前部分国际品牌锂离子电芯在国内的生产基地主要集中或靠近江浙地区，例如 LG 品牌电芯在国内的主要产地为南京，松下品牌电芯的在国内的主要产地在无锡、苏州；同时，因国内进口相关国际品牌锂离子电芯的清关手续主要集中在上海以及香港地区，为提升沟通效率及服务响应速度，部分锂离子电芯贸易商亦会选择在江浙地区设置经营场所。

综上所述，国际品牌锂离子电芯属于标准化产品，供应商所处的地理位置并非发行人选取该类原材料供应商的重要考量标准。发行人通过客户介绍，考核后选择位于江浙地区的常州沃宇、杭州海沩作为供应商，与选择其他同类原材料供应商的遴选标准一致，具有合理性。

（三）常州沃宇、杭州海沩及其出资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悦翼（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翼新能源”）出具的确认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常州沃宇以及杭州海沩股东、执行董事，经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常州沃宇、杭州海沩及其出资人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1	杭州海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海泩”）	杭州海泩系杭州海沩监事曹会珍控制的公司
2	悦翼新能源	悦翼新能源系常州沃宇、杭州海沩的执行董事孙建涛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常州沃宇、杭州海沩及其出资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常州沃宇、杭州海沩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为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相关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常州沃宇以及杭州海沩股东、执行董事，经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进行查询，常州沃宇、杭州海沩属于锂离子电芯的贸易商，实际控制人均为孙建涛。在该类公司设立初期，相关国际品牌电芯的贸易商可凭借其资源网络有效开拓市场。随着近年来国内锂离子电芯市场的逐步扩大，部分国际品牌锂离子电芯生产厂商在国内设厂并逐步向采购需求较大的下游部分客户直接销售产品，上述变化对原有的销售市场产生了一定冲击。在此背景下，为应对品牌电芯销售市场的竞争加剧，减

少企业开支，有效整合资源，孙建涛决定注销杭州海汐，保留常州沃宇继续从事相关业务。后续，联动天翼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天翼”）与孙建涛达成合作意向，孙建涛同意注销常州沃宇，与联动天翼共同投资设立悦翼新能源并专职任职于该公司。目前，联动天翼持有悦翼新能源 51%的股权，孙建涛父亲孙立同持有悦翼新能源 49%的股权，孙建涛担任新设公司悦翼新能源的总经理，常州沃宇已完成注销。

常州沃宇、杭州海汐存续期间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业务及资金往来系因正常业务产生，双方交易遵循市场交易价格，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结合主要供应商的变动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充分有效的供应商遴选机制，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稳定性及其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开发与管理规范》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期前五大锂离子电池组原材料供应商累计总数为 10 家，前述供应商中目前与发行人保持合作关系的供应商为 8 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期前五大锂离子电芯原材料供应商累计总数为 12 家，前述供应商中目前与发行人保持合作关系的供应商为 9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类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的累计交易金额	是否保持合作关系
锂离子电池组原材料供应商	1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6,555.18	是
		LG Chem Ltd.	1,007.90	是
		小计	37,563.08	是
	2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5,615.14	是
	3	Panasonic Hong Kong Co.，Limited	7,369.21	是
		Panasonic Industrial Devices Sales（HongKong）Co.,Ltd	2,189.25	是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1,562.15	是
		小计	11,120.58	是
	4	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1,054.12	是
	5	东莞市力腾辉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6,371.64	是

	6	广州市云通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4,059.36	是
	7	常州沃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60.87	否
		杭州海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38.96	否
		小计	6,899.83	是
	8	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161.12	是
		广西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60.49	是
		小计	6,621.61	是
	9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41.29	否
		Anker Innovations Limited	435.97	否
		小计	5,177.26	是
	10	HONG KONG YU XING FENG TECHNOLOGY CO.LIMITED	4,556.06	是
		深圳市裕兴丰科技有限公司	1,675.28	是
		小计	6,231.32	是
锂离子电芯原材料供应商	1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1,741.42	是
	2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4,005.77	是
	3	杉杉能源（宁夏）有限公司	724.78	否
	4	梅州市威利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50.11	是
	5	济宁市无界科技有限公司	1,684.20	是
	6	东莞市佳艺峰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747.93	是
	7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643.10	否
	8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76.07	是
	9	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1,034.26	是
	10	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44.53	否
	11	深圳市永吉泰电子有限公司	1,923.19	是
	12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75.58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部分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因受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供应商的排名情况发生变化，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因产品结构、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等发生变化导致对部分原材料的采购品类、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发生变化；2.发行人随着自身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拓展了采购渠道，直接与原材料生产厂商、大型贸易商建立合作关系；3.发行人使用自产电芯的比例逐步增加，减少对同类原材料的采购需求。

为有效地控制采购进程，保障采购供货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准确性，确保采购计划的顺利完成，发行人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开发与管理规范》

等相关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公司采购主要是按生产计划进行，PMC 部根据现有及预测订单、库存情况确认物料采购需求，并提交采购部。对于常用物料，采购部一般在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供应商，按照《采购控制程序》规定流程执行采购计划。对于新物料需求，如采购部需寻找新的材料供应商，需遵照《供应商开发与管理规范》履行对新增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交货时间、供货价格、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评估审核程序，或在已有供应商名单中获取销售该类物料的供应商，在履行样品试用、对比、询价、议价等工作后，最终选择合适的供应商供货。发行人实施供应商分级管理策略，根据供应物料范围、供应商类别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分级管理，提高采购流程的执行效率，保障物料供应的稳定性。同时，发行人定期或不定期通过对供应商的来料品质、交期、价格和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估、考核，遴选满足发行人需求的合格供应商。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充分有效的供应商遴选机制，报告期内与大部分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因受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供应商的排名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

（2）查阅了发行人的《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开发与管理规范》；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进行查询；

（4）对常州沃宇以及杭州海汐股东、执行董事进行访谈；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进行访谈；

（6）取得悦翼新能源出具的确认；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常州沃宇、杭州海汐向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松下、LG、三星等国际品牌的锂离子电芯，前述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非某单一特定品牌电芯；

（2）常州沃宇、杭州海汐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进入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组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合理，不存在仅向发行人销售的情形；国际品牌锂离子电芯属于标准化产品，供应商所处的地理位置并非发行人选取该类原材料供应商的重要考量标准。发行人通过客户介绍，考核后选择位于江浙地区的常州沃宇、杭州海汐作为供应商，与选择其他同类原材料供应商的遴选标准一致，具有合理性；

（3）除与发行人供应商杭州海泩、悦翼新能源存在关联关系外，常州沃宇、杭州海汐及其出资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常州沃宇、杭州海汐注销的原因合理，存续期间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业务及资金往来系因正常业务产生，双方交易遵循市场交易价格，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5）发行人具备充分有效的供应商遴选机制，报告期内与大部分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因受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供应商的排名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根据首轮问询回复，（香港）博力威电子、（香港）博力威新能源正在办理撤销注册程序。请发行人说明（香港）博力威电子、（香港）博力威新能源是否已完成注销程序，如否，预计何时能够完成相关程序，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2》问题“11.关于其他”之11.1）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香港）博力威电子、（香港）博力威新能源是否已完成注销程序，如否，预计何时能够完成相关程序，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博力威电子、（香港）博力威新能源撤销注册的相关资料、香港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经信达律师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网站进行查询，（香港）博力威新能源已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撤销注册程序。

（香港）博力威电子尚未完成撤销注册程序。目前，（香港）博力威电子已于 2020 年 9 月向香港公司注册处交付《私人公司或担保有限公司撤销注册申请书》《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以及相关的申请费用，尚待公司注册处处长确认后在宪报刊登公告。在通常情况下，香港公司注册处确认收到撤销注册申请后，公司注册处处长会在宪报刊登关于建议撤销有关公司的注册公告。如公司注册处处长在宪报公告刊登后 3 个月内未收到对该公司撤销注册的反对，则公司注册处处长会在宪报刊登另一公告，宣布公司在另一公告刊登的日期撤销。据此，如公司注册处处长于 2020 年 10 月在宪报刊登关于建议撤销（香港）博力威电子的注册公告，预计将在 2021 年 4 月底完成撤销注册程序。（香港）博力威电子按照正常程序办理撤销注册程序，目前不存在无法完成撤销注册程序的实质性障碍。

就上述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承诺将及时、积极配合完成（香港）博力威电子的撤销注册程序。”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香港）博力威电子、（香港）博力威新能源撤销注册的相关资料；

（2）查阅了香港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4）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5）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香港）博力威新能源已完成撤销注册程序，（香港）博力威电子尚未完成撤销注册程序；根据香港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该公司的董事确认，（香港）博力威电子预计将在 2021 年 4 月底完成撤销注册程序；（香港）博力威电子按照正常程序办理撤销注册程序，目前不存在无法完成撤销注册程序的实质性障碍。

五、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初至2018年7月期间，发行人未设立财务总监一职，财务部门设有财务经理一职，公司原财务经理于2018年10月离职。请发行人说明：原财务经理的离职原因与离职去向，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2》问题“11.关于其他”之11.3）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原财务经理的离职原因与离职去向，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原财务经理，经信达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进行查询，发行人原财务经理于建明因个人发展原因于 2018 年 10 月从发行人离职，离职后于 2018 年 11 月入职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该次离职属于正常人事变动，发行人原财务经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原财务经理进行访谈；

（2）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进行查询；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原财务经理因个人发展原因于 2018 年 10 月从发行人离职，离职后于 2018 年 11 月入职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该次离职属于正常人事变动，发行人原财务经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陈 勇

张家维

林少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info@shujin.cn

网址(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首科意字[2020]第 009-04 号

致：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大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下合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补充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21]第 5-00013 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大信专审字[2021]第 5-00031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为大信专审字[2021]第 5-00033 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信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信达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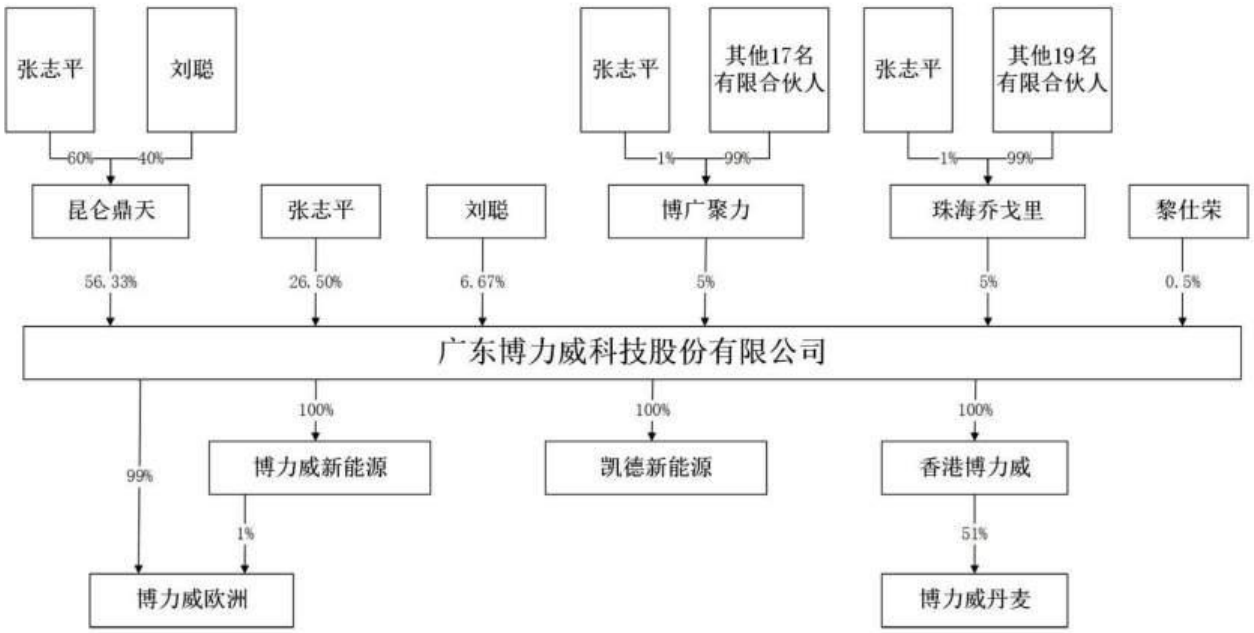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

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关内容的修改、补充，须与信达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理解和使用。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概况

发行人股东珠海乔戈里的合伙人情况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图如下：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 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含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符合《公司法》

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走访、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所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前身博力威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系由博力威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博力威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5.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二、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三、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访谈、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

1.如上文所述，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博广聚力部分有限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存在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有限合伙人彭继权的任职情况变更为发行人监事、事业部总经理；

2.有限合伙人江妍妍的任职情况变更为发行人事业部仓管经理；

3.有限合伙人裴成凯的任职情况变更为发行人事业部生产运营副总监、博力威新能源监事；

4.有限合伙人贺诗兰的任职情况变更为发行人事业部生产副经理；

5.有限合伙人赵锦秀的任职情况变更为发行人事业部 PMC 副经理；

6.有限合伙人余治平的任职情况变更为发行人研发中心产品经理。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珠海乔戈里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珠海乔戈里的合伙人以及部分有限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存在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有限合伙人王亭已从发行人处离职，离职前为发行人销售部经理。珠海乔戈里有限合伙人王亭将其持有珠海乔戈里的0.28%的出资份额（对应出资额1万元）转让给刘聪。该次转让后，刘聪持有珠海乔戈里 76.24%的出资份额（对应出资额274.40万元）；

2.有限合伙人邢瑜已从发行人处离职，离职前为发行人销售部业务员；

3.有限合伙人马克初的任职情况变更为发行人事业部销售总监；

4.有限合伙人吴丽萍的任职情况变更为发行人事业部销售总监、博力威丹麦董事；

5.有限合伙人陈志军的任职情况变更为发行人研发中心副经理；

6.有限合伙人张放林的任职情况变更为发行人研发中心产品经理；

7.有限合伙人吴广的任职情况变更为发行人研发中心产品经理；

8.有限合伙人甘海益的任职情况变更为发行人研发中心经理；

9.有限合伙人吴伟的任职情况变更为发行人研发中心主管。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表，并经信达律师审慎核查，报告期内的发行人

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博力威、博力威欧洲、博力威丹麦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之“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香港）博力威电子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聪控制并担任董事的香港公司，该公司于2021年2月撤销注册

3.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Tonwo Clinic Technology (HK) Limited	董事、总经理曾国强控制并担任董事的香港公司
2	东莞仁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聪妹妹刘丹持有86.67%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深圳市兴力达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聪弟弟刘振兴及其配偶李静控制并由刘振兴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该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
4	东莞市旭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聪弟弟刘振兴的配偶李静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该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

4.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广东凯德	实际控制人张志平、刘聪报告期内控制的公司，刘聪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该公司于2020年2月注销
2	（香港）博力威新能源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聪报告期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香港公司，该公司于2020年10月撤销注册

（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 2020 年 7-12 月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担保金额	保证人	保证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44100520200009669）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 2 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 2 年；主合同债权到期之日起 2 年	6,750 万元	张志平、刘聪	连带责任保证
2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DG（高保）20200089）	《最高额融资合同》（DG（融资）20200053）项下的全部债权	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起 2 年；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 2 年	4,300 万元	张志平、刘聪	连带责任保证
3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自然人保证合同》（[2020]8800-8100-052）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2020]8800-601-016）项下全部债权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3 年止；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日后 3 年止	1,000 万元	张志平	连带责任保证
			《自然人保证合同》（[2020]8800-8100-053）				刘聪	

4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自然人保证合同》（[2020]8800-8100-056） 《自然人保证合同》（[2020]8800-8100-057）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2020]8800-601-018）项下的全部债权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日后3年止	3,067.68万元	张志平 刘聪	连带责任保证
5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69XY2020026135）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授信协议》（769XY2020026135）项下的全部债权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3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000万元	张志平、刘聪	连带责任保证
6	发行人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函》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FA791130200710）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年版）》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债权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持续充分有效	等值美元750万元	张志平	连带责任保证

2.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公司2020年7-12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 7-12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在 2020 年 7-12 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该等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 7-12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在 2020 年 7-12 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该等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考虑实际情况、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履行了相应关联交易的程序或确认程序，交易条件公允、合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三）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目前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昆仑鼎天、博广聚力、珠海乔戈里外，未控制其他企业。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昆仑鼎天、博广聚力、珠海乔戈里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它实际经营活动。据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采取的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中国境内授权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利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相关信息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中国境内授权的专利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的中国境内授权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充电电池的充电激活电路	ZL201610656152.6	2016年8月11日	2020年10月30日	2016年8月11日至2036年8月10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专利	电动车的电池供电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1710316121.0	2017年5月8日	2020年9月8日	2017年5月8日至2037年5月7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专利	一种负极预嵌锂方法及电容器和制作方法	ZL201910026471.2	2019年1月11日	2021年1月22日	2019年1月11日至2039年1月10日	凯德新能源	原始取得	无
4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自行车锂电池包	ZL201922184715.8	2019年12月9日	2020年8月28日	2019年12月9日至2029年12月8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	实用新型	一种过流熔断保护镍片及电池组	ZL202020436896.9	2020年3月30日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3月30日至2030年3月29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	实用新型	一种夜间照明装置	ZL202022032485.6	2020年9月16日	2021年2月9日	2020年9月16日至2030年9月15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	实用新型	一种提手装置及手提式电池	ZL202022028203.5	2020年9月16日	2021年2月9日	2020年9月16日至2040年9月15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结构	ZL202022032972.2	2020年9月16日	2021年2月12日	2020年9月16日至2030年9月15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	实用新型	一种提手结构及包括其的锂	ZL202020974911.5	2020年6月1日	2021年2月19日	2020年6月1日至2030年5月31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电池							
10	实用新型	锂电池充电时关断放电输出的控制电路	ZL202020857369.5	2020年5月21日	2021年2月26日	2020年5月21日至2030年5月20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极片收卷装置	ZL201922129444.6	2019年11月29日	2020年9月18日	2019年11月29日至2029年11月28日	凯德新能源	原始取得	无
12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极耳自动清洁装置	ZL201922132237.6	2019年11月29日	2020年9月18日	2019年11月29日至2029年11月28日	凯德新能源	原始取得	无
13	实用新型	一种嵌入温度安全保护装置的卷绕型锂离子电池	ZL202021965546.8	2020年9月10日	2021年3月12日	2020年9月10日至2030年9月9日	凯德新能源	原始取得	无
14	实用新型	PD移动电源的PD功能老化检测设备	ZL201921960686.3	2019年11月14日	2020年8月18日	2019年11月14日至2029年11月13日	博力威新能源	原始取得	无
15	外观设计	电动自行车电池（ZZ586）	ZL202030250032.3	2020年5月26日	2020年11月13日	2020年5月26日至2030年5月25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	外观设计	电动自行车车管电池盒（ZZ586）	ZL202030250621.1	2020年5月26日	2020年10月13日	2020年5月26日至2030年5月25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	外观设计	移动电源（A24）	ZL202030434797.2	2020年8月4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8月4日至2030年8月3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8	外观设计	汽车启动电源（D17）	ZL202030434912.6	2020年8月4日	2021年1月12日	2020年8月4日至2030年8月3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9	外观设计	储能电池（A25）	ZL202030434913.0	2020年8月4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8月4日至2030年8月3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0	外观设计	轮毂电池	ZL202030478074.2	2020年8月20日	2021年1月5日	2020年8月20日至2030年8月19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1	外观设计	电动自行车电池（ZZ642）	ZL202030509462 2	2020年9月1日	2021年2月19日	2020年9月1日至2030年8月31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到期的中国境内授权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一种圆柱形电池	ZL201020701459.1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9月28日	2010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0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实用新型	一种可添加电解液的长寿命电池	ZL201020701456.8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8月17日	2010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0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笔记本电脑电池	ZL201020701212.X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实用新型	电池防爆装置	ZL201020701042.5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0 月 26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中国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利证书及专利代理机构北京科亿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东莞分所出具的声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获授权的境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1	欧洲外观设计专利	电动自行车电池（YJ169）	008148720-0001	2020 年 8 月 27 日	2020 年 9 月 21 日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45 年 8 月 27 日	发行人
2	欧洲外观设计专利	电动自行车电池（ZZ602）	008148720-0002	2020 年 8 月 27 日	2020 年 9 月 21 日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45 年 8 月 27 日	发行人
3	欧洲外观设计专利	电动自行车电池（ZZ586）	008148720-0003	2020 年 8 月 27 日	2020 年 9 月 21 日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45 年 8 月 27 日	发行人
4	欧洲外观设计专利	电动自行车车管电池盒（ZZ586）	008148720-0004	2020 年 8 月 27 日	2020 年 9 月 21 日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45 年 8 月 27 日	发行人
5	欧洲外观设计专利	轮毂电池	008148720-0005	2020 年 8 月 27 日	2020 年 9 月 21 日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45 年 8 月 27 日	发行人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他项权利
1	实时监控智能充电柜电池状态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982907 号	2020SR1104211	2019 年 10 月 10 日	未发表	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他项权利
						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保护			
2	加热膜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956729 号	2021SR0232412	2020 年 10 月 10 日	未发表	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保护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	吸尘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956349 号	2021SR0232032	2020 年 10 月 10 日	未发表	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保护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发行人是通过承继博力威有限的资产产权、购买等方式取得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融资租赁合同、动产抵押登记注销书，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以及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网站，发行人与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20170802-ZZ01 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已结清，发行人、凯德新能源分别与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相关生产经营设备的动产抵押注销登记手续，注销上述协议项下的动产抵

押登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通过承继博力威有限的全部资产产权、购买、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根据信达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的核查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中国境内授权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资料及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续租及新增租赁的生产经营性用房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2）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管理区同沙新园商业街粤华西路 2 号	9,774.9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办公等
2	发行人	信相华	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商业街 7 号 2 楼	1,600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仓库等
3	发行人	东莞市鸿宇晟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商业街 11 号 2 楼	1,100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 日	仓库
4	发行人	广东业成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20 号 7 栋 102 室	85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仓库

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上述租赁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存在租赁瑕疵，相关情况如下：

1. 上述第 1 项租赁房屋相关情况

2021 年 1 月 5 日，出租方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股份经济联合社出具证明，发行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承租、使用租赁房屋不存在障碍，且租赁期限到期后，发行人具有优先租赁权。如因政府相关部门强制要求征用、征收、更新上述房屋或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股份经济联合社将

提前通知发行人，给予合理的搬迁时间。

2021 年 3 月 17 日，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上述房屋所在地块为集体建设用地，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上述房屋不属于法律规定不得出租的情形。上述房屋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和不存在拆除该房产的计划，没有被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发行人租赁、使用该房产没有任何障碍，权属来源合法。

2. 上述第 2 项租赁房屋相关情况

2020 年 8 月 30 日，出租方信相华出具证明，如因政府相关部门强制要求征用、征收、更新上述房屋或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信相华将提前通知发行人，给予合理的搬迁时间。

2021 年 3 月 17 日，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上述房屋所在地块为集体建设用地，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上述房屋不属于法律规定不得出租的情形。上述房屋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和不存在拆除该房产的计划，没有被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发行人租赁、使用该房产没有任何障碍，权属来源合法。

3. 上述第 3 项租赁房屋相关情况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租方东莞市鸿宇晟研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证明，如因政府相关部门强制要求征用、征收、更新上述房屋或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东莞市鸿宇晟研磨科技有限公司将提前通知发行人，给予合理的搬迁时间。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上述房屋所在地块为集体建设用地，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上述房屋不属于法律规定不得出租的情形。上述房屋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和不存在拆除该房产的计划，没有被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发行人租赁、使用该房产没有任何障碍，权属来源合

法。

4. 上述第 4 项租赁房屋相关情况

2021 年 2 月 3 日，出租方广东业成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证明，如因政府相关部门强制要求征用、征收、更新上述房屋或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广东业成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提前通知发行人，给予合理的搬迁时间。

2021 年 2 月 18 日，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上述房屋所在地块为国有建设用地，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上述房屋不属于法律规定不得出租的情形。上述房屋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和不存在拆除该房产的计划，没有被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发行人租赁、使用该房产没有任何障碍，权属来源合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明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搬迁、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其他原因遭受经济损失时，本单位、本人承诺向发行人承担上述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并积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相关区域内寻找可替代的土地或房产，以保证发行人不因房屋租赁瑕疵而遭受经济损失，避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及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据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博力威、博力威欧洲、博力威丹麦存在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香港博力威

根据香港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博力威于2016年1月26日在香港领取了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注册证书，注册证书编号为2334872。香港博力威从香港商业登记署领取了编号为65737870-000-01-21-A的商业登记证，现申报的注册地址为Suite 603,6/F.,Hang Pont Commercial Building,31 Tonkin Street,Cheung Sha Wan,Kowloon,Hong Kong。香港博力威注册的股本为港币100,000元，共100,000股，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

根据香港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博力威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成立，该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和商业登记证仍然持续合法有效，成立后每年均有向公司注册处递交周年申报表，登记册上无任何影响该公司合法存续的记录，已登记事项并无导致其在可预见的未来终止营业之事情，该公司是合法存续的。该公司设立后股东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持有其股权不存在担保、信托以及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持香港博力威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形。

2.博力威欧洲

根据比利时Cabinet d’avocats Bi Yan Srl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力威欧洲成立于2017年4月10日，该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按照比利时法律的规定在比利时的公证处签署了公司成立章程，公司章程由公证处递送比利时商业法院并于2017年4月12日完成公告。博力威欧洲法人注册号、增值税号是BE0674.472.771，注册地址是9140 Temse,Frank Van Dyckelaan 6,Belgium。博力威欧洲注册资金为50,000欧元，分为100股，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99%，博力威新能源持股比例为1%。

根据比利时Cabinet d’avocats Bi Yan Srl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力威欧洲成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比利时法律的规定，目前合法登记在册、合法存续，没有任何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不良记录，没有被提起注销、宣

布破产或清算的情况，其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该公司自成立至今股东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博力威新能源持有的全部股权权益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博力威新能源所持博力威欧洲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形。

3.博力威丹麦

经核查，发行人就香港博力威在境外再投资设立博力威丹麦事项已提交《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已履行境外企业再投资的备案程序。

根据丹麦SKOV Advokater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力威丹麦于2019年2月14日注册成立并取得丹麦商务局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编号为40273719，注册地址位于Arresøvej 44,8240 Risskov,Denmark，注册股本为4,000,000丹麦克朗，其中香港博力威持股51%，Viridus A/S持股49%。

根据丹麦SKOV Advokater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力威丹麦依据丹麦公司法成立，自成立之日起即在丹麦依法存续。博力威丹麦成立后股东未发生过变化。博力威丹麦的股权结构清晰且真实，在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受托人、代理人或信托人持有股权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协定，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股权纠纷。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博力威所持博力威丹麦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结合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

架性协议、报告期各期签订的交易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性协议；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确定为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框架性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签订的交易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1	香港博力威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IMITED	2019 年 1 月 15 日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双方协商书面终止协议外，在买卖双方关系维持期间一直有效
2	香港博力威	Panasonic HongKong Co.,Limited	2019 年 6 月 10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发行人	路华能源科技（保山）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 日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双方协商书面终止协议外，在买卖双方关系维持期间一直有效
4	凯德新能源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 日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发行人	深圳格林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0 日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双方协商书面终止协议外，在买卖双方关系维持期间一直有效
6	香港博力威	HONGKONG YU XING FENG TECHNOLOGY CO.,LIMITED	2020 年 1 月 15 日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双方协商书面终止协议外，在买卖双方关系维持期间一直有效
7	发行人	东莞市力腾辉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3 日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双方协商书面终止协议外，在买卖双方关系维持期间一直有效
8	发行人	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双方协商书面终止协议外，在买卖双方关系维持期间一直有效
9	发行人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双方协商书面终止协议外，在买卖双方关系维持期间一直有效
10	发行人	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双方协商书面终止协议外，在买卖双方关系维持期间一直有效
11	发行人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IMITED	2020 年 7 月 1 日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双方协商书面终止协议外，在买卖双方关系维持期间一直有效
12	发行人	悦翼（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9 日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双方协商书面终止协议外，在买卖双方关系维持期间一直有效
13	发行人	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

2.销售框架性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签订的交易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1	深圳市一佰电讯有限公司	凯德新能源	2017 年 4 月 1 日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双方协商终止协议外，在买卖双方关系维持期间一直有效
2	深圳易马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8 年 3 月 30 日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双方协商终止协议外，在买卖双方关系维持期间一直有效
3	东莞保力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 年 9 月 1 日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双方协商终止协议外，在买卖双方关系维持期间一直有效
4	深圳市大疆如影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 年 9 月 4 日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双方协商终止协议外，在买卖双方关系维持期间一直有效
5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 年 9 月 4 日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双方协商终止协议外，在买卖双方关系维持期间一直有效
6	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26 日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协议明确约定的可终止情形外，协议在买卖双方关系维持期间长期有效
7	重庆虬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协议明确约定的可终止情形外，协议在买卖双方关系维持期间长期有效
8	深圳市柚子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双方协商终止协议外，在买卖双方关系维持期间一直有效
9	深圳市瑞鼎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2 日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双方协商终止协议外，在买卖双方关系维持期间一直有效
10	深圳市瑞鼎电子有限公司	凯德新能源	2020 年 1 月 2 日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双方协商终止协议外，在买卖双方关系维持期间一直有效
11	Richmond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rp.	香港博力威	2020 年 1 月 20 日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双方协商终止协议外，在买卖双方关系维持期间一直有效
12	深圳市朔方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19 日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	宁波麦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25 日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
14	Prophete GmbH u. Co.KG、EUROSPORT DHS S.A.	香港博力威	2020 年 5 月 7 日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协商终止协议外，在合作关系维持期间一直有效
15	浙江恒科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20 日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买卖双方关系维持期间一直有效
16	广东尚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26 日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 日
17	Manufacture Francaise Du cycle	香港博力威	2020 年 6 月 10 日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双方协商终止协议外，在买卖双方关系维持期间一直有效
18	Prophete GmbH u. Co.KG	香港博力威	2020 年 7 月 7 日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双方协商终止协议外，在买卖双方关系维持期间一直有效
19	Promovec A/S	香港博力威	2020 年 7 月 7 日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双方协商终止协议外，在买卖双方关系维持期间一直有效
20	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17 日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双方协商终止协议外，在买卖双方关系维持期间一直有效

3. 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440770000LDZJ202000156）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2,0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1 年 4 月 8 日	张志平、刘聪、博力威新能源、凯德新能源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4010120200014879）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1,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张志平、刘聪、凯德新能源、博力威新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3	《提款通知格式》（FA791130200710）	发行人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美元 200.77 万元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	张志平、凯德新能源、博力威新能源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美元 99.23 万元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	

4. 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FA791130200710）	发行人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等值美元 750 万元	以银行审批期限为准	张志平、凯德新能源、博力威新能源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2	《授信协议》（769XY2020026135）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0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	张志平、刘聪提供保证担保

5. 其他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其他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2020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与福建省世新工程营造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CESUN-A35-20-005 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约定工程内容为东城博力威总部及研发生产增资扩产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工程地点为东城科技园黄公山大道与同欢路交汇处东北侧，合同金额为 17,200 万

元。

2020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与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东城博力威总部及研发生产增资扩产项目的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委托给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地点为东城科技园黄公山大道与同欢路交汇处东北侧，合同金额为 955 万元。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其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或重大风险，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出口退税、厂房押金、质保金、代扣社保、质保金及代垫费用，合并报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房租、往来款、电费、厂房装修款、认证费。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下的债权债务的合同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2020 年 7-12 月，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

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0%、11%、12%、13%、16%、17%、21%、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免抵税额、营业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免抵税额、营业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免抵税额、营业税计征	2%

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博力威新能源	15%	15%	15%
凯德新能源	15%	15%	15%
香港博力威	应税利润低于200万元，执行8.25%利得税税率，应税利润超过200万元部分，执行16.5%利得税税率	应税利润低于200万元，执行8.25%利得税税率，应税利润超过200万元部分，执行16.5%利得税税率	应税利润低于200万元，执行8.25%利得税税率，应税利润超过200万元部分，执行16.5%利得税税率
博力威欧洲	29.58%	29.58%	33.99%
博力威丹麦	22%	22%	-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

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7-12 月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现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4400478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博力威新能源现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4400660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凯德新能源现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4400446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博力威新能源、凯德新能源 2020 年 7-12 月享受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7-12 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财政补贴的批复等文件、收款凭证及说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7-12 月享受的 100,000 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财政补贴依据	金额（元）
1	三代手续费返还/个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121,963.51
2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2019年省级保费扶持补贴款	《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255,973.75
3	东莞商务局2020年广东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专项资金补贴款	《关于拨付东莞市2020年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开拓国际市场及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的通知》《关于拨付东莞市2020年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专项资金（第二批支持扩大出口信保险）的通知》	1,013,836.44
4	东城街道“倍增券”奖励	《关于东城街道2018年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拟奖励倍增券名单公示》	296,200.00
5	东莞市财政局石排分局2019年企业实现倍增奖励	《关于拟拨付石排镇2019年度“倍增计划”扶持资金项目清单的公示》	300,000.00
6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贯标补贴	《关于东莞市2020年度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资助项目的公示》	100,000.00
7	财政局返企业职工适岗补贴	《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财政局疫情防控期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办法>的通知》	819,000.00
8	东莞市金融工作局培育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前资助	《关于拨付2020年东莞市培育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奖励的通知》	2,000,000.00
9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务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1,827,000.00
10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上市融资项目补贴	《关于拨付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的通知》	2,122,700.00

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7-12月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2020年7-12月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根据香港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博力威已经根据香港法律依法纳税，且无任何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有因税务问题被香港税务局处罚及检控。

根据比利时 Cabinet d’avocats Bi Yan Sr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力威欧洲已严格依照比利时相关法律履行了必要的申报义务，依法纳税，未有因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丹麦 SKOV Advokater 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力威丹麦已严格依照丹麦法律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也未受到过税务机关处罚。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履行的相关环保手续

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就其生产经营场所履行的相关环保手续变化情况如下：

2020 年 8 月 24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编号为东环建〔2020〕10475 号的《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发行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监测报告、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发行人（第二次改扩建）项目工程已进行自主验收并公开相关信息。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取得的排污相关证书

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取得的排污相关证书情况如下：

（1）博力威新能源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表》，并取得编号为 91441900303882549U001Z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

（2）凯德新能源持有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编号为粤莞排（2020）字第 0011828 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3. 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博力威不存在来自于香港环保监管机构的任何处罚及检控。

根据比利时 Cabinet d’ avocats Bi Yan Sr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力威欧洲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比利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丹麦 SKOV Advokater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力威丹麦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丹麦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要求。博力威丹麦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处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2,048 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192 人，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由东莞市凯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东莞市凯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东莞市人力资源局核发的编号为 441900192023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凯德新能源由东莞

市秋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广东永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卓一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其中，东莞市秋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编号为 441900192298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广东永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编号为 441900203124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东莞市卓一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东莞市人力资源局核发的编号为 441900181744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 1,857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 1,857 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 1,859 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 1,857 名员工缴纳了失业保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 1,857 名员工缴纳了生育保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 1,992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个别员工已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不再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个别员工已参加城乡居民保险，不再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个别员工因超出当月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交时点，未能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个别员工因其他原因未能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而产生任何补偿、第三方索赔或赔偿责任，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单位、本人将自愿承担全部经济责任，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2020

年 7-12 月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就本次发行上市前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真实有效的承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及法律障碍。

根据香港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博力威未有就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及强积金被处罚及检控的情况。

根据比利时 Cabinet d’avocats Bi Yan Sr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力威欧洲已依法向员工支付薪酬、提供必要的福利保障，符合比利时法律规定，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社会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丹麦 SKOV Advokater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力威丹麦的用工方式符合丹麦法律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及公告体制，信达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因此，信达律师的以下结论是基于确信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提供的书面材料是按照诚实和信用原则提供而作出的：

（一）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相关方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及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相关信息，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香港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博力威不存在未了结的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亦没有经香港高等法院的仲裁和行政处罚之记录。该公司并无接受过任何政府部门的处罚，亦没有存在任何仲裁案件，不存在来自于香港监管机构的任何处罚及检控（包括但不限于强积金、经营、环保、税务、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

根据比利时 Cabinet d’ avocats Bi Yan Sr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力威欧洲在比利时法院或者其它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执行案件，亦不存在任何限制该公司经营的判决、指令、决定、禁令。

根据丹麦 SKOV Advokat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力威丹麦在丹麦不存在任何未决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执行案件。

（二）根据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相关方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及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相关信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发生了相关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就原告江苏联赫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一发行人、被告二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南京华煤采掘机械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出编号为（2019）苏 0114 民初 7134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南京华煤采掘机械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江苏联赫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各项损失 1,146,000 元；（2）驳回原告江苏联赫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案件上诉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诉讼案件代理律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联赫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华煤采掘机械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

已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就原告北京蜜步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发行人合同纠纷案件，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5日作出编号为（2020）粤1971民初17090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北京蜜步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经信达律师访谈诉讼案件代理律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蜜步科技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发行人新增一起尚未了结诉讼案件，即原告发行人诉被告广东松吉机车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2021年1月29日，发行人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起诉，称广东松吉机车制造有限公司不完全履行支付货款的义务，请求：（1）判决被告立即支付货款及逾期利息暂合计3,580,826.04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经信达律师访谈诉讼案件代理律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所涉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较小，不构成重大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信达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有关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公司股东昆仑鼎天、乔戈里、博广聚力外，还控制（香港）博力威电子、（香港）博力威新能源，（香港）博力威电子已启动注销程序，（香港）博力威新能源正在履行注销程序，注销程序均暂未完成。请发行人说明：（香港）博力威电子与（香港）博力威新能源注销的进展情况，成立及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等情形。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1.2，“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1.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1.2，“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1.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香港）博力威电子与（香港）博力威新能源注销的进展情况以及（香港）博力威电子与（香港）博力威新能源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

（一）（香港）博力威电子与（香港）博力威新能源注销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公司的撤销注册资料、香港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聪出具的确认，（香港）博力威电子于2021年2月26日完成撤销注册程序，（香港）博力威新能源于2020年10月9日完成撤销注册程序。

（二）（香港）博力威电子与（香港）博力威新能源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

1.根据（香港）博力威电子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聪出具的确认，（香港）博力威电子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01	277.48	286.02
净资产	-19.71	-19.57	-19.33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14	-0.24	-0.81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根据（香港）博力威新能源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聪出具的确认，（香港）博力威新能源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 年 10 月 9 日（注销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1.32	-1.24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0.09	-0.02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7月公司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取得凯德新能源100%股权，凯德新能源系广东凯德于2016年12月29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张志平和刘聪夫妇分别持有广东凯德60%和40%的股权，为广东凯德的实际控制人，由于张志平和刘聪收购广东凯德并成为其实际控制人的时间未满一年，因此本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广东凯德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序号18-23发明专利所有权、序号78-116实用新型专利是凯德新能源从广东凯德继受取得，各专利申请时间分布于2012-2016年期间。广东凯德已于2020年 2月28日注销。根据公开资料，广东凯德最近一名股东退出时间为2017年6月22日。请发行人说明：（1）张志平和刘聪夫妇收购广东凯德的具体时间，

收购的具体情况，相关收购作价及其公允性，与发行人收购凯德新能源的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收购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目前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2）发行人收购凯德新能源而非直接收购广东凯德、后注销广东凯德的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内广东凯德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是否从事与凯德新能源相似或相同的业务；（4）结合广东凯德存续期间的主营业务及发行人相关专利取得情况，说明公司锂离子电芯相关技术是否来源于广东凯德，在锂离子电芯领域是否具备自主持续研发能力。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2.1，“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2.关于资产重组”）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2.1，“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2.关于资产重组”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收购交易对手方黎惠锋的基本情况及从业情况、发行人与锂离子电芯相关技术的专利情况、发行人锂离子电芯研发团队拥有研发人员情况、发行人、凯德新能源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发明专利情况。

（一）收购交易对手方黎惠锋的基本情况及从业情况

根据黎惠锋确认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黎惠锋目前未在任何单位任职，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收购交易对手方中，除王德源目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外，其他收购交易对手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二）发行人与锂离子电芯相关技术的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权利证书、专利转让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相关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

行人目前拥有 58 项与锂离子电芯相关技术的专利，其中 7 项为发明专利、51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相关专利中 6 项发明专利、39 项实用新型专利系凯德新能源从广东凯德处继受取得的专利，1 项发明专利、12 项实用新型专利系发行人、凯德新能源自主研发取得的专利。

（三）发行人锂离子电芯研发团队拥有研发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锂离子电芯研发团队拥有研发人员 38 名，其中 2 名研发人员拥有博士学历，11 名研发人员拥有硕士学历。

（四）发行人、凯德新能源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发明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凯德新能源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目前已递交申请的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招股说明书披露，凯德新能源主要从事锂离子电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锂离子电池制造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与公司为同一行业上下游关系。2017年完成对凯德新能源的收购后，公司从锂离子电池组制造领域拓展至上游锂离子电芯制造领域，实现后向一体化发展。通过收购凯德新能源，公司经营模式从收购前以电池组业务为主转变为电池组与电芯业务协同发展。公司锂离子电池组生产所使用的电芯既有自产又有外购，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金额中锂离子电芯占比最大，分别为53.10%、47.55%和55.04%。请发行人说明：（1）广东凯德注销后相关资产与负债的安排，原股东、管理层的去向，核心技术人员的留任情况及具体去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广东凯德约定有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报告期内电芯对外采购情况及前述收购整合情况，说明发行人收购凯德新能源是否具备协同效应，“后向一体化发

展”的具体体现。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2.2，“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2.关于资产重组”）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2.2，“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2.关于资产重组”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广东凯德原股东、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黎惠锋的具体去向、报告期内电芯对外采购情况、外购锂离子电芯的比例。

（一）广东凯德原股东、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黎惠锋的具体去向

根据广东凯德原股东、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黎惠锋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黎惠锋自2016年12月出售广东凯德股权、辞去广东凯德执行董事职务后，未在公司留任，曾在东莞市创明电池技术有限公司任职，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黎惠锋目前未在任何单位任职，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二）报告期内电芯对外采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电芯对外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外购电芯	7,137.20	67.66%	3,752.63	64.48%	3,473.16	64.63%
自产电芯	3,411.16	32.34%	2,067.53	35.52%	1,900.42	35.37%
合计	10,548.36	100.00%	5,820.16	100.00%	5,373.58	100.00%

2016年，发行人生产所使用的锂离子电芯全部来自外购。发行人收购凯德新能源后，报告期内采购自产电芯的个数分别为1,900.42万个、2,067.53万个及3,411.16万个。

（三）外购锂离子电芯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外购锂离子电芯的比例由 2016 年的 100%降至 2020 年的 67.66%。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共拥有4家子公司和1家孙公司，其中包括2家境外子公司和1家境外孙公司，除凯德新能源外，其余子公司及孙公司财务情况均为微利或亏损。其中，香港博力威从事锂电子电池及其配件贸易业务；丹麦孙公司VIRIDUS由香港博力威持股51%，VIRIDUS A/S持股49%。博力威澳洲曾为公司子公司，于2018年10月7日注销。请发行人说明：（1）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战略分工与定位，以及实际执行情况；（2）香港博力威是否主要从事离岸贸易，是否取得当地税务部门关于从事离岸贸易的相关批复或备案；（3）设立各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必要的发改、商务及外汇核准或备案程序；（4）VIRIDUS A/S的基本情况，与VIRIDUS A/S共同出资设立丹麦孙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VIRIDUS的日常经营、重大事项决策，说明发行人能否有效控制VIRIDUS；（5）博力威澳洲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情形。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3，“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3.关于子公司与孙公司”）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3，“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3.关于子公司与孙公司”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报告期各期在欧洲市场的销售收入情况、博力威丹麦的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一）报告期各期在欧洲市场的销售收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欧洲地区是发行人境外业务的重点开拓市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在欧洲市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8,991.01万元、28,050.46万元和42,555.0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54%、29.65%和31.51%。

（二）博力威丹麦的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博力威丹麦的会议记录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博力威丹麦的重大事项决策情况如下：

1.博力威丹麦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主要审议事项	与会董事	表决情况
1	2020年1月6日	1.审议财务报表；2.审议技术支持问题；3.审议新客户开发的问题；4.审议如何加速零部件物流的问题等	Brian Christensen、王娟、吴丽萍	一致同意
2	2020年7月2日	1.审议财务报表；2.审议年度预算；3.审议质量问题等	Brian Christensen、王娟、吴丽萍	一致同意
3	2020年10月23日	1.审议财务报表；2.审议公司2020年至2021年的发展计划等	Brian Christensen、王娟、吴丽萍	一致同意
4	2021年1月15日	1.审议财务报表；2.审议公司经营情况等	Brian Christensen、王娟、吴丽萍	一致同意

2.博力威丹麦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主要审议事项	与会股东	表决情况
1	2020年4月30日	1.审议公司章程；2.选举授权代表等	香港博力威、VIRIDUS A/S	一致同意
2	2021年1月15日	1.审议增资事宜；2.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等	香港博力威、VIRIDUS A/S	一致同意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五、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曾国强现任广州德医行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德医行”）执行董事、香港德医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德医行”）与Tonwo Clinic Technology PTY Ltd.（以下简

称“澳洲德医行”）的董事，且持有广州德医行、香港德医行、澳洲德医行100%股权。曾国强于2016年加入发行人，2019年曾国强在发行人处领薪177.24万元，远高于其他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曾国强的任职经历，说明发行人聘任曾国强作为公司总经理并给予其高薪的原因，曾国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曾国强在发行人董事会的参会及表决、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情况，说明曾国强在外兼职是否影响其正常履职，是否实质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4.1，“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4.关于董监高与核心技术人员”）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4.1，“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4.关于董监高与核心技术人员”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7 年至 2020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2,539.73 万元、95,287.85 万元、102,628.66 万元和 143,106.82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六、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锂离子电池组和锂离子电芯。发行人生产的锂离子电芯部分应用于自身电池组产品，部分对外销售至其他电池组生产厂商和电动工具厂商等。发行人盈利模式一是以自产或外购电芯、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等为基础，研发制造具有稳定充放电功能的电池组，销售给境内外客户；二是采购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材料，通过电芯生产工艺制成锂离子电芯，供应至锂离子电池组、电动工具等领域制造商。电芯是电池组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根据产品性能要求及客户需求选择不同性能

的电芯进行电池组生产，除使用自产电芯外，公司向LG、松下、三星、村田等国际知名品牌采购电芯，并且已和LG化学签署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针对少数有个性化要求的客户，公司接受其指定的供应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锂离子电芯收入占比为7.16%、15.94%、16.89%。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的电芯为外购电芯实现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740.41万元、3,637.58万元和5,430.47万元，占其他业务收入比重为13.96%、51.16%、67.64%。请发行人以列表方式披露：（1）公司电池组产品采用自产电芯及外购电芯的数量、金额及比例；（2）外购电芯用于生产电池组产品及用于外销的数量、金额及比例；（3）外购电芯的平均销售单价、销售客户和销售渠道等与自产电芯的差异。请发行人说明：（1）外销的电芯与外购的电芯在性能指标及单价等方面的差异；（2）电池组和电芯的配比关系，结合发行人与客户的相关协议约定，说明发行人电池组产品所采用的电芯品牌是否由客户指定；（3）与LG化学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向国际知名品牌采购电芯是否存在特定依赖，结合相关供应商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与疫情影响，就原材料供货风险作必要的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4）报告期内外购电芯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上升的原因。请申报会计师对（1）（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7.1，“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7.关于经营模式”）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7.1，“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7.关于经营模式”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名称、报告期内自产电芯的使用数量及占电池组产品总使用量的比例、报告期内使用国际品牌电芯的情况。

（一）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名称

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

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二）报告期内自产电芯的使用数量及占电池组产品总使用量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电芯的使用数量分别为1,883.31万颗、2,052.42万颗、3,294.63万颗，占电池组产品总使用量的比例分别为27.87%、30.00%、29.92%，整体呈上升趋势。

（三）报告期内使用国际品牌电芯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国际品牌电芯数量分别为1,976.70万颗、2,160.88万颗和3,341.53万颗，其中发行人直接进口国际品牌电芯数量分别为421.81万颗、376.15万颗和815.81万颗。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境外设立了两家全资子公司和一家控股孙公司。其中，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博力威有限公司，负责境外销售及采购业务；在比利时设立全资子公司博力威电池欧洲有限公司，负责售后技术服务；在丹麦通过香港博力威有限公司设立控股孙公司VIRIDUS，从事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的生产与销售。但发行人对境外经营情况的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按《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补充披露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并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发行人在境外拥有资产的，应详细披露该资产的具体内容、资产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和盈利情况等。请发行人说明：（1）境外各子公司收入和采购情况，占发行人境外销售与采购的比例，母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安排，是否涉及转移定价，及对各子公司的未来安排；（2）2019年末香港博力威和博力威欧洲净资产为负的原因，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2019年香港博力威亏损较大的原因；（3）对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境外经营的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并就境外经营的内控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14，“二、关于发

行人核心技术”之“14.关于境外经营”）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14，“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14.关于境外经营”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报告期各期境外各子公司收入和采购情况以及占发行人境外销售与采购的比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情况以及净利润情况。

（一）报告期各期境外各子公司收入和采购情况，占发行人境外销售与采购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各子公司收入和采购情况及占发行人境外销售与采购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香港博力威	博力威欧洲	博力威丹麦	合计
2020年度	收入	72,730.95	178.82	1,669.74	74,579.50
	占发行人境外销售比例	97.20%	0.24%	2.23%	99.67%
	采购	13,552.92	-	34.24	13,587.16
	占发行人境外采购比例	99.75%	-	0.25%	100.00%
2019年度	收入	50,625.28	182.38	198.34	51,006.00
	占发行人境外销售比例	98.65%	0.36%	0.39%	99.40%
	采购	8,191.69	-	0.48	8,192.17
	占发行人境外采购比例	99.99%	-	0.01%	100.00%
2018年度	收入	43,479.34	-	-	43,479.34
	占发行人境外销售比例	99.46%	-	-	99.46%
	采购	5,356.65	-	-	5,356.65
	占发行人境外采购比例	100.00%	-	-	100.00%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情况以及净利润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

人营业收入分别为95,287.85万元、102,628.66万元和143,106.8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322.19万元、7,007.42万元和12,380.12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持续增长之势。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八、招股说明书披露了重大合同信息，但相关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海外销售合同情况并结合订单情况披露境内销售合同及执行情况。请发行人说明主要销售合同中关于产品质量的约定，如果发生质量问题，发行人需要承担的责任。请发行人提供报告期内主要的海外销售合同及境内销售合同对应的主要订单。请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问题24，“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24.关于重大合同”）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24，“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24.关于重大合同”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发行人海外销售合同的披露情况并结合订单情况披露境内销售合同及执行情况、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中关于产品质量的约定，如果发生质量问题，发行人需要承担的责任。

（一）发行人海外销售合同的披露情况并结合订单情况披露境内销售合同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相关的销售合同、订单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部分客户系通过订单的形式确定交易，客户根据实际需要发出订单，发行人按照订单要求提供产品。结合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签订的实际交易金额超过1,500万元的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确定为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履行金额
1	凯德新能源	深圳市一佰电讯有限公司	电芯	2017 年 4 月 1 日	正在履行	4,358.56
2	发行人	深圳易马达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及其他	2018 年 3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3,208.39
3	发行人	昆山顺轮车业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及材料配件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4,519.94
				2019 年 1 月 5 日	履行完毕	
				2018 年 1 月 5 日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及材料配件	2019 年 12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2,982.70
5	发行人	重庆虬龙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及材料配件	2020 年 1 月 1 日	正在履行	7,103.47
6	发行人	深圳市朔方科技有限公司	电芯	2020 年 3 月 19 日	正在履行	2,111.36
7	发行人	深圳市柚子树科技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类电池及其他	2017 年 1 月 1 日	履行完毕	3,820.35
				2020 年 1 月 1 日	正在履行	
8	香港博力威	Prophete GmbH u. Co.KG	动力电池及材料配件	2018 年 2 月 8 日	履行完毕	7,962.89
		Prophete GmbH u. Co.KG、EUROSPORT DHS S.A.		2020 年 5 月 7 日	正在履行	
		Prophete GmbH u. Co.KG		2020 年 7 月 7 日	正在履行	
9	香港博力威	Richmond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rp.	消费电子类电池及材料配件	2020 年 1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1,519.07
10	香港博力威	Promovec A/S	动力电池及材料配件	2020 年 7 月 7 日	正在履行	2,435.04
11	发行人	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及材料配件	2020 年 7 月 17 日	正在履行	643.88
12	发行人	东莞保力电子有限公司	消费类电池、储能电池及材料配件	2019 年 9 月 1 日	正在履行	3,786.18
13	发行人	深圳市大疆如影科技有限公司	消费类电池	2019 年 9 月 4 日	正在履行	2,101.46
14	发行人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消费类电池	2019 年 9 月 4 日	正在履行	1,552.09
15	发行人	深圳市瑞鼎电子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及材料配件	2020 年 1 月 2 日	正在履行	1,904.04
	凯德新能源		电芯	2020 年 1 月 2 日	正在履行	
16	发行人	宁波麦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及材料配件	2020 年 3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1,537.20
17	发行人	浙江恒科实业有限公司	消费类电池	2020 年 5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1,653.93

18	发行人	广东尚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类电池及材料配件	2020 年 5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1,478.95
19	香港博力威	Manufacture Francaise Du cycle	动力电池及材料配件	2020 年 6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4,445.00

注：履行金额为报告期内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金额。

（二）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中关于产品质量的约定，如果发生质量问题，发行人需要承担的责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合同、订单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主要约定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主要条款
1	深圳市一佰电讯有限公司、昆山顺轮车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柚子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朔方科技有限公司、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保力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瑞鼎电子有限公司等	如发行人产品质量不能达到客户技术要求，或经过整改后依然不能达到客户技术要求，客户可终止双方的合作关系； 如发行人产品验收不合格，客户有权选择退货或要求发行人提供书面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至符合要求； 若客户因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损害或被第三方索赔（不当使用造成的损害除外），双方应友好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范围
2	深圳易马达科技有限公司	如发行人产品验收不合格，客户有权选择退货或要求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至符合要求，因品质问题导致客户货期不能满足计划，发行人还要承担延期交货责任。同一产品或同一订单产品重复发生相同或相似问题，客户有权收取送检费用。如发行人产品质量不能达到或经过多次整改无法达到约定的品质标准，客户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发行人赔偿全部损失； 若客户因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损害或被第三方索赔（不当使用造成的损害除外），发行人应根据确定的责任比例赔偿违约金、第三方向客户的索赔、客户因维权产生的相关费用、违约及损害补偿、其他损失等一项或多项费用； 因发行人产品品质不良或爆炸引起的火灾事故或对人体造成直接伤害，发行人应承担爆炸事故所引起的直接损失和所有间接损失；

		发行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客户有权选择更换、修理、取消订单、暂停支付货款、终止合作、赔偿损失等一项或多项措施，发行人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	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因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客户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由发行人负责赔偿；客户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4	重庆虬龙科技有限公司	在客户生产现场使用的发行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发行人应负责维修、返工等相关费用； 发行人应赔偿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并承担客户因此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且客户有权对发行人质量问题进行索赔； 若发生与产品责任相关诉讼，双方同意客户将在产品责任中进行辩护，发行人应在客户的辩护中提供技术支持
5	客户 A	如果香港博力威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客户可以选择退货、拒收，或终止与香港博力威的业务关系； 客户或最终用户在使用产品时遇到质量问题（不当使用造成的损坏除外），香港博力威应进行修理或更换产品，并承担相应运费； 如果客户或其最终用户因电池制造质量问题（电池管理系统 BMS 及其产生的问题除外）产生的任何损失，香港博力威或香港博力威的保险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或相关合理费用
6	客户 B、客户 C	如产品验收不合格，客户有权根据产品验收结果选择拒收或退回产品、更换或维修产品、要求发行人配合客户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处理等处理方案，同时发行人应赔偿客户全部损失； 如产品在客户运用到生产中发现产品缺陷的问题，要求发行人更换或修理已实际不能，发行人除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客户因产品缺陷等问题遭受的一切损失； 如发行人未能按照客户确认的处理方案处理质量问题，客户有权选择要求发行人进行整改、取消订单并要求退款、暂停支付未付货款等一项或多项措施，同时客户仍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7	宁波麦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如发行人产品与合同规定不符，则客户有权要求发行人免费更换或退货，发行人应按客户要求进行修理或退换并承担相应费用；

		如客户在使用或销售产品或包含产品的产品时发现因产品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任何质量问题，发行人需承担相应责任； 如因产品自身特点导致客户无法在初步验收时发现其质量问题、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缺陷，则客户享有合理的使用或测试使用期间，如在该期间内发现产品问题，则发行人应提供退货或换货处理； 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国内外客户向客户索偿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8	客户 D	客户因产品质量问题收到投诉，客户提供相应佐证资料给发行人，发行人需按一定比例承担相应责任，具体方案由双方沟通确认； 若产品技术、质量等原因造成客户之客户人身安全或财产损失，发行人需配合客户完成售后处理，商定解决和承担方案； 客户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销售广告被关闭、下架或无法正常售卖的，可由双方共同协商承担损失； 若发行人提供的季节性产品因质量问题导致客户错过最佳销售时期且出现滞库的，发行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海外仓储费用。若导致客户需亏本清理库存的，可由双方共同协商承担损失； 若发行人产品本身设计缺陷或功能上的失效导致客户出现客户流失、销售停滞的，发行人需按一定比例赔偿客户损失，具体方案由双方沟通确定； 若随机样品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致使客户品牌形象破坏或商业机会丧失，客户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惩罚性扣款； 若发行人提供产品不符合约定，发行人应及时返修、更改、补充，并承担相应费用，若造成延误，应承担迟延交付的责任； 若发行人向客户供应产品严重不合格的，发行人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应补偿不足部分； 对于部分不合格或整批次不合格产品，客户有权作出部分退货或整批退货的决定，由此产生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9	客户 E	若客户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和质量等不符规定，客户在合理时间内通知发行人并根据严重程度要求进行退货、更换、挑选等，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发行

		人承担； 在客户或客户之客户使用产品过程中，由于产品技术、质量等原因造成的直接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发行人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如因前述原因导致客户与第三方产生纠纷，客户有权要求发行人赔偿； 因发行人产品质量或发行人迟延交货导致客户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应赔偿客户全部损失

根据上述约定，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需根据实际发生情况以及客户、第三方要求承担修理、更换、退货或赔偿损失等一项或多项责任。部分主要销售合同、订单中未对发行人需承担责任作出明确约定，该等情况下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客户承担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等一项或多项责任，如质量问题是因为发行人采购的相关产品的问题所导致，发行人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相关产品的生产者或销售者进行追偿。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九、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的两项重大诉讼均涉及发行人生产的锂电池导致火灾的情况。其中。一项诉讼已开庭审理，尚未做出判决；另一项诉讼尚未开庭审理。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两项重大诉讼的进展，如有情况更新，请在招股说明书中修改并补充披露；（2）说明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风险，对应的整改措施，产品质量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有效且切实执行，是否存在产品召回风险及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并结合诉讼情况对产品质量相关风险作必要的风险揭示。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28，“七、关于其他事项”之“28.关于重大诉讼”）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28，“七、关于其他事项”之“28.关于重大诉讼”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原告江苏联赫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一发行人、被告二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南京华煤采掘机械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案件上诉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诉讼案件代理律师，就原告江苏联赫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一发行人、被告二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南京华煤采掘机械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出编号为（2019）苏 0114 民初 7134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南京华煤采掘机械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江苏联赫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各项损失 1,146,000 元；（2）驳回原告江苏联赫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江苏联赫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华煤采掘机械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场所均为租赁而来，且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报建手续不完善，其中四项境内不动产未取得不动产证明文件，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况。坐落于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新园商业街粤华西路2号、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上元街1号2楼的两项不动产租赁分别将于2020年12月31日、2020年8月24日租期届满。根据保荐工作报告，为满足业务发展对生产经营场所的需求，公司2018年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19年取得编号为“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449297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及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量化测算搬迁成本并在“房屋租赁的风险”中补充披露；（2）租期即将届满的租赁房产有无续期安排，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3）上述2018年所取得土地的具体使用情况或使用计划。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29.1，“七、关于其他事项”之“29.关于租赁”）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29.1，“七、关于其他事项”之“29.关于租赁”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续租及新增租赁的瑕疵房产及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况、租期即将届满的租赁房产的续期安排情况、2018年所取得土地的具体使用情况或使用计划。

（一）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续租及新增租赁的瑕疵房产及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出租方出具的证明、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续租及新增租赁的瑕疵房产及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管理区同沙新园商业街粤华西路2号	9,774.90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厂房、办公等
2	发行人	信相华	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商业街7号2楼	1,600	2020年8月25日至2022年11月30日	仓库等
3	发行人	东莞市鸿宇晟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商业街11号2楼	1,100	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5月1日	仓库
4	发行人	广东业成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20号7栋102室	850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仓库

为避免租赁房屋因未取得产权证书而无法使用，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

（1）取得出租方及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1）上述第1项租赁房屋相关情况

2021 年 1 月 5 日，出租方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股份经济联合社出具证明，发行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承租、使用租赁房屋不存在障碍，且租赁期限到期后，发行人具有优先租赁权。如因政府相关部门强制要求征用、征收、更新上述房屋或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股份经济联合社将提前通知发行人，给予合理的搬迁时间。

2021 年 3 月 17 日，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上述房屋所在地块为集体建设用地，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上述房屋不属于法律规定不得出租的情形。上述房屋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和不存在拆除该房产的计划，没有被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发行人租赁、使用该房产没有任何障碍，权属来源合法。

2）上述第 2 项租赁房屋相关情况

2020 年 8 月 30 日，出租方信相华出具证明，如因政府相关部门强制要求征用、征收、更新上述房屋或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信相华将提前通知发行人，给予合理的搬迁时间。

2021 年 3 月 17 日，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上述房屋所在地块为集体建设用地，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上述房屋不属于法律规定不得出租的情形。上述房屋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和不存在拆除该房产的计划，没有被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发行人租赁、使用该房产没有任何障碍，权属来源合法。

3）上述第 3 项租赁房屋相关情况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租方东莞市鸿宇晟研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证明，如因政府相关部门强制要求征用、征收、更新上述房屋或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东莞市鸿宇晟研磨科技有限公司将提前通知发行人，给予合理的搬迁时间。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上述房屋所在地块为集体建设用地，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上述房屋不属于法律规定不得出租的情形。上述房屋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和不存在拆除该房产的计划，没有被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发行人租赁、使用该房产没有任何障碍，权属来源合法。

4）上述第 4 项租赁房屋相关情况

2021 年 2 月 3 日，出租方广东业成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证明，如因政府相关部门强制要求征用、征收、更新上述房屋或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广东业成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提前通知发行人，给予合理的搬迁时间。

2021 年 2 月 18 日，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上述房屋所在地块为国有建设用地，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上述房屋不属于法律规定不得出租的情形。上述房屋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和不存在拆除该房产的计划，没有被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发行人租赁、使用该房产没有任何障碍，权属来源合法。

（二）租期即将届满的租赁房产的续期安排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向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股份经济联合社续租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管理区同沙新园商业街粤华西路 2 号房产，续租后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向信相华续租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商业街 7 号 2 楼房产，续租后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三）2018 年所取得土地的具体使用情况或使用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目前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相关项

目正在建设中。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一、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价值6,985.95万元。发行人、凯德新能源分别以部分锂电池生产线设备作为抵押物为发行人与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70802-ZZ01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抵押担保设备账面价值为2,779.40万元，作为抵押物的凯德新能源自有设备账面价值为1,733.92万元。发行人发明专利“大功率自动切换式汽车启动电源”已质押，质押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请发行人说明：（1）已质押的发明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上述质押专利、抵押设备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报告期内应用相关专利、使用相关设备的具体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比；（2）结合相关协议条款约定、与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抵押权人、质押权人行权的风险，取得替代性设备的难易程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并作针对性风险揭示。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30，“七、关于其他事项”之“30.关于担保”）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30，“七、关于其他事项”之“30.关于担保”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报告期内应用相关质押专利、使用相关抵押设备的具体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情况、与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抵押权人的行权风险。

（一）报告期内应用相关质押专利、使用相关抵押设备的具体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情况

1.报告期内应用相关抵押专利的具体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用相关质押专利的具体产品为汽车应急启动电源，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相关产品销售总额	78.13	116.93	342.05
营业收入	143,106.82	102,628.66	95,287.8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5%	0.11%	0.36%

注：发行人与质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已解除《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相关专利质押登记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完毕。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质押专利的相关产品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6%、0.11%和 0.05%，相关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

2.报告期内使用相关抵押设备的具体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相关抵押设备的具体产品为凯德新能源的自产锂离子电芯。因上述抵押设备并不独立构成单一完整的锂离子电芯生产线，而是分布在不同锂离子电芯生产线的不同工序中，故难以直接取得报告期内使用相关已抵押设备生产产品的具体销售收入及其占比数据。假定以发行人已抵押设备占全部锂离子电芯生产设备的比例测算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比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锂离子电芯销售总额（A）	10,972.25	15,975.37	14,058.76
已抵押设备占全部锂离子电芯生产经营设备的比例（B）	87.14%	89.15%	92.20%
已抵押设备产生的销售收入（C=A*B）	9,561.09	14,242.58	12,962.55
营业收入（D）	143,106.82	102,628.66	95,287.85
已抵押设备产生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E=C/D）	6.68%	13.88%	13.60%

注：发行人与抵押权人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已于 2020

年 11 月履行完毕，相关抵押登记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完毕。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抵押设备的相关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2,962.55 万元、14,242.58 万元和 9,561.0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0%、13.88%和 6.68%。

（二）与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信达律师查阅可比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13%、51.26%、55.59%，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的平均数分别为 56.61%、53.63%，2018 年末和 2019 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期平均水平。

（三）抵押权人的行权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动产抵押登记注销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抵押权人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已于 2020 年 11 月履行完毕，发行人、凯德新能源分别与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设备的动产抵押注销登记手续。据此，抵押权人已不存在行使抵押权的风险。

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抵押权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已履行完毕，相关设备的动产抵押已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抵押权人已不存在行使抵押权的风险。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二、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常州沃宇新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沃宇”）成立于2017年8月7日，杭州海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海沩”）成立于2016年6月17日，常州沃宇与杭州海沩均从事锂离子电芯的贸易，均在成立当年即与公司开始合作，公司主要向上述两家公司采购电芯，其中公司向常州沃宇采购松下锂离子电芯，并将向两家公司的采购金额合并计算。2017年发行人向上述两家公司采购电芯金额为2,362.65万元，2018年采购电芯金额为3,455.19万元，2019年及2020年1-6月常州沃宇、杭州海沩未进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名单。公开资料显示，常州沃宇正在进行简易注销公告，杭州海沩已于2019年2月12日注销，常州沃宇与杭州海沩的股东均含孙建涛。

请发行人说明：（1）常州沃宇、杭州海沩向发行人销售的具体内容，是否均为特定品牌电芯；（2）常州沃宇、杭州海沩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合作并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是否存在仅向发行人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前述供应商的获取渠道，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广东而前述供应商位于江浙地区的合理性；（3）常州沃宇、杭州海沩及其出资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常州沃宇、杭州海沩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为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5）结合主要供应商的变动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充分有效的供应商遴选机制，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稳定性及其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 2》问题“4.关于主要供应商”）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问询函》问题“4.关于主要供应商”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主要供应商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期前五大锂离子电池组原材料供应商累计总数为 9 家，前述供应商中目前

与发行人保持合作关系的供应商为 7 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期前五大锂离子电芯原材料供应商累计总数为 11 家，前述供应商中目前与发行人保持合作关系的供应商为 9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类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的累计交易金额	是否保持合作关系
锂离子电池组	1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44,868.90	是
		LG Chem Ltd.	1,077.85	是
		小计	45,946.74	-
	2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10,202.59	是
	3	Panasonic Hong Kong Co., Limited	12,607.58	是
		Panasonic Industrial Devices Sales (Hong Kong) Co., Ltd	606.83	是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1,226.54	是
		小计	14,440.94	-
	4	东莞市力腾辉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6,585.26	是
	5	广州市云通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2,878.19	否
	6	常州沃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73.38	否
		杭州海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3.79	否
		小计	4,537.17	-
	7	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129.03	是
		广西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6.68	是
		小计	5,435.71	-
	8	HONG KONG YU XING FENG TECHNOLOGY CO. LIMITED	5,580.14	是
		深圳市裕兴丰科技有限公司	1,766.85	是
		小计	7,346.98	-
	9	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	3,134.15	是
锂离子电芯	1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919.07	是
	2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4,995.15	是
	3	杉杉能源（宁夏）有限公司	724.78	否
	4	梅州市威利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63.16	是
	5	济宁市无界科技有限公司	1,651.94	是
	6	东莞市佳艺峰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114.94	是
	7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743.24	否

	8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6.93	是
	9	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1,062.48	是
	10	陕西红马科技有限公司	1,291.17	是
	11	东莞市嘉瓯达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1,322.73	是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三、根据首轮问询回复，（香港）博力威电子、（香港）博力威新能源正在办理撤销注册程序。请发行人说明（香港）博力威电子、（香港）博力威新能源是否已完成注销程序，如否，预计何时能够完成相关程序，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2》问题“11.关于其他”之11.1）

回复：

就该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问询函》问题“11.关于其他”之11.1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香港）博力威电子撤销注册程序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博力威电子已于2021年2月完成撤销注册程序。

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香港）博力威电子已完成撤销注册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陈 勇

张家维

林少芳

2021 年 3 月 23 日



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 6
一、律师事务所和签名律师简介 ----------6
二、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7
三、有关事项声明 ----------9

第二节 正 文 ---------- 12
一、发行人的概况 ----------12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8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五、发行人的设立 ----------23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6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2
九、发行人的业务 ----------39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2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5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9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1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1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73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77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1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7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8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1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91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博力威科技	指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亦包括整体变更并更名前的博力威有限
博力威有限	指	东莞博力威电池有限公司，系博力威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名称，于 2019 年 8 月整体变更并更名为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鼎天	指	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系博力威科技的股东
博广聚力	指	珠海博广聚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珠海乔戈里	指	珠海乔戈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凯德新能源	指	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博力威新能源	指	东莞博力威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香港博力威	指	Greenway Power Limited，中文名为香港博力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博力威欧洲	指	Greenway Battery Europe Bvba，中文名为博力威电池欧洲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博力威新能源的子公司
博力威丹麦	指	Viridus Manufacturing A/S，系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博力威的子公司
骑士换电	指	东莞骑士换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
博力威澳洲	指	Greenway Battery Pty Ltd.，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
广东凯德	指	广东凯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张志平、刘聪报告期内控制的公司
发起人	指	昆仑鼎天、张志平、刘聪、博广聚力、珠海乔戈里、黎仕荣
控股股东	指	昆仑鼎天
实际控制人	指	张志平、刘聪
A 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5-00171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 5-0008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 5-00088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经办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信达首科工字[2020]第 009 号

致：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信达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和签名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信达于 1993 年 8 月 13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注册，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40000455766969W），证券执业律师大约 150 名。信达业务范围主要为证券金融法律业务、房地产法律业务、诉讼法律业务等。信达曾为上百家国内外公司首次发行与上市、配股与增发、资产置换、控股权转让等提供过法律服务。目前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二）签字律师简介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陈勇律师、张家维律师和林少芳律师，均无违法违规记录，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陈勇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现为信达高级合伙人，主要从事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并购重组、上市公司再融资、债券融资等公司证券法律业务。从业以来主要负责或参与办理兆日科技（300333.SZ）、易尚展示（002751.SZ）、华特气体（688268.SH）、燕麦科技（688312.SH）股票发行上市，聚飞光电（300303.SZ）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同方国芯（002049.SZ）2012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数十家企业的公司证券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电邮：chenyong@shujin.cn

张家维律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现为信达执业律师，主要从事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并购重组、上市公司再融资等公司证券法律

业务。从业以来主要参与办理华特气体（688268.SH）股票发行上市、燕麦科技（688312.SH）股票发行上市等多家企业的公司证券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电邮：zhangjiawei@shujin.cn

林少芳律师，毕业于深圳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现为信达执业律师，从业以来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等公司证券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电邮：linshaofang@shujin.cn

二、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信达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大致如下：

（一）编制核查验证计划、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为了解发行人设立运作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情况，信达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按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及律师审慎调查的执业规范，向发行人出具调查文件清单及补充文件资料清单，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业务和财务、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公司治理、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税务及财政补贴、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劳动及社会保障、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

（二）核查和验证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信达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实地调查、函证、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方法进行核查和验证，确保能全面、充分地掌握并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这些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1.书面审查

信达律师除了向发行人发出调查文件清单外，还多次到现场协助发行人收集、整理相关资料，该等文件和资料构成信达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基础资料。信达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或其副本或复印件等书面材料进行归类整理，形成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审慎核查。

2.实地走访和访谈

信达律师多次前往发行人的场所，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状况；走访了发行人管理层、相关部门的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士，并听取了前述人士的口头陈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问题与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就信达律师认为重要且不可或缺的问题向发行人及有关人士发出书面询问、调查表或制作备忘录；信达律师对发行人部分主要供应商、客户等进行了实地走访、面谈；在进行实地走访和面谈过程中，信达律师已制作了调查笔录，形成工作底稿；有关人士及调查对象提供的书面答复、调查表、说明及调查笔录，已经获得相关的确认或认可，经核查和验证后为信达律师所信赖，构成信达律师完成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3.查档、查询

信达律师查询了发行人历史沿革等资料，并取得有关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海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等）出具的有关合

法经营情况的证明文件。这些材料、证明文件，经相关机构盖章确认，或经信达律师核查和验证，构成信达律师完成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信达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受到有关部门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事实采取查询或者查阅公告、网站等方式向可能涉及的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公共机构查询。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刑事处罚，取得了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所获得的相关材料，均已经信达律师整理后归档，列入信达的工作底稿。

（三）会议讨论、研究、分析和判断

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所发现的法律问题，信达通过召开例会及其他工作会议等方式，及时地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的解决方案，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出具相关专项工作备忘录或意见。

（四）内核律师、内控部复核

信达内核律师、内控部对项目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信达律师根据内核律师、内控部的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五）制作文件及审阅招股说明书

基于上述工作基础，信达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总括性审阅，对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

概括地计算，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信达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累计投入超过 150 个工作日。

三、有关事项声明

（一）信达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其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均为信达律师在履行适当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就以上非法律专业事项，信达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信达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事项作出判断。

（三）信达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全面地向信达律师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信达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信达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专业报告、证明文件、说明或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四）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信达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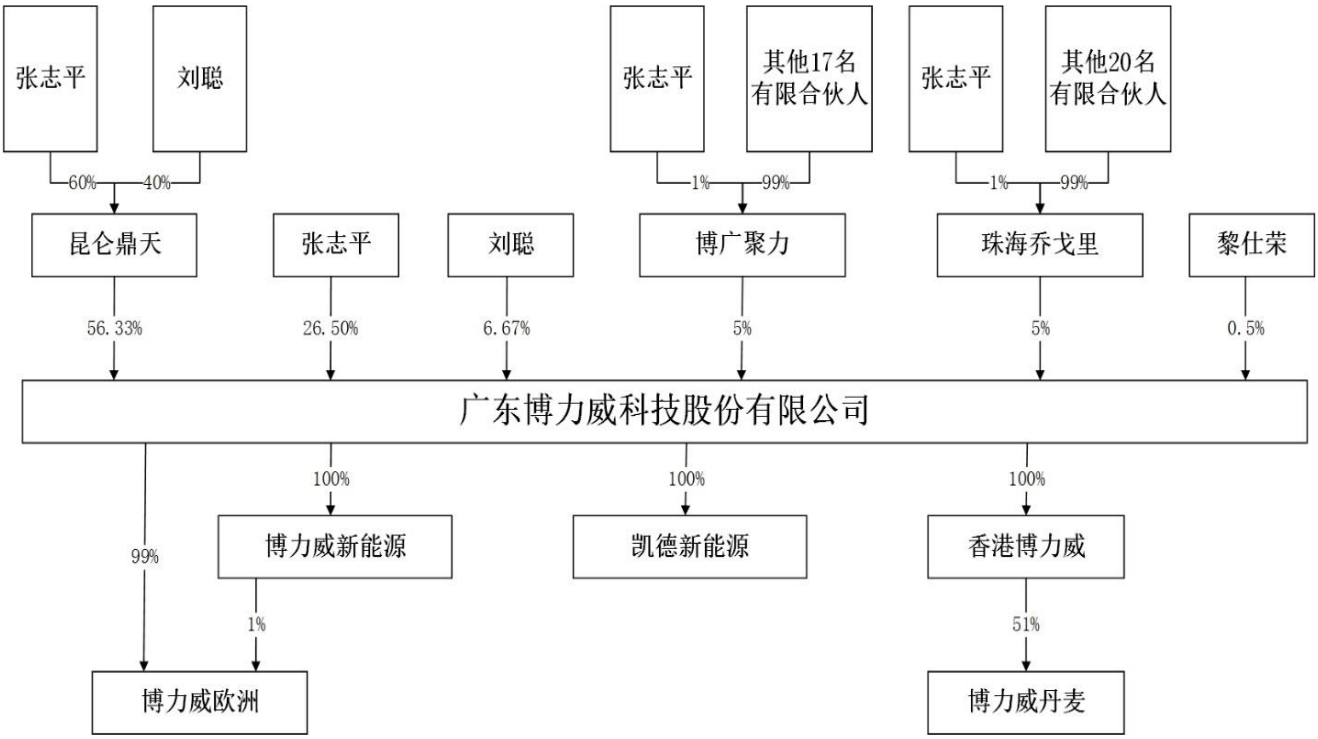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信达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节 正 文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股权架构图



注1：张志平与刘聪系夫妻关系，二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昆仑鼎天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博广聚力、珠海乔戈里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的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2：发行人的子公司为博力威新能源、凯德新能源、香港博力威、博力威欧洲、博力威丹麦，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博力威有限于2019年8月20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53613624W）。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53613624W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新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张志平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实收资本	7,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4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绿色环保充电电池及其配件、五金塑胶模具、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动自行车（不在东莞地区销售）及汽车零配件、通讯网络产品；批发业、零售业及货物、技术进出口；工业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以下批准程序：

1.2020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20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的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信达律师对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不超过 2,500.00 万股（未考虑公司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5）定价方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7）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8）拟上市交易场所：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9）决议有效期：本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时。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得以实施，则公司截至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6.《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出具的有关承诺及相应的

约束措施。

7.《关于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

8.《关于对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该等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9.《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11.《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包含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注册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必须包括的事项；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

围与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修改及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有关事项；

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

5.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办理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8.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实施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有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时。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博力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553613624W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新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张志平，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实收资本为7,500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绿色环保充电电池及其配件、五金塑胶模具、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动自行车（不在东莞地区销售）及汽车零配件、通讯网络产品；批发业、零售业及货物、技术进出口；工业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博力威有限）自2010年成立以来，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历年年检，2013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已公示，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含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走访、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及“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前身博力威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系由博力威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博

力威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5.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

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访谈、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

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

1.如上文所述，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博力威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设立时注册资本7,500万元，实收资本7,500万元。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如下：

（一）2019年7月21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19]第500286号《审计报告》，经其审计，截至2019年2月28日，博力威有限的净资产值为258,106,479.45元。

（二）2019年7月25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京信评报字（2019）第220号《东莞博力威电池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东莞博力威电池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列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博力威有限在2019年2月28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6,617.34万元。本次评估仅为博力威有限整体变更参考之用，并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三）2019年7月27日，博力威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博力威有限以截至审计基准日2019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58,106,479.45元按3.441419726: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确定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总股本为75,000,000股，博力威有限股东昆仑鼎天、张志平、刘聪、博广聚力、珠海乔戈里、黎仕荣按照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超出注册资本部分183,106,479.45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2019年7月27日，博力威有限股东昆仑鼎天、张志平、刘聪、博广聚力、珠海乔戈里、黎仕荣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设立、经营宗旨与范围、注册资本与认购股份、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五）2019年8月12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大信验字[2019]第5-0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8月12日止，公司已将博力威有限截至2019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58,106,479.45元折合为股本75,000,000元，公司注册资本为75,000,000元，超过股本部分183,106,479.45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六）2019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

（七）2019年8月20日，发行人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553613624W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批准、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

竞争”所述，并经发行人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2019年8月12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大信验字[2019]第5-0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出资均已全部缴足。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博力威有限的全部资产由发行人承继，博力威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目前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营设备等资产，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规范运行；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独立设置了采购管理部、品质中心、EB/CB事业部、NB事业部、研发中心、人力行政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等生产经营管理部门，该等部门及其下属部门均按照《公司章

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分开，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独立办理相关税务登记和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2.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与独立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博力威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昆仑鼎天、张志平、刘聪、博广聚力、珠海乔戈里、黎仕荣。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昆仑鼎天

经核查，昆仑鼎天成立于2015年4月30日，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35319021B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志平，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及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昆仑鼎天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平	1,200.00	60%
2	刘聪	800.00	40%
合计		2,000.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昆仑鼎天持有发行人4,22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6.3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张志平

张志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18119760307****，住址为湖南省株洲市。张志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张志平直接持有发行人1,987.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6.5%。

3.刘聪

刘聪，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250119810627****，住址为湖南省沅江市。刘聪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现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刘聪直接持有发行人5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6.67%。

4.博广聚力

经核查，博广聚力成立于2017年5月11日，合伙期限为2017年5月11日至2037年5月11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WJAHE70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0182（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志平，认缴出资额合计360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博广聚力目前各合伙人出资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身份证号
1	张志平	3.60	1.00%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长	43018119760307****
2	刘聪	302.40	84.0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副董事长	43250119810627****
3	黄李冲	10.00	2.7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研发中心总监	44162419771016****
4	张东明	10.00	2.7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人力行政中心经理	36213119771114****
5	彭继权	5.00	1.3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事业部运营经理	42220219800815****
6	江妍妍	5.00	1.3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事业部制造总监助理	36242619790612****
7	裴成凯	5.00	1.3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事业部生产经理、博力威新能源监事	42108719880610****
8	王娟	4.00	1.1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法务主管、博力威丹麦董事	43022319870327****
9	陈榕	4.00	1.1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品质中心经理	34250119841027****
10	唐波	3.00	0.8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事业部生产经理	43020419781226****
11	贺诗兰	1.00	0.2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事业部生产主管	43042219780313****
12	赵锦秀	1.00	0.2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事业部 PMC 主管	43032119900321****
13	唐枫	1.00	0.2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人力行政中心主管	45232219790819****
14	张国生	1.00	0.2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IT 主管	36028119770616****

15	刘付伟连	1.00	0.2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事业部生产主管	44098219811104****
16	李来发	1.00	0.2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销售部主管	43052819871118****
17	余治平	1.00	0.2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研发中心项目管理主管	43062619890712****
18	邱超海	1.00	0.2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财务管理中心主管	42012319620326****
合计		360.00	100.00%	-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博广聚力持有发行人37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

5.珠海乔戈里

经核查，珠海乔戈里成立于2017年5月11日，合伙期限为2017年5月11日至2037年5月11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WJB9N2J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0181（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志平，认缴出资额合计360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珠海乔戈里目前各合伙人出资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身份证号
1	张志平	3.60	1.00%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长	43018119760307****
2	刘聪	273.40	75.9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副董事长	43250119810627****
3	曾国强	30.00	8.3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44010219690630****
4	马克初	5.00	1.3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销售部经理	37112219781019****
5	吴丽萍	5.00	1.3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销售部经理、博力威丹麦董事	33252519810707****
6	李俊勃	5.00	1.3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销售部经理	43012119810618****
7	郭华军	5.00	1.3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技术顾问	43262519721118****
8	邢瑜	4.00	1.1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销售部业务员	21018119811017****
9	吴翔龙	3.00	0.8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研发中心	42011619851127****

					工程师	
10	陈志军	3.00	0.8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研发中心高级工程师	43232119741211****
11	张放林	3.00	0.8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研发中心项目管理主管	43012419840103****
12	何启明	3.00	0.8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销售部经理	43012319730705****
13	杨静	3.00	0.8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销售部主管	41138119800301****
14	张淑娟	3.00	0.8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销售部主管	44162219901023****
15	邹波	3.00	0.8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凯德新能源项目部经理	42088119871013****
16	吴广	3.00	0.8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研发中心工程师	52272919861229****
17	甘海益	1.00	0.2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研发中心主管	45262419820614****
18	吴伟	1.00	0.2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研发中心工程师	43028119880408****
19	郑君彬	1.00	0.2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研发中心工程师	44078319910303****
20	王亭	1.00	0.2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销售部业务员	42112519891212****
21	张坤	1.00	0.28%	有限合伙人	凯德新能源仓库主管	43038119900610****
合计		360.00	100.00%	-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珠海乔戈里持有发行人37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

6.黎仕荣

黎仕荣，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5262419731221****，住址为广西平果县。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黎仕荣持有发行人37.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5%。

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昆仑鼎天、张志平、刘聪、博广聚力、珠海乔戈里、黎仕荣，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3名、法人股东1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2名，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1名法人股东及2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上述3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各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现有6名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昆仑鼎天、博广聚力、珠海乔戈里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昆仑鼎天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56.33%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张志平与刘聪系夫妻关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7,500万股，张志平直接持有发行人26.5%的股份，刘聪直接持有发行人6.67%的股份。昆仑鼎天持有发行人56.33%的股份，张志平、刘聪合计持有昆仑鼎天100%的股权，可实际支配昆仑鼎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博广聚力持有发行人5%的股份，张志平为博广聚力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博广聚力1%的出资份额，可实际支配博广聚力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珠海乔戈里持有发行人5%的股份，张志平为珠海乔戈里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珠海乔戈里1%的出资份额，可实际支配珠海乔戈里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据此，张志平、刘聪可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99.5%。因此，张志平、刘聪夫妇可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拥有实质影响力，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张志平、刘聪夫妇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系由博力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博力威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起人以其在博力威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发行人系由博力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博力威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博力威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发行人系由博力威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8月20日依法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设立时股本总额为7,500万股，均为普通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昆仑鼎天	4,225.00	56.33%
2	张志平	1,987.50	26.50%
3	刘聪	500.00	6.67%
4	博广聚力	375.00	5.00%
5	珠海乔戈里	375.00	5.00%
6	黎仕荣	37.50	0.50%
合计		7,500.00	100.00%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博力威有限历次股本变动

发行人前身博力威有限于2010年4月成立，名称为“东莞博力威电池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博力威有限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2010年4月，博力威有限设立

2010年1月8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粤莞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1000006929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张志平、刘聪、黎仕荣、尹注英投资300万元，在东莞市设立的公司名称为“东莞博力威电池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8日，博力威有限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0年3月24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出具大信粤会验字（2010）A070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3月24日止，博力威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0万元，其中张志平出资34.8万元，刘聪出资12万元，黎仕荣出资7.2万元，尹注英出资6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0年4月8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博力威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博力威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平	174.00	34.80	58%
2	刘聪	60.00	12.00	20%
3	黎仕荣	36.00	7.20	12%
4	尹注英	30.00	6.00	10%
合计		300.00	60.00	100%

2.2010年12月，博力威有限实收资本增加至180万元

2010年12月7日，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诚安泰验字（2010）第1221009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张志平、刘聪、黎仕荣、尹注英缴纳的第2期出资，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为120万元，其中张志平缴纳出资69.6万元，刘聪缴纳出资24万元，黎仕荣缴纳出资14.4万元，尹注英缴纳出资12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实缴出资后，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80万元。

2010年12月8日，博力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60万元变更为180万元，其中张志平增缴出资69.6万元，刘聪增缴出资24万元，黎仕荣增缴出资14.4万元，尹注英增缴出资12万元。本次增缴出资后，张志平实缴出资104.4万元，刘聪实缴出资36万元，黎仕荣实缴出资21.6万元，尹注英实缴出资18万元。

2010年12月24日，博力威有限签署相关章程修正案。

2010年12月31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博力威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博力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平	174.00	104.40	58%
2	刘聪	60.00	36.00	20%
3	黎仕荣	36.00	21.60	12%
4	尹注英	30.00	18.00	10%
合计		300.00	180.00	100%

3.2011年年6月，博力威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18日，博力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尹注英将其持有博力威有限10%的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志平。

2011年6月1日，尹注英作为转让方，张志平作为受让方签订《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尹注英将其持有博力威有限10%的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志平。

2011年6月1日，博力威有限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1年6月9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博力威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博力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平	204.00	122.40	68%
2	刘聪	60.00	36.00	20%
3	黎仕荣	36.00	21.60	12%
合计		300.00	180.00	100%

4.2011年11月，博力威有限实收资本增加至300万元

2011年10月11日，博力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180万元变更为300万元，其中张志平增缴出资81.6万元，刘聪增缴出资24万元，黎仕荣增缴出资14.4万元。本次增缴出资后，张志平实缴出资204万元，刘聪实缴出资60万元，黎仕荣实缴出资36万元。

2011年10月11日，博力威有限签署相关章程修正案。

2011年10月18日，东莞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金正验字（2011）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0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张志平、刘聪、黎仕荣缴纳的第3期出资，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为120万元，其中张志平缴纳出资81.6万元，刘聪缴纳出资24万元，黎仕荣缴纳出资14.4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实缴出资后，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2011年11月1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博力威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博力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平	204.00	204.00	68%
2	刘聪	60.00	60.00	20%
3	黎仕荣	36.00	36.00	12%
合计		300.00	300.00	100%

5.2013年6月，博力威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2013年5月20日，博力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张志平增资476万元，刘聪增资140万元，黎仕荣增资84万元。本次增资后，张志平出资680万元，刘聪出资200万元，黎仕荣出资120万元。

2013年5月20日，博力威有限签署相关章程修正案。

2013年6月6日，东莞市泰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泰合验字（2013）1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5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张志平、刘聪、黎仕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00万元，其中张志平缴纳出资476万元，刘聪缴纳出资140万元，黎仕荣缴纳出资84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实缴出资后，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3年6月9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博力威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博力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平	680.00	680.00	68%
2	刘聪	200.00	200.00	20%
3	黎仕荣	120.00	120.00	12%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6.2015年1月，博力威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8日，博力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黎仕荣将其持有博力威有限11.5%的股权转让给张志平。

2014年12月29日，黎仕荣作为转让方，张志平作为受让方签订《转让出资协议》，约定黎仕荣将其持有博力威有限11.5%的股权转让给张志平。根据有关该次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并对黎仕荣、张志平进行访谈确认，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160万元。就本次股权转让的溢价部分，黎仕荣已经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014年12月29日，博力威有限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1月7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博力威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博力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平	795.00	795.00	79.5%
2	刘聪	200.00	200.00	20%
3	黎仕荣	5.00	5.00	0.5%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7.2017年11月，博力威有限第二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

2017年11月28日，博力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昆仑鼎天增资1,690万元，博广聚力增资150万元，珠海乔戈里增资150万元，黎仕荣增资10万元。本次增资后，昆仑鼎天出资1,690万元，张志平出资795万元，刘聪出资200万元，博广聚力出资150万元，珠海乔戈里150万元，黎仕荣出资15万元。

2017年11月28日，博力威有限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7年11月30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博力威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7年12月15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5-0002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昆仑鼎天、博广聚力、珠海乔戈里、黎仕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0万元，其中昆仑鼎天缴纳出资1,690万元，博广聚力缴纳出资150万元，珠海乔戈里缴纳出资150万元，黎仕荣出资1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实缴出资后，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博力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仑鼎天	1,690.00	1,690.00	56.33%
2	张志平	795.00	795.00	26.50%
3	刘聪	200.00	200.00	6.67%
4	博广聚力	150.00	150.00	5.00%
5	珠海乔戈里	150.00	150.00	5.00%
6	黎仕荣	15.00	15.00	0.5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

8.2019年8月，博力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博力威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动。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博力威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各股东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营范围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的记载，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绿色环保充电电池及其配件、五金塑胶模具、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动自行车（不在东莞地区销售）及汽车零配件、通讯网络产品；批发业、零售业及货物、技术进出口；工业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2018 年 3 月	研发、生产、销售：绿色环保充电电池及其配件、五金塑胶模具、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动自行车（不在东莞地区销售）及汽车零配件、通讯网络产品；批发业、零售业及货物、技术进出口；工业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生产、销售：绿色环保充电电池及其配件、五金塑胶模具、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动自行车（不在东莞地区销售）及汽车零配件、通讯网络产品；批发业、零售业及货物、技术进出口；工业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的完整业务体系，独立从事相关生产经营。

3.发行人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有关业务经营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1）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于2019年9月5日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4419962990，检验检疫备案号为4419609158，有效期为长期。

博力威新能源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于2019年9月10日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4419960K28，检验检疫备案号为4419618246，有效期为长期。

（2）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凯德新能源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于2017年4月13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4419960SD1，有效期为长期。

（3）对外贸易者经营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2019年9月3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4907587。

博力威新能源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2019年10月23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4870567。

凯德新能源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2017年4月13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1707922。

（4）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备案表

凯德新能源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2017年4月13日核发的编号为170413154053000006 55的《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4419623197。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已取得其业务经营所必要的资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外的子公司为香港博力威、博力威欧洲、博力威丹麦，前述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香港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博力威依据香港公司条例设立且有效存续。香港博力威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需要向香港政府或有关的监

管机构申请特许的牌照或执照的业务，可以从事指定或其他必须要特许的牌照或执照的行业或专业之外的任何生意或经营（包括进行对外投资、合资），从事的业务合法、合规。香港博力威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未了结的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亦没有经香港高等法院的仲裁和行政处罚之记录。

根据比利时Cabinet d'avocats Bi Yan Srl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力威欧洲成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比利时法律的规定，目前合法登记在册、合法存续，没有任何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不良记录，没有被提起注销、宣布破产或清算的情况，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博力威欧洲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比利时法律的规定。博力威欧洲在比利时法院或者其它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执行案件，亦不存在任何限制该公司经营的判决、指令、决定、禁令。

根据丹麦SKOV Advokater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力威丹麦依法设立且依法存续，未进入任何破产程序。博力威丹麦在丹麦从事的业务合法、合规，无需取得相关执照或执业证书。博力威丹麦不存在任何未决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执行案件，也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被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经营状况稳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且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定解散或者股东申请解散，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的情形。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股东核查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表及其相关声明与承诺，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按照重要性、实质重于形式并谨慎原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昆仑鼎天，持有发行人56.33%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张志平、刘聪，张志平、刘聪夫妇可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99.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为博广聚力、珠海乔戈里，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前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关联方中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发行人的子公司

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子公司为博力威新能源、凯德新能源、香港博力威、博力威欧洲、博力威丹麦，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5.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张志平，监事为刘聪，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昆仑鼎天	实际控制人张志平、刘聪控制的公司，张志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博广聚力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志平持有1%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	珠海乔戈里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志平持有1%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4	博力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聪控制并担任董事的香港公司。根据刘聪确认，该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活动，目前已启动撤销注册手续
5	博力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聪控制并担任董事的香港公司。根据刘聪确认，该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活动，于2020年1月向香港税务局提交了要求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目前正在办理撤销注册手续
6	广东凯德	实际控制人张志平、刘聪报告期内控制的公司，刘聪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该公司于2020年2月注销

7.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广州德医行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曾国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Tonwo Clinic Technology (HK) Limited	广州德医行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董事、

		总经理曾国强控制并担任董事的香港公司
3	Tonwo Clinic Technology PTY Ltd.	Tonwo Clinic Technology (HK) Limited持股100%，董事、总经理曾国强控制的澳洲公司
4	深圳市弘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伟锋控制的公司
5	深圳义达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伟锋控制的公司
6	中汇信达（深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伟锋控制的公司
7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吴伟锋控制的公司
8	深圳市瑞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伟锋控制的公司
9	深圳市中汇信达云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伟锋控制的公司
10	东莞仁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聪妹妹刘丹持有56.67%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东莞小桔日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聪妹妹刘丹的配偶彭吉良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12	湖南奇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莞小桔日用品有限公司持股89%，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聪妹妹刘丹配偶彭吉良控制的公司
13	广州市德医行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曾国强妹妹曾俊梅配偶罗仁海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4	上海卓越未来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伟锋弟弟吴绍峰及其配偶陈凤华控制的公司
15	上海卓越未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卓越未来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持股100%，独立董事吴伟锋弟弟吴绍峰及其配偶陈凤华控制的公司
16	惠州希望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卓越未来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持股90%的公司，独立董事吴伟锋弟弟吴绍峰及其配偶陈凤华控制的公司
17	惠州卓越未来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	上海卓越未来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持股90%的公司，独立董事吴伟锋弟弟吴绍峰及其配偶陈凤华控制的公司
18	深圳市凯嘉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魏茂芝弟弟魏云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9	东莞凯嘉威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魏茂芝弟弟魏云鹏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黎仕荣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黎仕荣于2019年8月辞去董事职务
2	马克初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马克初于2019年8月辞去监事职务
3	张志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张志于2019年12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4	骑士换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发行人于2018年8月转让其持有骑士换电的100%股权，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	博力威澳洲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澳洲子公司，该公司于2018年10月

		注销
6	博力威（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聪报告期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2月撤销注册
7	深圳左邻永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曾国强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公司，曾国强于2018年2月辞去董事职务
8	深圳市前海正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曾国强报告期内担任总经理的公司，曾国强于2019年12月辞去总经理职务
9	广州市春瑞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马克初控制的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3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10	深圳市七头鸟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聪妹妹刘丹及其配偶彭吉良曾控制的公司，彭吉良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2016年3月，刘丹、彭吉良将其持有该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谢耿嵘、郑静，彭吉良辞去相关职务。该公司与发行人于2017年3月前存在交易的情况，根据《上市规则》，将该公司视同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等资料，并经审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广东凯德	电芯及其它	-	-	548.57
凯德新能源	电芯及其它	-	-	1,246.12
合计		-	-	1,794.69

注：2017年8月前，凯德新能源为广东凯德的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凯德新能源与发行人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骑士换电	锂离子电池组、换电柜及配件	2.91	824.40	-
广东凯德	锂离子电池组加工	-	-	1.15
凯德新能源	锂离子电池组	-	-	50.17
深圳市七头鸟科技有限公司	电芯	-	-	2.56
广州德医行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组	-	1.84	-
张志平	其它	-	0.26	-
合计		2.91	826.50	53.88

注：1）自2018年8月起，发行人失去对骑士换电的控制权。根据相关规则，骑士换电与发行人2018年8月至2019年8月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

2）2017年8月前，凯德新能源为广东凯德的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凯德新能源与发行人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

3）自2016年3月起，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聪妹妹刘丹及其配偶彭吉良失去对深圳市七头鸟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权。根据相关规则，深圳市七头鸟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2017年1月至2017年3月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

2.关联租赁

发行人与东莞小桔日用品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发行人将位于东莞市东城区同沙工业区同荣街（西）2号的房产出租给东莞小桔日用品有限公司，面积为4,023平方米，租赁期限分别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担保金额	保证人	保证方式
1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DG07（高保）20170004）	《最高额融资合同》	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起2年；	2,500	张志平	连带责任

		公司东莞分行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DG07（高保）20170005） 《最高额保证合同》（DG07（高保）20170002）	（DG07（融资）20170002）项下的全部债务	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 2 年		刘聪 广东凯德	保证
2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DG01（高保）20180017）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DG01（高保）20180016）	《最高额融资合同》（DG01（融资）20180007）项下的全部债务	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起 2 年；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 2 年	3,000	张志平 刘聪	连带责任保证
3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DG（高保）20190079）	《最高额融资合同》（DG（融资）20190039）项下的全部债务	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起 2 年；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 2 年	3,000	张志平、刘聪	连带责任保证
4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44100520170001151）	债权人自 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6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商业汇票承兑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 2 年；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 2 年	6,750	张志平、刘聪	连带责任保证
5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XQ[2018]8800-8110-056) 《最高额保证合同》(XQ[2018]8800-8110-057)	债权人自 2018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期间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 3 年止；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 3 年止	7,500	张志平 刘聪	连带责任保证
6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	《保证合同》([2018]8800-8100-030)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8]880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1,000	张志平	连带责任保证

		行	《保证合同》([2018]8800-8100-031)	0-101-130）项下全部债务	之日后 3 年止；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日后 3 年止		刘聪	
7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保证合同》([2019]8800-8100-011)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9]8800-101-045）项下全部债务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3 年止；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日后 3 年止	1,000	张志平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2019]8800-8100-012)				刘聪	
8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保证合同》([2019]8800-8100-025)	《银行承兑协议》（[2019]8800-601-036）项下全部债务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3 年止；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日后 3 年止	731.90	张志平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2019]8800-8100-026)				刘聪	
9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保证合同》([2019]8800-8100-029)	《银行承兑协议》（[2019]8800-601-044）项下全部债务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3 年止；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日后 3 年止	258.19	张志平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2019]8800-8100-030)				刘聪	
10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保证合同》([2019]8800-8100-038)	《银行承兑协议》（[2019]8800-601-067）项下全部债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3 年止；	419.48	张志平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2019]8800-8100-039)	务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日后3年止		刘聪	
1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保证合同》([2019]8800-8100-046)	《银行承兑协议》（[2019]8800-601-073）项下全部债务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日后3年止	796.82	张志平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2019]8800-8100-047)				刘聪	
12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保证合同》([2019]8800-8100-052)	《银行承兑协议》（[2019]8800-601-076）项下全部债务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日后3年止	1,700	张志平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2019]8800-8100-053)				刘聪	
13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保证合同》([2019]8800-8100-056)	《贸易融资额度合同》（[2019]0059-401-018）项下全部债务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日后3年止	3,000	张志平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2019]8800-8100-057)				刘聪	
14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保证合同》([2019]8800-8100-061)	《银行承兑协议》（[2019]8800-601-080）项下全部债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1,000	张志平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2019]8800-8100-062)	务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日后3年止		刘聪	
15	发行人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3900）2017年最高保字第013526号）	债权人与债务人于2017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11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自债权人书面通知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2年；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2年	10,000	张志平、刘聪	连带责任保证
16	发行人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3900）2019年最高保字第033012号）	债权人与债务人于2019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16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自债权人书面通知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3年；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	6,800	张志平、刘聪	连带责任保证
17	发行人	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20170802-ZZ03)	《融资租赁合同》（20170802-ZZ01）项下全部债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2年止	4,657.03	张志平、刘聪	连带责任保证

4.关联方代收代付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汇率的影响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其他应付款	博力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04.42	-	1,935.78	31.36	-
2018 年度						
其他应付款	博力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75.91	139.30	100.20	89.42	1,904.42
2017 年度						
其他应付款	博力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67.51	25.72	8.88	-108.44	1,775.9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博力威与博力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结清上述相关款项。

5.关联方股权转让

（1）发行人收购凯德新能源 100%股权

发行人收购凯德新能源 100%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2）发行人出售骑士换电 18%的股权

2018年8月16日，发行人作为转让方、昆仑鼎天作为受让方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骑士换电18%的股权以38.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昆仑鼎天。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骑士换电	-	-	964.89	48.24	-	-
其他应收款	广东凯德	-	-	12.29	1.23	12.29	0.61
其他应收款	东莞小桔日用品有限公司	-	-	8.37	0.42	16.74	0.84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广东凯德	-	335.63	1,835.63
其他应付款	张志平	-	397.50	397.50
其他应付款	刘聪	-	100.00	100.00
其他应付款	黎仕荣	-	2.50	2.50
其他应付款	博力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904.42	1,775.91
其他应付款	骑士换电	-	0.50	-

7.2020年3月16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020年3月16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7年至2019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该等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4月1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7年至2019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该等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考虑实际情况、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履行了相应交易的程序或确认程序，交易条件公允、合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及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有关事宜分别出具了承诺函。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四）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目前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昆仑鼎天、博广聚力、珠海乔戈里、博力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博力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昆仑鼎天、博广聚力、珠海乔戈里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它实质经营活动；博力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活动，目前已启动撤销注册手续；博力威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活动，该公司于2020年1月向香港税务局提交了要求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目前正在办理撤销注册手续。据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五）根据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该等财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m^2）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449297 号	东莞市东城科技园黄公山大道与同欢路交汇处东侧	22,873.4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 年 10 月 11 日	无

2.专利

（1）中国境内授权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利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相关信息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获授权境内专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清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有1项境内授权的专利设立了专利权质押登记，质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2）中国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利证书及专利代理机构北京科亿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东莞分所出具的声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获授权的境外专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清单》。

3.商标

（1）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相关信息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注册境内商标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清单》。

（2）中国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及商标代理机构东莞市安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注册的境外商标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清单》。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CPCC微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清单》。

5.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发行人是通过承继博力威有限的资产产权、购买、融资租赁等方式取得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融资租赁合同、抵押合同等相关资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网站，2018年3月20日，发行人、凯德新能源分别与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70802-ZZ04、20170802-ZZ05的《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凯德新能源分别以部分锂电池生

产线设备作为抵押物为发行人与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70802-ZZ01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就上述抵押事项，发行人、凯德新能源分别与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登记编号为44192019007149、44192019007150。

（二）发行人是通过承继博力威有限的全部资产产权、购买、自主申请、融资租赁等方式取得其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信达律师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的核查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上述土地使用权、中国境内授权的专利、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中国境内授权的专利、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资料及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性用房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2）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东莞市东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街道同辉路 2 号	37,744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29 年 4 月 14 日	厂房、办公等
2	凯德新能源	王沛田	东莞市石排镇向西村松园 5 路 1 号	14,000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办公等
3	发行人	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管理区同沙新园商业街粤华西路 2 号	9,180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办公等
4	发行人	信相华	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上元街 1 号 2 楼	1,100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	仓库

5	博力威欧洲	Laureyssens BVBA	Frank Van Dyckelaan 6,9140 Temse,Belgium	900.3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	办公、仓库等
6	博力威丹麦	Promovec A/S	Arresøvej 44,8240 Risskov,Denmark	430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 日	厂房

据发行人提供的比利时Cabinet d'avocats Bi Yan Srl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力威欧洲承租的上述第5项房屋所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据发行人提供的丹麦SKOV Advokater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力威丹麦承租的上述第6项房屋所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上述1-4项租赁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存在租赁瑕疵。上述1-4项租赁房屋的相关情况如下：

1.上述第1项租赁房屋相关情况

2020年3月2日，出租方东莞市东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证明，合同期内，如因东莞市东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原因致使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东莞市东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将提前通知发行人，给予合理的搬迁时间，并承担发行人因搬迁受到的相应损失。

2020年4月3日，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上述房屋所在地块为国有建设用地，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上述房屋不属于法律规定不得出租的情形。上述房屋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和不存在拆除该房产的计划，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发行人租赁、使用该房产没有任何障碍，权属来源合法。

2.上述第2项租赁房屋相关情况

2020年1月16日，出租方王沛田出具证明，凯德新能源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承租、使用租赁房屋不存在障碍，且租赁期限到期后，同等条件下，凯德新能源具有优先租赁权。如因政府相关部门强制要求征用、征收、更新租赁房屋或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王沛田将提前通知凯德新能源，给予合理的搬

迁时间。

2020年3月26日，东莞市石排镇人民政府确认，上述房屋所在地块为集体建设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上述房屋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和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属于法律规定不得出租的情形。

3.上述第3项租赁房屋相关情况

2020年3月16日，出租方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股份经济联合社出具证明，发行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承租、使用租赁房屋不存在障碍，且租赁期限到期后，发行人具有优先租赁权。如因政府相关部门强制要求征用、征收、更新上述房屋或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股份经济联合社将提前通知发行人，给予合理的搬迁时间。

2020年4月3日，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上述房屋所在地块为集体建设用地，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上述房屋不属于法律规定不得出租的情形。上述房屋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和不存在拆除该房产的计划，没有被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发行人租赁、使用该房产没有任何障碍，权属来源合法。

4.上述第4项租赁房屋相关情况

2020年4月22日，出租方信相华出具证明，如因政府相关部门强制要求征用、征收、更新上述房屋或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信相华将提前通知发行人，给予合理的搬迁时间。

2020年5月14日，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上述房屋所在地块为集体建设用地，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上述房屋不属于法律规定不得出租的情形。上述房屋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和不存在拆除该房产的计划，没有被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发行人租赁、使用该房产没有任何障碍，权属来源合法。

5.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东莞市东城科技园黄公山大道与同欢路交汇处东侧取得面积为22,873.4平方米的土地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该等项目建成后，将转移发行人现有部分产能和扩大再生产，可

有效减少发行人租赁房屋的使用和风险。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明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搬迁、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其他原因遭受经济损失时，本单位、本人承诺向发行人承担上述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并积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相关区域内寻找可替代的土地或房产，以保证发行人不因房屋租赁瑕疵而遭受经济损失，避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综上，经审慎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在用房屋的租赁瑕疵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及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为博力威新能源、凯德新能源、香港博力威、博力威欧洲、博力威丹麦。具体情况如下：

1.博力威新能源

（1）基本情况

经核查，博力威新能源成立于2014年4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303882549U，注册资本3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志平，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辉路2号1栋401室，营业期限为2014年4月16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锂离子充电电池及其配件、五金塑胶模具、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自行车及汽车零配件、通讯器材；批发业、零售业及货物、技术进出口；工业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限制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变更情况

1）2014年4月，博力威新能源设立

博力威新能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平	204	68%
2	刘聪	60	20%
3	黎仕荣	36	12%
合计		300	100%

2）2015年1月，博力威新能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8日，博力威新能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黎仕荣将其持有博力威新能源11.5%的股权转让给张志平。

2014年12月29日，黎仕荣作为转让方、张志平作为受让方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黎仕荣将其持有博力威新能源11.5%的股权转让给张志平。经核查，该次股权转让作价4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博力威新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平	238.50	79.50%
2	刘聪	60.00	20.00%
3	黎仕荣	1.50	0.50%
合计		300.00	100.00%

3）2016年12月，博力威新能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1日，博力威新能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志平将其持有博力威新能源79.5%的股权以95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博力威有限；刘聪将其持有博力威新能源20%的股权以2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博力威有限；黎仕荣将其持有博力威新能源0.5%的股权以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博力威有限。

2016年12月21日，张志平作为转让方、博力威有限作为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志平将其持有博力威新能源79.5%的股权以95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博力威有限；刘聪作为转让方、博力威有限作为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聪将其持有博力威新能源20%的股权以2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博力威有限；黎仕荣作为转让方、博力威有限作为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黎仕荣将其持有博力威新能源0.5%的股权以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博力威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后，博力威新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300	100%
合计	300	100%

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博力威新能源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目前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所持博力威新能源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形。

2.凯德新能源

（1）基本情况

经核查，凯德新能源成立于2016年12月2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4W4CTA4X，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聪，住所为东莞市石排镇向西村松园5路1号，营业期限为2016年12月29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研发、产销：锂离子电池（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业、零售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变更情况

1）2016年12月，凯德新能源设立

凯德新能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凯德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2017年7月，凯德新能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7月24日，广东凯德作为转让方、博力威有限作为受让方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广东凯德将其持有凯德新能源100%的股权以3,717,584.47元的价格转让给博力威有限。

2017年7月24日，凯德新能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广东凯德将其持有凯德威新能源100%的股权以3,717,584.47元的价格转让给博力威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后，凯德新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500	100%
合计	500	100%

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凯德新能源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目前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所持凯德新能源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形。

3.香港博力威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900523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企业名称为香港博力威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0.792163万元（折合0.1285万美元），经营范围为购销锂离子电池及其配件，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通讯网络产品，工业设备等。

根据香港博力威的商事登记资料及香港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博力威于2016年1月26日在香港领取了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注册证书，注册证书编号为2334872。香港博力威从香港商业登记署领取了编号为65737870-000-01-20-5的商业登记证，现申报的注册地址为Suite 603,6/F,Hang

Pont Commercial Building,31 Tonkin Street,Cheung Sha Wan,Kowloon,Hong Kong。香港博力威注册的股本为港币10,000元，每股港币1元，共10,000股普通股，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

根据香港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博力威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成立，该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和商业登记证仍然持续合法有效，成立后每年均有向公司注册处递交周年申报表，登记册上无任何影响该公司合法存续的记录，已登记事项并无导致其在可预见的未来终止营业之事情，该公司是合法存续的。该公司设立后股东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持有其股权不存在担保、信托以及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所持香港博力威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形。

4.博力威欧洲

经核查，发行人、博力威新能源现持有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900524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企业名称为博力威电池欧洲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13.122593万元（折合2.002954万美元），经营范围为购销锂离子电池及其配件、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通讯网络产品、工业设备等，售后服务。

根据比利时Cabinet d’avocats Bi Yan Srl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力威欧洲成立于2017年4月10日，该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按照比利时法律的规定在比利时的公证处签署了公司成立章程，公司章程由公证处递送比利时商业法院并于2017年4月12日完成公告。博力威欧洲法人注册号、增值税号是BE0674.472.771，注册地址是9140 Temse,Frank Van Dyckelaan 6,Belgium，注册资金是18,600欧元，分为100股，每股1欧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99%，博力威新能源持股比例为1%。

根据比利时Cabinet d’avocats Bi Yan Srl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力威欧洲成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比利时法律的规定，目前合法登记在册、合法存续，没有任何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不良记录，没有被提起注销、宣布破产

或清算的情况，其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该公司自成立至今股东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博力威新能源持有的全部股权权益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博力威新能源所持博力威欧洲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形。

5.博力威丹麦

经核查，发行人就香港博力威在境外再投资设立博力威丹麦事项已提交《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已履行境外企业再投资的备案程序。

根据丹麦SKOV Advokater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力威丹麦于2019年2月14日注册成立并取得丹麦商务局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编号为40273719，注册地址位于Arresøvej 44,8240 Risskov,Denmark，注册股本为3,000,000丹麦克朗，每股价值1丹麦克朗，其中香港博力威持股51%，Viridus A/S持股49%。

根据丹麦SKOV Advokater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力威丹麦依据丹麦公司法成立，自成立之日起即在丹麦依法存续。博力威丹麦成立后股东未发生过变化。博力威丹麦的股权结构清晰且真实，在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受托人、代理人或信托人持有股权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协定，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股权纠纷。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香港博力威所持博力威丹麦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结合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2019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超过1,500

万元的主要供应商、2019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超过1,500万元的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性协议；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确定为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框架性协议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签订框架性协议，一般有对交货及验收、品质保证、付款条件、保密义务、知识产权、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框架约定，未明确约定具体合同标的、合同金额等具体交易事项，具体交易事项按订单约定条款执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2019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超过1,500万元的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1	香港博力威	Panasonic Hong Kong Co.,Limited	2019 年 6 月 10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发行人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凯德新能源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 日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发行人	广州市云通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3 日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双方协商书面终止协议外，在买卖双方关系维持期间一直有效
5	发行人	东莞市力腾辉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3 日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双方协商书面终止协议外，在买卖双方关系维持期间一直有效

2.销售框架性协议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签订框架性协议，一般有对交货及验收、品质保证、付款条件、保密义务、知识产权、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框架约定，未明确约定具体合同标的、合同金额等具体交易事项，具体交易事项按订单约定条款执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2019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超过1,500万元的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1	深圳市一佰电讯有限公司	凯德新能源	2017 年 4 月 1 日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双方协商终止协议外，在买卖双方关系维持期间一直有效
2	深圳易马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8 年 3 月 30 日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双方协商书面终止协议外，在买卖双方关系维持期间一直有效
3	昆山顺轮车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26 日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协议明确约定的可终止情形外，协议在买卖双方关系维持期间长期有效
5	重庆虬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协议明确约定的可终止情形外，协议在买卖双方关系维持期间长期有效
6	深圳市朔方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19 日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DG0110120190111）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张志平、刘聪、凯德新能源、博力威新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4010120190013619）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1,000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	张志平、刘聪、凯德新能源、博力威新能源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出口退税托管账户质押担保
3	《粤港澳大湾区跨境通贷款合同》（[2020]DGKJT-004）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1,000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	张志平、刘聪、博力威新能源、凯德新能源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发行人提供专利质押担保
4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440770000LDZJ202000156）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2,000	2020 年 4 月 9 日 2021 年 4 月 8 日	张志平、刘聪、博力威新能源、凯德新能源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发行人提供专利质押担保

4.授信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最高额融资合同》（DG（融资）20190039）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000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	张志平、刘聪、凯德新能源、博力威新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5.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金总额（元）	租赁期限	担保方式
1	《融资租赁合同》（20170802-ZZ01）	发行人	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6,570,279.93	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张志平、刘聪、凯德新能源提供保证；发行人、凯德新能源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其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或重大风险，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出口退税、融资租赁押金、厂房押金、质保金，合并报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房租、电费、运费、厂房装修款。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下的债权债务的合同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博力威有限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增资扩股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至今未有发生增资扩股行为，博力威有限设立后共发生2次增资扩股行为，历次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博力威有限历次增资扩股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四）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凯德新能源100%股权、出售骑士换电100%的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收购凯德新能源100%的股权

发行人收购凯德新能源100%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2.发行人出售骑士换电100%的股权

2018年8月16日，博力威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博力威有限将其持有骑士换电40%的股权以86万元的价格转让赵延坤；博力威有限将其持有骑士换电27%的股权以58.05万元的价格转让珠海耀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力威有限将其持有骑士换电18%的股权以38.7万元的价格转让昆仑鼎天；博力威有限将其持有骑士换电15%的股权以3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珠海盛世合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8月16日，骑士换电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博力威有限将其持有骑士换电40%的股权以86万元的价格转让赵延坤；博力威有限将其持有骑士换电27%的股权以58.05万元的价格转让珠海耀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力威有限将其持有骑士换电18%的股权以38.7万元的价格转让昆仑鼎天；博力威有限将其持有骑士换电15%的股权以3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珠海盛世合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8月16日，博力威有限作为转让方、赵延坤作为受让方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博力威有限将其持有骑士换电40%的股权以86万元的价格转让赵延坤；博力威有限作为转让方、珠海耀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受让方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博力威有限将其持有骑士换电27%的股权以58.05万元的价格转让珠海耀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力威有限作为转让方、昆仑鼎天作为受让方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博力威有限将其持有骑士换电18%的股权以38.7万元的价格转让昆仑鼎天；博力威有限作为转让方、珠海盛世合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受让方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博力威有限将其持有骑士换电15%的股权以3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珠海盛世合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9月4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骑士换电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凯德新能源股权、出售骑士换电股权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五）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9年8月12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8月20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30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发行人副董事长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并于2020年4月1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登记手续。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和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2.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3.发行人还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4.发行人设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采购管理部、品质中心、EB/CB事业部、NB事业部、研发中心、人力行政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等生产经营部门。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中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4.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制定

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已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内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1.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5名，董事会成员为张志平、刘聪、曾国强、吴伟锋、王红强，其中张志平为董事长，刘聪为副董事长，吴伟锋、王红强为独立董事。

2.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现有监事3名，监事会成员为何启明、邹波、彭继权，其中何启明为监事会主席，彭继权为职工代表监事。

3.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曾国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魏茂芝。发行人有1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为曾国强。

4.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张志平、黄李冲、陈志军、李小兵。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表及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声明与承诺，以及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等资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据发行人确认，以及发行人董事填写的核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8 月	张志平（董事长）、刘聪（副董事长）、黎仕荣
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张志平（董事长）、刘聪、曾国强、吴伟锋（独立董事）、张志（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至今	张志平（董事长）、刘聪（副董事长）、曾国强、吴伟锋（独立董事）、王红强（独立董事）

报告期初，博力威有限设董事会，张志平为董事长，刘聪为副董事长，黎仕荣为董事。

2019年8月1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张志平、刘聪、曾国强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吴伟锋、张志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

会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张志平为董事长。

2019年12月1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刘聪为副董事长。

2019年12月30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红强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独立董事张志辞职，选举王红强为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2.监事变化情况

据发行人确认，以及发行人监事填写的核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
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5 月	刘丹
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	马克初
2019 年 8 月至今	何启明（监事会主席）、邹波、彭继权

报告期初至2017年5月，博力威有限设监事，为刘丹。

2017年5月4日，博力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丹辞去监事职务，选举马克初为监事。

2019年8月1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何启明、邹波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9年8月12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彭继权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9年8月12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何启明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据发行人确认，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职位	时间	任职人员
总经理	报告期初至今	曾国强
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8 月至今	魏茂芝
财务负责人	2019 年 8 月至今	魏茂芝

报告期初，博力威有限总经理为曾国强，未聘请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9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股份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曾国强为总经理，魏茂芝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任期均为三年。

4.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最近 2 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加强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没有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最近2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分别为吴伟锋、王红强。其中，吴伟锋为会计专业人士。

经信达律师核查独立董事和其提名人的声明、独立董事核查表、相关专业资格证书等资料，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0%、11%、12%、13%、16%、17%、21%、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免抵税额、营业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免抵税额、营业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免抵税额、营业税计征	2%

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博力威新能源	15%	15%	15%
凯德新能源	15%	15%	25%
香港博力威	应税利润低于200万元，执行8.25%利得税税率，应税利润超过200万元部分，执行16.5%利得税	应税利润低于200万元，执行8.25%利得税税率，应税利润超过200万元部分，执行	16.5%

	税率	16.5%利得税税率	
博力威欧洲	29.58%	33.99%	33.99%
博力威丹麦	22%	-	-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0月10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54400043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现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2018年11月28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84400478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博力威新能源报告期内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12月9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64400433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博力威新能源现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2019年12月2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94400660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凯德新能源现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2018年11月28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84400446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博力威新能源报告期内享受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凯德新能源2018年度、2019年度享受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取得主要财政补贴的批复文件、收款凭证及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100,000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2017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序号	项目	财政补贴依据	金额（元）
1	东莞市财政局东城分局转入东城街道转型升级奖励资金补贴款	《东莞市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府办〔2017〕86 号）	358,573.13
2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关于拨付 2016 年第二批及 2017 年第一批企业科技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102,127.90
3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成长培育专项资金	《关于 2016 年东莞市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第二批专业服务补助项目）拟补助企业名单公示》	173,400.00
4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17 年东莞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款	《关于 2017 年东莞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拟补助再公示》	120,430.00
5	高能量密度、高功率密度锂离子电容关键技术开发项目	《关于 2015 年东莞市东城街道科技立项项目拟立项项目的公示》《关于审核 2015 年东城科技计划立项项目及企业研发机构项目评审结果问题的复函》（东城府办复〔2016〕447 号）	426,748.99
6	东莞市商务局东莞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 2017 年第八批东莞市促进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专项资金的通知》《关于拨付 2017 年第十一批东莞市促进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专项资金的通知》《关于拨付 2017 年第十二批东莞市促进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专项资金的通知》	374,020.00
7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 年市倍增计划机器换人资助款	《关于拨付 2015 年度东莞市“机器换人”专项资金应用项目（第六批）资金的通知》（东经信函〔2017〕227 号）、《关于拨付 2016 年度第三批东莞市“机器换人”应用项目资金（倍增部分）的通知》（东经信函〔2017〕1385 号）、《关于拨付 2017 年东莞市“倍增计划”专项资金（市经信局第一批机器换人等项目）的通知》（东经信函〔2017〕1208 号）	421,100.00
8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粤财工研发省级财政补助项	《关于 2016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公示》	1,113,100.00

	目资金		
9	东莞市商务局 2016 年外资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资金	《关于拨付中央财政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的通知》	215,879.00
10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关于东莞市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拟奖励企业名单的公示》	300,000.00
11	广东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企业奖补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拟入库企业及奖补项目计划的公示》（粤科公示〔2016〕18 号）	300,000.00

2.2018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序号	项目	财政补贴依据	金额（元）
1	动力锂离子电池高效运行管理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关于立项 2016 年“东城街道促进企业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通知》	339,359.76
2	东莞市商务局东莞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 2018 年第八批东莞市促进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专项资金的通知》《关于拨付 2018 年第十四批东莞市促进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专项资金的通知》	299,997.00
3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粤财工研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	《关于 2017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公示》	1,218,600.00
4	东莞市财政局 2016 年第三季度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贷款贴息	《关于拨付 2016 年第三季度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贷款贴息的通知》（东财函〔2018〕212 号）	153,941.00
5	东莞市商务局“倍增计划”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关于拨付“倍增计划”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的通知》	148,000.00
6	中央财政 2017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项目）	《关于拨付中央财政 2017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项目）的通知》	114,424.00

3.2019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序号	项目	财政补贴依据	金额（元）
1	2018 年商务局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 2018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计划的公示》	136,091.24

2	2018 年东城街道创新驱动扶持奖励项目	《关于 2018 年东城街道创新驱动扶持奖励项目名单的公示》	197,050.00
3	2018 年度石排镇推动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高企首次认定资助金	《关于 2018 年度石排镇推动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公示》	150,000.00
4	2018 年度石排镇“倍增计划”扶持资金资助项目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石排镇“倍增计划”扶持资金资助项目的公示》	120,000.00

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根据香港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博力威已经根据香港法律依法纳税，且无任何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有因税务问题被香港税务局处罚及检控。

根据比利时Cabinet d’avocats Bi Yan Srl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力威欧洲已严格依照比利时相关法律履行了必要的申报义务，依法纳税，未有因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丹麦SKOV Advokater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力威丹麦已严格依照丹麦法律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也未受到过税务机关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无重大污染。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履行的相关环保手续

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就其生产经营场所履行的相关环保手续情况如下：

（1）发行人履行的相关环保手续

2010年1月29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东城分局出具《东莞市环境保护东城分局审查批复意见》，同意博力威有限建设。

2014年1月3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东城分局出具编号为东城环建〔2014〕1003号的《关于东莞博力威电池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博力威有限改扩建。

2014年4月22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东城分局出具编号为东城环建〔2014〕20033号的《关于东莞博力威电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博力威有限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019年5月27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编号为东环建〔2019〕7999号的《关于东莞博力威电池有限公司（异地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博力威有限改扩建。

2019年11月18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编号为东环建〔2019〕23213号的《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改扩建）建设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发行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监测报告、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发行人（异地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已进行自主验收并公开相关信息。

2020年4月9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编号为东环建〔2020〕4422号的《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认为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2020年4月9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编号为东环建〔2020〕4423号的《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认为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2020年5月22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编号为东环建〔2020〕6133号的《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认为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2）凯德新能源履行的相关环保手续

2013年5月15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东环建〔2014〕0950号《关于广东凯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以及技术评估审查、复核意见。

2016年3月18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东环建〔2016〕0477号《关于广东凯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广东凯德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017年3月6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东环审〔2017〕98号《关于广东凯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函》，同意东莞凯德使用原广东凯德的环保审批文件。

2018年3月22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东环建〔2018〕1370号《关于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凯

德新能源扩建。

2020年4月22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编号为东环建〔2020〕5031号的《关于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物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该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监测报告、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凯德新能源（扩建）项目已进行自主验收并公开相关信息。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

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1）2020年4月17日，发行人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编号为91441900553613624W002U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0年4月17日至2023年4月16日止。

（2）2020年4月3日，凯德新能源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编号为91441900MA4W4CTA4X001U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0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2日止。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博力威不存在来自于香港环保监管机构的任何处罚及检控。

根据比利时 Cabinet d’avocats Bi Yan Sr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力威欧洲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比利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

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丹麦 SKOV Advokater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力威丹麦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丹麦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要求。博力威丹麦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处罚。

5.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主管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经营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博力威不存在来自于香港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监管机构的任何处罚及检控。

根据比利时Cabinet d’avocats Bi Yan Srl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力威欧洲产品符合比利时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丹麦SKOV Advokater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力威丹麦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丹麦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相关要求。博力威丹麦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处罚。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人员名

单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为1,394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104人，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用工总量的10%。

经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由东莞市凯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该公司持有东莞市人力资源局核发的编号为441900192023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凯德新能源由东莞市卓一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该公司持有东莞市人力资源局核发的编号为441900181744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1,294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1,294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1,308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1,294名员工缴纳了失业保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1,294名员工缴纳了生育保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1,177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据发行人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个别员工已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无法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个别员工因已参加城乡居民保险，不再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个别员工超出当月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交时点，未能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个别员工因其他原因未能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而产生任何补偿、第三方索赔或赔偿责任，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单位、本人将自愿承担全部经济责任，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

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就本次发行上市前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真实有效的承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及法律障碍。

根据香港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博力威未有就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及强积金被处罚及检控的情况。

根据比利时Cabinet d'avocats Bi Yan Srl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力威欧洲已依法向员工支付薪酬、提供必要的福利保障，符合比利时法律规定，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社会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丹麦SKOV Advokater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力威丹麦的用工方式符合丹麦法律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环保等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020-441900-38-03-006581）	《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4422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020-441900-38-03-006586）	《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4423号）
3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不适用

		（项目代码为2020-441900-38-03-008005）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三）根据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及公告体制，信达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因此，信达律师的以下结论是基于确信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提供的书面材料是按照诚实和信用原则提供而作出的：

（一）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相关方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及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相关信息，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香港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博力威不存在未了结的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亦没有经香港高等法院的仲裁和行政处罚之记录。该公司并无接受过任何政府部门的处罚，亦没有存在任何仲裁案件，不存在来自于香港监管机构的任何处罚及检控（包括但不限于强积金、经营、环保、税务、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

根据比利时 Cabinet d'avocats Bi Yan Sr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力威欧洲在比利时法院或者其它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执行案件，亦不存在任何限制该公司经营的判决、指令、决定、禁令。

根据丹麦 SKOV Advokat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力威丹麦在丹麦不存在任何未决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执行案件，也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被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相关方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及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相关信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1.原告北京蜜步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发行人产品责任纠纷案件

2019年8月1日，北京蜜步科技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起诉，称发行人生产的锂电池存在缺陷导致北京蜜步科技有限公司多处仓库发生多起火灾，造成相应的经济损失，请求：（1）判令发行人赔偿北京蜜步科技有限公司财产损失2,528,283.4元；（2）判令发行人赔偿停产误工损失及因恢复生产经营发生的费用200,000元；（3）判令发行人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9年9月1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19）津0116民初6432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被告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案件移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处理。

据发行人确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上述案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判决。

2.原告江苏联赫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一发行人、被告二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南京华煤采掘机械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2019年11月6日，江苏联赫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起诉，称因发行人、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锂电池故障及南京华煤采掘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库房存在消防隐患致使引发火灾事故并造成相应损失，请求：（1）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6,337,984元（具体损失金额以鉴定结论为准）；（2）本案的受理费由三被告承担。

2020年1月8日，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19）苏0114民初713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发行人对该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2020年4月2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20）苏01民辖终15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发行人对该案管辖权事宜的上诉，维持原裁定。

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所涉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较小，不构成重大诉讼，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比利时Cabinet d’avocats Bi Yan Srl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比利时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 15 日，比利时劳动管理部门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 2018-000581 的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外派至博力威欧洲的两名员工签证程序存在瑕疵，按照

每名员工 2,400 欧元的标准，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4,800 欧元。

根据比利时Cabinet d'avocats Bi Yan Srl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比利时法律规定，上述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信达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 炯

经办律师：_____
陈 勇

_____
张家维

_____
林少芳

2020年 6 月 6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清单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获授权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用于汽车启动的可拆卸的电源组件	ZL201510301578.5	2015 年 6 月 5 日	2018 年 6 月 22 日	2015 年 6 月 5 日至 2035 年 6 月 4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专利	大功率自动切换式汽车启动电源	ZL201510529543.7	2015 年 8 月 26 日	2017 年 5 月 10 日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35 年 8 月 25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3	发明专利	一种带安全机制的滑板车速度控制系统和控制方法	ZL201610364574.6	2016 年 5 月 26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36 年 5 月 25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发明专利	一种滑板车档位控制系统及档位控制方法	ZL201610365006.8	2016 年 5 月 26 日	2018 年 6 月 19 日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36 年 5 月 25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	发明专利	锂离子电池的电池管理方法和系统	ZL201610656151.1	2016 年 8 月 11 日	2019 年 4 月 9 日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 2036 年 8 月 1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	发明专利	一种线性串联稳压电路	ZL201610656019.0	2016 年 8 月 11 日	2018 年 6 月 8 日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 2036 年 8 月 1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	发明专利	一种电池管理方法、系统和装置	ZL201610681875.1	2016 年 8 月 17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8 月 17 日至 2036 年 8 月 16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	发明专利	一种充电器充电检测方法及检测电路	ZL201610680538.0	2016 年 8 月 17 日	2019 年 7 月 19 日	2016 年 8 月 17 日至 2036 年 8 月 16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	发明专利	校正电池的电压电流的方法及电池系统	ZL201710137321.X	2017 年 3 月 9 日	2019 年 5 月 24 日	2017 年 3 月 9 日至 2037 年 3 月 8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	发明专利	一种带通讯指令控制 USB 电池的控制方法	ZL201710165440.6	2017 年 3 月 20 日	2019 年 6 月 11 日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37 年 3 月 19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	发明专利	一种同口双电池的管理方法	ZL201710165320.6	2017 年 3 月 20 日	2019 年 5 月 14 日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37 年 3 月 19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	发明专利	电池管理方法	ZL201710165269.9	2017 年 3 月 20 日	2020 年 2 月 14 日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37 年 3 月 19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	发明	通过 USB 上位	ZL2017102	2017 年 3	2019 年 7 月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发行人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专利	机与带 CAN 和/或 LIN 总线设备通讯的方法	10159.X	月 31 日	5 日	2037 年 3 月 30 日		取得	
14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状态转移优化 RBF 神经网络的锂电池 SOC 估算方法	ZL201711093872.7	2017 年 11 月 8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2037 年 11 月 7 日	发行人、中南大学	原始取得	无
15	发明专利	一种点火电池电瓶夹的生产工艺	ZL201610254928.1	2016 年 4 月 22 日	2019 年 10 月 11 日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36 年 4 月 21 日	博力威新能源	原始取得	无
16	发明专利	锂离子电池镍片自动焊接设备及焊接工艺	ZL201610254930.9	2016 年 4 月 22 日	2019 年 5 月 3 日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36 年 4 月 21 日	博力威新能源	原始取得	无
17	发明专利	一种避免高温接触的点火电池组装方法	ZL201610254998.7	2016 年 4 月 22 日	2019 年 8 月 30 日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36 年 4 月 21 日	博力威新能源	原始取得	无
18	发明专利	一种扣式锂离子电池	ZL201210220953.X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14 年 7 月 30 日	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2032 年 6 月 28 日	凯德新能源	继受取得	无
19	发明专利	一种锂电池正负极片结构	ZL201210391888.7	2012 年 10 月 16 日	2015 年 4 月 8 日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5 日	凯德新能源	继受取得	无
20	发明专利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浆料的制备方法	ZL201310212910.1	2013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7 月 8 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至 2033 年 5 月 30 日	凯德新能源	继受取得	无
21	发明专利	一种抗高强振动的锂离子电池极片结构及其焊接方法	ZL201310603891.5	2013 年 11 月 25 日	2015 年 11 月 18 日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4 日	凯德新能源	继受取得	无
22	发明专利	一种开架式圆柱电池化成分容柜	ZL201510118586.6	2015 年 3 月 18 日	2017 年 1 月 25 日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35 年 3 月 17 日	凯德新能源	继受取得	无
23	发明专利	一种防断裂的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正极片及制备方法	ZL201610007928.1	2016 年 1 月 7 日	2018 年 2 月 23 日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36 年 1 月 6 日	凯德新能源	继受取得	无
24	发明专利	一种圆柱形高功率锂离子电容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823705.7	2017 年 9 月 13 日	2019 年 4 月 19 日	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2037 年 9 月 12 日	凯德新能源、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5	实用新型	一种圆柱形电池	ZL201020701459.1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日			
26	实用新型	一种可添加电解液的长寿命电池	ZL201020701456.8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8 月 17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7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笔记本电脑电池	ZL201020701212.X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8	实用新型	电池防爆装置	ZL201020701042.5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0 月 26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9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组的连接结构	ZL201120384810.3	2011 年 10 月 8 日	2012 年 5 月 30 日	201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0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极耳	ZL201120384805.2	2011 年 10 月 8 日	2012 年 5 月 30 日	201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1	实用新型	电动自行车的锂离子电池管理系统	ZL201320107088.8	2013 年 3 月 8 日	2013 年 3 月 28 日	2013 年 3 月 8 日至 2023 年 3 月 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2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组	ZL201320627363.9	2013 年 10 月 11 日	2014 年 3 月 26 日	201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3	实用新型	电池保护开关电路	ZL201320627225.0	2013 年 10 月 11 日	2014 年 3 月 26 日	201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4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应急启动电源	ZL201420530006.5	2014 年 9 月 15 日	2015 年 2 月 18 日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5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组合式汽车应急启动电源	ZL201420585297.8	2014 年 10 月 10 日	2015 年 2 月 18 日	201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6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自行车的后尾指示灯控制电路	ZL201420611830.3	2014 年 10 月 21 日	2015 年 3 月 11 日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7	实用新型	电连接装置	ZL201420611816.3	2014 年 10 月 21 日	2015 年 2 月 11 日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8	实用新型	汽车应急启动用的智能保护夹子	ZL201520596857.4	2015 年 8 月 11 日	2015 年 12 月 2 日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9	实用新型	用于汽车应急启动的智能保护夹子	ZL201520596856.X	2015 年 8 月 11 日	2015 年 12 月 9 日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0	实用	一种滑板车遥	ZL2016205	2016 年 5	2016 年 12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发行人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新型	控器	01490.8	月 26 日	月 7 日	2026 年 5 月 25 日		取得	
41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自行车用电池	ZL201620500864.4	2016 年 5 月 26 日	2017 年 9 月 22 日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2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组电芯层间的隔板	ZL201620847365.2	2016 年 8 月 4 日	2017 年 2 月 22 日	2016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8 月 3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3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组外壳防爆装置	ZL201620847325.8	2016 年 8 月 4 日	2017 年 2 月 22 日	2016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8 月 3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4	实用新型	一种异步串行通讯电路	ZL201620896038.6	2016 年 8 月 17 日	2017 年 9 月 1 日	201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5	实用新型	一种实现电动车多块电池组自动切换的系统	ZL201720091398.3	2017 年 1 月 22 日	2017 年 9 月 1 日	2017 年 1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 月 2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6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电池系统	ZL201720091285.3	2017 年 1 月 22 日	2017 年 8 月 18 日	2017 年 1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 月 2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7	实用新型	MCU 长按复位电路	ZL201720334641.X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8	实用新型	一种共享单车锂离子电池支架	ZL201720703604.1	2017 年 6 月 16 日	2018 年 3 月 13 日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27 年 6 月 15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9	实用新型	一种充电器通讯电路	ZL201720703601.8	2017 年 6 月 16 日	2018 年 1 月 23 日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27 年 6 月 15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0	实用新型	一种无人机用电池包	ZL201720977028.X	2017 年 8 月 7 日	2018 年 2 月 16 日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27 年 8 月 6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1	实用新型	端口多级保护电路	ZL201720976525.8	2017 年 8 月 7 日	2018 年 3 月 30 日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27 年 8 月 6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2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组防爆支架	ZL201720976524.3	2017 年 8 月 7 日	2018 年 2 月 9 日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27 年 8 月 6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3	实用新型	一种电源延时控制电路	ZL201720976523.9	2017 年 8 月 7 日	2018 年 5 月 8 日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27 年 8 月 6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4	实用新型	一种控制输出恒定电流的电路	ZL201721194009.6	2017 年 9 月 18 日	2018 年 4 月 24 日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27 年 9 月 1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5	实用新型	笔记本电池保护板连板测试装置	ZL201721193091.0	2017 年 9 月 18 日	2018 年 4 月 10 日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27 年 9 月 1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6	实用新型	一种持续电平转脉冲电路	ZL201721192722.7	2017 年 9 月 18 日	2018 年 4 月 10 日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27 年 9 月 1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7	实用新型	一种 USB 负载检测电路	ZL201721199394.3	2017 年 9 月 19 日	2018 年 4 月 10 日	2017 年 9 月 19 日至 2027 年 9 月 18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8	实用	一种正端压差	ZL2017212	2017 年 9	2018 年 4 月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发行人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新型	转负端压差电路	12732.2	月 21 日	10 日	2027 年 9 月 20 日		取得	
59	实用新型	一种陶瓷管保护电芯	ZL201721394021.1	2017 年 10 月 25 日	2018 年 5 月 25 日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4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0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底座	ZL201721390643.7	2017 年 10 月 25 日	2018 年 5 月 8 日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4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1	实用新型	一种电芯支架	ZL201721389847.9	2017 年 10 月 25 日	2018 年 5 月 8 日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4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2	实用新型	一种加强支撑绝缘板的电池组	ZL201721385628.3	2017 年 10 月 25 日	2018 年 7 月 27 日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4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动摩托车的电池壳体	ZL201721385626.4	2017 年 10 月 25 日	2018 年 5 月 8 日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4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4	实用新型	一种电压钳位电路	ZL201721385070.9	2017 年 10 月 25 日	2018 年 6 月 8 日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4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5	实用新型	提高功率场效应管驱动电压的激励电路	ZL201721425047.8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5 月 25 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6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电池组结构	ZL201820696721.4	2018 年 5 月 9 日	2019 年 2 月 1 日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2028 年 5 月 8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7	实用新型	一种检测 MOS 管好坏及负载大小的电路	ZL201820711865.2	2018 年 5 月 14 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28 年 5 月 13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8	实用新型	一种电芯整车自动上料装置	ZL201821305201.2	2018 年 8 月 13 日	2019 年 5 月 3 日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28 年 8 月 12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9	实用新型	一种电芯自动反极测试入支架装置	ZL201821304030.1	2018 年 8 月 13 日	2019 年 5 月 24 日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28 年 8 月 12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0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壳体	ZL201821319338.3	2018 年 8 月 16 日	2019 年 3 月 5 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28 年 8 月 15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1	实用新型	一种 BMS 正端断路的保护电路	ZL201821565871.8	2018 年 9 月 25 日	2019 年 5 月 3 日	2018 年 9 月 25 日至 2028 年 9 月 24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2	实用新型	一种反馈多种状态的识别电路	ZL201821560638.0	2018 年 9 月 25 日	2019 年 5 月 3 日	2018 年 9 月 25 日至 2028 年 9 月 24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3	实用新型	一种 BMS 的电池包在线检测电路	ZL201821566256.9	2018 年 9 月 25 日	2019 年 12 月 10 日	2018 年 9 月 25 日至 2028 年 9 月 24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4	实用新型	一种双通道模拟选择电路	ZL201822102444.2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5	实用新型	一种 CAN 总线芯片的通信唤醒电路	ZL201920295370.0	2019 年 3 月 8 日	2019 年 12 月 24 日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29 年 3 月 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6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组的圆柱形电芯固定支架	ZL201921314176.9	2019 年 8 月 14 日	2020 年 2 月 21 日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9 年 8 月 13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7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充放电连接器	ZL201921254759.7	2019 年 8 月 5 日	2020 年 3 月 20 日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29 年 8 月 4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8	实用新型	一种轮毂电池	ZL201921061319.X	2019 年 7 月 8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29 年 7 月 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9	实用新型	一种外部短路的保护电路	ZL201921255806.X	2019 年 8 月 5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29 年 8 月 4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0	实用新型	一种车架电池装配结构	ZL201921061260.4	2019 年 7 月 8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29 年 7 月 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1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自行车电池软包模组结构	ZL201921339088.4	2019 年 8 月 19 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2029 年 8 月 18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2	实用新型	汽车启动电源	ZL201520221574.1	2015 年 4 月 14 日	2015 年 10 月 28 日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	博力威新能源	原始取得	无
83	实用新型	一种点火电池电瓶夹的生产设备	ZL201620345530.4	2016 年 4 月 22 日	2016 年 9 月 21 日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	博力威新能源	原始取得	无
84	实用新型	塑胶壳快速组装设备	ZL201620345942.8	2016 年 4 月 22 日	2016 年 9 月 21 日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	博力威新能源	原始取得	无
85	实用新型	超级电容汽车启动电源	ZL201620347540.1	2016 年 4 月 22 日	2016 年 9 月 21 日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	博力威新能源	原始取得	无
86	实用新型	一种 QC2.0 快速充电检测电路	ZL201620490185.3	2016 年 5 月 25 日	2016 年 10 月 12 日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	博力威新能源	原始取得	无
87	实用新型	一种模拟汽车启动智能测试仪装置	ZL201620490213.1	2016 年 5 月 25 日	2016 年 11 月 16 日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	博力威新能源	原始取得	无
88	实用新型	电动叉车用锂离子电池系统	ZL201720711348.0	2017 年 6 月 19 日	2018 年 2 月 13 日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27 年 6 月 18 日	博力威新能源	原始取得	无
89	实用新型	汽车启动电池的充电柜	ZL201720711747.7	2017 年 6 月 19 日	2018 年 2 月 13 日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27 年 6 月 18 日	博力威新能源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0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式储能电池	ZL201721191257.5	2017 年 9 月 18 日	2018 年 6 月 8 日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27 年 9 月 17 日	博力威新能源	原始取得	无
91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式电池装置	ZL201721191313.5	2017 年 9 月 18 日	2018 年 4 月 10 日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27 年 9 月 17 日	博力威新能源	原始取得	无
92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式电池装置	ZL201721198972.1	2017 年 9 月 18 日	2018 年 4 月 10 日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27 年 9 月 17 日	博力威新能源	原始取得	无
9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稳压驱动自举的电荷泵单元电路	ZL201721313288.3	2017 年 10 月 12 日	2018 年 4 月 20 日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1 日	博力威新能源	原始取得	无
94	实用新型	一种储能电池	ZL201721313827.3	2017 年 10 月 12 日	2018 年 5 月 8 日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1 日	博力威新能源	原始取得	无
95	实用新型	一种快充移动电源	ZL201920427783.X	2019 年 4 月 1 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	博力威新能源	原始取得	无
96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式储能电池	ZL201920427816.0	2019 年 4 月 1 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	博力威新能源	原始取得	无
97	实用新型	一种储能充电电池	ZL201920428593.X	2019 年 4 月 1 日	2019 年 11 月 12 日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	博力威新能源	原始取得	无
98	实 用新型	一种超薄储能电池壳体	ZL201920431856.2	2019 年 4 月 1 日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	博力威新能源	原始取得	无
99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装配钢针固定位的装置	ZL201920435469.6	2019 年 4 月 1 日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	博力威新能源	原始取得	无
100	实用新型	防火胶纸同步快速分离裁剪装置	ZL201920435531.1	2019 年 4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	博力威新能源	原始取得	无
101	实用新型	一种激光焊接装载固定装置	ZL201920435470.9	2019 年 4 月 1 日	2020 年 2 月 21 日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	博力威新能源	原始取得	无
102	实用新型	一种扣式锂离子电池	ZL201220311358.2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13 年 1 月 23 日	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凯德新能源	继受取得	无
103	实用新型	一种圆柱形锂电池盖帽	ZL201220311555.4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13 年 1 月 23 日	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凯德新能源	继受取得	无
104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结构	ZL201220311556.9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13 年 1 月 23 日	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凯德新能源	继受取得	无
105	实用新型	一种圆柱形锂电池的底垫	ZL201220311562.4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13 年 1 月 23 日	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凯德新能源	继受取得	无
106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盖帽	ZL201220311563.9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13 年 1 月 23 日	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凯德新能源	继受取得	无
107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的注液套管	ZL201220359811.7	2012 年 7 月 24 日	2013 年 1 月 23 日	2012 年 7 月 24 日至 2022 年 7 月 23 日	凯德新能源	继受取得	无
108	实用	圆柱形锂电池	ZL201220	2012 年 8	2013 年 2 月	2012 年 8 月 3 日至	凯德新能源	继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新型	的上绝缘垫	82947.X	月 3 日	6 日	2022 年 8 月 2 日		取得	
109	实用新型	一种锂离子电池极片	ZL201220382974.7	2012 年 8 月 3 日	2013 年 1 月 23 日	2012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	凯德新能源	继受取得	无
110	实用新型	一种锂离子电池组的包装结构	ZL201220403698.8	2012 年 8 月 15 日	2013 年 1 月 23 日	201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	凯德新能源	继受取得	无
111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正负极片结构	ZL201220528472.0	2012 年 10 月 16 日	2013 年 5 月 1 日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	凯德新能源	继受取得	无
112	实用新型	倍率型锂离子电池的正负极片结构	ZL201220547393.4	2012 年 10 月 24 日	2013 年 5 月 1 日	201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3 日	凯德新能源	继受取得	无
113	实用新型	一种安全性高的锂离子电池正负极片结构	ZL201320061810.9	2013 年 2 月 4 日	2013 年 8 月 21 日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2023 年 2 月 3 日	凯德新能源	继受取得	无
114	实用新型	倍率锂离子电池的上垫片	ZL201320176784.4	2013 年 4 月 10 日	2013 年 10 月 23 日	201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9 日	凯德新能源	继受取得	无
115	实用新型	一种安全性高的锂电池上垫片及锂电池	ZL201320675223.9	2013 年 10 月 30 日	2014 年 5 月 7 日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9 日	凯德新能源	继受取得	无
116	实用新型	锂离子电池极片	ZL201320751955.1	2013 年 11 月 25 日	2014 年 6 月 11 日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凯德新能源	继受取得	无
117	实用新型	一种滚筒测试装置	ZL201320752047.4	2013 年 11 月 25 日	2014 年 6 月 11 日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凯德新能源	继受取得	无
118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电芯正极贴胶纸装置	ZL201320770868.0	2013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6 月 11 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凯德新能源	继受取得	无
119	实用新型	履带式锂电池盖帽焊接机	ZL201320770871.2	2013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6 月 11 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凯德新能源	继受取得	无
120	实用新型	锂电池制片机的正极片收卷装置	ZL201320884021.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7 月 2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凯德新能源	继受取得	无
121	实用新型	一种电芯正极帽的焊接装置	ZL201320884025.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7 月 2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凯德新能源	继受取得	无
122	实用新型	锂电池正极浆料防潮周转罐	ZL201320884038.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7 月 2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凯德新能源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3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电芯盖帽密封装置	ZL201320884095.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0 月 15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凯德新能源	继受取得	无
124	实用新型	锂电池正极浆料周转罐	ZL201320884228.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9 月 1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凯德新能源	继受取得	无
125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正负极浆料涂布机	ZL201320885116.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7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凯德新能源	继受取得	无
126	实用新型	锂离子电池极片辊压设备	ZL201320885326.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7 月 2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凯德新能源	继受取得	无
127	实用新型	分条机的边条收集装置	ZL201320885328.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7 月 2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凯德新能源	继受取得	无
128	实用新型	一种电芯滚槽机	ZL201320885329.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7 月 2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凯德新能源	继受取得	无
129	实用新型	圆柱电芯生产线	ZL201320885496.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7 月 2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凯德新能源	继受取得	无
130	实用新型	一种卷芯卷绕设备	ZL201320885644.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7 月 2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凯德新能源	继受取得	无
131	实用新型	锂电池极片涂布机浆料输送装置	ZL201320885652.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7 月 2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凯德新能源	继受取得	无
132	实用新型	带有防尘装置的物料存放架	ZL201420861323.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7 月 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凯德新能源	继受取得	无
133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盖帽自动筛选上料装置	ZL201420864245.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凯德新能源	继受取得	无
134	实用新型	电芯盖帽与圆柱电芯外壳自动焊接机	ZL201420864383.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8 月 19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凯德新能源	继受取得	无
135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多个压辊的锂电池制片机的收卷装置	ZL201520003122.6	2015 年 1 月 5 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 月 4 日	凯德新能源	继受取得	无
136	实用新型	一种圆柱电芯极耳贴胶纸装	ZL201520003270.8	2015 年 1 月 5 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 月 4 日	凯德新能源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置							
137	实用新型	一种圆柱电芯极片焊接极耳装置	ZL201520293784.1	2015 年 5 月 8 日	2015 年 10 月 7 日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	凯德新能源	继受取得	无
138	实用新型	一种圆柱电芯极片分条收卷机	ZL201520294012.X	2015 年 5 月 8 日	2015 年 12 月 23 日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	凯德新能源	继受取得	无
139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锂电池的涂布机送料装置	ZL201520294013.4	2015 年 5 月 8 日	2015 年 10 月 7 日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	凯德新能源	继受取得	无
140	实用新型	一种防断裂的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正极片	ZL201620011402.6	2016 年 1 月 7 日	2016 年 8 月 3 日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凯德新能源	继受取得	无
141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浆料中转罐	ZL201720756605.2	2017 年 6 月 27 日	2018 年 2 月 13 日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27 年 6 月 26 日	凯德新能源	原始取得	无
142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极片裁片机	ZL201720757435.X	2017 年 6 月 27 日	2018 年 2 月 13 日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27 年 6 月 26 日	凯德新能源	原始取得	无
143	实用新型	一种吸尘风管	ZL201720757452.3	2017 年 6 月 27 日	2018 年 9 月 25 日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27 年 6 月 26 日	凯德新能源	原始取得	无
144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垫片	ZL201720758169.2	2017 年 6 月 27 日	2018 年 2 月 13 日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27 年 6 月 26 日	凯德新能源	原始取得	无
145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加热功能的锂电池物料车	ZL201720833360.9	2017 年 7 月 11 日	2018 年 3 月 2 日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27 年 7 月 10 日	凯德新能源	原始取得	无
146	实用新型	一种圆柱形高功率锂离子电容器	ZL201721179869.2	2017 年 9 月 13 日	2018 年 5 月 1 日	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2027 年 9 月 12 日	凯德新能源	原始取得	无
147	实用新型	一种能改善重物冲击的锂电池电芯结构及包括该电芯结构的锂电池	ZL201822246308.0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凯德新能源	原始取得	无
148	外观设计	汽车应急启动电源(Jump Starter）	ZL201430230303.3	2014 年 7 月 10 日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9	外观设计	汽车启动储电装置	ZL201430271655.3	2014 年 8 月 4 日	2015 年 2 月 18 日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2024 年 8 月 3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0	外观设计	汽车启动电源(G13)	ZL201530134368.2	2015 年 5 月 9 日	2015 年 11 月 4 日	2015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1	外观	汽车启动电源	ZL2015301	2015 年 5	2015 年 11	2015 年 5 月 9 日至	发行人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设计	(G12)	34370.X	月 9 日	月 11 日	2025 年 5 月 8 日		取得	
152	外观设计	汽车启动电源(G69)	ZL201530259215.0	2015 年 7 月 18 日	2015 年 12 月 2 日	201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3	外观设计	汽车启动电源(G68)	ZL201530259217.X	2015 年 7 月 18 日	2015 年 12 月 2 日	201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4	外观设计	汽车启动电源(G19)	ZL201530324478.5	2015 年 8 月 26 日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5	外观设计	电动自行车锂电池(ZZ98A)	ZL201530367286.2	2015 年 9 月 22 日	2016 年 1 月 6 日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6	外观设计	电动自行车锂电池(YJ98)	ZL201530523319.8	2015 年 12 月 11 日	2016 年 5 月 18 日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7	外观设计	扭扭车用电池（NZ168)	ZL201630144838.8	2016 年 4 月 26 日	2016 年 11 月 23 日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8	外观设计	电动自行车用电池	ZL201630144839.2	2016 年 4 月 26 日	2016 年 11 月 2 日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9	外观设计	电动摩托车用电池(DM30)	ZL201630204521.9	2016 年 5 月 26 日	2016 年 9 月 14 日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0	外观设计	汽车启动电源（G19)	ZL201630213005.2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0 月 26 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1	外观设计	电瓶夹（三）	ZL201630213006.7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1 月 23 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2	外观设计	共享单车锂电池(SH46)	ZL201730197997.9	2017 年 5 月 24 日	2017 年 10 月 13 日	2017 年 5 月 24 日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3	外观设计	共享单车锂电池托架(SH46)	ZL201730198050.X	2017 年 5 月 24 日	2017 年 11 月 7 日	2017 年 5 月 24 日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4	外观设计	电动自行车后衣架动力电池（YJ158）	ZL201830056302.X	2018 年 2 月 6 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28 年 2 月 5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5	外观设计	内置锂电池外壳（NZ361）	ZL201830362708.0	2018 年 7 月 2 日	2018 年 11 月 20 日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028 年 7 月 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6	外观设计	共享电池充放电连接器	ZL201930360939.2	2019 年 7 月 8 日	2020 年 4 月 7 日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29 年 7 月 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7	外观设计	电动自行车电池(GW-ZZ420)	ZL201930440520.8	2019 年 8 月 14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	2019 年 8 月 14 日之 2029 年 8 月 13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8	外观设计	电动自行车电池(GW-YJ168)	ZL201930440423.9	2019 年 8 月 14 日	2020 年 2 月 21 日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9 年 8 月 13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9	外观设计	电动自行车车管电池盒(GW-ZZ511)	ZL201930440531.6	2019 年 8 月 14 日	2020 年 2 月 21 日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9 年 8 月 13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0	外观	电动自行车电	ZL201930440	2019 年 8	2020 年 4 月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发行人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设计	池（5101006）	40428.1	月 14 日	17 日	2029 年 8 月 13 日		取得	
171	外观设计	电动自行车电池（5331002）	ZL2019304 4036.6	2019 年 8 月 14 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9 年 8 月 13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2	外观设计	电动自行车车管电池盒（5101006）	ZL2019304 40438.5	2019 年 8 月 14 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9 年 8 月 13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3	外观设计	电池自行车车管电池盒（5101004）	ZL2019304 40441.7	2019 年 8 月 14 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9 年 8 月 13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4	外观设计	电动自行车电池（5101003）	ZL2019304 40518.0	2019 年 8 月 14 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9 年 8 月 13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5	外观设计	电动自行车电池（GW-ZZ511）	ZL2019304 40519.5	2019 年 8 月 14 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9 年 8 月 13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6	外观设计	电动自行车（5101004）	ZL2019304 40430.9	2019 年 8 月 14 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9 年 8 月 13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7	外观设计	电动自行车（YJ169）	ZL2019305 54211.3	2019 年 10 月 12 日	2020 年 5 月 5 日	2019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8	外观设计	电动自行车电池（5101003）	ZL2019304 40424.3	2019 年 8 月 14 日	2020 年 5 月 19 日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9 年 8 月 13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9	外观设计	电动摩托车电池（DM166）	ZL2019306 87891.6	2019 年 12 月 10 日	2020 年 5 月 22 日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9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80	外观设计	电动摩托车电池（DM106）	ZL2019306 88179.8	2019 年 12 月 10 日	2020 年 5 月 26 日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9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81	外观设计	汽车启动电源	ZL2015300 96739.2	2015 年 4 月 14 日	2015 年 11 月 25 日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	博力威新能源	原始取得	无
182	外观设计	便携式储能移动电源	ZL2017301 54815.X	2017 年 5 月 2 日	2017 年 9 月 8 日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2027 年 5 月 1 日	博力威新能源	原始取得	无
183	外观设计	汽车启动电源（G22）	ZL2017304 21861.1	2017 年 9 月 7 日	2018 年 2 月 2 日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	博力威新能源	原始取得	无
184	外观设计	便携式储能电源（Q300）	ZL2017304 21863.0	2017 年 9 月 7 日	2018 年 1 月 5 日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	博力威新能源	原始取得	无
185	外观设计	便携式储能电源（Q400）	ZL2017304 21887.6	2017 年 9 月 7 日	2018 年 2 月 2 日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	博力威新能源	原始取得	无
186	外观设计	汽车启动电源（G23）	ZL2017304 27080.3	2017 年 9 月 11 日	2018 年 3 月 9 日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27 年 9 月 10 日	博力威新能源	原始取得	无
187	外观设计	便携式储能电池（Q200）	ZL2018301 92069.8	2018 年 5 月 2 日	2018 年 9 月 7 日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28 年 5 月 1 日	博力威新能源	原始取得	无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获授权境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1	欧洲发明专利	一种实现电动车多块电池组自动切换的方法和系统	EP3352323	2017 年 10 月 2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0 月 2 日至 2037 年 10 月 2 日	发行人
2	欧共体外观设计专利	汽车应急启动电源	002606947-0001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1 月 2 日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9 年 12 月 30 日	发行人
3	欧共体外观设计专利	电动自行车用电池	003261593-0001	2016 年 7 月 1 日	2016 年 9 月 7 日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41 年 7 月 1 日	发行人
4	欧共体外观设计专利	电动自行车电池（GW-YJ168）	007691761-0001	2020 年 2 月 12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45 年 2 月 12 日	发行人
5	欧共体外观设计专利	电动自行车电池组件（5101003）	007691761-0002	2020 年 2 月 12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45 年 2 月 12 日	发行人
6	欧共体外观设计专利	电动自行车车管电池盒（GW-ZZ511）	007691761-0003	2020 年 2 月 12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45 年 2 月 12 日	发行人
7	欧共体外观设计专利	电动自行车电池（5101004）	007691761-0004	2020 年 2 月 12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45 年 2 月 12 日	发行人
8	欧共体外观设计专利	电动自行车电池（5331002）	007691761-0005	2020 年 2 月 12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45 年 2 月 12 日	发行人
9	欧共体外观设计专利	电动自行车车管电池盒（5101006）	007691761-0006	2020 年 2 月 12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45 年 2 月 12 日	发行人
10	欧共体外观设计专利	电动自行车电池（5101003）	007691761-0007	2020 年 2 月 12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45 年 2 月 12 日	发行人
11	欧共体外观设计专利	电动自行车车管电池盒（5101004）	007691761-0008	2020 年 2 月 12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45 年 2 月 12 日	发行人
12	欧共体外观设计专利	电动自行车电池（GW-ZZ511）	007691761-0009	2020 年 2 月 12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45 年 2 月 12 日	发行人
13	欧共体外观设计专利	电动自行车电池（5101006）	007691761-0010	2020 年 2 月 12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45 年 2 月 12 日	发行人
14	欧共体外观设计专利	电动自行车电池（GW-ZZ420）	007691761-0011	2020 年 2 月 12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45 年 2 月 12 日	发行人
15	欧共体外观设计专利	电动自行车电池（5101004）	007691761-0012	2020 年 2 月 12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45 年 2 月 12 日	发行人
16	欧共体外观设计专利	电动自行车车管电池盒（5101006）	007691761-0013	2020 年 2 月 12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45 年 2 月 12 日	发行人
17	欧共体外观设计专利	电动自行车电池（GW-ZZ511）	007691761-0014	2020 年 2 月 12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45 年 2 月 12 日	发行人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18	欧共体外观设计专利	电动自行车电池（5101006）	007691761-0015	2020 年 2 月 12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45 年 2 月 12 日	发行人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清单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注册境内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及图形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博力威	9171578	9	2012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功夫锂动	9695722	9	2012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博力威	17161407	35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博力威	17161509	42	201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Greenway	20705310	9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28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Batterach	22686248	9	2018 年 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Greenway	24608575	9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28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悟空换电	29254693	42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29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悟空换电	29256005	9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2029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悟空换电	29258797	38	2019 年 1 月 7 日至 2029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电骑士	29333214	9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2029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无空换电	29335666	9	2019 年 4 月 21 日至 2029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电骑仕	29341831	9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骑士协会	29383051	12	2019 年 4 月 7 日至 2029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骑士论坛	29383411	9	2019 年 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及图形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发行人	骑士协会	29395490	9	2019 年 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骑士论坛	29396751	12	2019 年 4 月 7 日至 2029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Greenway	35461188	23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9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Greenway	35473367	2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Greenway	35479342	4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Greenway	35482511	22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9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博力威	35557408	3	2019 年 9 月 21 日至 2029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博力威	35559045	2	2019 年 9 月 21 日至 2029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Greenway	35559508	36	2019 年 9 月 21 日至 2029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博力威	35560217	26	2019 年 9 月 21 日至 2029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博力威	35560641	8	2019 年 9 月 14 日至 2029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Greenway	35561658	44	2019 年 9 月 21 日至 2029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博力威	35563673	14	2019 年 9 月 21 日至 2029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博力威	35564338	1	2019 年 9 月 21 日至 2029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博力威	35564739	16	2019 年 9 月 21 日至 2029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博力威	35565139	7	2019 年 9 月 28 日至 2029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博力威	35566316	22	2019 年 9 月 21 日至 2029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博力威	35569506	15	2019 年 9 月 28 日至 2029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博力威	35569823	24	2019 年 9 月 21 日至 2029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博力威	35574736	20	2019 年 9 月 21 日至 2029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及图形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	发行人	博力威	35574765	21	2019 年 9 月 21 日至 2029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博力威	35574797	23	2019 年 9 月 21 日至 2029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博力威	35575108	18	2019 年 9 月 21 日至 2029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博力威	35587057	32	2019 年 9 月 28 日至 2029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博力威	35588480	31	2019 年 9 月 21 日至 2029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博力威	35591503	39	2019 年 9 月 21 日至 2029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博力威	35591813	36	2019 年 9 月 21 日至 2029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博力威	35594890	44	2019 年 9 月 28 日至 2029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博力威	35596684	27	2019 年 9 月 28 日至 2029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博力威	35598137	40	2019 年 9 月 21 日至 2029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博力威	35602963	29	2019 年 9 月 28 日至 2029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博力威	35603058	38	2019 年 9 月 28 日至 2029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博力威	35606006	43	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博力威	35610440	33	2019 年 9 月 21 日至 2029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博力威	35611376	34	2019 年 9 月 28 日至 2029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Greenway	35480655	24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博力威	35582325	4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Greenway	35577262	32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2030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Greenway	35556509	30	202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55	凯德新能源	KT	10869855	42	2013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8 月 6 日	继受取得	无
56	凯德新能源	KT	10869804	35	2013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8 月 6 日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及图形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7	凯德新能源		10869778	9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58	凯德新能源		10869842	42	2013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8 月 6 日	继受取得	无
59	凯德新能源		10869823	35	2013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8 月 6 日	继受取得	无
60	凯德新能源		10869756	9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注册境外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及图形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注册地
1	发行人	Batterich	016544603	9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欧盟
2	发行人	Batterich	5316014	9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4 日	美国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清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他项权利
1	博力威智能电池管理系统 U1.2 控制软件[简称：博力威 U1.2 智能电池管理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1004044 号	2015SR116958	2014 年 3 月 14 日	未发表	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保护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	智能电池 YJ57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04518 号	2015SR117432	2014 年 8 月 12 日	未发表	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保护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	智能汽车启动电池 G02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20837 号	2015SR133751	2014 年 9 月 1 日	未发表	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保护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	智能汽车启动电池 G17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20660 号	2015SR133574	2015 年 3 月 1 日	未发表	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计算机软件保护条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他项权利
						例》保护			
5	手持数据记录仪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04047 号	2015SR116961	2015 年 3 月 1 日	未发表	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保护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6	智能汽车启动夹子 G01-2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72921 号	2015SR185835	2015 年 4 月 1 日	未发表	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保护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7	SH28 电池灯板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20833 号	2015SR133747	2015 年 5 月 15 日	未发表	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保护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8	TG66 电池保护板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20831 号	2015SR133745	2015 年 5 月 15 日	未发表	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保护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9	智能汽车应急启动夹子 G01-4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72550 号	2015SR185464	2015 年 5 月 20 日	未发表	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他项权利
						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保护			
10	智能汽车启动电池 G19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73117 号	2015SR186031	2015 年 6 月 25 日	未发表	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保护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1	NZ160 电池保护板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64155 号	2016SR185538	2016 年 5 月 17 日	未发表	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保护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2	SH03 电池保护板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63329 号	2016SR184712	2016 年 5 月 17 日	未发表	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保护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3	一种基于 TCP/IP 的电池数据传输方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05695 号	2016SR327078	2016 年 6 月 26 日	未发表	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保护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他项权利
14	USB 和 CAN&LIN 总线通讯盒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806747 号	2017SR221463	2017 年 1 月 6 日	未发表	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保护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5	同口双电池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54188 号	2017SR168904	2017 年 1 月 20 日	未发表	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保护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6	多种控制模式设置且兼容三种通信协议电池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54107 号	2017SR168823	2017 年 2 月 21 日	未发表	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保护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7	带通讯指令控制 USB 电池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54133 号	2017SR168849	2017 年 2 月 24 日	未发表	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保护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8	博力威多功能通讯盒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353368 号	2018SR024273	2017 年 11 月 6 日	未发表	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他项权利
						表的，不再受《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保护			
19	基于March算法的RAM检测系统软件[简称：RAM检测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3477831号	2019SR0057074	2018年9月19日	未发表	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保护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0	基于stm32的带蓝牙通迅的串联电池组单体电压检测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3477764号	2019SR0057007	2018年9月30日	未发表	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保护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1	多电池控制系统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3522951号	2019SR0102194	2018年10月1日	未发表	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保护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2	锂电池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4472008号	2019SR1051251	2019年6月1日	未发表	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保护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3	带放电功能的电池检测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5307299	2020SR0428603	2019年3月9日	未发表	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他项权利
		号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保护			
24	入支架机电芯坐标编辑器软件 V1 .0	软著登字第 4613840 号	2019SR1193083	2019 年 9 月 25 日	未发表	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保护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5	机器人螺丝机拖动定位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042879 号	2020SR0164183	2019 年 12 月 10 日	未发表	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保护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6	模拟汽车启动智能测试仪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48695 号	2016SR170078	2016 年 1 月 25 日	2016 年 1 月 25 日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66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博力威新能源	无
27	便携式储能移动电源 Q12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49540 号	2016SR270923	2016 年 5 月 20 日	未发表	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保护	原始取得	博力威新能源	无
28	双 Micro USB 充电移动电源 Q11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49545 号	2016SR270928	2016 年 5 月 30 日	未发表	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	原始取得	博力威新能源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他项权利
						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保护			
29	双向快充移动电源 Q10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49210 号	2016SR270593	2016 年 7 月 7 日	未发表	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保护	原始取得	博力威新能源	无
30	带电压电流校正电池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682938 号	2017SR097654	2017 年 1 月 5 日	未发表	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保护	原始取得	博力威新能源	无
31	便携式储能移动电源 Q300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140648 号	2017SR555364	2017 年 5 月 10 日	未发表	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保护	原始取得	博力威新能源	无
32	便携式储能电池 D100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138316 号	2017SR553032	2017 年 5 月 15 日	未发表	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保护	原始取得	博力威新能源	无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草案）

2020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事 23
第二节 董事会 26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1
第七章 监事会 33
第一节 监事 33
第二节 监事会 34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6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0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0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1
第一节 通知 41
第二节 公告 42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5
第十二章 附则 4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东莞博力威电池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8 月 20 日为变更基准日由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张志平、刘聪、珠海乔戈里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博广聚力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黎仕荣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东莞博力威电池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553613624W 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其中新股发行【】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为：Guangdong Greenway Technology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新工业园

邮政编码：523127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注册资本数额】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客户为中心，诚信、创新；以质量为生命，安全、可靠；以奋斗者为本，尊重、成长。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绿色环保充电电池及其配件、五金塑胶模具、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动自行车（不在东莞地区销售）及汽车零配件、通讯网络产品；批发业、零售业及货物、技术进出口；工业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由东莞博力威电池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各发起人均已按照其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全部出资到位，各发起人及其认购股份数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	4,225.00	净资产折股	2019 年 8 月 12 日
2	张志平	1,987.50	净资产折股	2019 年 8 月 12 日
3	刘聪	500.00	净资产折股	2019 年 8 月 12 日
4	珠海博广聚力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净资产折股	2019 年 8 月 12 日
5	珠海乔戈里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净资产折股	2019 年 8 月 12 日
6	黎仕荣	37.50	净资产折股	2019 年 8 月 12 日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现股份数+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

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金、获得债务豁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第（十七）项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上市规则》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四十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本章程第四十条的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对外担保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载入会议记录；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经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董事会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经审核被提名人提交的个人详细资料符合任职资格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经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经审核被提名人提交的个人详细资料符合任职资格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诚义务的持续期限应该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

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七）其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上市规则》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决定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之外的交易，但如该交易属关联交易且董事长应该回避的，应提交董事会以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作出决议；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

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

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总经理可以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总经理或董事会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职权。

副总经理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向其报告工作，并根据分派的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分别在会议召开 10 日和 3 日前专人送达或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当含有现金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在公司当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如果因现金流情况恶化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当年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应参照本条“（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红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董事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独立董事应事先审议同意并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

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制订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切实保障股东的利益。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的变更或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公司应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就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进行详细说明；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专项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

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五）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成功发送电子邮件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的报刊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的报刊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的报刊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的报刊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3、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4、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5、提供担保；

6、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9、债权、债务重组；

10、提供财务资助；

11、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5月 16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1498号

关于同意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21年4月27日

抄送：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4月27日印发

打字：俎晓光　　校对：周南致　　共印15份